



云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主管 云南省教育厅
主办 云南大学
主编 蒋红
编辑出版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印刷 昆明理焯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发行 昆明市邮政局
代号:64-85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代号:BM 1860
订购 全国各地邮局
出版日期 2023年11月18日
国内统一刊号 CN53-1176/C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671-7511
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大学城东外环南路
云南大学呈贡校区敬宾楼二楼
邮政编码 650504
电话 (0871)65031238 65032099
电子信箱 yndxxb2222@163.com
定价 人民币 15.00 元

刊名题字 启功
创刊时间 2002年8月28日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廖炼忠

副主任 蒋红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建军 杨立华 吴增定

张国庆 陆韧 罗刚

段吉方 蒋红 傅永军

廖炼忠

目次

执行编辑/张瑞臣

编 务/东 陆

封面设计/吴丰虎

英文翻译/何昌邑

■马克思主义理论

005 蒋永甫 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百年成就与历史经验

018 曹 绿 中国式现代化视阈下构建全球文明的内在逻辑阐释

■哲 学

外国哲学

029 王咏诗 “先验人类学”是对康德哲学的恰当刻画吗?

039 马 飞 技术的遗忘与差异的转化

——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技术之思的批判

047 晏扩明, 宋 媛 维尔默政治伦理学的核心议题及其理论意义

中国哲学

056 章启群 “通天下”为何“一气耳”?

——“道”“气”与庄子宇宙观辨正

■社会学

069 王彦斌, 秦 庆 乡村振兴背景下山区经纪交易的多重网络嵌入探赜

——基于 W 镇的个案

本刊已许可相关学术数据库出版发行机构在其所属产品及互联网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并支付,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声明。

本刊实行双向匿名评审制度。

080 郭德君 基于 CGSS2017 调查数据的孝道观嬗变研究

——兼与 CGSS2006 调查数据比较的视角

094 张丹琛 “45 度青年”的分类探析与奋斗精神培育

■ 管理学

102 炎天尧, 蔡海龙 新中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变历程、理论逻辑与未来方向

112 邹娜, 李小青 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测度与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 EBM-ML-Tobit 模型

122 郑宏源 试论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现实困境与解决路径

■ 法学

130 黄巍巍 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证据属性及其展开

142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 年总目录

CONTENTS

- 005 **JIANG Yong-fu** Centennial Achievements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 018 **CAO Lü**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nal Logic of Constructing a Global Civiliz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 029 **WANG Yong-shi** Is “Transcendental Anthropology” an Appropriate Characterization of Kant’s Philosophy?
- 039 **MA Fei** Forgetting of Technics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fferences: Stiegler’s Criticism of Heidegger’s Thinking of Technics
- 047 **YAN Kuo-ming & SONG Yuan** The Core Issues of Wilmer’s Political Ethics and it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 056 **ZHANG Qi-qun** The Entire World Is Mirrored in Qi: A Dialectical Interpretation of Dao, Qi and Zhuangzi’s Cosmology
- 069 **WANG Yan-bin & QIN Qing** A Study of the Multi-network Embedding of the Brokerage Transaction in Mountainous Area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Case of W Town
- 080 **GUO De-jun** On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Based on a Comparison of CGSS2017 Survey Data and CGSS2006 Survey Data
- 094 **ZHANG Dan-chen** Categorization Analysis of “45° Youth” and Cultivation of a Struggling spirit
- 102 **YAN Tian-yao & CAI Hai-long**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Theoretical Logic and Future Orienta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2 **ZOU Na & LI Xiao-qing** A Study of the Measurement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Development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Sci-tech Talents Based on the EBM-ML-Tobit Model
- 122 **ZHENG Hong-yuan**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ealistic Dilemma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System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Coping Approaches
- 130 **HUANG Yi-yi** The Evidential Attribute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ffidavit of Guilty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Acceptance

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百年成就与历史经验

蒋永甫

[南京审计大学, 南京 210014]

摘要: 在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 它始终把切实维护、增进和发展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农村工作的首位, 把握历史趋势, 掌握历史主动, 走出了一条基于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发展道路。回眸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百年奋斗历程, 可以发现, 组织和动员农民开展土地革命、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发展道路、赋予农民发展权利和增强农民发展能力、带领农民摆脱贫困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构成这一宏大历史画卷中的壮美篇章。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百年历史, 就是党领导广大农民摆脱阶级压迫实现阶级解放, 脱离普遍贫困走向共同富裕的百年奋斗史。全面总结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伟大成就与历史经验, 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与实践价值。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 农民发展; 百年成就; 历史经验

中图分类号: K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6-0005-13

中国共产党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 全面总结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 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入下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提供了新遵循。《决议》把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分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时期、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以及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重大的历史时期。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 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 始终把切实维护、增进和发展广大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农村工作的首位, 领导广大农民把握历史趋势, 掌握历史主动,

走出了一条基于中国国情的农民发展道路。回眸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百年奋斗历程, 可以发现: 动员和领导农民开展土地革命, 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及盘踞其上的农村封建势力, 满足了农民的土地要求并建立了农民当家做主的农村基层政治制度; 教育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通过农村改革, 赋予农民各种发展权利, 提升农民发展的内在能力; 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 带领广大农民脱离普遍贫困逐步走向共同富裕等等构成这一宏大历史画卷中的壮美篇章。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百年历史, 就是党领导广大农民摆脱阶级压迫实现阶级解放, 脱离普遍贫困走向共同富裕的百年奋斗史。总结百年来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重大成就与历史经验, 对于

收稿日期: 2022-03-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长三角地区农民现代化的实践路径与社会支持研究”(项目号: 23BZZ05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蒋永甫, 南京审计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与实践价值。

一、动员与组织: 提供农民发展的革命路径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几千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以及建立在封建土地制度基础上的封建势力的剥削和压迫使农民处于生存的边缘,时刻面临灭顶之灾。农民为生存所迫往往铤而走险,又引发了传统封建王朝的社会动荡和统治危机。传统封建王朝由于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而始终摆脱不了兴衰治乱的循环怪圈。帝国主义的入侵打破了中国传统封建王朝的治乱循环怪圈,也把中国推入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在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反动势力集中在沿海及内地的各大中城市,但广大农村社会仍然是其统治的根基。广大农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剥削和压迫。由于农民不具有阶级自主性,他们自己不能代表自己。因而,他们不可能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推翻各种压迫势力,而必须借助外部力量的推动和领导。进入20世纪以来,中国的小农经济日益内卷化并转变为贫民经济。^①土地占有的极不平等和高密度的人口两个因素相互叠加,加剧了广大农民的贫困和苦难。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乡村政治、社会、经济的衰败和农民困苦引发了乡村社会的政治危机和社会动荡。在此背景下,不同的政治势力基于其阶级属性提出了不同的挽救乡村危机的主张,并进行了不同路径取向的乡村建设实践。知识精英基于其“教育救国”的理念,积极投身于乡村建设运动,把乡村教育作为解决农民积贫积弱问题的“万灵丹”。他们企图以乡村教育入手推动包括行政改革、基层自治、发展教育、推广科技、移风易俗、提倡合作、自卫保安、卫生保健等诸项事业在内的乡村建设。由于无法触动农村不平等的土地占有制度和改善农民的政治经济地位,满足不了处于生存困

境的农民的真正需求而得不到农民的支持,最终只能以失败而告终。国民党政权为了巩固其在农村的统治基础,增强其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也积极推动以地方自治为主要内容的乡村建设运动,其主要目标是将国家权力向乡村社会扩张,构建起一张严密的乡村社会控制网络。但这种以行政控制为导向的乡村建设路径,既没有解决农村农民的经济破产问题,也没能实现对乡村社会整合与控制的目标。

从1921年成立伊始,中国共产党就关注农村农民问题,认识到中国几千年来的农民问题的实质就是土地问题,不平等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度是中国农村落后和农民贫穷原因的症结。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毛泽东通过围绕土地、阶级分析以及革命的底层动员问题的调查,^②科学地分析了农民的各个阶层对革命的态度,充分肯定了农民在中国民主革命中的伟大作用,并提出了放手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的农民革命思想。面对农村经济破产和农村社会矛盾冲突,中国共产党站在农民的立场,正确地分析了农村社会中农民、地主与专制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在乡村建设实践中嵌入革命议题,为农民发展提供了革命路径。农民虽然有反抗剥削和压迫的愿望,但并不是天然的革命者。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的经济属性和阶级属性使他们无法从一个“自在的阶级”自动转变为一个“自为的阶级”。农民的历史主体性的丧失需要革命政党的启发和动员。在正确分析农村社会阶级矛盾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根据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区分了农民阶级的内部构成,掌握了农民各阶层对革命的态度,从而确立了稳定富农、团结中农,依靠贫雇农的正确方针。土地革命消灭农村封建土地制度,打倒了土豪劣绅,不法地主,旁及各种宗法的思想和制度,城里的贪官污吏,乡村的恶劣习惯,使农民重新分配到大片的土地及其他财产。同时,在土地革命中,中国共产党渗透到每一个村庄,组织贫下中农参加农会,并且从当地农民选拔干部领导农会,在地方上建

^① 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01页。

^② 吴重庆:《中国革命中的阶级分析、底层收益与社会再造》,《现代哲学》2013年第6期。

立了新的领导和以农民为基础的政治制度，并取代了原先包括宗族势力在内的地主阶级的统治结构。^①

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把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和重构乡村社会权力结构和社会关系作为推动农民发展的中心议程，动员和组织农民参加改变自己命运的土地革命，消灭农村封建土地制度，使广大农民翻身成为土地的主人，挖掉了农民贫穷落后的重要根子，解放了农村生产力。随着中国革命的胜利，土地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从1950年冬季开始到1953年春季为止，除了约有7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以外，土地改革已全部完成。通过土改，使广大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几亿亩土地和其他大量生产资料，彻底地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②土地改革是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最具“革命性的变革政策”之一。土地改革不仅使农民获得了发展的历史主体性，而且还重构了农村社会权力体系，从而为农民发展创造了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

二、改造与引导： 探索农民发展的合作化道路

土地改革使千百万农民获得了土地，成为小生产者和小私有者，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焕发了农村的生机活力。但小农生产方式的落后性并没有改变，小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不可避免地导致农村社会的两极分化。马克思、恩格斯曾对小农生产方式的分散性（孤立性）、落后性作了比较深刻地分析并指出其必然被消灭的命运。在他们看来，资本主义生产形式的发展，割断了农业小生产的命脉，这种小生产正在无法挽救地灭亡和衰落。^③因为这种小生产只是向自然界索取简单的生活资料，表现不出伟大的作为和任何首创精神。同时，小农生产的孤立性决定了小农经济地位的脆弱

性，无数偶然事故都意味着小农的贫困化。市场经济和大工业发展，不仅把小农抛于自然风险的冲击波尖，更把小农拽入市场和商品的漩涡，于是他们的“生活每况愈下，捐税、歉收、继承人分家、诉讼，将一个又一个农民驱向高利贷者”。^④因此，推动农民发展，必须改造小农及其生产方式。小农及小农生产方式的改造主要有两种道路，一种是农业资本主义道路，另一种是农业的社会主义道路。农业资本主义道路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以英国圈地运动为代表的资本主义暴力模式，即通过暴力侵夺把农民与土地生产资料分离开来，推动农民的市民化。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通过市场竞争，实现小农家庭经营向大家庭农场和资本主义农业发展的自耕农竞争模式。

中国共产党依据马克思主义改造小农的理论，结合当时中国农村土地改革后的实际情况，选择了一条引导和改造小农走农业合作化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要引导农民走合作化发展道路，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从农村阶级关系来看，土地改革摧毁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农民千百年来“耕者有其田”的阶级理想。但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作为土地所有者和小私有者的农民的自发力量也在不断发展，农村社会出现了新的两极分化。如何估量农村阶级分化状况？如何避免农村出现新的两极分化？农民应该经由什么样的道路走向共同富裕？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面临的一个中心任务和重大的政策选择。具体而言，是继续坚持新民主主义政策，容忍一定程度的两极分化和允许一部分农民先富起来？还是改弦易辙，把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从而使绝大多数农民实现丰衣足食和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在正确地分析了农民在土地改革后所发扬起来的两个积极性即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和互助合作的积极性的基础上，分析其利弊，做

^① [美] 西达·斯考切波：《国家与社会革命：对法国、俄国和中国革命的比较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327页。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第7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8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7页。

出积极引导农民走农业合作化道路的重大政策选择。二是从农业生产力角度来看,土地改革后,极大地释放了农业生产力,使粮食产量迅速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但是,这种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生产力发展仍然无法满足国家工业化建设日益增长的粮食需要。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农业生产力,增加农业产量,当时所能提出的主要办法,就是实现农业生产的合作化,把分散的小农家庭经营组织成几十户或者更多户的联合经营,才能实现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经营。三是从国家工业化角度来看,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建立在高度发展的工业化基础之上,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在中国这样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的任务显得更加重要且迫切。小农经济增产不多,不能满足国家工业化发展对粮食的日益增加的需求。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快速进行,城镇人口大量增加,对粮食的需求大大增加,粮食供需矛盾、供求矛盾就变得十分尖锐。解决这两对矛盾的出路就是对小农个体经济进行改造,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同时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到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普遍建立并开始向高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变。国家不再跟农户发生直接的粮食关系。“国家在农村统购统销的户头,就由原来的一亿几千万农户简化成了几十万个合作社。”^①农业合作化使中国广大农民摆脱了小块土地私有制的束缚,通过土地利用的合理规划、大规模的水利灌溉以及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大大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同时,“农业合作化也奠定了农村基层组织的基础,培养了大批基层经济和行政管理人才,他们至今还在农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中发挥着积极作用”。^②农业集体化还有一个重要贡献就是促进了农村公共事业的发展,包括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农业科技的推广以及农村基础教育的普及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在教育 and 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

发展道路时,也存在发展速度过快、行政强制色彩较浓等问题。列宁指出:“改造小农,改造他们的整个心理和习惯,这件事要花几代人的时间。”^③中国共产党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来预设用十五年时间,结果只用了三年时间便宣告完成。对小农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恩格斯强调“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中央文件也明确指出“发展农业合作化,无论何时何地,都必须根据农民自愿这一根本原则”。但在实践工作中往往急于求成,发生了强迫命令等许多问题。一般说来,在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上,贫农的社会积极性较高,而富农和中农则持保守态度。决策层往往站在贫农的立场思考问题,而忽视了富农和中农的立场。快速发展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存在侵犯中农利益的问题,从而导致许多合作社经营不善,维持不下去。农业生产合作社道路是小农经济走向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但入社不入社,何时入社,终究是必须尊重农民自愿的事情。党只能用典型示范和思想教育的方法启发农民走这条道路,而不能强迫命令。在引导农民经由合作社转向社会主义发展的过程中,由于急于求成和夸大主观能动性的思想根源作祟,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对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对农民生产积极性造成了摧残和对农业生产力产生了破坏。因此,在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农民虽然在政治上获得了解放,但是在经济上仍然处于一种贫困的状态。

三、赋权与赋能： 推进农民发展的内涵式增长

根据阿马蒂亚·森的发展理论,一个群体的贫困或发展不足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发展权利及可行能力的贫困。中国农民的贫困或发展不足的根本原因同样在于农民发展权利的匮乏和

①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第195页。

② 薄一波:《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第283页。

③ 《列宁全集》第41卷(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3页。

发展能力的贫弱。在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进入了一个赋权赋能的新时期，通过赋予农民包括土地权利在内的各种发展权利和提升农民发展能力，推动了农民发展的内涵式增长。

农民经济权利的发展始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的基础上，把土地的经营使用权通过集体发包的方式转移到农户家庭，从而重新肯定了农户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经营单位，通过赋予农户家庭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1982年到1986年，中共中央连续颁发了五个中央“一号文件”，其主要政策目标就是肯定、巩固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稳定家庭经营，赋予农民经营自主权，包括农民有权因地制宜地进行种植、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决定经营管理方法、有权分配自己的产品和现金、有权抑制任何领导机关和领导人的瞎指挥。对于农民发展而言，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更多地具有劳动支配权的意味。五个中央一号文件中多次使用“可以”“允许”“也允许”等表述反映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农民松绑的政策举措。随着生产责任制由包产到户到包干到户的发展，农民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政策调整也实现了外延的扩大和内涵的深化。包括：扩大农民自主经营的范围、自主的选择生产模式、对生产资料进行自主改进可以跨地区组织生产、允许农民实行多种经营以及自由选择从事农林牧渔的各个行业进行个体经营或者组合经营、允许农民从事农村工业、乡镇企业来达到致富、增收的目的，等等。为了进一步丰富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和经济自由权，国家还调整和改革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取消农副产品的统派统购制度，改为合同制并逐步朝着市场化方向发展。进入90年代以来，农村土地政策调整的核心是稳定和强化农民的农地使用权属。所谓稳定就是要稳定农民的土地承包关系，明确在原定的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变。所谓强化就是要扩展农民承包和经营土地的权限范围，从而赋予农民长期

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农民不仅拥有集体土地的占有、经营和收益权，而且逐渐拥有土地的处分权。在整个20世纪90年代，农民虽然获得了生产自主权、生产经营权和经济自由权，但农民劳动力素质低、资本有机构成低、经营集约化程度低以及缺乏有效的外力辅助构成农民发展能力的现状。^①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各种农业税费和摊派又成为农民发展的沉重负担。农民增收乏力、农业徘徊不前，农村社会矛盾、干群矛盾突出。“三农”问题以“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的形式表达出来直达中央高层。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国家发展目标。统筹城乡发展、调整工农城乡关系，坚持“多予少取放活”方针，不断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成为中共中央“三农”政策的主要指导思想，政策注意力转移到赋“权”赋“能”上来，通过增强农民的土地权利，提升农民的发展能力来促进农民增收成为政策着力点。2004年、2005年、2008年、2009年四个中央“一号文件”都是以“促进农民增收”为主题，通过农村土地制度的进一步改革，以加强农民土地权益保护，增加土地的财产性质。如2004年“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土地征用制度改革，完善土地征用程序和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标准；2005年“一号文件”提出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必须坚持“自愿有偿”的原则。其中，“自愿”意味着处分权的释放，“有偿”原则暗示着农户的土地收益权得到保护。2008年“一号文件”提出加快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土地变为农民的一项不动产，具有了用益物权的性质，农民可以流转土地获得财产性收入。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农民赋权朝着土地财产权利方向发展。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赋予农民更多的财产权利”。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政策。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占

^① 曾艳华：《农民发展能力的问题与对策》，《改革与战略》2006年第6期。

有、使用、收入、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要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各项权能。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在不断强化、细化与稳定的同时,土地的财产性质也得到强化,特别是农地确权、登记和颁证使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由合同管理转向不动产管理,推动了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农民土地财产权的转化。土地权利并不是使农民贫穷的主要因素,而农民发展能力和素质却是决定贫富的关键。农民发展受到诸如贫困与健康、教育水平、竞争意识、就业水平、农村产业落后等多方面的制约。因此,除了赋予农民土地权利外,国家还充分运用财政政策、补贴政策实现了国家对农业农村农民从“取”到“予”的根本性转变,包括国家连续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推行农村税费改革直到全面取消农业税,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农业支持补贴制度,不断强化对农业和农民的支持力度和补贴力度,从而大大增强农民的内生发展能力。基于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对于提升农民内生发展能力的重要性,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经营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以及加强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等成为支农惠农政策的着力点。农民职业发展机会的增多也带来了农民对土地的依赖关系的减弱,2亿多农民“洗脚上岸”进入了城市的工业化产业链体系中。各种阻碍农民的自由择业权,农民的平等发展机会的制度难题逐步得以破解。进入21世纪以来,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到城市工商业领域的大多数障碍基本破除,但农民工的市民化进程仍然步履维艰。为此,从2008年开始,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加快大中城市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将在城镇有稳定职业和固定居所的农民登记为城市居民的办法。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强调拓展农民非农就业空间,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民就地就近创业,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民就地就近创业纳入政策扶持范围。

权利的发展遵循着扩张的逻辑。农民经济权利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同时,农民政治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的发展也构成了农民发展的一道

亮丽的风景线。农民政治权利虽然从1954年宪法就得以确立,但由于农民自身条件的限制,农民参与政治主要是通过基层组织来实现的。伴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而来的是村民自治制度的发展。自20世纪70年代末村民自治制度作为个别地方农民群众的首创以来,经由中央的认同和推广成为中国农村的基本政治制度,并被载入198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7年全国人大制定并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以下简称《村组法(试行)》)、199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组法》)以及201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修订的《村组法》等宪法和法律体系之中。在村民自治制度下,广大农民群众通过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形式,行使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等四项民主权利,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村民自治制度在组织体系和制度规范两个方面获得了全面成长。包括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在内的村民自治制度的组织形式不断丰富和完善,并形成了“一事一议”制度、“四议两公开”制度、“村务公开”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规范村民自治制度运行的制度规范体系。在此背景下,2006年的“一号文件”指出要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培育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2007年的“一号文件”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2008年的“一号文件”指出要完善村民自治制度,探索乡村有效治理机制。2010年至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通过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来引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以及保障和规范农民政治参与权利。总之,农民政治权利和农民政治参与意识不断增强促进了传统农民向具有现代公共精神的现代农民的发展转型。

社会保障权既是农民发展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提升农民发展能力的政策措施。进入21世纪以来,土地的保障功能日益弱化,社会保障制度在促进农民发展中的保底作用日益显得重要,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成为新

的政策关怀。从2006年开始，中央一号文件增加了一系列丰富农民社会保障权的内容。具体来说，就是通过农村综合改革，给予农民平等的国民待遇，使农民享受与市民相同的医疗、教育和养老保障，使农民社会保障权不断提升。自此以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尤其是在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三个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制度建设和资金投入并取得了巨大的成效。在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方面，早在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首次提出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并确立到2010年在全国实现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从2003年开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经由试点、全面推进和稳固深化三个阶段，农村基本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县、乡、村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府补助标准不断提高并积极推进异地结算，农民的重大疾病保险和救助制度日益完善，并朝着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统筹方向发展。在农村社会养老保障方面，2009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立到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等目标。2010年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认了新农保的法律地位和政府的法律责任。此后，通过不断健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保障水平调整机制并探索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整合等政策措施，构建了日益完善的农村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方面，2007年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决定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人口给予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稳定、持久、有效地解决全国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① 农民社会保障权的最后实现，就是要建立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使农民享有与城市市民相同的医疗、养老保障，破除户籍制度对农民（农民工）保障的限制，使农民社会保障权不断提升。反映在这一时期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就是在农村加速建立健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全覆盖和均等化，促进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发展。总之，在整个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和国家通过赋予农民发展的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提升农民内生发展能力，拓展农民发展机会，推动了农民发展的内涵式增长。

表1 中央一号文件与农民发展权利的内涵式增长

中央一号文件	农民发展权利	政策措施
1982年《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赋予农民生产自主权	肯定、坚持和完善各种农业生产责任制。但社员承包的土地，不准买卖，不准出租，不准转让，不准荒废
1983年《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	扩大农民生产自主权	允许多种责任制形式同时并存；实行生产责任制特别是联产承包制；适当发展和扶持农村个体商业和各种服务业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赋予农民经济自由权 扩大农民经济自由权	允许农民从事非农产业。 全面改革统购派购制度；放开大部分农产品价格；农民可以实行多种经营，自由选择从事农林牧渔的各个行业

^① 孔祥智等：《当代中国农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15页。

续表

中央一号文件	农民发展权利	政策措施
198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进一步扩大农民经济自由权	农民可以通过农村工业、乡镇企业来达到致富、增收的目的;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鼓励各类专业户勤劳致富;允许个体经济发展
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	解决农民负担,增强农民发展能力	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实行减征或免征农业税;对主产区种粮农民进行直接补贴;促进农民增收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化农村改革,为农民增收减负提供体制保障
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若干政策的意见》	增强农民发展能力;保障农民包括农民工的土地权利	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进一步加大补贴力度;尊重和保障农户拥有承包地和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尊重和保障外出务工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和经营自主权;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
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保障农民政治权利;增强农民自我发展的能力	保障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稳定、完善、强化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制度;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让农民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
200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增强农民发展能力	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民转移就业培训和权益保护;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人员能力
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切实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赋予农民土地权益;扩大农民发展机会	加快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推进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大中城市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在城镇有稳定职业和固定居所的农民登记为城市居民的办法
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尊重农民的土地流转主体地位
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增强农民发展能力;保障农民发展机会	拓展农村非农就业空间;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农民就地就近创业;维持农民工合法权益;健全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
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增强农民发展能力	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2012年《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增强农民发展能力	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经营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续表

中央一号文件	农民发展权利	政策措施
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赋予农民的土地财产权利；培育和提升农民发展能力	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征地制度改革，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鼓励农民兴办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等多元化、多类型合作社；大力培育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2014年《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各项权能	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政策，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
2015年《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各项权能	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各项权能，允许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担保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培育农民内生发展能力；提高农民社会保障权利	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市民化；提高农村教育、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水平。推进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强农民发展权利和农民发展能力	推进脱贫攻坚；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村创新创业体制；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农民土地权利扩展；增强农民发展能力	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提高农村民生保障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精准脱贫攻坚；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扩大农民土地权利；增强农民发展能力；拓展农民发展机会	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乡村创新创业；建立健全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权分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增强农民发展能力	脱贫攻坚；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建立健全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机制；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定农民工就业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增强农民发展能力	打造农业全产业链，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

续表

中央一号文件	农民发展权利	政策措施
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意见》	增强农民发展能力;加 强农民社会保障权利	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 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县域统筹促进农民就业增 收、农业经营增效增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 权益、拓展农民转移收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 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村创业带头 人培育行动
202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意见》	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 众的内生发展能力	

四、脱贫与共富： 开启农民发展的现代化新征程

农民发展的终极目标是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让农民们都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很重要的任务”。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标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致力于解决农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锚定的是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成为推进农民发展的价值理念。中国共产党聚全国之力开展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前者立足于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目标,主要解决农村部分贫困农民“脱贫”问题,努力消除绝对贫困,而后者则着眼于21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目标,全面破解农民“不能富”的问题,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多年来的扶贫开发,农民的绝对贫困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农村贫困人口从改革开放时的7.7亿减少到2012年末的9899万人。但农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农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工农业、城乡之间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仍然存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视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党的重要使命,把农村贫

困人口全部脱贫作为实现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略行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扶贫开发推进到今天这样的程度,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实现了国家扶贫开发的重大政策调整,确立了把扶贫脱贫对象由区域转到贫困家庭和贫困人口的正确方向。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精准扶贫要做到“六个精准”(即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基本要求,党和政府分类施策,切实解决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的“四个问题”。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把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标志,明确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体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完成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目标任务。在习近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重要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构建了产业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扶贫大格局,领导全国人民经过五年的脱贫攻坚战,使农村贫困人口从2012年底的9899万人减到2019年底的551万人,同期贫困发生率由10.2%降至0.6%,每年减贫1000万人以上。^①在脱贫攻坚战中,政府主导的产业扶贫发挥了积极作用,涉及面最广、带动人口最多,成为脱贫攻坚的中坚力量。到2020年,我国基本实现消除绝对贫困战略任务,广大农民开始迈进小康社会的

^① 国家统计局住户调查办公室:《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第296-297页。

建设征程。在此背景下，中国共产党进一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全面破解“三农”问题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行动纲领。乡村振兴战略以促进农民发展为价值目标，要求优先发展农业农村，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2018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必须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发挥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调动亿万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不断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乡村振兴战略确立的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二十字方针，充分体现了以农民发展为中心的农业、农村和农民协同发展的理念。第一，农民发展离不开乡村产业兴旺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条件。乡村产业不仅仅是农业，而且还包括涉农的第二、三产业。通过推动第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带动乡村经济的繁荣，可以促进农民就地充分就业和实现农民收入的增长。第二，农民发展需要良好的农村生态环境，生态宜居既能为农民发展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又能吸引更多的人才、资源留在乡村，推动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在此基础上，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乡村建设理念。第三，农民发展不仅要实现农民物质生活的富裕化，而且更要实现农民精神文化生活的富有化。乡风文明就是通过乡村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促进农民思想观念和价值观念的现代化。治理有效就是在保障农民民主自治权利的基础上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四，生活富裕既是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也是农民发展的终极目标。生活富裕主要体现为农民具有较高的物质生活水平，而这种较高的物质生活水平又要通过乡村产业兴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教育文化发展、高质量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来实现。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把农民发展置于中国式现代化的话语体系之中，强调中

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意味着要解决占人口规模最大部分的农民的现代化问题。农民现代化的核心任务就是在保障农民各项发展权利，提高农民素质和内生发展能力的基础上，提高农民收入，使农民跻身中等收入群体或使农民收入不低于其他产业群体的收入水平。促进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这既需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产业化，盘活农村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还需要深化改革，在体制上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和工农差距；更需要通过农业农村现代化改造农民生活的物质生活条件，通过大力发展农村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事业来提高农民素质和内生发展能力来改善农民精神生活条件，才能最终实现农民物质生活富裕、精神生活富有，使农民有较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满足普通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结 语

如何把农民带入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一个重大的理论与实践课题。中国共产党坚持以农民利益为中心，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作为推动农民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认识到农民发展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经历了动员与组织—引导与改造—赋权与赋能—脱贫与共富四个阶段的百年探索，坚忍不拔，在农民发展的初始路径选择、方向道路探索、动力机制和现代化目标等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为现代化进程中的农民发展问题提供了中国智慧和经验。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是推进农民发展的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农村社会变迁的领导力量，也是推动农民发展的重要政治力量。在“三农”工作中，中国共产党践行“以农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初

心和使命,团结带领广大农民群众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伊始,就深刻把握中国国情,认识到近代中国的农村封建土地制度及各种盘剥农民的封建势力是造成农民长期贫困的经济政治根源。通过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推动农民进行自下而上的土地革命,消灭农村根深蒂固的封建势力和各种宗法、宗教关系,扫除了农民发展的社会桎梏,为农民发展提供了政治和经济社会基础。进入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基于国家工业化发展的需要以及农村社会两极分化的现实情况,教育和引导农民走集体化发展道路,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积极运用市场机制和政府力量,赋予农民各种发展权利、提升农民发展的内在能力、扩大农民发展的各种机会,千方百计提高农民收入,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努力摆脱贫困状态。在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把精准扶贫作为推动农民消除贫困走向共同富裕的伟大实践,通过五年脱贫攻坚行动,在解决农村绝对贫困问题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同时,通过乡村振兴战略,全力破解农民不能富的问题,并领导农民走向共同富裕。总之,农民发展离不开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推动农民发展的一条最为重要的成功经验。

第二,尊重和坚持农民的主体性地位。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农业国家,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由此决定了农民主体性存在具有长期性、贫弱性和规模性等特征。中国农民是中国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也是推动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主体,更是中国改革、中国奇迹、中国现代化的积极推动者、贡献者和决定者。农民主体性存在的特征决定了农民发展具有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发展路径。立足于中国农民的主体性以及小农户家庭经营始终存在并构成中国农业经营主体这一事实,中国共产党在推动农民发展中始终尊重和坚持农民的主体性地位,一方面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强调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尊重群众的创造精神”,“凡是群众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都应当积极支持,群众不要求实行这种办法的,也不

可勉强”,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另一方面又注重“教育”和“引导”,而不是撒手不管,任其自流。在农业市场化条件下,中国共产党更是积极地引导农民自我组织起来,建立各种形式、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农民的横向和纵向的联合,增强农民市场话语权,提高农民的市场主体地位。总之,中国共产党在推动农民发展的过程中,坚持农民发展的主体性地位,既承认农民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通过自身努力来促进自身的发展,又着力解决农民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内生发展动力和能力贫困问题,为农民发展创造内外条件。

第三,通过赋权与赋能推动农民发展的内涵式增长。农民发展的根本问题是农民的发展权利贫困、发展能力贫困和发展机会贫困等问题。农村改革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赋权与赋能,保障农民发展的各项权利、提升农民发展能力和扩大农民发展空间,大大促进了农民发展的内涵式增长。从最初的劳动自由权扩大到土地经营自主权,从土地经营自主权又不断扩展到经济自由权和土地财产权。村民自治的不断完善推动了农民政治权利的发展和扩大。伴随着国家对农村教育、卫生医疗和养老保障等社会事业的推动和建设,农民的文化和社会权利也实现了从无到有,由少变多。进入21世纪以来,国家政策注意力朝向如何提升农民发展能力和赋予农民平等的发展机会。减轻农民负担、取消农业税费、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加强农公共服务水平成为支农惠农政策的着力点。针对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过程中大量农民选择进入城市和非农产业谋求就业机会和收入增长的情况,国家积极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通过户籍制度改革和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农民市民化的可行道路。通过赋权赋能,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实现了权利增长、能力提升和机会拓展在内的内涵式增长。

第四,注重农业农村农民协同发展。农业农村农民是一个有机整体,具有相互协同发展的内在逻辑。农民发展离不开农业农村的发展,

农业农村的发展归根结底要依托农民发展。这是因为，农民发展离不开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农村社会的善治。前者直接关系到农民增收和物质生活富裕，后者保障和促进农民自治权的实现。自1982年到2023年，中共中央总共颁布了二十五个中央“一号文件”，在同一政策领域，可以说时间跨度大，政策连续性强，政策内容涵盖农业农村农民发展的方方面面，体现了中共中央对农业农村农民协同发展的高度重视。在政策实践中，20世纪80年代的中央一号文件以农业为主题，同时突出农村改革和农民赋权。进入21世纪以来的中央一号文件或者以农村改革为主题，或者以农民增收为主题，始终贯彻农业农村农民协同发展的理念，要么以农业发展带动农村改革和农民发展，要么以农民增收带动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农业结构调整以及农村综合改革。在农业农村农民协同发展中，存在一个以谁为主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在推动农业农村农民协同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从农业到农村再到农民的政策重心转移。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确立了以农民发展为中心的协同发展理念，以农民发展带动农业农村发展，以农民现代化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五，确立消除贫困、走向共同富裕的农民发展的现代化目标。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

要求，也是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终极目标。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打破传统体制束缚，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推动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农村政策的调整既鼓励农民个体（家庭）通过劳动实现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特别强调农民走共同富裕的发展道路，致力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以党的十八大召开为契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确立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新发展理念，把消灭农村贫困现象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志，全力推动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彻底解决了作为农民发展最大障碍的贫困问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破解“农民不能富”的世界难题，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宏图，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目标蓝图为农民发展提供了新的时代内涵与实践路径。促进共同富裕的最艰巨最繁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为此，除了要切实保障农民发展权利、提升农民发展能力和拓展农民发展的平等机会外，还要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通过农业农村的现代化，千方百计地提高农民收入，使农民收入达到中等收入水平，实现农民物质生活富裕、精神生活富有的农民现代化目标。

■责任编辑/宋雨桃

Centennial Achievements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JIANG Yong-fu

(Nanjing Audit University, Nanjing 210014,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urse of its century-long struggle,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always given top priority to effectively safeguarding, promoting and develop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broad masses of farmers in its rural work, followed the historical trend, taken the historical initiative, and marched on a path of development for farmer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Looking back at the centennial strugg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we can see the splendid chapters in the grand history of its organizing and mobilizing farmers to carry out the agrarian revolution, guiding them to take the road of socialist collectivization, granting them the development rights, enhancing their development capabilities, and leading them to get rid of poverty and gradually achieving shared prosperity. The 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effort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is the centennial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at leads farmers to cast off class oppression and achieve class liberation, and get rid of general poverty and realize shared prosperity. A comprehensive summary of the great achievements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armers over the past century has great guiding significance and practical value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achieving the second centenary goal.

Key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armer development; centennial achievements; historical experience

中国式现代化视阈下构建全球文明的内在逻辑阐释

曹 绿

[陕西师范大学, 西安 710119]

摘 要: 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人类文明新形态, 必将在其历史进程中致力于历史性、批判性、能动性建构全球文明。建构全球文明是人类现代化发展这一时代逻辑的内在规定, 不仅体现出“一体化的世界”这一时代境遇, 而且致力于应对全球性危机的时代挑战。全球文明的实践逻辑在于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不同文明之间和而不同, 推动文明共同发展; 倡导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交流, 实现文明和谐发展; 全球文明的理论逻辑蕴含着一种新的理论范式和理论路径, 本质上就在于尊重文明的多样性和顺应文明的全球性; 全球文明的价值逻辑不仅在于培育和生成关照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思想意识和全人类共同价值, 而且重点还在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 全球性危机; 全球文明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6-0018-11

3月15日,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发表《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的重要讲话, 首次郑重提出了全球文明倡议。^①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 面对科技革命迅猛发展和全球性危机日趋严峻, 全球文明这一重大命题的提出恰逢其时, 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时代价值。全球文明倡议不仅为应对当前人类文明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中国方案, 而且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和繁荣指明了前进方向。全球文明的提出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时代逻辑、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价值逻辑的内在规定和本质要求。全球文明以维护全人类整体利益为宗旨, 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指引, 体现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的新质与特点。换言之, 全球文明论证了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主要特征、内在机制、根本要求, 提出了人类文明和谐相

处、创新发展、共同繁荣的基本遵循和未来指向。具体而言, 全球文明不仅吸取中华文明和社会主义文明的精华, 而且在占有现代西方资本主义文明成果的基础上开创人类文明新阶段; 不仅有助于推动中华文明和社会主义文明创新发展, 而且彰显出世界文明一体多元的根本特征和时代新质。总之, 全球文明的形成和发展是“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根本方向, 是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使然, 是当今时代发展的必然反映, 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要求, 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中国方案。

一、全球文明的时代逻辑

习近平指出: “人类交往的世界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深入, 更广泛, 各国相互联系和彼

收稿日期: 2023-09-10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唯物史观视域中的新文明类型研究”(项目号: 21FKSB044)、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马克思主义视域下人类新文明发展的内在逻辑研究”(项目号: 2021A0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曹绿, 法学博士, 陕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① 习近平: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人民日报》2023年3月16日第1版。

此依存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频繁、更紧密。一体化的世界就在那儿，谁拒绝这个世界，这个世界也会拒绝他。”^①当前，在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第四次科技革命推动下，人类社会加速进入了“一体化的世界”，进入了一个全新的世界历史时代。放眼世界，人类现代化事业正在经历由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或智能社会、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或绿色文明转型的历史关口，一方面享受着生产力变革带来的巨大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另一方面遭遇转型期间出现的全球生态环境问题、全球政治经济危机、全球发展失衡等诸多挑战。如果说当前突飞猛进的科技变革从正面催生全球性新文明的诞生，那么，日益严重的全球性危机则从反面倒逼全人类共同培育一种全球性新文明。在此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表征的全球文明顺势而为，应运而生，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结果，又是应对全球危机的根本要求。

（一）全球文明的时代境遇：顺应“一体化的世界”

当今时代，科技革命和全球危机催生的“一体化世界”，或曰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无疑是全球文明所处的时代境遇，或曰全球文明生成的时代背景。从唯物史观审视人类社会发展现状，全球文明的实践基础必然是全球性经济政治的历史性生成。马克思说道：“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②因此，基于唯物史观，尤其是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来探究，全球文明不仅顺应了全球一体化发展的历史趋势，而且体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特征。从全球政治、全球经济、全球文化等多维度来审视，一方面表现在经济、政治、文化等多个方面的深度全球化，尤其是全球市场的形成和全球自由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表现在区域经济和政治一体化、双边或多边军事和科技组织、全球跨国公司等方面。真

正印证了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历史洞见——“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③那么，随着全球经济、贸易、科技引发并生成的全球性生产力和全球性生产方式的历史性变革，必然要求我们构建一种崭新的全球性生产关系。正如《共产党宣言》深刻阐明的那样，“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和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④“民族的文学”走向“世界的文学”无疑隐喻或表征全球文明。全球文明本质上就是一种含括全世界、全人类，不分种族、民族，超越国家、区域的全球性新文明。总之，全球经济和全球政治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协调发展，共同推进人类社会加速走向了全球一体化，因此，顺应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构建全球文明无疑是时代逻辑的紧迫任务。

（二）全球文明的时代课题：应对人类全球性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⑤当前，全球问题日益突出，给人类文明的发展构成巨大的威胁。全球问题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球性生态危机，已经成了全球文明生成的首要威胁；二是全球性发展失衡，已经成了全球文明生成的重大挑战；三是全球性经济政治文化科技等其他危机，已经成了全球文明生成的巨大障碍。在资本主义的世界历史时期，由于资本逻辑和形而上学的双重宰制，也由于人类片面强调生产力和坚持发展至上的理念而导致了一系列严重的全球性危机。总之，当人类社会在加速走向全球一体化的同时，面临和遭遇的这些日益严峻的各种全球问题，给人类文明发展构成了极其严重的威胁。

面对威胁人类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全球性危机，反观人类自身走过的世界现代化进程，人们该如何反思过去？人类过去的存在意义和生活理

① 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8年5月5日第2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9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5页。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20页。

念到底出了什么问题?简言之,问题的实质就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统治下,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长期处于激烈竞争和矛盾对抗的状态。早在1848年,马克思恩格斯就非常形象地讽刺道:“社会突然发现自己回到了一时的野蛮状态;……因为社会上文明过度,生活资料太多,工业和商业太发达。”^①当然,除了资本主义社会危机之外,针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导致的生态环境问题,恩格斯指出:“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对我们进行报复。”^②直至今日,在全球资本统治的力量推动下,整个人类依然生活在“物的世界”和“异化的社会”,所谓的发展至上、消费主义和工具理性等等,无不使全球问题变得异常复杂严峻。

由此可见,全球性危机给人类文明构成了最为巨大的挑战,严峻的现实倒逼着全球新文明的孕育和成长。当然,要开创全球文明必然要直面和解决各类全球性挑战,尤其是全球气候变暖和全球发展失衡。唯有如此,全球文明才能更好维护全人类的根本利益,引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由此可见,全球文明已然人类社会应对全球性挑战的理性规范和价值标识,必然会凝聚起全人类的共同力量和智慧,必将有力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解决各种全球性危机,为人类社会做出更大贡献,为人类文明发展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

二、全球文明的实践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应对共同挑战、迈向美好未来,既需要经济科技力量,也需要文化文明力量。”^③中国式现代化在变革全球经济秩序和加快科技革命的历史进程中必然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继而致力于构建一种崭新的全球文明。中国式现代化构建的全球文明最根本的实践逻辑就在于传承以天人合一、和而不同

为本质特性的中华文明,扬弃和超越基于资本逻辑和权力宰制的西方现代文明,倡导社会主义文明坚持的“平等、多样、包容、开放”的新理念。换言之,全球文明的实践逻辑在于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坚持不同文明之间和而不同,推动文明共同发展;倡导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交流,实现文明和谐发展。

(一) 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中华文明在漫长的历史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处世之道、价值导向、精神气质和生存理念。面对当今人类文明发展遭遇的全球性困境及其问题,以儒家文化为内核的中华文明,恰恰能够提供一种具有全球意义的思想价值,为全球文明历史性生成和发展开辟一条崭新的道路。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指出:“未来统一全世界的既不是西欧国家,也不是西欧化的国家,恐怕会是中国。”^④同时他还强调:“最近五百年来,全世界被西方在除了政治以外的所有领域所统一。恐怕只有中国能够承担在政治上和平统一半个世界甚至整个世界的使命。”^⑤世界历史发展到今天,中华民族日益显露出黑格尔世界历史上具有世界精神的民族,必然要勇于承接人类新文明发展的历史指派。当下,中华文明特有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大理念之中:

一是天人合一,万物一体的理念。在病毒传播、气候变暖、资源枯竭、物种灭绝等全球性危机日益严重威胁人类文明的今天,天人合一,万物一体的思想理念无疑是中华文明对世界文明最具有启发意义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文化中国:扎根本土的全球思维》一书中,哈佛大学杜维明提出要重新了解自然,肯定自然,实现人类和自然的持久和解,人心和天道的合一合德。^⑥在西方工业文明造成人与自然严重冲突的今天,天人合一的思想就是顺应自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83页。

③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2版。

④ [英]汤因比:《选择生命——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347页。

⑤ [英]汤因比:《选择生命——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第348页。

⑥ 杜维明:《文化中国:扎根本土的全球思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46页。

而不是违背自然；保护自然，而不是征服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最终与天地万物融为一体。唯有树立这样的新文明发展理念，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人与自然的矛盾，进而有效应对当前人类面临的全球性生态挑战及其对文明的威胁。

二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理念。1993年的世界宗教会议通过《全球伦理宣言》以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逐渐成了人类社会共同的核心价值，并为越来越多的人认同和接受。中国政法大学蔡拓教授等人在《全球学导论》一书中认为：“随着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行为体，……中国传统儒家伦理‘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和而不同’以及崇文不尚武的伦理风范将对全球伦理做出巨大贡献。”^① 杜维明提出了人类共存的两大基本原则，其一就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并将此解释为“恕道”原则，即不能将自己的价值强加在别人身上；其二就是人道原则，把人当人看，不要把人当物看，即儒家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② 由此可见，在当今大国博弈加剧，地缘政治矛盾凸显，文明和价值观日趋对立的时代，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理念显得尤为重要。

当然，中华文明的思想理念还蕴含着的“伟大的和平主义传统”，世界大同的人类旨趣，刚健有为的个体生活，等等。只要基于上述理念，继承和发展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就能更好地推动中华文明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站在唯物史观立脚点“社会化的人类”的高度来审视，中华文明的思想要旨和精神实质无疑能为人类历史发展指明方向，不仅能够推动中华文明更好传承和创新，而且必将致力于开创和建构崭新的全球文明。

（二）坚持不同文明之间和而不同，推动文明共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和而不同是一切事物

发生发展的规律。”^③ 在人类社会走向命运共同体时代，各国文明唯有坚持和而不同的思想理念，才能从根本上推翻不合时宜的旧文明观，实现不同文明之间的平等对话，维护人类文明的多样性，推动人类文明的永续发展。坚持和而不同理念是全球文明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根本保障，因而是人类文明发展应该遵循的主要准则和基本理念。2000年7月，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在“21世纪人类生存与发展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主旨演讲，指出全球化过程中坚持“和而不同”的主张。^④ 其后，费孝通提出并阐释“和而不同”已成为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继而倡导创建一个“和而不同”的全球社会。^⑤ 他认为，在中国人的思想意识和思想理念中，追求“天人合一”长期以来都是一种最高的最理想的状态或境界，而在“天人”之间的社会规范或者说是秩序目标必然是“和而不同”。在与不同民族或国家相处时，必然坚持一种“和”的理念来处理具体事件和相互关系，这就是“和而不同”理念的基本内涵。一般认为，中国历史上所讲的“和而不同”，也是当前人们坚持多元一体理论的另外一种说法。在世界范围内，任何主体必然承认相互之间的区别和不同，但是要坚持“和”为基本理念和准则，这是世界政治文化必走的一条道路，否则肯定会出现各种纷争和各种矛盾。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如果各主体之间只强调“同”而不能维持“和”，那文明只能是在斗争，甚至是战争中毁灭。要保证人类文明繁荣兴盛，“和而不同”就是人类共同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之一。^⑥ 江泽民同志在《和而不同是人类各种文明协调发展的真谛》一文中指出：“和而不同，是社会事物和社会关系发展的一条重要规律，也是人们处世行事应该遵循的准则，是人

① 蔡拓等：《全球学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77页。

② 参见杜维明《文化中国：扎根本土的全球思维》，第214、247-248页。

③ 习近平：《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暨国际儒学联合会第五届会员大会开幕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4年9月25日第2版。

④ 费孝通：《文化自觉和而不同——在“二十一世纪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国际人类学学术研讨会”上的演讲》，《民俗研究》2000年第3期。

⑤ 费孝通：《创建一个和而不同的全球社会——在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中期会议上的主旨发言》，《思想战线》2001年第6期。

⑥ 参见费孝通《创建一个和而不同的全球社会——在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中期会议上的主旨发言》，《思想战线》2001年第6期。

类各种文明协调发展的真谛。”^①尤其在人类文明进入信息化时代,面对价值理念的多元化和不同社会思潮的猛烈冲击,不同文明之间坚持和而不同的思想观点和实践准则显得尤为重要,极为珍贵。

由此可见,“和而不同”不仅是消解文明冲突的一剂良药,而且是人类文明共同发展的主要原则和规则。面对当前人类文明发展的现状和面临的挑战,不同文明之间必须消除各种中心主义思想的藩篱,培养和树立和而不同的新文明观,才能更好地推动人类文明共同发展。

(三) 倡导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交流,实现文明和谐发展

当前,人类文明的首要任务就是开展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建立一种有效的“对话交流”的体制机制,进而推动构建全球文明。新世纪刚刚拉开帷幕,2001年就被联合国确定为“不同文明对话年”(the Year of Dialogue among Civilizations),致力于不同文明之间展开对话交流。201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把“文明对话”列入联合国的重要使命,不仅组建了如世界文明联盟、罗德岛论坛等,而且发布了文明对话的一系列活动报告。在世界文明对话大背景下,以开展世界不同文明对话为主题的中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在2012年5月的第二次大会上提出了《世界文明对话研究报告》,总结了对话在组织、活动和影响上的丰富经验。^②2010至今,已举办八届的尼山论坛不仅推动了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交流,而且为世界文明的和谐发展和繁荣兴盛做出了贡献。“文明对话”是对文明冲突论、世界文明一元化、普世文明等西方中心主义思想的重新审视,是全世界所有文明之间交流的根本动力,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的根本要求,有利于增进不同文明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相互包容,推动不同文明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如果没有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文明就难以消除彼此间的误解和不信任,就无法走出对抗和斗争的深渊,更无法应对当前全球性危机对人类文明的挑战。杜维明多年来

一直致力于开展“文明对话”项目的研究,并在《文明对话中的儒家:21世纪访谈》一书中对此进行了全面阐释和解读。他指出:“‘文明对话’不仅是新轴心文明之间,还包括同原住民、非洲文明之间的讨论、辩难、对话,形成一种共识,这是人类走向和平文化的最重大的问题。”^③因而,只有坚持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思想理念,倡导不同文明对话交流,才能实现不同文明之间的和谐发展,共存共荣。

“回看历史,中华文明先后同印度文明、西方文明进行对话交流,这推动了中华文明吸取其他文明的精华,实现了中华文明同其他文明的‘文明共存’。中华文明漫长的发展史说明,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交流、融合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人类文明进步、完善、发展的根本要求。”^④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中华文明的精神血脉所孕育的天人合一、仁爱之心、民胞物与、协和万邦、世界大同等深邃思想和价值理念,必然为世界不同文明之间的深度对话提供借鉴和启示。因此,无论是历史悠久的中华文明,还是近现代西方的资本主义文明,无论是基督教文明还是伊斯兰教文明,无论是非洲文明还是其他地方性文明,都应展开不同形式、多种层次的对话。通过不同文明之间均衡、有序、和谐、包容的对话交流,形成对话交流的共识和意愿,构建对话交流的机制和体制,继而实现人类文明的和谐发展。

三、全球文明的理论逻辑

当下,中国式现代化如何遵从全球文明发展的理论逻辑规定,如何消除文明优越、文明冲突、文化霸权等旧思想旧观念,无疑是世界历史时代全球文明的理论任务和理论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⑤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文明交流互鉴的论述,其核心和实质构成了全球文明基础性的理论范式和理论路径。那

① 《江泽民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522页。

② 参见《世界文明对话研究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③ 杨学功:《全球化条件下的文明对话——杜维明教授访谈录》,《哲学研究》2003年第8期。

④ 曹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交流互鉴重要论述的世界意义》,《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9期。

⑤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48页。

么，尊重文明多样性，探究文明发展方向，必然要基于全球文明的理论范式和理论路径展开思想性、理论性、实践性研究。

（一）全球文明的理论范式

在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人类社会需要孕育和发展文明交流互鉴的理论范式，进而取代“西方中心论”“文明冲突论”等不合时宜的理论范式。文明交流互鉴的理论范式不仅反映了全球文明生成的本质特性与时代新质，而且体现了人类文明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必然趋势。从哲学层面来看，世界上根本就没有完全相同的事物，差异性和特殊性是一切事物存在的基本特性。正如古人言：“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不同文明之间存在差异实质上是世界文明的根本特征，是世界文明发展的内在根源和动力机制。因此，全球文明的理论范式在今天凸显出极为重要的时代价值，就是尊重文明发展的多样性，而这无疑是21世纪应对人类文明挑战的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类文明多样性是世界的基本特征，也是人类进步的源泉。”^①只有世界各国牢牢坚持文明多样性的根本遵循和价值理念，不同文明之间才能实现包容和谐、平等对话、共同发展的基本目标，才能更好地推动人类文明应对全球性挑战，才能再现“轴心文明”时代的历史荣光，才能开创世界文明发展的新境界。总之，全球文明的理论范式彰显世界文明多样性的根本特征和基本准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文化价值观的多样性。世界文明多样性首先体现在文化价值观的多样性方面。任何一个民族国家都有其自身的文化价值观，这不仅是自身文明的基本标识，而且是与其他文明进行区别的主要标志。文化价值观反映了一个民族国家的思维方式和精神特质，展现出一个民族国家的历史脉络和价值取向。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全世界持续不断地宣扬所谓的“自由、民主、平等、法治、人权”等普世价值，妄图以此取代真正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具体而言，当今世界最为强势的西方文明，尤其是美国文化，其价值观的本质特性之一就体现在宗

教传播、民主输出、意识形态灌输等方面。”^②西方普世价值本质上是将其单一的价值观向全世界渗透和扩张，以此实现其文化侵略和扩张的根本目的。与此相反，中华文明在漫长而悠久的历史中则形成了仁义礼智信等具有自身特质的文化价值观，包含了恕道、仁道、孝道、和合等核心思想，同时吸收资本主义文明的市场经济，民主法治和社会主义文明的自由公正，和谐发展，构成了独具特色的文化价值观。中国式现代化蕴含的价值观长期以来一直坚守“和而不同”的人类文明新准则，体现了文化价值观的多样性，为人类文明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总之，不同文明之间理应遵循文化价值观的多样性，顺应人类文明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历史趋势。

其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一般而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从低级向高级，从原始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演变，从“人的依赖性”到“物的依赖性”再到“自由个性”的真正人的历史阶段。然而，具体在社会历史实践中，人类社会的发展并非整齐划一、直线前进，而是由不同民族国家所处的历史环境及其生产力发展现状所决定的。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和必然性，并不能否定在特定历史阶段中不同社会制度相处的复杂性。因此，社会制度的多样性成了世界文明多样性的主要表现之一。正如习近平所言：“我们要深刻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调节能力，充分估计到西方发达国家在经济科技军事方面长期占据优势的客观现实，认真做好两种社会制度长期合作和斗争的各方面准备。”^③当前，资本主义制度与社会主义制度在进行长期激烈斗争的同时表现出更多的新特质和新趋势，比如经济全球化与逆全球化，普遍交往与脱钩断链，相互尊重与霸凌霸道等。从人类文明多样性的视角来审视，人们不仅应该推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从你死我活的斗争转向友好相处，互利共赢。与此同时，在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等生活的地方还存在一些其他社会制度，需要保护少数持有者的宗教、文化等具体的社会制度。唯有维护

①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20日第2版。

② 曹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交流互鉴重要论述的世界意义》，《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9期。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第117页。

了社会制度的多样性,才能更好发展人类文明,保障人类文明多样性。否则,当资本主义制度一统天下,真正实现了“历史的终结”之时,将预示着人类文明走向衰落甚至面临威胁的开始。因为这种文明一元论不仅违背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而且必然会阻碍人类文明的进步。在可以预见的未来,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将依然是人类文明多样性的表征,人类文明必然在社会制度多样性的发展演变中走向未来。

其三,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习近平强调:“我们要秉持独立自主原则,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多样性。……发展中国家有权利也有能力基于自身国情自主探索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之路。”^①历史表明,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种文明可以模仿其他国家、其他文明的现代化道路而取得成功的。如果一个国家、一种文明不能把历史发展规律同自身实际结合起来,不能开创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现代化道路,那么,这个国家、这个文明必然无法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也就无法应对文明的挑战。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论述俄国社会发展道路时,专门针对尼·康·米海洛夫斯基等人将“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进行批驳,并强调这样做“会给我过多荣誉,同时会给我过多侮辱”。^②从唯物史观来审视,人类历史发展就不可能有各国都可以不顾自身历史和时代条件就能够走通走成功的“一般发展道路”或“世界历史大道”。就中国现代化而言,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曾经仿照苏联现代化,走苏联现代化道路,不但没有赢得成功,反倒付出了巨大代价。在吸取历史教训之后,中国人民在实践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实践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最终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正是因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既没有采用苏联模式,也没有采用华盛顿共识,而是在学习这二者的

基础上开创了一条顺应历史,符合实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开创不仅实现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繁荣兴盛,而且有力地证明了人类社会发道路多样性。

总之,这个世界上不可能有同一条发展道路,更不可能有完全相同的两条现代化道路。因此,任何国家不仅要遵从现代化发展的内在逻辑规定,而且要把这种抽象的规定性必须同自身现代化道路的独特性结合起来,才能开创新的适合自身发展的现代化道路。

(二) 全球文明的理论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是在同其他文明不断交流互鉴中形成的开放体系。”^③全球文明的理论逻辑阐释不仅要坚持和强调文明交流互鉴的理论范式,而且要阐明推进和构建全球文明的理论逻辑。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

人类文明的历史就是一部不同文明在相互交流中消除隔阂,走向相互交融、彼此包容的全球一体化的历史。近代以来,从哲学家黑格尔到历史学家斯宾格勒再到政治学家亨廷顿为代表的西方文明论者,无不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现代文明代表整个人类文明,是全人类文明的主体。这些代表性人物,其思想或明或暗都透射出一种西方中心主义思想,不仅不利于人类文明的交流,反而更容易造成文明的隔阂。直至今日,“西方文明论者认为西方文明优于或者高于其他文明,西方文明理应主导人类文明的未来。在他们的眼中,非西方文明要么挑战西方文明,要么转向并依附西方文明”。^④西方中心主义者,尤其极端民族主义者,大都具有单一性或一元化的文化价值观,而这无疑是人类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的最主要的思想障碍。

“面对经济全球化时代不同国家、不同人群的隔阂与疏离,中国主张把握人类利益和价值的通约性,在国与国关系中寻找最大公约数,

^①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23年3月16日第2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6页。

^③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2版。

^④ 曹绿:《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交流互鉴重要论述的世界意义》,《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0年第9期。

推崇‘开放包容’而不是‘相互隔绝’的文明观。”^①当下，无论是面对俄乌战争还是巴以冲突，美国等西方国家无不采取拱火浇油的办法，对全球文明交流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和严峻的挑战。比如，美国为了遏制中国、俄罗斯等国家发展，在全球贸易交往中采取脱钩断链、长臂管辖等措施，甚至基于自身科技优势推行科技霸权政策。在高度全球一体化时代，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所作所为无异于同人类文明发展背道而驰。与此相反，针对人类文明发展的问题，中国向世界各国提出“全球发展”“全球安全”“全球文明”等三大全球性倡议。中国在全球范围内搭建“一带一路”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世界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总之，在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人类更加需要牢牢坚守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的思想理念。

2. 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

1993年夏季号的美国《外交》(Foreign Affairs)杂志，发表了哈佛大学塞缪尔·亨廷顿教授的《文明的冲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一文，提出未来世界的冲突将是文明的冲突，也就是众所周知的“文明冲突论”。简言之，当今世界发展的基本范式——“文明的冲突”，将主宰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亨廷顿说道：“在所有的文明之中，唯独西方文明对其他文明产生过重大的、有时是压倒一切的影响。”^②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是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论调，充满了西方文化的傲慢和偏见，本质上就是服务于美国文化霸权和输出西方文化的意识形态工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种文明本没有冲突，只是要有欣赏所有文明之美的眼睛。我们既要让本国文明充满勃勃生机，又要为外国文明发展创造条件，让世界文明百花园群芳竞艳。”^③文明的冲突这一观点无论在理论层面还是在现实层面都是无法成立的。在理论层面，

历史向世界历史的转变无疑是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和经济全球化理论的本质，而文明冲突论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核心和要旨；在现实层面，整个人类社会在高科技革命推动下加快走向命运共同体时代，而文明冲突论背离了历史实践发展的根本走向。总之，“从马克思唯物史观来审视和观察，文明的冲突不符合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基本规律，违背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和历史趋势”。^④因而，世界各国必将超越和消除“文明冲突论”，还原人类文明最真实的面貌，推动人类文明的交流互鉴。总之，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是世界各国为人类文明应负的历史性责任，是人类文明发展兴盛的根本出路。

3. 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明是平等的，人类文明因平等才有交流互鉴的前提。各种人类文明在价值上是平等的，都各有千秋，也各有不足。世界上不存在十全十美的文明，也不存在一无是处的文明，文明没有高低、优劣之分。”^⑤“文明优越论”背离了人类不同文明都是平等的这一文明的基本观点。“文明优越论”反映了植根于西方文化基因中的傲慢、偏见和自负，是一种典型的“西方中心主义”，也称“西方中心论”。“西方中心主义”的代表性人物主要包括黑格尔、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拉尔夫·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等人。其中，黑格尔是“西方中心主义”，更准确讲是“日耳曼中心论”或“欧洲中心论”思想和文化比较有代表性的哲学家之一。他在《历史哲学》中宣称：“世界历史由东方向西方发展，因为欧洲是世界历史的绝对终点，就像亚洲是世界历史的起点一样。”^⑥直至今日，黑格尔中心主义思想已经演变发展成了福山的“历史终结论”和亨廷顿的“文明的冲突”，但其借文化和文明的思想观点输出和扩张西方文

① 国纪平：《推动世界经济迈向包容普惠的新时代——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达沃斯论坛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7年1月19日第2版。

② [美]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161页。

③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2版。

④ 曹绿：《习近平新时代文明交流互鉴观论析》，《宁夏社会科学》2020年第6期。

⑤ 习近平：《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的演讲》，《人民日报》2014年3月28日第3版。

⑥ [德] 黑格尔：《历史哲学》，潘高峰译，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第177页。

化的本质却是相同的。浙江师范大学叶险明教授对这种中心主义思想进行深入的研究后说道：“‘西方中心论’实质上是‘放大化’了的西方资产阶级的狭隘民族主义。它以扭曲的形式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世界历史的不平衡发展规律。”^① 时至今日，西方“文明优越论”者经过所谓的理论扩展和逻辑论证，为西方资本主义现代文明在全球扩张发挥了巨大作用，同时也对人类文明的共存共荣，繁荣发展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

“文明优越论”本质上是一种不平等的思想文化，是一种不和谐的思维方式，不仅会威胁世界的和平发展，而且会阻碍人类文明的和谐共处。相反，马克思唯物史观和辩证法为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奠定了思想基础。习近平指出：“认为自己的人种和文明高人一等，执意改造甚至取代其他文明，在认识上是愚蠢的，在做法上是灾难性的！”^② 站在马克思唯物史观及世界历史理论的高度来审视，我们必须跳出各种各样的中心主义思想窠臼，从理论和实践双层面面对现代西方资本主义文明进行批判性扬弃和解构，才能够真正实现“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推动全球文明的孕育和生成。

四、全球文明的价值逻辑

全球文明不仅是以科技革命为动因的全球一体化时代的理论和实践要求，而且也是当前人类生存和发展困境的价值逻辑规定。全球文明的价值逻辑规定凸显了当前人类价值观正在发生着历史性变革，凸显了一种以全球、全世界、全人类为价值主体的价值旨趣。全球文明的价值逻辑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超越国家、民族、文化、意识形态界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国互联互通，命运休戚与共。要超越国家、民族、文化、意识形态界限，站在全人类高度，推动构建人类命

运共同体，共同建设好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③ 那么，站在全人类共同的价值立场，超越有形无形的人类思想文化束缚，具体表现就是正在突破以民族国家为中心的固有的不合时宜的思想文化，走向全球层面的全球治理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时代。德国思想家乌尔里希·贝克和埃德加·格兰德强调：“日益扩张的全球化，使国家的职能大大超越了它有限的力量，动摇了它行使这些职能的认识论基础。”^④ 在此背景下，如果任何主体只局限于民族国家范畴之内，继续无条件固守国家主权至上，而不顾全人类的权利，继续无条件固守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思维理念，而不顾全人类的利益，甚至坚持以意识形态划界，坚持文明冲突论，而无视全球一体化和全球性危机的日趋严峻，这不仅无法满足现实的需要和未来的发展，而且根本无力应对人类文明面对的各种严峻挑战。中国政法大学蔡拓教授等人认为，从民族与国家主体转向人类主体，从人类的整体性角度观察和处理种种社会生活与公共事务，这正是主体的全球性的内涵。^⑤ 大致来讲，“直到今天为止，大多数人仍然顽固地维护着这种把社会与民族国家等同起来，将社会想象为有限的领土空间的本体论观念”。^⑥ 如果直接跨越民族国家主体和意识形态藩篱转向人类主题，显然是一种激进的超越现实的思维方式。那么，基于人类文明走向全球一体化时代的发展趋势，必然要求人们超越主权国家、民族文化和思想意识形态的思维定式，转向坚持民族国家和人类社会双重主体的思维理念，继而培育一种以全人类生存和发展为根本目标的全球新文明。总而言之，面对全球一体化的时代变革和全球性危机、全球问题对人类社会的威胁，全球文明必须要超越国家、民族、文化、意识形态界限。唯有如此，人类文明才能更好顺应时代变革和应对全球性挑战，全球文明才能更好表征人类

① 叶险明：《世界历史理论的当代构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年，第103页。

② 习近平：《深化文明交流互鉴 共建亚洲命运共同体——在亚洲文明对话大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人民日报》2019年5月16日第2版。

③ 《习近平会见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人民日报》2020年9月24日第1版。

④ [德] 乌尔里希·贝克、埃德加·格兰德：《世界主义的欧洲：第二次现代性社会与政治》，章国锋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5-16页。

⑤ 参见蔡拓等《全球学导论》，第488页。

⑥ [德] 乌尔里希·贝克、埃德加·格兰德：《世界主义的欧洲：第二次现代性社会与政治》，第15-16页。

生存和发展的价值逻辑。

其次，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共产党宣言》指出：“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① 马克思恩格斯以“一种世界的文学”形象地说明在人类社会发展的世界历史进程中，必然生成一种全球性的观念上层建筑。当下，面对科技革命迅猛发展和全球危机日趋严峻，全球文明的价值旨趣必然指向孕育并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有必要指出，西方现代文明毕竟是地域性文明的全球性扩展，其所谓的普世价值绝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当下，西方资本主义现代文明已然发展到了自身的历史限度，其自由贸易、市场经济、民主法治等西方普世价值凸显出理论上和实践的双重局限。只有对资本主义现代文明完成历史性占有的基础之上，对其所谓的普世价值进行一场批判性改造和扬弃之后，人类社会才能从根本上培育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才能从本质上完成人类文明形态的历史性再造。当前，人类文明遭遇的各种危机，尤其是以科技革命和气候变暖为主的全球性危机，以及大国地缘政治激烈竞争引发的民族国家间的战乱冲突，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资本逻辑和形而上学思维宰制下的现代文明走到了自身的历史限度。历史需要一种超越西方文明，顺应时代潮流的新文明。日本思想家池田大作同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在“对谈录”中共同指出了西欧文明正面临着衰退的观点，而且强调，“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进一步深入探索新的文明孕育、发展繁荣之路则成了当务之急”。^② 当今全球资本主义为人类社会创造了极其巨大的科技生产力的同时，也使西方现代文明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和时代的困境之中难以自拔。

在文明危机的时刻，以中国式现代化为代表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当务之急必然是致力于

培育一种全球性思想理念，尤其是全人类共同认可和接受的共同价值，即全人类共同孕育和造就的一种全球性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共同倡导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各国人民的共同追求，要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③ 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了人类文明发展的逻辑规定和实践要求，代表着当今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哲学指向。当下，必须加快培育一种全球性价值体系和价值观念，进而凸显人类共同价值和共同利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总而言之，全球文明反映的是当今时代人类社会为应对科技革命和全球危机的挑战做出的必然选择。

最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人类命运共同已然超越先哲的理想国和大同世界的乌托邦描绘和畅想，成为当今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④ 人类现代化发展至今日，历次工业革命，尤其是科技革命，创造了史无前例的极其巨大的物质生产力，推动人类社会走向高度发达的全球化一体化时代。人类现代化发展为“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创造了最根本的物质条件，使得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再是空中楼阁，而是现实的选择和时代的要求。

当前，以俄乌战争和巴以冲突为主的和平与发展问题，以中美竞争为主的大国矛盾和地缘政治冲突，以气候变暖为主的全球性生态危机，以 ChatGPT 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为主的科技革命，等等，实实在在地威胁着人类文明的生存与发展。后人类主义的倡导者和推进者，华东师范大学吴冠军教授，在最新出版的《从元宇宙到量子现实：迈向后人类主义政治本体论》一书中，他强调“世界正在塌方”，“这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35页。

② [英] 汤因比：《选择生命——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谈录》，第444页。

③ 习近平：《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人民日报》2023年3月16日第2版。

④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年，第104页。

世界里的文明,正在进入剩余时间”。^①对此,他号召大家成为一个负责任的能动者或玩家,“一起来全情以赴地‘沉浸’于攻克奇点资本主义(全球资本主义/化石燃料资本主义)这个难关险阻”。^②当前,人类文明遭遇的这一切困境和必须直面的难题,无疑会倒逼整个人类社会加快超越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藩篱,加快推动构建涵盖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地域文明、不同国家形态的全球文明。当下,这种全球文明的价值逻辑无疑体现在不同文明之间开展广泛的交流互鉴,彼此吸取对方的精华,祛除自身的糟粕,共同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由此可见,在构建全球文明的历史进程中,其价值逻辑层面必然要求全人类共同致力于应对全球性危机和挑战,加快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结 语

构建全球文明基于全球科技革命和全球性危机的客观实在,既是马克思唯物史观及其世界历史理论的内在逻辑规定,也是人类自我反思、自我批判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实践旨趣。全球文明发展的根本出路就在于推动资本主义

现代文明向全球文明转变,而这不仅仅只是应对全球危机和全球问题,而且关乎人类文明的生存和发展。因此,必然要在扬弃西方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基础上,推动构建以全球文明为表征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唯有如此,才能更好地应对全球性挑战,增进全人类共同福祉,守护全人类共同利益。

复旦大学吴晓明教授强调:“在成为一个现代化强国的同时开启出一种新文明类型的可能性;在把现代文明成果积极地据为己有的同时,使社会主义的定向和重建的传统整合到新文明类型的构造过程之中。”^③回望过去,中国式现代化在扬弃和超越西方现代化的基础上正在为整个人类社会创造一种崭新的文明形态,而这种人类文明新形态本质上必然要求呈现为一种全球文明。审视当下,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本质上必然要求构建一种全球文明。全球文明不仅代表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方向,而且是人类社会迄今为止最进步的一种文明形态。放眼未来,中国式现代化必将在建构全球文明的时代洪流中提出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为人类文明的发展做出属于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

■责任编辑/宋雨桃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nal Logic of Constructing a Global Civilization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 - style Modernization

CAO Lü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China)

Abstract: As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will be committed to the historical, critical and dynamic construction of a global civiliza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global civilization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the logic of human modernization in this era, which not only reflects the era of an “integrated world”, but also is committed to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the global crises. The practical logic of global civi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lies in inheriting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promoting the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harmony with the features of diversity among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promoting the co-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s, and advocating dialogues and exchanges among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to achiev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all civilizations. The theoretical logic of global civilization contains a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 and orientation, which in essence respects the diversity of civilization and follows the globalism of civilization. The value logic of global civilization not only lies in cultivating and generating a glob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on values for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but also focus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words: the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global crisis; global civilization

^① 参见吴冠军《从元宇宙到量子现实:迈向人类主义政治本体论》,北京:中信出版社,2023年。

^② 吴冠军:《从元宇宙到量子现实:迈向人类主义政治本体论》,第470页。

^③ 吴晓明:《“中国方案”开启全球治理的新文明类型》,《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

“先验人类学”是对康德哲学的恰当刻画吗？

王咏诗

[武汉大学, 武汉 430072]

摘要: 康德哲学诠释史中有一个十分强大的传统是将其批判哲学整体上视为“先验人类学”或“哲学人类学”。支持者们基于《纯粹理性批判》写作与康德人类学兴趣的高度相关性以及康德自己对“人是什么？”这一根本哲学问题的发问而持有这一立场。近年来, 学界对科学院版《康德全集》中讲义部分进行了深入研究, 发现这一诠释路径在康德本人的语境中难以充分证立。成熟时期的康德完全弃用了“先验人类学”这一称谓, 并特别在其批判体系中指派了“实用人类学”的部分。康德的思想资源重新诠释人类学视角与先验哲学的关联与差异, 对我们今天反思“人是什么”也有特别的意义。

关键词: 先验人类学, 形而上学, 实用人类学, 康德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6-0029-10

随着“技术时代”叙事的滥觞以及近期智能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人类世” (Anthropocene)、“超人类主义” (transhumanism)、“后人类主义” (posthumanism) 的提法愈演愈烈。基于人类增强的“赛博格”或物种平等的生态主义, 技术界和思想界对人类未来生存形态构想的种种方案层出不穷。“人是什么?”这一古老问题在技术爆炸的促逼下似乎又重新回到了

哲学关注的中心, 这也是哲学人类学思潮重新泛起的一个更广阔的时代背景。严格意义上的哲学人类学是由 20 世纪的现象学家舍勒、普莱斯纳和盖伦共同缔造的,^①但也有学者将这一思想渊源直接追溯到康德先验哲学的工作, 并以康德自己于“沉默十年”时期《反思录》(Refl. 903, AA15: 395. 31-32)^②中曾使用过的“先验人类学”概念称之为。^③胡塞尔、海德格尔、

收稿日期: 2023-03-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基于时间问题的康德‘批判的形而上学’研究”(项目号: 21BZX089)、武汉大学自主科研项目(人文社会科学)(项目号: 41300012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王咏诗,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特聘副研究员, 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这一说法由伽达默尔提出。相关说法参见倪梁康《胡塞尔与普莱斯纳——从现象学到哲学人类学》,《西南大学学报》2017年第2期。

② 本文在引证康德文本时采用科学院版《康德全集》,以学界惯例标注缩写、卷数及页码,《纯粹理性批判》按(A/B)格式标注。中译参考李秋零编译的《康德著作全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三大批判合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为行文简洁,《纯粹理性批判》简称为“第一批判”。

③ 这一确切的嫁接工作可以在斯蒂默马赫(Volker Stimmermacher)完成于1951年的博士论文题目看出来,其题目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作为一种先验人类学的奠基》(Kants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als Grundlegung einer Anthropologia transcendentalis) Ph. D. diss. Univ. of Heidelberg. 斯图姆(T. Sturm),马夸德(O. Marquard)等哲学家则将康德视为20世纪哲学人类学的先驱。相关说法参见T. Sturm, *Kant und die Wissenschaften vom Menschen*. Paderborn; Mentis, 2009, p. 390n. 30; O. Marquard, “Zur Geschichte des philosophischen Begriffs Anthropologie” seit dem Ende des achtzehnten Jahrhunderts”, *Colligium Philosophicum*, Basel; Schwabe & Co., 1965, pp. 209-39; R. Loudon, “General Introduction”, *Immanuel Kant, Anthropology, History, and Education*, ed. Günter Zöllner/R. Loud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

福柯等重要哲学家对康德哲学的定性无疑塑造了这一印象。邓晓芒也支持对康德哲学整体进行“先验人类学”的刻画,将回答“人是什么?”作为康德哲学的最高使命。然则康德是否将自己的批判体系规划等同为某种意义上的人类学却是非常可疑的,因为“先验人类学”仅在《反思录》一个不太起眼的地方出现过一次,当他着手《纯粹理性批判》的写作时就放弃了这个称谓,转而采取更为审慎的表达“实用人类学”(1775)。《人类学讲义》中大量关于人类学性质的描述印证了康德立场转换的意图。但我们要如何恰当理解他在很多地方都强调“人是什么?”作为其哲学归宿这一事实呢?本文以康德思想发展不同阶段的《形而上学讲义》《人类学讲义》《通信集》等尚未得到深入阐发的文稿作为经典文本的参照,指出“先验人类学”并不是一种对康德哲学立场的恰当刻画,反之,它可能导致多个层级的混淆。尤其将康德的构想置于今天的思想对话场景,先验哲学超出人类学范围的意义不仅无法被消去,更不应被消去。

一、康德文本中的“先验人类学”

德语思想界对康德人类学的兴趣由来已久,不仅与康德同时代的哲学家施莱尔马赫就人类学主题与之有过深刻的对话,而且被海德格尔称为“人类学趋势”的一种哲学奠基活动经由康德处发源,或明或暗地运行在整个后康德的德国理念论、浪漫主义、马克思主义、新康德主义直到现象学的传统中。当海德格尔把一切有关人的内容——包括体质人类学、人种学和文化人类学,以至于心理学和社会学都统统排除出对“人类学趋势”的考察范围时,他其实指涉的并非学科意义上的人类学,而是“标志着某种核心的、广泛的和本质的认识”,^①一种“哲学人类学”,也有学者直接将其等同于康德文本中的“先验人类学”。^②但人类学作为形而

上学的奠基方式在康德这里却显得并不像后来者重构的那么清晰。因为,康德这里有许多显而易见的文本证据都有可能与这种解读相左。首先,康德将人类学视为一个基于广泛经验观察的具体学科,他对人类学的长期致思体现在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著作《实用人类学》中,这似乎意味着康德认为人类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关乎‘实用’),却未必有全局性意义,将他的哲学立场刻画为先验主义或者批判主义都不至于引发理解上的困扰,然则将其整体上视为“人类学”却是另外一码事。其次,康德对人类学的定性并不总是那么稳定,有些性质甚至看上去还相互扞格,学界争议最大的就在于“经验人类学”与“先验人类学”之间。最后,康德并未真正写出一本《先验人类学》,实际上这一称谓在康德的文本中仅出现过一次,并且是在80年代高峰创作期之前,不是在他被人熟知的重要出版物中。辩护或反对“先验人类学”恰当性之前,回到康德的文本都是十分必要的。

这则著名的文本是关于人类学的反思903。康德向我们描绘了“科学的唯我论者”的形象,他将其比喻为“独眼巨人”库克洛普斯(Zyklop)。这种学者是博闻强识的,“过于相信自己的力量”。根据康德,他们可以是任何一位专家——医生、神学家、律师,甚至几何学家,但他们“缺乏第二只眼睛”,因此“他还需要另一只眼睛,使自己站在别人的视角看待自己的对象”……“第二只眼睛就应该是人类理性自我认识的眼睛,没有这只眼睛我们不会有测量我们认识范围的眼力。这只眼睛为测量提供了基准……应该有知性与理性的自我认识。应该有先验人类学。”(Refl. 903, AA15: 395)

康德在此将批评的矛头指向了“科学的唯我论者”,而“先验人类学”作为“知性与理性的自我认识”,则纠正“唯我论者”的错误。康德以独眼巨人所缺失的“第二只眼睛”来进行功能比喻,但他对这种“自我认识”具体指

^① Martin Heidegger, *Gesamtausgabe*, Band 28, *Der Deutsche Idealismus (Fichte, Schelling, Hegel) und die Philosophische Problemlage der Gegenwart*, Vittorio Klostermann GmbH, Frankfurt am Main, 1997, S. 14. 为行文简洁,本文以下关于海德格尔的引文按学界惯例标注全集缩写、卷数和页码。

^② 相关说法参见邓晓芒《评海德格尔对哲学人类学的消解》,《德国哲学》总第40期,2021年,第162-164页。

什么语焉不详，因此引发了研究者的诸多猜测。布兰特（R. Brandt）认为这里的“独眼巨人”形象与A版《纯粹理性批判》序言开篇所树立的形而上学独断论者形象是重合的。对于独断论者“专制地”建立形而上学的意图，康德为自己订立了针锋相对的任务，那就是为理性吁求的“一切任务中最困难的那件任务，即自我认识的任务”委任一个法庭，这个法庭“依据理性的永恒不变的法则”来处理独断论“无根据的非分要求”，这个法庭正是“纯粹理性的批判”（KrV A：XI - XII）。虽然康德并未直接将“批判”称作缺失的“第二只眼睛”，却做了一个十分相似的比喻，“更高的理性法官的批判眼光”。在这种眼光之下，纯粹理性在其独断运用中并未遵守真正的先天法则，所以它“不得不带着羞愧，甚至完全放下一切自以为是独断架子”，“批判”则相反，“任何时候都只不过是自由公民的协调一致”（KrV A738/B766）。由于这些相似的表述，我们似乎可以在“先验人类学”和“批判”之间建立某种思想关联，那么反思903中“自我认识”的功能就非常清晰了，它是康德“批判的形而上学”的核心要义：即对感性和理性界限的审查。

但这种理解可能引发一个疑问：如果反思中“第二只眼睛”的涵义如上所示，那康德为什么不直接把这只眼睛称为“纯粹理性批判”呢？要知道，早在1772年给赫茨（M. Herz）的信中康德就已经提出了“纯粹理性批判”的构想，1776—1777年间，他还两次向赫茨表达了自己被批判计划完全占据的状况。如果“第二只眼睛”等同于“纯粹理性的批判”，很难想象康德会特别提出一个扎眼的“先验人类学”来指代之。

首当其冲的争议是这则反思写下的时间。目前学界讨论比较广泛的有三种可能：阿迪克斯（E. Adickes）认为这则笔记可以追溯至1776—1778年，这个时段是康德紧张筹备他划时代巨著《纯粹理性批判》的冲刺阶段，思想

已趋成熟。埃德曼（B. Erdmann）则将其归入康德“批判经验主义”的阶段，大约在1762—1769年间。这个分期至关重要，因为这恰好对应着康德思想前批判时期和过渡时期（‘沉默的十年’）的转轨。1769年对康德来说非常特殊，根据他自己的告白，在此之前，“对自己与他人的所有意见感到极度淡漠，数次翻转自己的思想体系，从各个不同角度加以审视，以期把握到可以如实演绎出体系的观点”（1768年5月7日致赫尔德（J. G. Herder）的信，AA10：74）。康德认为批判哲学代表一个全新的开始，那是突然、坚决且彻底地改变哲学取向的结果，而不是持续专注探索的果实。1770年9月2日写给兰贝特（J. H. Lambert）的信康德指出，直到1769年，他才找到“获致这门科学（形而上学）清晰的轮廓并认识其确切的方法”。（AA10：97）根据库恩（M. Kuhn）的传记研究，这个重要思想转折指的是康德放弃感性—理性的连续性理论。^①正如发表于1770年的就职论文题目所揭示的：可感世界和理智世界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与原则，时空和理念之间是断裂的。这是批判哲学的核心要件之一，它也系统影响了康德对实践的看法。^②如果埃德曼的说法成立，就很难将《纯粹理性批判》中对感性和理性界限^③的审查即“批判”与反思903重点提示的“第二只眼睛”即“知性与理性的自我认识”关联起来，因为这个时期的康德对感性与理性的界限问题还并不敏感，或者我们就得重新勾勒康德思想的批判化历程，而这与康德自己的告白冲突。欣斯克（N. Hinske）和托马斯（F. V. Tommasi）都认为埃德曼的立场站不住脚。因为康德正式将 *transcendentalis* 当作术语使用不会早于1772年2月，直到1770年的就职论文，康德在其出版物中也才两次使用该词。但他们也认为阿迪克斯的认定过晚，因为1776—1778年间康德已经明确提出了“实用人类学”，不再采用“先验人类学”这个暂时性表达。这可以由从1772/1773冬季学期就

① 相关说法参见[美]曼弗雷德·库恩《康德传》，黄盛添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23—224页。

② 相关说法参见王咏诗《技术实践的界限——重提“回到康德”》，《道德与文明》2022年第1期。

③ 根据康德于1771年6月7日写给赫茨的信，我们知道《纯粹理性批判》最初可能的标题是“感性与理性的界限”（*Die Grenzen der Sinnlichkeit und der Vernunft*）（AA10：123）。

开始开设的人类学讲座内容来得到勘定。欣斯克倾向认为这则反思出现于A版第一批批判写作之前以及人类学讲座开设之后的某个时段,此时的康德处于思想过渡阶段。康德曾于1772年的通信中明言开始着手他的批判计划。也许当批判计划酝酿成形之后——大约在1775年,“先验人类学”的功能就让位给了“批判”,而康德也为人类学找到了更恰当的“建筑术”定位:实用的(pragmatisch)。欣斯克特别提示我们,反思903写作时康德处于就职论文之后为哲学“重新定位”的时期。^①此间康德一再指出,对纯粹理性的批判源于对1770年论文问题的不断审视。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就是“休谟的提醒”(1771年)使康德意识到即使我们头脑中的先验概念也无法理解世界本身,它们只能服务于经验世界的秩序。虽然成熟时期康德依然沿用“两个世界”的提法,但两个世界并非柏拉图式线性奠基的关系,甚至也很难讲是并立的,它更像隐喻两种差异化规定在人身上的共舞(直观/概念、感性/理智、自然/自由)。形而上学考量之外,康德也被迫重新思考哲学的可能性和任务,重新定义其在大学整体结构中的功能^②。哲学的任务不仅是丰富知识以及提供思辨,而是确保大学教育的最终目的。大学不会分裂成单独的学科,这些学科最终只是外部联系,彼此之间没有任何交叉。基于康德对哲学的重新定位,他指出哲学的真正任务是照顾“人道主义”,即学科互动中的内在开放性,这种开放性有它体现在教育上的独特价值。也许康德一度将哲学的这种中介功能与人类学联系在一起,并因此成为十年来他对纯粹理性进行批判背后的潜藏动机。这些动机却很容易被具有思辨爱好的学院读者所忽略。

从学者们的争议中我们可以把握到如下信息:第一批批判的写作和康德高涨的人类学兴趣之间的确具有某种联系,这种联系不仅体现在时间线的大致吻合上,还体现在措辞的类似上,

因而与康德对哲学的理解有关,“先验人类学”并不像一个随意写下的称呼。但康德也清楚意识到形而上学与人类学的距离,前者不能等同于后者的功能,所以他在自己的哲学体系中特别指派了“实用的”领域,当他通盘考虑成熟之后,就不再使用“先验人类学”这个令人多少有些困惑的称呼了。

二、“人是什么?”作为奠基性的哲学发问

上一节我们澄清了“先验人类学”在康德文本中的涵义以及康德对待这个称呼的态度。但这显然不是康德人类学的先验诠释支持者所理解的“先验人类学”之整全内涵。他们也有坚实的文本支持,那就是康德另一处更加著名、被不同时代思想家广泛引用的文本:

“……哲学领域可以归结为以下问题:

1. 我能知道什么?
2. 我应当做什么?
3. 我可以希望什么?
4. 人是什么?

形而上学回答第一个问题,道德回答第二个问题,宗教回答第三个问题,人类学回答第四个问题。但是从根本来说,可以把这一切都归结为人类学,因为前三个问题都与最后一个问题相关。”(Logik, AA9: 25)

从康德的这段话看来,用以回答“人是什么?”的人类学似乎就不仅仅是哲学的一个部门,反之,它被拔高到了全部哲学一个至高的顶点,或者最基础的奠基地位。类似表述还见于90年代初的《形而上学讲义》(Metaphysik L2 AA28: 533 - 5)和康德致司徒林(C. F. Staudlin)的一封著名信件(AA11: 429)。如果这种理解成立,那我们可以说,康德唯一出版的人类学著作显然不能承担这个任务。正因如此,当代诠释者们将目光投向了那

^① 相关说法参见N. Hinske, “Gibt es bei Kant eine transzendente Anthropologie?”, *Der Zyklus in der Wissenschaft: Kant und die anthropologia transcendentalis*, ed. F. V. Tommasi,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8, pp. 13 - 18.

^② 1775年底哥尼斯堡大学收到来自柏林官方的书面警告,要求进行课程整顿,政府不希望“学生的头脑为没有营养的玄思所败坏,教授应该为他们带来有用的概念”。虽然康德收到的是嘉许而不是申诫,但这种氛围足以让康德留心。相关说法参见库恩《康德传》,第253页。

个文本中的孤例：先验人类学。

现象学传统对康德先验哲学的人类学定性无疑强化了这一印象。1929年卡西尔（作为新康德主义的代表）与海德格尔（作为现象学的代表）的达沃斯论辩是20世纪思想史最重大的事件之一。而这届达沃斯高校课程的核心主题名正是“人是什么？哲学人类学替代单纯的理性哲学成为讨论的基础”。^①张任之指出这场论辩存在一位“隐匿的第三者”，那就是因早逝缺席的马克斯·舍勒，理由是卡西尔所做的四场报告之一直指舍勒，海德格尔所做的报告同年底出版时也向舍勒献辞。张任之认为“根本来说，无论是达沃斯论辩的两位主角，还是达沃斯论辩中隐匿的第三者，他们都关心这一问题：人是什么？”^②根据邓晓芒，“把全部哲学问题最终归结为‘人是什么？’的问题这一思考由康德最先表达出来。”^③如果达沃斯论辩多方拥有一个共同的对话平台，可以说这个平台是康德搭建的。不唯如此，康德还以与舍勒几乎同样的方式成为“不在场的在场者”，因为海德格尔作了题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与形而上学奠基的任务》的三场报告。

深入海德格尔的思路，会发现他对康德诠释做了这样一种努力，即试图去论证康德的第一批判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奠基活动，并不是当时新康德主义诠释所主导的认识论。这种奠基意味着对人的本质的追问，海德格尔借用了康德自己的提法，“关于形而上学的形而上学”（*Metaphysik von der Metaphysik*）。^④他将康德的先验哲学理解为哲学人类学的类似物，并有限地认同了康德的工作。海德格尔指出更本源的形而上学奠基不能以“人类学主义”（*Anthropologismus*）的方式，而必须以一种“先于一切哲学人类学或文化哲学的方式”提出人的本质

存在问题。康德虽然正确地在“关于形而上学的形而上学”中思考人的本质，但他在“有限性”作为此在形而上学奠基之可能性的道路上复返了：“康德仅仅指出了这一点（*Dass*），却没有提出具体如何实现（*Wie*）。康德自己的作品中就包含了分裂。恰恰不是人类学，也不是‘什么和哪些限度’，而是‘有限性’。不是人类的理性（!），而是‘关于形而上学的形而上学’，避免了人类学主义……”^⑤

根据康德，“关于形而上学的形而上学”就是“对于促进一门彻底的、作为科学的形而上学”的“一种暂时的、必要的举措”，康德将它也称作“形而上学”（*B XXXVI*），“仅仅一种纯粹知性的分析学”（*A247/B303*），用来替代传统的本体论（*Ontologie*）。之所以要使用这样一个不那么“傲慢”而是“谦逊”的名称，乃是因为康德已经将“是”（*Sein - Erscheinung/Phaenomena*）与“应当”（*Sollen - Ding an sich/Noumena*）分属为两种截然不同的规定，探讨“是”的传统本体论就再也无法充当一般形而上学的角色。这一工作也被称为“批判”（*B XXXV*），而它是通过分析可能经验（一般对象得以可能）的先验条件及其运用范围得到证成的。海德格尔准确抓住了康德思路，但他批评康德没有将“有限性”原则贯彻到底，因此导致了系统的二元论，错失了“此在的形而上学”。

其实同等分量的隐匿者不止舍勒和康德，还应该算上胡塞尔。早在1900年《逻辑研究》的“纯粹逻辑学导论”中，胡塞尔就展开了对“人类学主义”的批判：“一切真理它们的唯一来源都在普遍的人类构造中”，^⑥“真理的相对性意味着，我们称为真理的东西都依赖于人这个种类的构造”。^⑦胡塞尔也把这种倾向称为

① Gottfried Salomon, *Die Davoser internationalen Hochschulkurse*, in: *Davoser Revue* 4 (1929), Nr. 5 vom 15. 03. 1929, S. 123. 转引自张任之：《舍勒与卡西尔对“人是什么？”的回答》，《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

② 相关说法参见张任之《舍勒与卡西尔对“人是什么？”的回答》，第2-3页。

③ 邓晓芒：《评海德格尔对哲学人类学的消解》，第162页。

④ 见1781年康德写给赫茨的信（*AA X: 268*）。也见于海德格尔《康德书》，Heidegger, GA3, S. 230。

⑤ Heidegger, GA28, S. 32.

⑥ Husserl, *Husserliana XVIII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E. Heidegger ed., Martinus Nijhoff, 1975, S. 126.

⑦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Erster Band: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S. 127.

“种类相对主义”(spezifischer Relativismus),他对康德“形式先天”观念的批评就在此脉络之下。在胡塞尔看来,康德混淆了心理学意义上的普遍性与必然性以及认识论意义上的普遍性与必然性,因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先验的,仅仅是一种“人类学主义”的认定。^①到了30年代,也就是达沃斯论辩之后不久,胡塞尔更是在“现象学与人类学”的标题之下对哲学中的人类学趋势展开了系统批评。这次他的主要目标是舍勒的哲学人类学、狄尔泰的生命哲学和海德格尔的生存哲学:“近十年来,在德国较年轻的哲学一代人中可以看到一种急速增长的哲学人类学倾向……所谓的现象学运动也受到这个新趋势的侵袭。据说哲学的真正基础仅仅是在人之中……”胡塞尔认为,严肃的哲学必须“在人类学主义和先验主义之间做出原则性决断……凌驾于哲学和人类学/心理学的所有历史形态之上的原则性决断”。^②胡塞尔对待哲学人类学的态度看似坚决,以批评为主,但几乎与此同时(1932),他将自己晚年的哲学任务概括为“面向现象学人类学”(zur phänomenologischen Anthropologie),意图对人类学进行先验重塑。其中,未出版手稿E III部分已被编者命名为“先验人类学”。^③胡塞尔以一种戏剧性的方式与历史中重构的康德相遇了。

这种将康德的批判哲学视为“先验人类学”的诠释传统延续至今。斯蒂默马赫的博士论文题目名称就叫《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作为一种先验人类学的奠基》(1951),他指出作为人类理性自我认识的“先验人类学”与“纯粹理性的批判”任务是一致的。1960年准备博士答辩的福柯以副论文的方式提交了他翻译康德《实用人类学》的导言(Introduction to Kant's Anthropology),后来成熟地反映在《词与物》

中。他这样评价康德处哲学与人类学的纠缠:“康德的人类学……无非是一些经验例子的聚合”,但却得出了自相矛盾的结论,“纯粹哲学……没有人类学的任何空间”,尽管如此,“第一批判……被埋藏在人类学的文本中,作为它的框架……作为一个结构性事实”。福柯认为哲学与人类学的结合是一场灾难,只能产生“人类学的睡眠”,“统治和控制了从康德到我们自己时代的哲学思想道路”。^④范得彼(van de Pitte)《作为哲学人类学家的康德》(1971)也将康德的批判哲学从整体上诠释为一种先验人类学,并在第一批判和康德的人类学兴趣之间建立起一种因果关联(causal connection)。^⑤格哈特(V. Gerhardt)《伊曼努尔·康德:理性与生命》(2002)一书将康德的“先验人类学”视为其“哲学活动之纲领”,“这一科学的人的学说对康德而言有多重要……对康德的批判思维而言是指点迷津的标杆”。^⑥

回顾现象学传统及其思想辐射圈对康德批判哲学的人类学定性,我们不禁会发出如下疑问:首先,这里存在着不可忽略的事实,那就是1775年左右康德明确放弃了“先验人类学”这一称谓,并再也没有启用过。而这个时间点甚至还没到达他“盛产的十年”时期。如果康德真的需要一部《先验人类学》来统摄他的哲学体系,为什么如此漫长的学术盛产时间没有充分利用呢?即便我们承认康德对“人是什么?”这一问题始终上心,这里存在着诠释空间,但将第一批判的工作与“先验人类学”进行嫁接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的?换言之,将“人是什么?”视为奠基性的哲学发问真的能够得到证成吗?怎么理解康德说的“可以把这一切都归结为人类学”,他提出的四个问题究竟遵循怎样的建筑术?最后,如果康德并不像人类

① 相关说法参见张伟《质料先天与人格生成》,台北:台湾政治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0-41页。

② E. Husserl,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22-1937)* (Hua XXVII), Den Haag: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S. 164.

③ 相关说法参见张怡怀《普遍人类学的先验建构与实践定向——对胡塞尔晚期“现象学人类学”体系的重构》,《世界哲学》2022年第5期。

④ 相关说法参见 M. Foucault, *Introduction to Kant's Anthropology*, ed. and trans. R. Nigro and K. Briggs, Los Angeles: Semiotext (e), pp. 108, 73-74; *The Order of Things*, trans. A.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p. 342.

⑤ 相关说法参见 F. P. van de Pitte, *Kant as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ist*, The Hague: M. Nijhoff, 1971, pp. 38-39.

⑥ [德]福尔克尔·格哈特:《伊曼努尔·康德:理性与生命》,舒远招译,邓晓芒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第33-34页。

学的先验诠释支持者那样理解形而上学与人类学的关系，我们能从康德这里赢获什么？

三、人类学的实用面向与先验哲学的关系

为了回答上一节的疑问，我们需要澄清康德如何看待人类学和形而上学的关系。早在1762年，康德就开始在形而上学讲座中涉及人类学主题。这并不是他的突发奇想。康德所处的时代，虽然人类学还并非一个独立成熟的学科，但启蒙思想家们普遍对这样一门“人的科学”报以极大的期待，甚至许多启蒙作者认为“对人性的研究应该占据中心地位”。^①就18世纪迫切希望从神权统治下解放出来的欧洲而言，康德对人类学的关注毫无疑问响应了这个时代吁求。赫尔德的论文让我们得知“康德的……形而上学包括1. 人类学，2. 物理学，3. 本体论，4. 万物的起源，上帝，和世界，因此是神学”。^②康德的形而上学课程长期以鲍姆加登的《形而上学》为纲要。鲍姆加登也将形而上学分为四个部分，它们分别是：本体论，宇宙论，心理学和自然神学。其中心理学是“关于灵魂的一般谓词的科学”^③，又分为经验心理学和理性心理学。经验心理学“在最切近手边的经验基础之上演绎出自己的主张”，也表现为一种官能心理学，注重经验性考察人的各种认识能力。根据赫尔德的记录，康德以人类学取代了鲍姆加登所理解的经验心理学，并且在形而上学部门的顺序上也做了调整，人类学成为形而上学的先导部分，而不是主干部分。这似乎可以透视康德对鲍姆加登形而上学布局的不满，后来的人类学讲义佐证了这一点：“我们既然已主要通过那些英国学者而获得了关于人类行为和人类灵魂诸种表象的完整考量，就可以像我们在物理学中所做的那样来阐述这门学说了……人们可以轻易看到，该学说是如此不能构成形而

上学的的一个部分，因为后者的主题仅仅是纯粹概念（conceptus puri）……”（Parow, AA25: 243）康德开设独立的人类学课程之后，尤其到了80年代，他的形而上学课程就不再讲授经验心理学部分。这些信息无不向我们表明康德一开始就把人类学视为一门观察学（Beobachtungslehre），这几乎是人类学的核心特征。康德很长时间的的努力显示出他想将形而上学与人类学（经验心理学）进行剥离的强烈动机，人类学不能是一种思辨的学说，将人类学置于形而上学之中可能导致双向妨害。

除此之外，康德之所以决心将人类学作为一门正式学科来建设，还有一个重要“刺激”，那就是当时德国最负盛名的人类学家普拉特纳（E. Platner）1772年出版了《为医生和世俗智者写的人类学》。康德在1773年底致赫茨的信中对普拉特纳的工作表达了强烈不满，他指出这本书仅算一本生理学著作，“完全删掉了对身体器官与思想发生关联的方式的细腻研究”“这种研究永远是徒劳无功的”（AA10: 145）。紧接着，1775年康德就出版了他《论人的不同种族》（AA2: 429），这是康德首次在出版物中提及“人类学”这个词。其中，他将人类学与自然地理学的讲座一并进行预告。之所以二者并提，是因为它们具有共同的建筑性功能，致力于“实用性”，它被定义为“世界认识的初步练习……从而把完成学业的学生引入他的使命的舞台即世界里面”（AA2: 443）。这表明康德认为人类学不仅不能是思辨的，也不能是生理学式的，不能以自然科学的方式进行探究，因为真正意义上的实践性认识并不是有关自然客体的知识。康德的这个理解也同时针对沃尔夫-鲍姆加登对人类学的理解。在《形而上学》§747中，鲍姆加登这么理解人类学：“尽管如此，对人类灵魂的哲学的和数学的知识依然是可能的，正是因为人类的身体。人类由有限的灵魂和身体构成……因此，关于人类灵魂，哲学的和数学的知识

^① cf. R. Loudon, *Kant's Human Being: Essays on His Theory of Human Na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65 - 166 n. 1.

^② 相关说法参见 N. Hinske, “Kants Idee der Anthropologie”, *Die Frage nach dem Menschen: Aufriss einer philosophischen Anthropologie*. ed. Rombach, Freiburg: Karl Alber, 1966, pp. 410 - 427.

^③ cf. A. Baumgarten, *Metaphysics*, trans. C. D. Fugate, J. Hymers. London: Bloomsbury, 2013, p. 198.

是可能的, i. e. 哲学人类学和数学人类学, 或人类测量学 (anthropometry),^① 正如通过经验的经验性人类学一样……”^② 而康德在 1770 年就意识到数学和真正意义上的哲学遵循不同的形式条件, 尤其关涉理念的实践性认识不能像自然科学那样以数学为基础。^③

康德对人类学的定性似乎在写作第一批判之时就已经非常明确: 这门关于人的科学不是思辨的, 不是自然科学的, 而是实践 (准确说“实用”^④) 的。尤其当他发现批判计划还需要扩展, 判断力自身也需要一个批判之时, 人类学和形而上学的体系联结点才真正得到合理的说明。这涉及康德对理性的统一和理性建筑术的思考。威尔森 (H. Wilson) 认为人类学与批判哲学的关联在于目的论判断力, 因此其体系性意义表现为: “人类学的主要特征让它与任何其他经验科学都不一样, 即它的目的论本质。它并不仅仅考虑人类是什么, 而且考虑他们应该何如成为自身。这种朝向完善性目标的目的论针对性是贯穿人类学的普遍教导……是人类道德决断与自然决定之间的中介。”^⑤ 威尔森的解读给了我们一个很大的提醒, 也许长期以来对康德所言的“归结于人类学”有一种不恰当的理解, 它被误读为一种奠基, 因而过于“形而上”了。但实际上, 从建筑术的角度, 它可以是使得一个体系具有生命力的纽带, 也可以是一种顶层的表现, 却未必是最底层的根基。打个比方, 对养花来说, 能够让植物开出绚烂的花朵才是旨归, 但养花的努力却在于呵护根苗, 修剪枝叶, 防治

虫害……一切功夫都在花外。

劳登 (R. Loudon) 对“先验人类学”诠释的反对也值得我们特别留意: “所有这些将先验人类学与第一批判的先验哲学等同起来的努力都搁浅在一个错误的假设之上, 即对经验可能性条件的考察仅仅涉及人类经验。而康德明确拒绝了这种假设。”^⑥ 在劳登看来, 康德所言的经验和先验之间存在着一个“鲜明对峙” (stark contrast), 当康德言说先验条件时, 并未局限于“仅人类经验”, 而是有更广阔的指涉。(GMS AA4: 390. 30 - 33, KrV A480/B508, GMS AA4: 390. 35 - 37)^⑦ 超出人类经验的部分却要以“人类学”作为根据 (Grund) 来统摄, 这多少显得古怪, “先验人类学这个语词是自相矛盾的”。张志伟持有类似观点: “人类理性只是一切理性存在者中的一种理性存在者, 理性法则是对一切理性者普遍有效的……就此而论, 康德并非人类中心主义者, 他不仅是理性主义者, 甚至是宇宙理性主义者……理性显然不能仅仅理解为人类的族类性。”^⑧ 两位学者的评论都让我们意识到——“先验—人类学”, 它的陷阱在于要么容易把人类拔高到超越的层面, 要么容易把超越矮化到族类的层面。其实践后果也让人警惕: 前一种立场过分强调人的主体能动性, 把人超拔到无所不能的拟神; 后一种立场难免导致相对主义, 人类的知识和信念突破不了它的族类宿命, 轻则陷入怀疑, 重则堕入虚无。海德格尔基于“有限性”对康德做出了前一种批评, 胡塞尔基于“先验性”则做出

① -metry 作为学科后缀常见翻译为“-学”, 比如几何学 geometry, 三角学 trigonometry。但这个后缀与 -logy 的区别在于, 它强调测量和计量, 有明确的数学性涵义, -logy 则由 logos 派生, 偏语言和逻辑的涵义。鲍姆加登这里的理解表明他将人类学也视为一种具有数理性质的学科。

② Baumgarten, *Metaphysics*, p. 263.

③ 相关说法参见王咏诗《技术实践的界限——重提“回到康德”》。

④ 对康德来说, 广义的实践包括“技术上实践的”和“道德上实践的”两个部分, 狭义的实践则指道德实践 (KU, Einleitung, AA5: 172 - 3)。实用的 (明智的) 领域康德把它归入了技术实践。关于技术、实用、道德关系的分析可参见王咏诗《实用人类学在何种意义上是一种康德式道德学说》, 《哲学研究》2023 年第 10 期。

⑤ H. Wilson, *Kant's Pragmatic Anthropology: Its Origin, Meaning, and Critical Significanc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 51.

⑥ R. Loudon, “Kant's Anthropology: (Mostly) Empirical Not Transcendental”, *Der Zyklus in der Wissenschaft: Kant und die anthropologia transcendentalis*, ed. F. V. Tommasi, Hamburg: Felix Meiner, 2018, pp. 19 - 33.

⑦ 相关说法可参考劳登近些年来重要著作 R. Loudon, *Kant's Impure Ethics: From Rational Beings to Human Be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Kant's Anthropology: (Mostly) Empirical Not Transcendental; Anthropology From a Kantian Point of Vie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⑧ 张志伟:《究竟是“人为自然立法”还是“知性为自然立法”?》, 《天津社会科学》2022 年第 6 期。

了后一种批评。吊诡的是二人自己的哲学立场却难逃对立面的指摘。

如何避免先验哲学自身的辩证法？考察两种批评共同的隐含理解，恰恰是将“人是什么？”这一本质问题视为了先验哲学的根基或前提，康德据说需要对此负责。但正如我们之前的分析，这种理解在康德自己的认同里是站不住脚的，他在形而上学和人类学之间、先验和经验之间留出了足够的缝隙。在笔者看来，这正是康德体系具有鲁棒性的地方。当我们更有耐心地对待康德的文本，误解就更容易消除。比如 *Metaphysik L2* AA28: 533 那段话，虽然与 *Logik* AA9: 25 中的表述基本一致，都将人类学视为最后一个问题，且前三个问题都归结为最后一个，但这种关系并非奠基性，而是目的性的。康德在此特别指出：“学院概念中，哲学就是技巧；但最突出的意义而言，哲学却旨在教导这些技巧为之服务的东西。”在与学院哲学相对的意义之上，康德提出了“世界公民”的哲学，它并不单单为了思辨的兴趣，而是针对着人类此世对自身占有条件的善加运用，并必须时刻朝向作为最终目的之“人”。“人”仅仅是先验条件的占有者之一，但却是自身所能达到的最终目的全部。作为条件，我们对超出“人”的部分无法确证地说出什么，却需要允诺其存在的可能；作为目的，我们只能自身肩负起人类改善的全部使命，不能期待来自于外部的拯救。人类学关怀的“人道主义”（*Humanismus*），毋宁说散布于康德批判体系繁荣的伞端，却并非那个先验的根基，将人类学视为对可能经验条件的追问（先验），在康德这里无疑是结构错置了。

结语：康德式人类学 对我们今天的意义

通过前面的爬梳，我们发现康德对人类学

的理解是非常独特的，不仅与他同时代的主流看法相异（沃尔夫 - 鲍姆加登，普拉特纳），并且也与今天现象学人类学的进展不同^①。其中最关键的差异就是康德彻底拒绝对人的目的做出任何思辨的或数学性的想象。相反，他坚持人身上有真正实践的使命：“在我们里头有某种东西，只要我们发现了它，从此就不会停止对它的好奇。它把人类提升到尊严的概念高度，而在我们把人当作经验对象时，是不会想到这一切的。”（AA7: 58）基于这种理解，康德在先验层面固守了他的严格，在经验层面引入了他的人道（*Humanität*）。

关于人道，《实用人类学》给出了一组有趣的形象，那就是美惠三女神，这组形象也出现于第二版《纯然理性限度内的宗教》康德回应席勒的一个新添脚注。康德与席勒的经典对话展现了先验与经验的张力以及康德对自身立场的态度。席勒以道德哲学为靶，如此描述康德先验主义遭受的误解：“在康德的道德哲学中，义务概念表现出一种冷酷无情，它吓跑了所有妩媚女神而且可能轻而易举地就诱使软弱的知性，在黑暗和修士的禁欲道路上寻找道德的完美。”^②对此，康德的回应是：“德性，即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这种有坚实基础的意念，就其结果来说是慈善的，它比大自然或这个世界上的艺术所能提供的一切还要多；而且人性的庄严形象，既然在它的这种形态中被树立了起来，也完全允许诸美惠女神的陪伴。然而，如果所说的还仅仅是义务，那么，美惠女神便要敬而远之了。”^③《实用人类学》里的表述也基本一致：“……犬儒派的纯粹主义和隐修士的残害肉体，都是德性的扭曲形象，对于德性来说是没有诱惑力的；相反，被美惠三女神所抛弃，它们就不可能有资格谈人道。”（AA7: 281）康德认为，“人道……构成了文明的一方面是感性的、另一方面又是道德上理智的人的

① 据倪梁康的观察，当今哲学人类学方向可以视作纯粹现象学的哲学理论最终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具体实践成就。现象学人类学在与身体现象学的关联中，可以继续伸展到“神经哲学”“有机体现象学”等方面。相关说法参见倪梁康《胡塞尔与普莱斯顿——从现象学到哲学人类学》，第35页。这里面也有一种现象学和分析哲学合流趋势。

② [德] 席勒《论秀美与尊严》，本段译文引自韩水法2023年在东南大学“自主与共同体”国际学术研讨会暨第三届中国德国哲学专业委员会年会上所提交的主旨报告“康德哲学与席勒思想”。韩水法就这两段引文对话关系的考察对本文很有启发。

③ 康德：《纯然理性限度内的宗教》，译文出处同上。

全部目的。”(AA7: 277)

技术时代的今天,各种超人类主义、后人类主义已经为非人类话语打开了大门,数学性的强力宰制几乎成为无可避免,它一方面通过技术进步极大增强了人的感性适应性,一方面也倚仗着技术进步诱使人放弃道德(自由—自主)的规定。虽然康德与我们站在不同的历史关头,人与强力的关系呈现为不同的世界图像,

但他的提醒,即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放弃掉“在我们里头的……东西”(AA7: 58),凭借着祂,人作为一个族类“有理性存在者的从恶到善不断进步、在阻力之下奋起向上的”(AA7: 333)文明形象,依然可以为我们的行动提供坐标和指引,让我们在审慎的乐观中对明天抱有希望。这也是康德对人类学的哲学定性带给今天的启示。

■责任编辑/张瑞臣

Is “Transcendental Anthropology” an Appropriate Characterization of Kant’s Philosophy?

WANG Yong-shi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strong hermeneutic tradition in the history of interpreting Kant’s philosophy, which regards his critical philosophy as “transcendental anthropology” or “philosophical anthropology”. Proponents hold this position based on the high relevance of writing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o Kant’s anthropological interests and Kant’s own questioning of the fundamental philosophical question “What is human-being?”. In recent years, scholars have conducted in-depth research on Kant’s lectures in? Akademieausgabe von Immanuel Kants Gesammelten Werken (edition of P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found that it is difficult to fully justify this approach of interpretation in the context of Kant himself. In his mature period, Kant completely abandoned the term “transcendental anthropology”, and specially wrote the part “pragmatic anthropology” in his critical system. Based on Kant’s intellectual resources, reinterpreting the relevance and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and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also has special significance for us to reflect on “what is human-being?” today.

Keywords: transcendental anthropology; metaphysics; pragmatic anthropology; Kant

技术的遗忘与差异的转化

——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技术之思的批判

马 飞

[四川大学, 成都 610065]

摘 要: 斯蒂格勒在《技术与时间》中对海德格尔的技术之思进行了整体性的阐释和具体的批评。斯蒂格勒的阐释从“遗忘”出发在整体上把握海德格尔的思想道路,把技术与时间的关系问题置于存在问题的基础位置上。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的批评是后者由于未能恰当理解和转化“谁”与“什么”的生存论差异而忽视了技术对于时间的构成性作用。斯蒂格勒的阐释和批评切中了海德格尔存在论差异问题的本质方面,并且有其自身的技术哲学和社会批判的旨趣。

关键词: 技术; 存在; 时间; 差异

中图分类号: B516.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3)06-0039-08

海德格尔的技术之思作为其自身思想道路的本质性延展,对当代技术哲学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影响不仅来自其晚期的著名演讲《技术的追问》中对现代技术的本质之为集置的规定,而且可以追溯到《存在与时间》中对用具的生存论—解释学分析。^①技术哲学家往往会借助海德格尔的思想显微镜在技术哲学的工作台上对技术时代的各种切片展开观察和诊断,海德格尔思想的研究者则更倾向于在思想道路的曲折蜿蜒中去确定技术之思的位置。^②海德格尔思想道路转向前后的技术之思是一脉相承,还是有所不同?晚期对技术之本质的追问包含了一种对早期生存论解释学的自我批判,抑或在看似相去甚远的技术理解背后隐藏着一致的思想原则?然而,如果说技术哲学家容易在具体

的问题关切中忽略对海德格尔思想足够内在的理解,那么海德格尔研究者则难免陷入海德格尔的思想漩涡,向着深渊般的涡心旋转动荡而丧失自身。

如何能够在穿过漩涡时借力驶向自己的方向?当代法国技术哲学家贝尔纳·斯蒂格勒为我们提供了一条可能的路径。作为解构主义大师德里达门下高足,斯蒂格勒浸淫现象学传统,深谙海德格尔思想之道,其代表作《技术与时间》一书从书名开始就在致敬海德格尔的同时做出了自己的回应——技术与时间,而非存在与时间。从该书已出版三卷各自的副标题来看,斯蒂格勒抓住了海德格尔思想中的“爱比米修斯的过失”,看到技术的速度带来的“迷失方向”之危险,在以“电影的时间”刻画技术与

收稿日期: 2022-04-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海德格尔对黑格尔的现象学阐释研究”(项目号: 22FZX066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马飞, 四川大学哲学系副研究员。

^① 例如唐·伊德在其题献给海德格尔的著作《技术与实践》中专章讨论“海德格尔的技术哲学”时便集中在《技术的追问》和《存在与时间》两个文本(Don Ihde, *Technics and Praxis*, Dordrecht: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pp103-129.); 又如安德鲁·芬伯格在《技术体系》一书中讨论“批判建构主义中的功能概念”时特辟两节分别讨论海德格尔早期和晚期的技术哲学([美]安德鲁·芬伯格:《技术体系:理性的社会生活》,上海社会科学院科学技术哲学创新团队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8年,第206-217页)。

^② 参见王宏健《存在论与诠释学视域下的技术哲学——海德格尔论技术的本质》,《自然辩证法研究》2019年第5期。

时间的关系之后,揭示了在现代工业技术带来的共时化背景下个体化所面临的“存在之痛的问题”。^①概言之,斯蒂格勒技术哲学与海德格尔的深层缠斗没有凝滞于海德格尔,而是从技术与时间的问题出发,展开了其别具一格的技术史和技术批判的工作。

本文分为两部分讨论斯蒂格勒技术哲学宏大规划中对海德格尔技术之思的阐释和批评。第一部分呈现斯蒂格勒的重构性阐释,在其中斯蒂格勒不仅顾及海德格尔思想的整体性和统一性,而且尝试把技术问题置于存在问题的原始层面上来理解。第二部分探讨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的具体批评,即技术对于时间的构造性意义没有得到海德格尔的足够重视,我们将会看到,这一批评通过转化“谁”与“什么”的存在论差异而更新了技术与时间的存在论关联。

一、从“存在与时间”到“技术与时间”

(一) 技术的遗忘

在《技术与时间》的《导论》中,斯蒂格勒以技术与知识的关系问题和技术的动力问题为双重线索勾勒出一幅技术观念史的图景:从古希腊哲学家与智者的争辩开始,技术就被哲学家排除在真理的要求之外,技术物则因其动力不在自身而与自然物相区别。近代的技术观念虽然已经不再单纯地把技术贬低于知识,也开始承认技术物作为生命印迹的意义,但技术物的机械类的动力仍然不同于生命物的动力。技术在现代社会生活的支配地位使得人们开始不得不承认技术的独立性,也就是说技术自身具有了动力,同时又因此重新呼吁对技术领域的膨胀进行限制,为那些非技术的领域留下余地。重建生活世界和交往领域的努力是对技术化的形而上学回应,但正如斯蒂格勒所指出的,这又回到了哲学最初与技术相分离的立场。^②

斯蒂格勒从技术观念史的这两条线索出发把握海德格尔的技术之思。从技术与知识的关系来看,海德格尔对技术的思考放弃了理性重建的工作,立足于日常的技术经验,从此在与用具打交道的切近处展开对操劳在世的生存论分析。与之相应,静观地进行认知的理性在此在生存的操心中有其基础。从技术的动力学角度来看,特别是在海德格尔晚期对现代技术之为集置的本质规定中,技术的促逼力量在无休止的订造过程中把人与自然裹挟其中,技术的发明者和操作者反而附庸于技术。斯蒂格勒特别指出,虽然知识的技术化问题仍然处在海德格尔存在历史之思的中心位置,但理性在形而上学历史中归属于计算,归属于集置一切存在者的技术化过程。^③不难发现,这两条线索恰恰分别对应于海德格尔思想转向前后的技术理解。

斯蒂格勒看到了海德格尔的技术之思伴随着存在之思的转向,因而全面地把握海德格尔技术之思就意味着必须同时理解其早期的生存论解释学和晚期的存在历史思想。为此,斯蒂格勒把“遗忘”作为海德格尔思想的主导问题来展开对海德格尔思想道路的整体性解释。海德格尔把存在之真理思为存在之无蔽,而遗忘意味着遮蔽。^④从斯蒂格勒提供的技术观念史来看,“遗忘”本就是哲学开端时对技术之危险的担忧:技术带来遗忘。

在海德格尔早期的生存论分析中,技术带来的遗忘表现为沉沦于此在在操劳着与上手用具打交道中遗忘了源初的时间性,亦即此在在其非本真的展开性中遗忘了它自身的本真来源。对于海德格尔晚期的存在历史思想来说,技术带来的遗忘则表现为无蔽之真在形而上学历史中自行遮蔽的过程,即真之本质从无蔽转变为正确性并最终落实为理性的确定性。

(二) 从时间到技术

具体来看,斯蒂格勒对《存在与时间》进行了反向重构,把海德格尔通过此在的操心存

^① 参见[法]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爱比米修斯的过失》,裴程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技术与时间2:迷失方向》,赵和平,印螺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年;《技术与时间3:电影的时间与存在之痛的问题》,方尔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除了我们所关注的海德格尔技术之思,《技术与时间》的思想资源还包括更为广泛的现象学传统如胡塞尔时间现象学、当代法国的技术史研究、人类学、神话学、电影学等诸多领域,本文论域的限制并不意味着这些不同理论来源是可有可无的。

^②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15页。译文或有改动,以下不再一一注明。

^③ 参见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5页。

^④ 参见[德]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298-299页。

在揭示源始时间性的思路倒转过来，从此在的时间性和历史性开始，一步步退回到此在首先与通常操劳其中的周围世界。这个世界的实际性被斯蒂格勒揭示为技术性，也就是说，此在在其中筹划自身或丧失自身的那个世界是一个已经存在的技术世界。

斯蒂格勒的分析格外关注此在在每一个环节上的自我理解和选择以及其中蕴含的个体化问题。与海德格尔赋予将来以时间性的优先地位不同，斯蒂格勒一上来就在此在的时间性中抓住“过去”的把手。“此在是时间性的：它有一个过去，在过去的基础上此在可以预期，并由此存在。”^① 过去并非直接地属于此在，而是此在未曾经历但可以继承的一份遗产，它为此在提供了一种不同的可能性，即不是从当前的生存状态出发理解自己，而是征用自己继承的遗产。能够选择自己“未曾”经历的去作为自己的存在，这绝不意味着此在会受缚于某种既成的事实，相反，这意味着此在的“已经存在”是与它自己的“尚未存在”息息相关的，此在对过去的继承就是对自己的先行。先行到死的此在能够继承自己的过去，此在延展于“已经”和“尚未”之间。海德格尔曾在论及此在的历史性的延展时径直指出：“作为操心，此在就是‘之间’。”^②

与对过去的继承一样，在先行于自身的筹划中，此在也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不考虑自己的向终结存在，而是从他人的可能性来理解自己的可能性，因而没有向原本属于自己的未来敞开；另一种是把自己的可能性当成一种“不可公约的”个体，选择“本质性的孤独”。^③ 在斯蒂格勒看来，孤独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个体的真实生存根本不能由他人或公众来确定，另一方面则在于那真正属于此在自己的死亡本身是不确定的。死亡作为此在本己的“尚未”，作为此在生存的本真可能性，与此在的生存保持着一个时间差。斯蒂格勒把这种源始的时间差理解为此在个体化的因素。^④

按照斯蒂格勒的解释，无论是对过去的继承，还是对未来的筹划，阻碍此在选择本真可能性的都不是他人，而是此在自己的操劳在世，是此在的操劳通过确定不确定性而消除了尚未到来的未来的真正可能性。^⑤ 操劳意味着此在消散于世界之内的用具。海德格尔对用具的分析表明用具的存在承载着世界的牵连整体，换言之，此在首先在其中操劳与筹划的那个世界是一个技术的世界。这个技术世界使得此在能够在其本真的可能性中继续往开来，也是这同一个技术世界，使得此在沉沦着消散于世界之内的手上事物，消散于常人而遗忘了自己的时间。

正如此在的操劳既作为切近的生存现象构成生存论分析的出发点，又在生存论的时间性分析中成为需要被去除的遮蔽，晚期海德格尔对技术的本质之为集置的规定同样呈现出某种二重性，但这种二重性不再能够通过存在论差异得到说明。而从斯蒂格勒的技术观念史阐释来看，我们前面已经提到，技术所处的问题语境在海德格尔思想转向前后也有转变。在生存论解释学中，技术首要地处在与“知识”的关联之中，一方面是寻视操劳着的技术性活动对于静观的认知活动的优先，另一方面是对于此在的“自知”来说，本真性的要求乃是放弃从技术世界来理解自身。转向之后，在海德格尔对现代技术的思考中，技术问题则是“作为形而上学历史之解构的独特可能性的动力结构提出来的”，^⑥ 现代技术的集置之危险中蕴含着拯救的可能性。

（三）技术与时间的问题

在以《技术的追问》为代表的后期技术之思中，海德格尔把技术思为去蔽，并且进而把现代技术中起支配作用的去蔽规定为促逼，“此种促逼向自然提出蛮横要求，要求自然提供本身能够被开采和储存的能量”。^⑦ 现代技术的促逼不仅把自然订置为持存物，而且把人聚集入此种订置。海德格尔用“集一置”来命名这种

①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6页。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452页。

③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7页。

④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8页。

⑤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8页。

⑥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8页。

⑦ 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第15页。

促逼的聚集。^①

海德格尔对现代技术的思考与他克服形而上学的努力保持一致。海德格尔曾在对“返回步伐”进行说明时指出其中的关联：“从形而上学而来进入形而上学之本质中的返回步伐，从当代来看并且根据对当代的洞见来理解，乃是从技术学和对时代的技术学上的描绘和说明而来进入有待思的技术之本质中。”^②就此而言，斯蒂格勒把海德格尔晚期思想中的技术问题理解为解构形而上学历史的动力问题并非一厢情愿。

现代技术的集置对于海德格尔来说“仿佛一个中转站，呈现出双重的景象，可以说是双面门神雅努斯”。^③集置的一面是形而上学历史的终章，^④另一面则是“本有”的“前奏”。^⑤因此，如同《存在与时间》中此在的沉沦并非价值评判，现代技术的集置也不应被简单当成负面的。海德格尔曾用照相技术中的负片来说明集置与本有的“负面”关系：“集一置就好像是本有的负片。”^⑥这套摄影术所需要的显影液乃是语言。视语言为存在之家的海德格尔在把本有描述为“在自身中飘荡着的建筑”时，相应地把语言比作用于本有之建筑的建造工具。^⑦然而，问题在于，语言在何种意义上是工具？还有谁比海德格尔更加不满于语言的工具论理解吗？与对技术之本质的追问一样，在尝试沉思语言的本质时，海德格尔首先要避免的就是人类学的和工具论的理解，而这就意味着把语言的本质与通常的技术概念区分开来。

斯蒂格勒结合生存论的时间性分析来理解海德格尔对语言与技术的区分，指出海德格尔做出这一区分的原因在于，语言包含着源始的时间性，而器具性的技术则退回到了日常操劳

的时内性。技术与时间的问题是斯蒂格勒所关心的“更深层的问题”，当海德格尔提醒人们注意语言的技术化问题时，斯蒂格勒则并不为此感到困扰。^⑧相反，斯蒂格勒倒是担忧海德格尔“把技术置于一端，使其本身不成为个体化的构造因素，这样的配置本身是否还是‘形而上学’的”，也就是说，“还停留在最古老的哲学传统中”。^⑨

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技术之思的重构基于海德格尔思想的转向展开，但没有依循通常的海德格尔研究采取的以存在问题或真理问题为核心的路径，而是把技术问题置于更基础的位置上，存在之遗忘归被因于技术的遮蔽。在斯蒂格勒看来，尽管对传统的技术理解做出了极其深刻的批判，海德格尔的技术之思仍然与传统哲学共享着某些观念，例如对技术事物的工具化理解，因而对技术现象的把握在整体性和具体性方面都是不够的。海德格尔在此在的时间性和存在的历史性中孜孜以求于存在之意义和存在之真理的时候却在时间问题上命运般地遗忘了技术。接下来我们会看到，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的这种遗忘的批评在技术对于时间的构造性问题中得到具体化。

二、“谁”与“什么”的差异之转化

(一)“谁”“发明”“什么”？

在技术与时间的关系问题中，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的批评是海德格尔忽视了技术对于时间的构成性作用，用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中的话来说，世界历史事物对于时间性—历史

① 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第20页。另参见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异》，孙周兴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5页：“促逼使人存在相互投送，使得它们相互摆置自身。表示这一促逼之聚集的名称乃是集一置。”

② 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异》，第64页。

③ 海德格尔：《面向思想的事情》，陈小文，孙周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74页。参见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12页。

④ “本一有乃是于自身中颤动着的领域，通过这个领域，人与存在丧失了形而上学曾经赋予它们的那些规定性，从而相互在它们的本质中通达，获得它们的本质性的东西。”（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异》，第48页。）

⑤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9页。“前奏”之说见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异》，第47页：“我们在集一置中当作现代技术世界中存在与人的情势来经验的东西，乃是所谓的本一有的一个前奏。”

⑥ 海德格尔：《讨论班》，王志宏，石磊译，孙周兴，杨光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443页。

⑦ 参见海德格尔《同一与差异》，第48-49页。

⑧ 关于斯蒂格勒那里技术、语言与记忆的关系，可参见黄旺《“第三记忆”探赜与辨证——论斯蒂格勒技术现象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中国现象学与哲学评论》第二十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7年，第182-204页。

⑨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16页。另参见《技术与时间1》，第228页，第247页。

性的构造性意义被遗忘了。

这个批评涉及海德格尔此在生存论分析中的一个基本区分：“谁”与“什么”的区分。在《存在与时间》中，“谁”与“什么”的区分是基于生存论规定与范畴这两种不同的存在规定做出的，前者是对此在的存在规定，后者是对非此在式的存在者的规定。这一区分作为存在论差异构成此在生存论分析诸环节的重要抓手，此在的世界性之展开与时间性之绽出都蕴含着这一区分的具体形态。生存着的此在具有存在者层次上和存在论上的双重优先性。这种优先性来自它的存在领会，来自它的能区分的生存。世界之内的存在者随着此在的在一世界一之中一存在的展开而得到揭示，世内存在者的存在作为诸范畴规定在时间性上以此在的到时的为基础。此在的基础存在论不仅使得自己和其他存在者的存在论得以可能，而且以一般存在论为最终目的。在“谁”与“什么”的区分中，此在的“谁”优先于非此在的“什么”，“谁”是第一位的，“什么”则是第二位的。

在《技术与时间》中，“谁”与“什么”的关系是从“人的发明”这个歧义性的表达而来得到理解的。从通常的观念来看，技术是人的发明，“人”是发明的主语。因而“谁”与“什么”的关系就呈现为“谁”发明“什么”。但实际上，“人的发明”这个表达并非如此简单：“表面上看，‘谁’和‘什么’各自都有特定的含义：人和技术。但是，所有格的模糊迫使我们不得不疑问：‘谁’是否指技术？‘什么’是否指人？或者，我们是否应该摆脱并超越‘谁’与‘什么’之间的一切差异？”^① 斯蒂格勒的疑问并非单纯的语言游戏，而是以对技术之起源的技术史、技术学、人类学考察为基础，例如，勒鲁瓦-古兰的人类学、古生物学研究揭示出“人在发明工具的同时在技术中的自我发明”，这种发明不是由内向外的发明，而是一个内外互动的过程，内在和外在“二者在同一个运动中互相发明，好像人的形成必须求

助于技术的助产”。^② 斯蒂格勒把德里达的“延异”概念引入到与勒鲁瓦-古兰的对话中，把“谁”与“什么”的区别规定为延异。“谁”与“什么”在“人的发明”的模糊性中相分又相连：“延异既不是‘谁’，也不是‘什么’，它是二者的共同可能性，是它们之间的相互往返运动，是二者的交合。”^③

在此在的生存论分析中，“谁”与“什么”之间的存在论差异在解释学循环中回归于作为此在的“谁”。此在的本真性就在于对这一差异的明确实行：从此在的本真整体能在即先行的决心中提取出源始的时间性，并且说明流俗时间领会的时内性如何从源始时间派生出来。“谁”与“什么”的区别呈现为“谁”的时间与“什么”的时间的区别。

然而，在斯蒂格勒看来，《存在与时间》中的时间问题仍然是在与知识问题的关联中提出的，“知识的问题在海德格尔的著作中无所不在：正是存在论差异的知识构成了此在的优先地位”。^④ 斯蒂格勒把“谁”与“什么”之间的存在论差异转化为相互构造的延异，时间的知识问题转变为时间的构造问题，而在时间的构造中，“什么”并不低“人”一等，“谁”的时间也不优先于“技术”的时间。针对海德格尔对两种时间的区分以及“什么”从源始时间中的脱离，斯蒂格勒主张“技术的时间（‘什么’的时间）对‘谁’的时间性具有构造意义”。^⑤

（二）“什么”对时间的构成作用

甚至海德格尔也曾有意无意地用到了构造性的“什么”。通过分析海德格尔1924年的演讲《时间概念》，斯蒂格勒表明，“‘什么’的问题在海德格尔最初对时间问题的思考中具有构造意义。”^⑥ 也就是说，在《存在与时间》明确地实行存在论差异之前，“什么”曾经是通达时间的道路。这个“什么”就是时钟，“物理学家”通过它与时间照面，我们也通过它经验时间，在时钟每每所“固定”的现在中经验

①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146页。

②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155页。

③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154页。另参见第194页。中译本把différance译为“相关差异”，本文仍然采用“延异”这个译名。

④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31页。

⑤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30-231页。

⑥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32页。

到自己的此在。^①

斯蒂格勒认为《时间概念》“提供了把知识的构造性差异作为‘什么’和‘谁’之间的区别和关联来剖析的典范”,^②可是海德格尔自己却在得到此在即时间之后表示“这是一条弯路”。^③尽管海德格尔也提到,对于时间问题来说,关键是要获得“时间性存在的各种方式由之而得领悟的一个答案”,并且要澄清“在时间中存在的东西”与“本真的时间性”之间的关联,^④然而,在讲座的最后,问题还是明确地转变了:“‘什么是时间?’这个问题变成了‘谁是时间?’这样一个问题。”^⑤

问题的这一转变意味着在生存论的时间性分析中,“什么”与“谁”的关联断裂了,“此在只能通过从‘什么’中的解脱来构造自身”。^⑥在斯蒂格勒那里,此在需要从其中解脱的这一“什么”恰恰被理解为“谁”不得不对的“已经在此”,作为此在的“过去”,已经在此的“什么”实际上外在于此在。因而对于斯蒂格勒来说,时间性的构造问题不在于此在如何从“什么”中解脱,而是在于此在如何能够进入自己的“过去”。

《技术与时间》第一卷中对《时间概念》展开分析的这一章标题就叫作“已经在此”,斯蒂格勒把《存在与时间》中的一句话放在标题之下作为章节题辞:“历史编年、在天文学上加以计算的世界时间与此在的时间性和历史性之间的各种联系还需要进一步的探索。”^⑦

这句话出自《存在与时间》第80节的一个注释,海德格尔在这个注释中首先提到了他

1915年的执教资格试讲的演讲《历史科学中的时间概念》(论文发表于1916年),可见这句话中的“进一步探索”首先是针对1915年的“初步尝试”而言的;而在《存在与时间》的时间性分析的思路里可以引申出的意思则是,对历史编年、天文学计时的分析要以此在的时间性和历史性分析为基础,在后者得到明确分析之前,前者在存在论上无法得到澄清,因此二者之间的联系“需要进一步探索”。

但斯蒂格勒显然是把这句话中的“历史编年、在天文学上加以计算的世界时间”理解为已经在此的“什么”,从而以“断章取义”的方式暗示他所关注的研究恰恰是海德格尔在生存论分析中无法展开的“进一步探索”。

《存在与时间》中并非毫无关于过去的“什么”的探讨。海德格尔不仅以博物馆里的古董为例追问“什么‘过去’了”,而且在对历史性的分析中承认“用具和活计,比如说书籍,有其‘命运’,建筑与机构有其历史”,甚至还提到一个“代代相传”的戒指,“这戒指所遭际的并非简简单单的位置变化”。^⑧

然而,这些有历史的事物的历史性被归于它们的过去的世界。世界是此在的世界,但世界的“过去”并不意味着此在的不再在世,而是此在的“曾在”。海德格尔宣称:“首要地具有历史性的是此在。而世内照面的东西则是次级具有历史性的。”^⑨这些东西因其属于世界而具有历史性,海德格尔称之为“世界历史事物”。^⑩

世界历史事物向来已经随着此在的历史性的在世而被纳入世界的历史,海德格尔提醒读

① 参见海德格尔《时间概念》,《海德格尔选集》,孙周兴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10-11页:“关于时间,我们从时钟上经验到了什么呢?时间是某种东西,在其中可以任意地固定一个现在点,使得两个不同的时间点总是一个在先一个在后。”“时钟向来做的初始规定并不是对当前流逝着的时间的长短和多少的报告,而是对现在的当下的固定。”(译文有改动,“固定”在中译本中为“确定”。斯蒂格勒批评海德格尔混淆了“固定”与“确定”,因而把时钟的固定作用完全视为与此在时间的不确定性相悖的对时间的“确定”。中译本对“固定”与“确定”不加区分,可视为混淆的一个证据。参见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44页)“我在时钟上看到的这个现在是什么呢?……我是现在吗?其他每一个人都是现在吗?倘若这样,则时间就会是我自己,而其他每一个人都会是时间。”“人类此在在发明怀表和日晷仪之前就已经为自己装备了一个时钟,这是怎么一回事?是我支配着时间的存在,并且也在现在中意指我自己吗?我自己就是现在,并且我的此在就是现在吗?”

②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31页。

③ 海德格尔:《时间概念》,《海德格尔选集》,第12页。

④ 海德格尔:《时间概念》,《海德格尔选集》,第11-12页。

⑤ 海德格尔:《时间概念》,《海德格尔选集》,第25页。

⑥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64页。

⑦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503页;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23页。

⑧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458页,第467页,第468页。

⑨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459页。

⑩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459页,第467页。

者注意“世界历史”这个存在论上的表达的双重含义：“一方面，它就世界与此在的本质上的生存上的统一而意味世界的演历。但就世内存在者向来已经随实际生存上的世界得到揭示而言，‘世界历史’同时就意指上手事物与现成事物在世界之内的演历。”^①然而，正如《存在与时间》中许多地方对于具体问题的论述止于此在的基础存在论的界限内，世界历史之演历的存在论结构问题也只是意在“引向一般演历之变动的存在论之谜”。^②

令斯蒂格勒感到遗憾的不仅是“一般演历”在此有可能变得无关紧要，而且更严重的是，“在来临、在场和消失的现成事物的意义上得到经验和解释”^③的世界历史事物首先引发了历史性的沉沦。^④时钟不但丧失了其在《时间概念》中对时间就是此在的指示作用，而且反过来形成了对此在时间的遮蔽，此在在时钟上看到的“现在”不再是每一个此在自己，而是流俗领会中的“现在时间”。

时间性—历史性的沉沦意味着此在从源始时间中“落出”，对于海德格尔来说，这是对时间性之源始性的说明。黑格尔那里落入时间的精神正是用来反衬此在与时间性的关联：“‘精神’不落入时间，而是：实际生存作为沉沦的生存，从源始而本真的时间性‘沦落’。”^⑤斯蒂格勒的态度则是，重审“实体—主体”问题，从而把“已经在此”的构造性整合到此在的“被抛”的具体性中。^⑥生存论的时间性分析在此在的本真性和非本真性的区分中寻找“什么”的时内性的可能性，而这种时内性尽管被刻画为与历史性同样源始，但本身却不构成历史性的根源。^⑦与之相反，斯蒂格勒在其“整合”工作中不但致力于揭示技术作为“什么”具有历史性，而且力图表明技术对于历史

和时间的构成作用。“技术与时间”这个表达不仅意味着以时间作为理解技术的可能境域，而且更意味着技术构成时间，技术给予时间。^⑧

（三）思想的转向未能转化差异

在《存在与时间》中并非生存论分析核心关切的技术问题随着海德格尔思想的转向成了存在历史之思的一个重要主题。着眼于技术与时间的关系，这一转变表现为，技术不再是脱离源始时间性的日常生存现象，而是自身构成了历史性的命运：现代技术的集置以命运性的方式促逼着人，遣送人于极端的危险之中，而这种遣送同时也是救渡之允诺。现代是技术统治的时代，“现代技术”一方面意指现时代的技术，因而是时间中的技术，另一方面也同时说出了现代的技术化，即时间的技术化。

这一转变意味着什么？当技术以雅努斯的面孔出现在形而上学历史的终点时，斯蒂格勒关于世界历史事物之历史性的批判是否失效了？海德格尔晚期对技术本质的追问是否弥补了生存论技术分析的缺陷？

《技术的追问》拒斥对技术的人类学和工具论理解，不是因为它们错了，而是因为它们正确但不真。^⑨海德格尔把技术的本质理解为真理意义上的去蔽。^⑩在《存在与时间》中，正如此在的历史性是首要的而世界历史事物的历史性是次要的，在真理的问题上，此在的展开性也优先于非此在的存在者的被揭示性，前者是“源始的”而后者是“第二位”的，“只有通过此在的展开性才能达到最源始的真理现象”。^⑪与之相比，在无瑕领域内思考技术，或者说把技术的本质思为无瑕，这无疑是在迈出了一大步。

但是，这一大步并非向着已经在此的“什么”迈出，而是向着存在之真理的回行。海德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467—468页。

②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468页。

③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468页。

④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96页。

⑤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523页。

⑥ 参见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300—301页。同时参见285—286页。

⑦ 参见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455页；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93页。

⑧ 参见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30—31页；《技术与时间2》，第20页。

⑨ 参见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第6—7页。

⑩ 参见海德格尔《演讲与论文集》，第14页：“技术是一种解蔽方式。技术乃是在解蔽和无蔽状态的发生领域中，在ἀλήθεια（无蔽）即真理的发生领域中成其本质的。”

⑪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第271页。

格尔晚期的思想特征可以用他自己的说法“不顾存在者而思存在”^①来描述,由此,海德格尔的存在之思便被刻画为一条从“通过存在者思存在”转向“不顾存在者思存在”的道路。如果说“不顾存在者”尤其意味着不顾“此在”这种特殊的存在者,因而“谁”不再优先于“什么”,那么这是斯蒂格勒乐于看到的。^②然而,海德格尔的返回步伐走得更远,“不顾存在者而思存在”更确切地意思乃是不顾“存在与存在者的关系”而思存在,^③因而也就是不顾“存在论差异”而思存在。这样一来,“谁”与“什么”之间的区分恰恰随着“谁”的优先地位的废黜而被一同放弃了。这是斯蒂格勒更不能接受的,差异的转化并非转化到不顾差异的思想中去。针对海德格尔晚期“不顾存在者”的技术之思,斯蒂格勒的批评是,海德格尔混同了“工具性”与“器具性”,在放弃对技术的人类学和工具论理解时忽略了技术的器具性条件。^④

结 语

着眼于海德格尔的思想道路,斯蒂格勒的上述批评并非表面的与局部的批评,它不仅直接关乎生存论的时间性分析中世内存在者的时

内性问题,因而关乎时间性分析中非此在式的存在者的存在论意义,而且还在更深的层面上涉及海德格尔思想转向中存在论差异的存废问题。

尽管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思想的把握遗漏了《哲学论稿(从本有而来)》这一关键文本,^⑤但他对海德格尔技术之思的阐释并未因此而失之片面。斯蒂格勒带着整体的眼光审视海德格尔转向前后的技术之思,不仅洞悉了作为存在之遗忘的技术在生存论解释学与存在历史思想中一以贯之的遮蔽性意义,亦未忽视海德格尔无论在其早期还是晚期都曾或隐晦或直接地论及技术对于时间性和历史性的积极意义。

对于海德格尔来说,技术对于时间性和历史性的积极意义仍然以某种方式从属于存在问题,斯蒂格勒则以“技术与时间”取代“存在与时间”,从技术对于时间的构造性意义出发,批评《存在与时间》中世界历史事物的历史性没有得到其应有的地位,通过对“谁”与“什么”的差异之转化呈现了技术与时间的深层关联。这些阐释与批评在斯蒂格勒的《技术与时间》中有其技术哲学和当代工业技术批判方面的旨趣,也作为哲学基础支撑着其更广泛而直接的社会文化批判的工作。

■责任编辑/张瑞臣

Forgetting of Technics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fferences: Stiegler's Criticism of Heidegger's Thinking of Technics

MA Fei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5, China)

Abstract: In *Technics and Time*, Bernard Stiegler makes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and specific criticism of Heidegger's thinking of technics. The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forgetting", which is developed on the evolution of Heidegger's thinking, places the ques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chnics and time as the fundamental of Being. Stiegler criticizes Heidegger for the neglect of the constitutive function of time in technics because the latter has failed to properly understand and transform the existential differences between "who" and "what". Stiegler's interpretation and criticism pinpoints the nature of the difference problems in Heidegger's existentialism and has his own implications of technological philosophy and social criticism.

Keywords: technics; Being; time; difference

① 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4页。

② 参见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97-98页。

③ 海德格尔:《面向思的事情》,第36页。

④ 参见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1》,第225页。

⑤ 按照张一兵教授的说法,斯蒂格勒甚至不知道《海德格尔全集》第65卷《哲学论稿(从本有而来)》的出版。参见张一兵《斯蒂格勒:西方技术哲学的评论》,《理论探讨》2017年第4期。

维尔默政治伦理学的核心议题及其理论意义

晏扩明, 宋 媛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北京 100732; 2. 南开大学, 天津 300071]

摘 要: 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一员, 维尔默无疑也受到学派关于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态度以及社会批判理论传统的重要影响。其政治伦理学的核心议题可以分为对商谈伦理学的批判和重构以及对民主伦理学的构想。前者是维尔默转向政治伦理学研究的理论起点, 引起了其关于道德原则与合法性原则, 亦即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区别和联系问题的思考; 后者构成了维尔默政治伦理学的核心内容, 关注的是现代民主政治的规范性基础及其现实形式问题。总的来看, 维尔默很少谈论人性的道德本身是什么, 亦即很少谈论一种拘泥于元伦理学的道德命题, 而是更多地关注诸多规范性原则的现实情境及其实践的可能性, 其政治伦理学对批判理论语言学转向的必要性和正当性进行了揭示。

关键词: 政治伦理学; 商谈伦理学; 民主伦理学; 道德; 语言学转向; 社会批判理论

中图分类号: B08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6-0047-09

阿尔布莱希特·维尔默 (Albrecht Wellmer, 1933—2018) 是介于法兰克福学派第二代与第三代核心成员之间的桥梁型人物, 曾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期担任哈贝马斯的科研助手, 由于彼时的哈贝马斯正处于“五月风暴”的影响之下, 因而维尔默也被卷入其中, 与哈贝马斯一起面对着同样的社会现实和理论问题。出走法兰克福大学之后, 维尔默历任康斯坦茨大学和柏林自由大学教授, 他的早期作品主要集中于对批判理论和实证主义的研究, 如《作为认识论的方法论: 波普尔的科学理论》(Methodologie als Erkenntnistheorie: zur Wissenschaftstheorie Karl R. Poppers, 1967) 和《批判的社会理论与实证主义》(Kritische Gesellschaftstheorie und Positivismes, 1969) 等。随着哈贝马斯商谈伦理学的逐步形成, 维尔默受其影响, 其研究方向也开始转向关于伦理学的规范性建构问题, 《实践哲学与社会理论: 批判的社

会科学的规范基础问题》(Praktische Philosophie und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Zum Problem der normativen Grundlagen einer kritischen Sozialwissenschaften, 1979) 便是其中一例。同时, 不仅仅是哈贝马斯, 阿多诺的道德哲学也对维尔默产生了巨大影响。在其《决胜局: 不可和解的现代性》(Endspiele: Die unversöhnliche Moderne, 1993) 中, 维尔默曾毫不犹豫地指出阿多诺是法兰克福学派的真正领袖^①, 这一观点也同样较早地在维尔默的《现代性与后现代性辩证法: 阿多诺以来的理性批判》(Zur Dialektik von Moderne und Postmoderne: Vernunftkritik nach Adorno, 1985) 中有所体现。在 80 年代后期, 伴随着哈贝马斯商谈伦理学的成熟和完善, 维尔默对于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的批判性越发强烈, 并在一定意义上演变为维尔默以康德哲学为标靶对批判理论视域下的道德哲学的再批判, 这些内容集中现在《伦

收稿日期: 2022-07-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伦理思想史研究”(项目号: 17ZDA022)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晏扩明, 哲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宋媛, 南开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

① Albrecht Wellmer. Endspiele. Die unversöhnliche Moderne, Frankfurt/M.: Suhrkamp 1999, S. 224.

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Ethik und Dialog: Elemente des moralischen Urteils bei Kant und in der Diskursethik*, 1986)中。例如,维尔默这样评价道:“阿佩尔和哈贝马斯试图表明道德原则是奠基在论证的普遍结构之上的。而我对迄今为止的对话伦理学的异议,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它一方面依然是过于康德式的,另一方面又不够康德式”。^①而所谓的“过于康德式”,指的是“伦理学必须走出绝对主义与相对主义的虚假的非此即彼的处境,这就是说,道德和理性不会随着最终一致或终极奠基的绝对主义一道沉浮”;所谓的“不够康德式”,则是指商谈伦理学在道德与法律问题的区分上并未像康德的道德哲学所做出的那样清晰明确。^②作为法兰克福学派的一员,维尔默的政治伦理学无疑也受到学派关于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态度以及社会批判理论传统的重要影响。相较于哈贝马斯而言,维尔默对于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重建”走得更远,其理论内容也更加集中于对政治伦理学的论述。

一、维尔默政治伦理学 对商谈伦理学的批判

对商谈伦理学的批判和重构是维尔默政治伦理学建构的起点。商谈伦理学要求“只有那些符合(或可能满足)所有受到影响的实践话语参与者认可的规范,才能声称是有效的”。^③这是哈贝马斯在普遍语用学的基础之上,以主体间的理性共识建立起来的一种道德普遍主义,它是哈贝马斯试图弥合事实与价值之间悖论的努力,其最基本的程序性规范一方面来自于在实践中对有关规范的普遍有效性的检验,另一方面则来自于对这些规范共识达成的条件和规则的分析。哈贝马斯对商谈伦理学给予如下表

述:“商谈伦理学一部分继承了康德,一部分依赖于理性的自然法,同时也吸收了功利主义的观点。按照韦伯的理解,我们或许可以称之为认知主义的责任伦理学(Verantwortungsethik)。”^④经过了长期在普遍语用学的框架内关于主体间性的道德意识以及伦理规范的讨论之后,商谈伦理学的目标已然十分鲜明,即消解话语的统治,高扬话语权力的平等和自由,为实现道德的社会交往确立社会规范。其前提是进行交往行为和对话的人要拥有理性的语言资质和道德资质。“所谓语言资质,即能够说出某一社会的成员共同使用这一语言的合乎规范句子或话语,并且其他社会成员能够理解他所说的意思。”^⑤而道德资质则是在科尔贝克的道德意识阶段论上予以阐发的,它要求正当的行为是要根据与自我选择的伦理原则相一致的合乎良心的决定来确定,这些原则同时又必须合乎逻辑上的完整性,普遍性和一致性,它们不是具体的道德原则,而是普遍的争议原则,是互惠与人权平等的原则,是尊重作为个人的人之尊严的原则。^⑥此外,针对事实与价值之间的理论断裂,哈贝马斯还受到斯特劳森的道德现象学影响,后者认为个人的一般性的情感反应都涉及道德的有效性问题,并且将道德现象视为是从参与者的施为性态度中推导出来的。这在很大程度上符合哈贝马斯以普遍语用学的分析方法来论证道德规范有效性的条件问题。因为根据普遍语用学的语言分析,不论是以摩尔为代表的价值论直觉主义、以史蒂文森为代表的情感主义伦理学还是以图尔敏等人为代表的规定主义伦理学,它们在本质上都是仅仅以第一人称的意识哲学的主体性话语来理解道德判断,从而排除了伦理学的规范性探究意义并最终滑向道德怀疑主义。哈贝马斯希望能够借助“理想言谈情境”(ideale Sprechsituation)将

① [德] 维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罗亚玲,应奇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年,第4页。

② 参见 [德] 维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第4页。

③ 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Translated by Christian Lenhardt and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66.

④ [德] 哈贝马斯:《交往行为理论》第1卷,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91页。

⑤ 龚群,陈真:《当代西方伦理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48页。

⑥ 根据科尔贝克“道德意识阶段论”的第六阶段内容,哈贝马斯认为只有这一阶段的道德规则才符合道德资质要求。

话语共识的规范性确定下来，使之形成一种由主体间的交往理性确定下来的真理共识；反过来，这种真理共识的证得也为商谈伦理学的规范性原则提供具有普遍性的道德基础。对此，哈贝马斯将真理视为合理共识的基本内容。这是哈贝马斯对商谈伦理学为何要构建一种语用学基础的回答，是对意义理解与行动规范之所以具有内在关联性的理解和论证。然而维尔默认为，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虽然能够在一定的实践经验范围内确定话语共识，但是这最多只是一种合理共识而不是真理共识，二者之间存在质的差别。这表明，维尔默并不是以一个继承人的身份来承袭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而是更多地反思商谈伦理学自身存在的问题，并把公共自由和民主伦理作为其政治伦理学的核心关切。他一方面承认商谈伦理学的基本立场以及规范性意义；另一方面，正如哈贝马斯提出要对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进行规范性重建一样，维尔默提出，要想克服道德哲学的形式主义缺陷，就必须对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进行批判和重构。维尔默认为，商谈伦理学在哈贝马斯那里已经完成了一个关键步骤，即“从范畴上把合理性和行动的类型区分出来，特别是把工具合理性和工具性行动与交往合理性和交往行动区分开来”。^①只不过在他看来，商谈伦理学的真理共识论前提以及关于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关系的含混处理方式必须得到修正。

哈贝马斯将真理共识与合理共识几乎等同，这是一种形式主义的刻画，因而所谓的“真理共识”也就不能反过来为商谈伦理学的规范性原则提供前提性支撑。这便是维尔默对哈贝马斯商谈伦理学的规范性基础做出的首要批判——真理共识论批判。维尔默认为，真理共识论的基本观点，实际上包含两个层面的内容，一是共识的合理性等同于“理想的言谈情境”的形式化结构特征；二是将真理定义为合理共识的内容。对此，维尔默指出：（1）共识的合理性不能以一种形式化的方式界定；（2）共识的合理性与共识的真理性不能等同；（3）合理

的共识不能作为真理的标准；（4）一个不能把共识当作标准来解释的合理共识论，即使在内容上不是空洞的，也不能用来支撑商谈伦理学的普遍化原则。维尔默之所以对此展开批判，并不是想要彻底否定商谈伦理学的积极意义，实际上他十分赞同在处理规范性问题时从意识哲学向语言哲学进行范式转换的做法，只不过他希望能够比哈贝马斯更彻底地摆脱纯粹的形式结构描述。因为他已然看到，哈贝马斯为了弥合真理共识与合理共识之间的差别时，已然滑入了无限共识论，这最终必然使得原本以超越形式主义伦理学的商谈伦理学重新陷入康德道德形而上学的窠臼。

在对真理共识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之上，维尔默开始重新思考商谈伦理学中的普遍化原则（即U原则）问题。在哈贝马斯那里，商谈伦理学的普遍化原则是指“所有受到影响的人都能够不经强制地接受其结果以及随之而来的附加影响，并且可以预见的是，其（对于规范的）普遍遵守将使每个人的利益都能得到满足（并且这些后果比已知的其他的替代规则更可取）”。^②哈贝马斯将普遍化原则视为一种兼具道德规范与合法性原则的原则，并将其涉及的程序合法性的相关命题放置在政治伦理学的核心位置上来加以阐述。这在维尔默看来是完全错误的混淆做法。因为根据商谈伦理学的共识论前提，普遍化原则首先解决的应当是道德原则的普遍主义，而不是合法性原则的普遍化；然而根据普遍化原则的表述，维尔默发现其普遍可接受性概念仅仅适用于解释法律合法性，而不能扩展至道德规范的有效性上来，并且一种道德原则的普遍主义能否作为合法性原则的普遍主义来加以理解本身就是值得商榷的。由此便引入了维尔默关于政治伦理学之问题域的重新思考，最直接的就是关于道德原则与合法性原则，亦即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区别和联系问题。实际上，这仍旧是黑格尔与康德之间的争论分歧。黑格尔的法哲学认为伦理学与政

^① [德] 维尔默：《后形而上学现代性》，应奇，罗亚玲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80页。

^② Jürgen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Translated by Christian Lenhardt and Shierry Weber Nicholse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65.

治哲学是统一的,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则认为二者是分离的,哈贝马斯的商谈伦理学在关注规范性原则的实质性内容时更加接近于黑格尔主义,但是就其论证道德的基础性来源问题上则仍旧是康德主义的,这种模糊化的处理方式在维尔默看来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这一伦理学的研究议题最终成为维尔默政治伦理学研究的思想起点。

二、维尔默政治伦理学 对民主伦理学的构想

对民主伦理学的构想是维尔默政治伦理学的核心内容。维尔默的政治伦理学将民主作为一种伦理诉求,追求一种“伦理生活的民主形式”(the democratic of ethical life)。这实际上是承接了黑格尔以来的政治哲学和道德哲学的传统。在现代政治伦理中,民主概念对差异化的权利诉求和多元价值的承认有着直接的理论关联。民主政治的实践经验与民主价值的伦理争论已然成为现代政治秩序的热门议题。黑格尔的自由主义权利是在一种普遍性的伦理生活中才能够得以实现的权利形式,但是现实的民主诉求却必须在一种能够诉诸实践的伦理框架内得到发展。因此,一方面,政治伦理必须直面个人对于民主价值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民主价值反过来对个人参与政治实践的过程提出了规范性要求。维尔默的政治伦理学希望“把自然权利理论的传统纳入一种共同体主义的伦理生活观念之中”^①,从而建构出一种能够调和个人主义与共同体主义的民主伦理学。民主的伦理生活必须具有程序性,它要求“并不确定良善生活的具体内容,而只确定多元互竞的善观念的一种平等主义的和交往共存的形式”。^②而在现代社会中,需要赋予政治伦理以民主的价值,并且区分道德与法律的规范性问题的基础之上对社会多元主体间的交往实践进行规范性要求,才能逐渐使之建构成为一种区别于传统习俗的新的伦理秩序。在这种意义上,维尔

默的民主伦理学实际上就等同于维尔默的政治伦理学,其关注的是现代民主政治的规范性基础及其现实形式问题。可以从三个层面来分别剖析维尔默在论述民主伦理学的致思路径:(1)作为一种规范性的学说,民主伦理学的规范性基础在本质上能否诉诸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普遍统一性;(2)在民主政治当中,其赖以形成规范原则的共识机制本身究竟是由抽象的形式主义程序确定下来的,还是由经验性的实践归纳而来的;(3)民主共识在多大程度上与道德原则相契合,如何实现民主生活与伦理生活的统一。

首先,维尔默用大量的篇幅来论证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区别,其本质上是对伦理生活与政治生活之间关系的一场辩论,目的在于确立其民主伦理学所聚焦的基础性问题。在维尔默看来,道德和法律规范之间有三个特有区分:第一,道德规范是与一种规范有效性要求的奠基联系在一起的,法律规范则是与一种规范的社会(并从而在一定意义上是事实的)有效性联系在一起的;第二,法律规范对于一种特定的实践通常是构成性的,没有大量构成性的规则就不可能设想法律体系,因而其往往把自己表现为体系的形式,而道德规范关心的则是既定行为是否正确的问题;第三,法律规范通常与外部制裁联系在一起,道德规范则并非如此,与法律上正确的行为形成对照,道德上良善的行为并不能强制执行。综合以上三点来看,“一种普遍主义的道德原则应当与合法性的民主原则区分开来”。^③这意味着,民主伦理学所聚焦的基础性问题一方面涉及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各自拥有何种普遍性及其相应的适用范围,另一方面则是关于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之间的实践分野。这两方面都对现存民主理论本身产生了极大影响。

在民主政治当中,无论是从道德规范的角度来论证民主的合理性,还是从法律规范的角度来论证民主的合法性,都涉及交往主体间的

① [德] 维尔默:《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第194页。

② [德] 维尔默:《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第239页。

③ [德] 维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第93页。

共识机制问题。在商谈伦理学所关注的政治伦理学中，关于共识的形成和产生存在两种理论可能性：其一认为共识本身就是由抽象的形式主义程序确定下来的，其二则认为共识实际上乃是源于经验性的实践归纳。而在维尔默这里，对这两种共识形成基础的区分，实际上对应于康德伦理学基本思想与霍布斯以来现代自然法契约论结构基本特征的区分，前者过于注重形式主义对于共识的普遍确定性意义，后者则易于滑向实践对于共识形成的特殊影响。虽然商谈伦理学正是希望将这两者进行综合，它把抽象的形式主义程序仅仅当作一种确定共识的结构而非共识的内容，将主体间的交往实践视为共识内容唯一来源，这本身是对意识哲学的一种超越。但是无论如何，商谈伦理学中所有参与者的合理共识概念是一个不可能的概念，因为只要将商谈伦理学的共识前提放置在现实的民主政治中就可以清楚地看到，通常情况下民主决策不能依据所有参与者的话语共识来建立，而是要以较高程度的共识作为民主合法性的基础。因此，在重要的权利问题中不可能有罗尔斯意义上的纯粹程序正义。在民主政治当中，其赖以形成规范原则的共识机制仍旧是值得探讨的命题，正如维尔默在《人民与主权》中所说：“如果人们像哈贝马斯一样假定，所有阶段的法律判决都只是由于所有参与者的合理共识而获得合法性，那么立刻就清楚，为什么规范判决的兑现必然事先赋予其相应的规范有效性要求：判决并不能够期待规范共识”。^①在这个意义上，“判决就意味着合理共识与法律事实创造之‘事先的’断裂，最终并不包括暴力转变为法律实施的合法性。”^②

此外，维尔默对共识性问题的追问走向了一种关于个人与共同体之间的关系理解。民主的规范性共识在多大程度上与道德原则相契合，被具体体现在人权与公民权的辩证法当中，这正是一种个人的特殊性与多大程度、何种层面

的共同体达成和解的问题。在维尔默看来，公民权总是指涉及权利共同体，或者说，只有在权利共同体中公民权被承认作为一种权利，而人权总是代表一种普遍主义的道德概念，这就形成了人权与公民权之间普遍主义与特殊主义的张力，在人的交往共同体当中，人权的共识和公民权的共识往往关注于不同的侧面，后者被视为是从前者向天然的权利形式的转变。在现代意义上，人权概念还总是关涉到政治合法性问题，它总是以一种“自然”权利的形式为政治提供合法性基础，并且必然关涉到法律的制定问题。与此相对，“公民权则是处于或对立于一一定的权利共同体的法律权利（无论如何，就这个概念而言）而作为权利被提起的”。^③就此，特殊主义的公民权与普遍主义的人权之间在政治合法性问题上总是处于复杂的关系之中，并且常常表现为结构性的冲突，一方面，“与公民权特殊主义联系在一起的民主政治特殊主义，为不属于特殊主义的人权实现带来了消极后果；人们只能思考经济政策、外交政策、环保政策和当代西方工业社会的政治避难政策”。^④但是另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以道德为基础的人权在向着由法律认可的公民权的转变过程中，还应当建构出一个新的民主合法性类型。就此，人的交往共识演变为两种形式：一种是在个人在人类共同体中对于人权的普遍共识，另一种则是个人处于某一政治共同体中对于公民权的特殊性共识。这两种共识能否走向一致，乃是民主伦理能否形成道德共识的具体表现。维尔默对此给出了德国将尊严这一道德原则写入宪法的例子。在他看来，这意味着无论是作为主权德国的本国公民还是外国公民在法律中都具有了一种“人权”保障。又比如在对政治避难者的申请延期的批复情况中，“人权侵犯，通过宪法即通过法律而被禁止，不论对德国公民还是外国难民都是一样的”，^⑤这种“对非公民的人权的认可并将它转变为民主法律体系的内在组成部分，在某种程度

①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②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③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④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⑤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上与对公民权的认可可是并行不悖的”。^①这实际上是要求实现一种世界范围的道德共识,一种普遍的民主变革。因为单一主权国家对于其他国家被侵犯人权公民的接纳是有限度的。因此,“人权普遍主义要求民主的公民权的普遍化;在世界公民社会中,人权能够变为保护的和被认可的权利”。^②如此一来,一种规范性的共识本身便具有了历史地发展向度。

三、维尔默政治伦理学的理论意义

关于政治伦理的思考,哈贝马斯指出,“黑格尔耶拿时期所阐述的精神哲学的理论体系的特殊地位,至今并未得到足够的考虑”。^③而这一发现不仅影响了其本人对于交往主体的发现,更是对其后的德国马克思主义者们产生了重大影响。哈贝马斯甚至早早便开始重新考量了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武器的批判和批判的武器”这一经典表述,并在《理论与实践》中指出“政治对话在公众社会中,在政党和社会团体中,在议会中纯粹是假象”^④,因为现实的利益服从了权力以及权力的平衡,它与启蒙以来的价值理性相去甚远,这也是马克思批评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同时也公开否认资产阶级的理想的根本原因。

20世纪90年代至今,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法兰克福第三代学者开始真正转向政治伦理的探究。“所谓‘转向’,可以从两个角度理解:一是指研究思路、基本观点转变;二是指研究领域、研究侧重点转变,这里的‘政治伦理转向’是从后面意义上说的。”^⑤在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诸多著作中,哈贝马斯对法权本身所蕴含的事实与价值之间的张力关系、公民身份认同、民族国家、多元主义等一系列政治概念放置于商谈伦理学的规范性之下,进行了广泛而深刻的讨论,其思想不仅在德国内部影响了一大批优秀理论家,而且更是与罗尔斯、德沃金、卢克斯等当代

政治哲学家产生了持久的论辩,其思想中既有着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法哲学传统的继承和改造,也有着对韦伯等社会学家关于价值理性的当代审视,同时也兼具了对后现代主义关于政治伦理价值分歧的批判性看法。在哈贝马斯政治伦理思想的指引之下,当代德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政治伦理转向经由维尔默的阐发,最终在霍耐特的“承认理论”中得以完成,其中最重要和关键的联结点就是维尔默。

作为哈贝马斯的助手,维尔默廓清了商谈伦理学的理论脉络,并对整个法兰克福学派的批判理论进行了重新梳理,他的政治伦理学对批判理论语言学转向的必要性和正当性进行了揭示。维尔默对此谈到,“我与阿佩尔和哈贝马斯一样,抓住了从形式主义伦理学到对话伦理学的过渡和从意识哲学到语言哲学的过渡之间的联系”。^⑥同时可以看到,维尔默在批判理论自身的发展问题上没有认同哈贝马斯对于后现代主义的非理性主义排斥,而是认为批判理论本身有必要接受后现代主义的积极要素,比如对于价值多元和历史偶然性的承认等。因此在这一点上,维尔默是少数有意同后现代主义以及法国新理论家进行严肃对话的社会批判理论家。维尔默的道德学说之所以被视为是一种政治伦理转向,正是由于维尔默将商谈伦理学的道德规范性转化为政治伦理中的规则合法性。他很少谈论人性的道德本身是什么,亦即很少谈论一种拘泥于元伦理学的道德命题,而是更多地关注诸多规范性原则的现实情境及其实践的可能性。商谈伦理学实际上已经在一种普遍语用学的层面上规定和限定了道德规范性的产生和实践条件,维尔默的突出贡献则在于他将哈贝马斯“理想化言谈情境”还原为现实,并使之不再需要一种形式结构来框定规范性的道德普遍化。在现实社会政治的条件下,如何保证自由民主制度和法律权利不与一种普遍主义

①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②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③ [德]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与科学》,李黎等译,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第3页。

④ [德] 哈贝马斯:《理论与实践》,郭官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29页。

⑤ 王凤才:《从公共自由到民主伦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57页。

⑥ [德] 维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第5页。

的人权道德相违背，这是维尔默留给我们的一个重要的政治伦理命题。无论是人权与公民权之间的联系与张力，还是民主伦理的合法性根基，都是在一种政治公共性的层面上，来讨论道德规范与合法性之间各自的用武之地。在这一层面上，道德应当成为实践行为的合法性来源，但是合法性本身并不等于道德规范性。可以说，维尔默的政治伦理学对于法兰克福学派乃至整个战后德国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政治伦理转向”作出了突出贡献，并尝试性地促进了批判理论与后现代主义的理论和解。哈贝马斯曾多次直言他晚期的许多著作，尤其是在政治伦理转向的问题上受到维尔默的影响，这集中体现在哈贝马斯的《事实与规范之间》中，在那里，维尔默的《现代世界中的自由模式》与《伦理学与对话》的影响多次出现。

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在维尔默这里承担了一种可供问题切入的导入者角色，他把关于无产阶级社会的政治构想视作一个讨论道德问题的出发点，认为“马克思的这一构想以及这一构想在哈贝马斯那里的重构形式的问题在理性主义的理性概念和自由概念的固定结构之中”，而问题在于，“理想的标准本身——就其自然本质而言，这一问题正是维特根斯坦论及日常语境时看到的问题，即不存在‘精确性的理想’”。^① 这一致思路径最终导致维尔默将其自身的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主义区别开来，他的一个重要论点就在于把抽象的规范原则和规范价值具体化为具体的历史叙事和社会实践，但是与此同时包容和承认了具体历史偶然性的存在。由此，现代性问题不再是一个有待解决的问题，后现代主义也仅仅作为现代性的历史延续而存在。就现代性本身而言，它是充满不确定性的日常交往实践。对此，维尔默希望能够将哈贝马斯已然阐明的商谈伦理学的规范性在政治伦理学当中再次重建，并以一种共同体主义的价值立场将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与商谈伦理学结合起来，促使其形成一种能够介之于形

式主义伦理学与商谈伦理学之间的民主伦理学。在维尔默这里，他极力反对哈贝马斯对普遍主义的道德原则与合法性的民主原则采取的模糊化态度，并且对真理共识论这一商谈伦理学的基本前提产生质疑。他不仅要在规范性问题上将商谈伦理学完全放置在现实的应用性层面上来理解，而且还希望能够在一种后形而上学的语境之下阐明后现代主义的积极意义。“相较哈贝马斯为了捍卫现代性对后现代主义拒绝显现的被动坚守，维尔默立足后形而上学视域对二者关系抱有和解意味的重建似乎更显洞察力。”^② 按照维尔默的观点，后现代主义不应当被现代主义所拒斥，恰恰是在历史主义的层面上，后现代主义“就其道德和理智的实质而言，仍然是伟大的欧洲启蒙传统的继承者，而不是终结者”。^③ 因此可以说，正是对批判理论的规范性基础重建为维尔默的政治伦理学提供了理论前提，而对于现代性与后现代性问题的历史主义认知则构成了维尔默论述政治伦理学的重要视角。

然而从维尔默的致思路径来看，他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的辩护者。在维尔默看来，“马克思主义的构想的问题在于，它没有足够严肃地对待黑格尔对启蒙—理性主义的自由概念和——个人以及社会的——理性自决概念的批判”。^④ 因此，在很多时候他都在试图论证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在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中可能存在矛盾，认为马克思的“感性实践”隐含着固有的政治涵义，并以此来表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不符合其认识论标准。因此，与其说维尔默将批判理论视为马克思主义的继承者，不如说他将批判理论视为一种马克思主义的修正者，是一种黑格尔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虽然维尔默的政治伦理学尚未脱离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所关心的现实问题，但是在维尔默的眼中，马克思的意识形态批判理论是对市民社会要求与现实之间内在矛盾的揭示，根本上仍是对黑格尔哲学的一种承袭和激进的发展，即对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采取的是一种实

① [德] 维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第160-161页。

② 孙琳琼：《论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理论重建及其启示》，《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③ Albrecht Wellmer, *Persistence of Modernity*, Polity Press, 1991, p. 106.

④ [德] 维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第158页。

践上的统一性理解,他对此指出:“马克思关于自由、平等、所有制与等价交换内在关联的分析清楚地表明,这非常接近于黑格尔分析的缩写。”^① 维尔默还认真反思了马克思关于革命伦理与人性的问题,他在批判理论关于马克思主义革命观进行修正的意义上有着独到的见解,指出:“首先,在马克思那里丧失了双重含义的历史重新获得了双重含义;第二,有关革命必需的所有预设可能‘成熟’起来的思想现在变得可疑了:向自由王国的过渡似乎在历史的每一个瞬间都有可能,人们必需认识到这一点。”^② 他深刻地认识到,“马克思比黑格尔更加清楚地意识到他的时代正在兴起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灾难性的、非人道的和异化的方面。因此,他不是把黑格尔所谓现代国家的主要成就——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调和,在一种普遍解放的主体性的条件下恢复实质性的‘伦理生活’,也就是建立一个没有奴隶的城邦——当作已被实现的,而是当作还要在共产主义革命中提出的人类历史任务”。^③ 但是在维尔默看来,马克思的这种以通过资本主义交换关系的普遍化、生产力的无限发展、经济危机的不断加剧以及革命的无产阶级不断产生的现实历史的辩证法来解释人类未来解放的尝试,是一种忽视了现实历史的偶然性的错误。他认为,“马克思事实上又被带回到乌托邦思想的绝境中,只不过现在它们是以伪装的形式出现的”。^④ 之所以说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一种“伪装”起来的乌托邦,是因为维尔默认定马克思在批判了现代性条件下的自由的建制化的黑格尔式问题之后,并没有形成一种现实的非建制化的具体的自由理论。自由王国奠基于生产者的自由联合的观念很有可能最终成为集体生产过程的乌托邦观点。马克思把劳动的非人性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缺乏对经济的民主控制同以普遍人权原则为基础的形式法律同一起来,这导致他得出一个结论:只要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就可以为恢复社

会中的自由人性扫清障碍。然而,维尔默的这一结论实际上并未跳出抽象理论的形式逻辑藩篱。马克思意义上的废除资本主义所有制必须以现实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的,而不是超越历史发展阶段的空想。自由的现实基础被马克思归结为物质基础而不是精神,无产阶级的革命以及资产阶级的灭亡同样是以生产方式的发展为前提,这其中包括资本主义法律和道德原则的摧毁以及共产主义组织原则的重建可能性,并且马克思从未声称一种共产主义的社会无须规范性的建制,只不过这种规范性建制并不是以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为前提,而是必然代之以自由的共产主义生产关系和交往模式,这并不能说明马克思的自由理论是否为建制化或非建制化。此外,在方法论上,虽然维尔默意识到马克思所论述的共产主义社会不是一种单纯的理想而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辩证否定的必然结果,但是显然维尔默却没有真正认识到马克思关于现实社会历史的具体发展的现实意义,继而将共产主义社会中的人的自由统一和团结混同作为一种现实的乌托邦,因为显然,所有制关系的现实变革所产生的实践影响并没有被维尔默实际地考虑进去。他采取了一种倒退的抽象的观念方案,即没有在历史中推进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内在规律,而是以特殊的偶然性来反对社会历史的一般规律性,这从根本上是不符合马克思关于特殊与普遍之间关系的辩证法论断的。

此外,对于历史观,维尔默没有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必然性态度,而是发展了一种偶然性的历史观。在他看来,“随着历史的进步,也就是当进步(进步也是灾难)越来越多,不但不自由和奴役的可能性越来越大,自由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⑤ 这促使他赞同一种对其他文化历史“偶然性”的尊重。不过,在其深层次上仍旧是欧洲中心主义的自由民主意识形态,他认定西方民主政治的公民权虽然在

① Albrecht Wellmer. *Endspiele. Die unversöhnliche Moderne*, Frankfurt/M.: Suhrkamp 1999, S. 141.

② [德] 维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第142页

③ [德] 维尔默:《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第62页。

④ [德] 维尔默:《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第63页。

⑤ [德] 维尔默:《伦理学与对话:在康德那里与商谈伦理学中的道德判断要素》,第142页

现时代被客观条件所限制，但是它一定是作为一种实现普遍人权的起点出现的，并将之视为一种未来世界公民社会得以实现普遍人权的核心方案。他甚至承认，“向（世界）公民法状态的过渡已经包括了‘伦理中的悲剧’，作为特殊文化传统的相对化同时意味着它的变革，至少被部分地剥夺了权力”，并且这种“部分地剥夺权力的过程肯定也是学习和解放的过程”，我们甚至应当保证我们自己忘记“这个过程中强加给部分参与者的伤害和非正义”。^①他还强调，“民主并不能仅仅为自己作为民主的生存而斗争，而不同时为其对手的人权，最终为所有人的人权而共同斗争”。^②

相对于自由主义民主的个体自由的来说，以维尔默为关键联结点的法兰克福学派政治伦理转向，其所倡导的民主伦理尝试在保证主观良心和个人自由不被过度制度化的伦理所遮蔽的前提下，通过一种程序正义来保障自我实现。其中，对政治伦理的扩展以及对社会规范的经验重构就成为民主伦理学进一步发展的选择路径。并且，对习俗和规定关于伦理价值的固定化和转化所做出的贡献加以讨论不可避免地成为实现差异化的“好生活”的关键。讲民主的“好生活”既不是个人或者自由主义的抽象的自我实现，也不是单纯依靠某种形而上的制度

或者概念就能一蹴而就的，它必然要求一种持续的历史性的实践，而这种实践最为具体的形式就是参与民主生活的个人与社会所进行的政治“互动”。一方面，民主的实现要求把民主的生活伦理化、规范化，进而促成伦理生活的民主形式；另一方面也要防止伦理生活过度“制度化”，保留必要的个体主观自由和权利。这就需要一种民主政治的共同体主义的伦理建构方式。正如维尔默所言：“黑格尔已经在努力表明，自由主义权利的本真实现只有作为现代形式的共同体主义伦理生活的实现才是可以想象的。”^③在维尔默之后，霍耐特以承认伦理学对民主伦理学进一步发掘和延伸，提出了反思性的合作民主概念，力图在共同体中实现民主程序与自我实现的调和。这在商谈程序之外为民主价值的现实实现提供了一种新的方法论。在日益多元化、异质化的社会中，若要在充分尊重民主价值的前提下达成某种一致的政治意见和政策方案，就不应仅仅局限于政治领域，而是要把社会生活中广泛存在的合作意识纳入到民主伦理的规范中来。换言之，要想避免在一种普遍主义的道德原则和一种程序主义的合法性原则之间产生混淆，就要在现实的社会结构与民主实践的相互作用中把“讲民主”与“好生活”的期待联结起来。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Core Issues of Wilmer's Political Ethics and its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YAN Kuo-ming¹ & SONG Yuan²

(1.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As a member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Wilmer is undoubtedly influenced by the school's attitude towards the Marxist historical theory and the tradition of critical social theory. The core issues of his political ethics can be divided into criticism and reconstruction of discursive ethics and the conception of democratic ethics. The former is the theoretical starting point of Wilmer's turning to the research on political ethics, causing his thinking on the difference and connection between moral principles and the principles of legitimacy. The latter constitutes the core content of Wilmer's political ethics, focusing on the normative basis of modern democratic politics and its practical form. In general, Wilmer seldom talks about what the morality of human nature is, which is a moral proposition confined to meta-ethics, but pays more attention to the realistic situation of many normative principle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their practice. His political ethics reveals the necessity and legitimacy of the linguistic turn of critical theory.

Keywords: political ethics; discursive ethics; democratic ethics; morality; linguistic tur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①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② [德] 维尔默：《人权与民主》，王凤才译，《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

③ [德] 维尔默：《后形而上学现代性》，第235页。原文“共同体主义”翻译为“社群主义”，这里考虑用词与文章其他部分保持一致，故在引文时选择使用“共同体主义”。

“通天下”为何“一气耳”？

——“道”“气”与庄子宇宙观辨正

章启群

[北京大学, 北京 100871]

摘要: 庄子宇宙观主要由“道”论和“气”论构成。相比《老子》“道”论的笼统粗略和神秘的特点, 庄子“道”论细致明晰, 具有经验可证的性质, 是对于《老子》“道”的思想飞跃。庄子认为, 气是构成宇宙万物的基质, 本身不是“道”。因为万物皆“以息相吹”, 每个人类个体人不能例外, 吸气而生, 闭气而亡。这与是否得“道”无关。万物的构成可能与气的不同种类以及组合排列相关。但是, 气的运行所遵循的规律则是“道”。庄子宇宙观, 虽然与古代希腊的自然哲学也有交叉和相似的地方, 但显然不能完全等同。

关键词: 庄子; 老子; 道; 气; 宇宙论

中图分类号: B22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6-0056-13

古代汉语“宇宙”指上下四方和古往今来之意。现代汉语“宇宙”一词是英文 cosmos 的对译。可见古今汉语中“宇宙”意涵不尽相同。本文所用“宇宙”一词即指 cosmos 之意, 非古汉语“宇宙”之意。

庄子宇宙观主要由“道”论和“气”论构成。庄子认为, 宇宙的发生和万物的化育, 在根本上归因于“道”。“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然而, “道”不可见、不可闻、不可嗅、不可触碰, 是人类所有外在感官无法认知的。而展示在人类面前的大千世界则是万紫千红、千奇百怪。就是说, 从人类感知的角度说, “道”是“无”, 而大千世界是“有”。那么, “道”是如何从无到有的? 在“道”与大千世界之间是否有个中介? 同时, 这个中介是否也是构成大千世界最基本的元素, 即外在世界的以及整个宇宙的基质?

本文就此问题展开, 并对于学术界涉及此问题的专家学者的观点进行辨析。期望方家不吝赐教, 并由此推进庄子哲学研究的深入。

一、庄子“道”与《老子》“道”之差异

老庄并列, 皆为道家奠基人。学界一般都认为他们关于“道”的思想相近。其实, 它们有同有异, 而且差异很大, 甚至有质的区别。

庄子对于“道”有一些具体描述。从表象上看:

渊渊乎其若海, 魏魏乎其终则复始也, 运量万物而不(匱)[遗]。则君子之道, 彼其外与! 万物皆往资焉而不匱, 此其道与! (《知北游》)

夫道, 于大不终, 于小不遗, 故万物备。

收稿日期: 2023-06-06

作者简介: 章启群, 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

广广乎其无不容也，渊乎其不可测也。（《天道》）

夫道，渊乎其居也，漻乎其清也。……荡荡乎！忽然出，勃然动，而万物从之乎！（《天地》）^①

“运量万物而不匮（遗）”，意即支配运化万物而不遗漏。庄子形容“道”为“渊兮”“魏魏乎”（巍峨之貌）“广广乎”“漻乎”（水幽深清澈之状）“荡荡乎”。这里的“渊”是《老子》与庄子形容“道”共同使用的词语，意义有相交之处。《老子》曰：“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四章）^②但是，《老子》把“道”比作“冲”（即“盅”），意谓空虚。《老子》还形容“道”为“夷”“希”“微”（十四章），其实义同“恍惚”。可以说，“恍惚”是《老子》描述“道”的点睛之笔。“恍惚”为浑沌之象，故很明显，《老子》的“渊兮”指幽眇、幽深之意，与下文“窈兮冥兮”义近。

庄子描述“道”不见“恍惚”之说。如果说《知北游》《天道》引文中的“渊”字不能排除幽深、幽眇之意，那么《天地》中的“漻乎”“荡荡乎”，则毫无疑问是关于水的性状描述。可见，庄子的“道”有水的性状。《老子》说过：“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八章）水“几于道”确切表明水不是“道”。在全部《老子》中，没有发现任何关于“道”的水的性状描绘之词。这是庄子与《老子》关于“道”的思想的一个重大差异。因为“道”与水有关联，让我们不免有很多联想和推测。^③

从特性看，《老子》认为“道”不可指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二十五章），不

能推问（“不可致诘”，十四章）。庄子也说“道”是不能通过一般的认识途径认知，言语和思维都不能把握道：“道昭而不道”（《齐物论》），“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大宗师》）。但是，如果“道”超越了人类的任何认知能力，那么，关于“道”的学说就是一个宗教或神秘主义的话题，无法成为哲学讨论的对象。而道家的理论就是言说“道”的理论。因此，无论老子还是庄子，都力图告诉人们，可以通过某种途径了解、体悟“道”。《老子》开篇说：“道可道，非常道。”意思是不能用一般的言说来解释“道”。由于“道”既不能明确地说，也不能用知识传授，《老子》认为，无知无为是悟“道”的最好方式：“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颡。”（四十一章）反过来，如果用学习知识的方法来学“道”，则是南辕北辙：“为学日益，为道日损。”（四十八章）

同样，庄子也认为“道”“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大宗师》）。《知北游》中说一个名叫“知”的人，北游玄水，在名为“隐弇”的山丘上，向一个叫“无为谓”的人问“何谓道”，无为谓不回答。而黄帝告诉他：“无思无虑始知道，无处无服始安道，无从无道始得道。”并说：“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如果说了“道”，那就不是“道”了。因为“道不可致”。但是，庄子还认为：

道物之极，言默不足以载；非言非默，议有所极。（《则阳》）

言说和沉默都不能体悟“道”。面对这个悖论，庄子也是采用“非常道”的方式谈论这个问题。《天地》篇有个寓言说，黄帝游赤水、登崑仑，回来时把“玄珠”遗失了。他先后派

① 本文所引《庄子》皆出自章启群：《庄子新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年。

② 本文所引《老子》皆出自楼宇烈：《王弼集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9年。

③ 出土的郭店楚简是战国时期的思想资料，其中《太一生水》的宇宙模式由“天一地一水”构成。而水是次一级的太一。“太一生水”，再生天，再生地。在《太一生水》的理论建构中，水比天、地更为本源。被称为西方第一个哲学家泰勒斯说：“万物的本原是水。”这是西方人对世界认识的第一次哲学表述。古罗马晚期的普洛丁（Plotinus）建构的哲学宇宙论体系是：宇宙万物的本源是“太一”，从“太一”中流溢出“世界大法”，从“世界大法”中流溢出“精神”，从“精神”中再流溢出千千万万的个体事物。“流溢”也是水的性状。现代科学发现，有水才会有生命。地球上的万物都是从水中演化出来的。宇宙中有水的星体可能会有生命。而且，人类的早期文明都与水有关。两河文明、埃及文明、希腊文明，以至华夏民族的黄河文明，皆是沿河流、海洋而诞生的。当然，庄子认为的“道”肯定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水，只是具有某些水的性状。

有智慧的人(知)、聪明人(离朱)和善于声辩行动迅疾之人(吃诟)去寻找,皆无功而返。最后被一个“象罔”找到了。“玄珠”当是黄帝的至宝,象征“道”。“象罔”即浑沌之意。庄子认为“道”是不可以用理性、思维、语言把握的,只有浑沌之中能够得“道”。庄子用寓言手法言说此意旨,或可谓自解其“连环”,达到一种逻辑的自足。在如何言说“道”的问题上,庄子提出了具体的方法,即“三言”和吊诡的方式言说“道”。这是庄子与《老子》的又一个不同。

此外,《老子》和庄子都认为“道”是宇宙万物发生的本源。但是,《老子》有时说“道”为“无物”(“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十四章),有时是“物”(“道之为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二十一章)。而庄子则明确指出“道”非物:

知形形之不形乎!道不当名。(《知北游》)

物物者非物……(《知北游》)

杀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大宗师》)

这也是庄子与《老子》关于“道”的思想的重大差异,可说具有本质的不同。因为,原始宗教在解释宇宙万物起源时,基本上都用人格神作为万物的创始者和最高主宰。这些人格神都是有形之物。不管是希腊的宙斯、印度的湿婆,还是中国的盘古、女娲,都是如此。《老子》认为“道”是一种物,应该带有原始宗教的痕迹。而这些原始宗教思想在《庄子》中则基本消失。这从下面的文字中看得很清楚:

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大宗师》)

“情”义为情实。“自”为动词,意思是

“道”本身就是“本”和“根”。“神”同“生”,与“生天生地”之“生”一义。故这里说“道”“自本自根”“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在六极之下”,所指具体明确,不难理解。说明“道”是最高本原,但不同于人格化的宗教造物主,并没有渲染对于“道”的恐惧或畏惧心理和神秘色彩。庄子明确界定“道”为“非物”,与原始宗教做了清晰的切割,因此是一种纯粹的哲学表述。

由于《老子》的“道”还遗留宗教色彩,因此,《老子》的“道法自然”思想,就不仅仅是一种自然、无为的意思。“道”除了本然、天然的意指之外,也具有一种令人恐惧的力量:

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其致之,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发,神无以灵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高贵将恐蹶。(三十九章)

天之道,不争而善胜,不言而善应,不召而自来,坦然而善谋。天网恢恢,疏而不失。(三十七章)

天之道,其犹张弓欤?高者抑之,下者举之;有馀者损之,不足者补之。(七十七章)

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五章)

“一”即“道”。《老子》的“道”具有一种超现实、甚至超想象力的力量,人力是无法与之抗争的。因此,在《老子》中,对于“道”存在着一种敬畏甚至惶恐的心理。由此更加说明,《老子》中存有较浓的原始宗教遗留。^①《老子》因此从天道自然伸展到治道无为,用“道”把哲学宇宙论与政治哲学勾连起来。

庄子也认为,天地万物之中,有一个总的规律、道理:“天地虽大,其化均也;万物虽

^① 冯友兰认为:《老子》与古代宗教的联系颇深,这是因为“李耳为楚人”。《汉书·地理志》曰:“楚有江汉川泽山林之饶,民……信巫鬼,重淫祀。”(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上卷,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217页。)孔子也说过:“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八佾》)“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论语·季氏》)明显表露出一种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的色彩。先秦哲学中这种对于自然力的敬畏,在《荀子》的“制天命而用之”《荀子·天论》思想中才基本消失。

多，其治一也”（《天地》）。“化”即化育，“治”意即治理。世间万物的最高统御就是“道”。庄子也常把“道”与自然联系起来。《天运》篇是以提问的方式开端的：

“天其运乎？地其处乎？日月其争于所乎？孰主张是？孰维纲是？孰居无事推而行是？意者其有机缄而不得已邪？意者其运转而不能自止邪？云者为雨乎？雨者为云乎？孰（隆）[降]施是？孰居无事淫乐而劝是？风起北方，一西一东，（有）[在]上彷徨，孰嘘吸是？孰居无事而披拂是？敢问何故？”巫咸招曰：“来！吾语女。天有六极五常，帝王顺之则治，逆之则凶。”

天在运行吗？地在安处吗？日月相争于其处所吗？谁主张、维系这个秩序？风云雨露，吐纳呼吸，是谁在掌控？庄子的回答：是天之“六极五常”，^①意即是自然运行掌控宇宙万物。“机缄”意为关闭。“彷徨”意即“翱翔”。“披拂”意为扇动。“巫咸招”传说为殷代宰相，又传为古代著名占星家。可以看出，庄子认为天道与自然是难以分割的。与《老子》一样，庄子也把“道”从外在自然运行伸展到社会治理，把天道与帝王治道联成一体。而且庄子描述“道”的自然无为也有经验的论证：

六合为巨，未离其内，秋豪为小，待之成体。天下莫不沈浮，终身不故；阴阳四时运行，各得其序。悠然若亡而存，油然不形而神，万物畜而不知。此之谓本根。（《知北游》）。

道无终始，物有死生，不恃其成；一虚一满，不位乎其形。年不可举，时不可止；消息盈虚，终则有始。是所以语大义之方，论万物之理也。物之生也，若聚若驰，无动而不变更，无时而不移。何为乎？何不为乎？夫固将自化。（《秋水》）

天道运而无所积，故万物成；帝道运而无所积，故天下归；圣道运而无所积，故海内服。明于天，通于圣，六通四辟于帝王之德者，其

自为也，昧然无不静者矣。（《天道》）

故通于天地者，德也；行于万物者，道也；上治人者，事也；能有所艺者，技也。技兼于事，事兼于义，义兼于德，德兼于道，道兼于天。故曰，古之畜天下者，无欲而天下足，无为而万物化，渊静而百姓定。（《天地》）

“无所积”意即不停滞。“六通四辟”指上下四方和四季。正是由于“道”，宇宙万物，无论大小、巨细，其生成、发展以及衰亡的运动，才有规律。而“道”就体现在自然规律之中。帝王圣治的奥秘，就在于他深谙这其中的“道”，应该自然无为。

庄子还认为，“道行之而成”，是在事物的自然运动之中，“已而不知其然谓之道”。（《齐物论》）“道”又无所不在：除了在好看的事物之中，也在“蚁蝼”“稊稗”“瓦甃”这些不好看的事物之中，甚至还在“屎溺”之中。并且，无论处于美好的还是丑陋肮脏的事物中，“道”与具体事物没有交集、交际：“物物者与物无际，而物有际者，所谓物际者也”。（《知北游》）所以，“道”决定万物的盈虚积散等变化，本身却没有变化。“彼为盈虚非盈虚，彼为衰杀非衰杀，彼为本末非本末，彼为积散非积散也。”（《知北游》）在事物的千变万化之中，道则始终如一：“举莛与楹，厉与西施，恢诡谲怪，道通为一。”（《齐物论》）“莛”是屋上的横梁，“楹”是屋柱，厉是丑女，西施是美女，可是从“道”的方面看，他们都是一样的。

庄子把自然又称为“天”，把人为之事称为“人”。自然与人为之分，即“天人之分”，是庄子一个极为重要的思想：

曰：“何谓天？何谓人？”北海若曰：“牛马四足，是谓天；落马首，穿牛鼻，是谓人。”（《秋水》）

在庄子看来，原生态的牛马是自然的，而被人役使的牛马则是反自然的。庄子对于人类违反自然驯马服牛，有着切齿的愤怒（《马蹄》）。庄子还说明，如果违反自然，那就事

^①“六极五常”原指《尚书·洪范》之“五福六极”。《尚书·洪范》：“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终命。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

与愿违,适得其反。《至乐》篇鲁侯试图以国君之生活方式养鸟,违背了海鸟的自然习性,导致海鸟三日而死。^①因此,庄子对于人为之所有规矩、规则,一概反对。这里宣扬了一种彻底的自然主义理念。可见,庄子关于自然的思想,与《老子》的自然思想也存在很大的差异。

从内在的功能上说,《老子》认为“道”的德性是“万物作焉而不辞,生而不有,为而不恃,功成而弗居。”(二章)意思是“道”创始万物而不以此自居、自傲。因此,“道”本身就有至德:“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十章)而得“道”则为德。故“道生之,德蓄之,物行之,势成之。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五十一章)庄子同样也有关于“德”的论述:

泰初有无,无有无名;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物得以生,谓之德;未形者有分,且然无间,谓之命;留动而生物,物成生理,谓之形;形体保神,各有仪则,谓之性。性修反德,德至同于初。(《天地》)

故形非道不生,生非德不明。(《天地》)

宇宙初始(泰初)为“无”。“一”即“道”。“一之所起”即无万物之状。“有一而未形”即是万物尚未形成未有分际的混沌之时。“未形者有分,且然无间”意思是,事物还不能清晰可辨。“留动”同“流动”。“形体保神,各有仪则”意为,形体保守住精神,各有应有规则、法则。庄子认为,万事万物都得“道”而生,故有德。而有德者才有命,有命者才有形,有形者才有神,有神者才有性。在这里,庄子把《老子》“德”的思想作了具体推演,而且还涉及“德”与“命”“形”“神”“性”的关系。“德”也是连接“道”通万物的桥梁。

最后,从创生宇宙万物的过程来说,创生

万物是“道”的首要功能,也是“道”的学说首义要义。《老子》曰: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四十二章)

关于这里的“一”“二”“三”有很多解释。汉儒用《易传》“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来指代此处“一”“二”“三”。清代王夫之认为,“一”是气,“二”是气加阴、阳,“三”是阴阳重复一体。^②但所有这些解释都不是清晰的逻辑论证,属于猜测的性质。因为《老子》的说法高度抽象,差不多成为一个与具体事物无关的数学命题,其解释空间近于无限,给理解带来巨大困难。

庄子的宇宙创生论认为:

夫道,窅然难言哉!将为汝言其崖略。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而万物以形相生,故九窍者胎生,八窍者卵生。其来无迹,其往无崖,无门无房,四达之皇皇也。……天不得不高,地不得不广,日月不得不行,万物不得不昌,此其道与!(《知北游》)^③

“窅”意谓杳冥,“崖略”意即大概、大略。“昭昭”为可见自明之物,“冥冥”为不可见之物。“伦”意谓伦序、秩序。此段文字大意是:可见者生于不可见者,有伦序之物生于无形之太初,精气神魂生于“道”。下文“九窍”者指人和兽,是胎生;“八窍”者指禽、鱼,为卵生;“万物以形相生”意思是,具体可感知的事物之出生繁衍,无论胎生、卵生,都是有形的。但所有的这些有形者最原初的来源是精气。天覆地载,日月运行,四时代序,山川河流,花草树木,是先在的世界,人类与飞禽走兽鱼虫共存于其中。这一切都遵循一个自然的法则——“道”。在这里,庄子描述“道”与万物的分际和关联,从可见到不可见,从有形到无形,从精神到“道”,由感知到思

^① 值得讨论的是,人类将牛马驯服,驱使它们拉车、耕地、打仗,却并没有带来类似鲁侯养鸟的灾难。故西晋时郭象认为:“牛马不辞穿落者,天命之固当也。苟当乎天命,则虽寄之人事,而本在乎天也。”(《庄子注》)就是说,牛马本来就有被穿鼻、络首的天性。因此,穿牛鼻、络马首是符合自然的。郭象的批注为《庄子》的自然学说洞开了另一个新的视域。

^② 见王夫之《老子衍 庄子通 庄子解》,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23-24页。

^③ 此段文字本为寓言,云孔子问道于老聃。实际是庄子借口言说自己的宇宙创生论。《庄子》中类似手法很多。

维,极具概括力和逻辑性。庄子的这些表述,展示了经验世界生衍的类别和第次、层级,以及生命发展的阶段性。^①

可见庄子的宇宙创生论亦与《老子》的学说有重大差异。比起《老子》的“一”“二”“三”这些极为抽象的数字,庄子描述宇宙万物的生成演化,既丰富,又符合经验直观,有知识特征。当然,从常识来说,庄子对于外界自然的认识还停留于直观。

概而言之,《老子》作为一本哲学著作是毫无疑问的。但是,《老子》的思想和观念与上古原始文化之间,有一种亲缘的关系,带有浓厚的原始神话宗教色彩。人类早期哲学所具有的直观、朴素以及神秘的特点它都具有。它经常用一种神秘的体验代替日常经验描述和论证。相比两家“道”论,《老子》笼统粗略而庄子细致明晰,《老子》神秘而庄子具有经验可证的性质。因此,从纯粹哲学形上学的角度来说,《庄子》比《老子》有质的飞跃。^②

庄子宇宙观,还有与《老子》更多的不同之处,这就涉及“气”。

二、“气”与宇宙

对于宇宙发生之初始的状况,庄子这样描述:

至阴肃肃,至阳赫赫;肃肃出乎天,赫赫

发乎地;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或为之纪而莫见其形。消息满虚,一晦一明,日改月化,日有所为,而莫见其功。生有所乎萌,死有所乎归,始终相反乎无端而莫知其所穷。非是也,且孰为之宗!(《田子方》)

“肃肃”“赫赫”形容阴阳二气。肃肃,阴气寒;赫赫,阳气热。“纪”指纲纪,有法则和规律之意。阴阳二气交通,遂成和合,合气而物生。虽然四序炎凉,万物按照规律生长繁衍自化,但看不见法则和规律自身。阴消阳息,夏满冬虚。日迁月徙,新新不住,故每日万物皆有所为。但看不见自然法则和规律本身的作用。就形迹而言,万物有萌生、萌发与回归、气散之别,但死生终始,反复往来,既无端绪,也无穷极。没有“道”(非是也),万事万物哪里有本源(宗)!可见宇宙发生之时,天地万物皆氤氲于一气,气分阴阳,阴阳交合,然后万物化成。而“道”是宇宙发生的本原。^③因此,

天无为以之清,地无为以之宁,故两无为相合,万物皆化。芒乎芴乎,而无从出乎!芴乎芒乎,而无有象乎!万物职职,皆从无为殖。故曰:天地无为也而无不为也,人也孰能得无为哉!(《至乐》)

“无为”是“道”的性状和特征。“芒乎芴乎”义同“恍兮惚兮”。“无有象”即为混沌。“万物职职”形容万物繁盛之状。“殖”意即繁殖、繁衍。人类对于宇宙初始运动的认识,因

① 庄子还说:“以有形者象无形者而定矣。出无本,入无窍。有实而无乎处,有长而无乎本割,有所出而无窍者有实。有实而无乎处者,宇也。有长而无本割者,宙也。有生乎,有乎死,有乎出,有乎入,入出而无见其形,是谓天门。天门者,无有也,万物出乎无有。有不能以有为有,必出乎无有,而无有一无有。”(《庚桑楚》)“割”即末。此段文字大意为,宇宙万物生死出入都根源于“道”,而“道”是无形的。由于“道”是不可见的,故我们不能直观自然事物的生和死与“道”的直接关系。即使那些出生而没有孔窍的事物,也是源自“道”。而人们所说的“宇宙”,实际上也是无形的。故曰“天门者(道),无有也”。“一”犹“常”。

② 关于《老子》与庄子“道”的关系,学界提及很多,但是没有具体论述二者的不同和差异,更没有阐发二者之本质不同。例如张岱年说:“到庄子,发挥老子的思想,亦主张道是宇宙之究竟根本。”(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年,第86页。)北京大学哲学系编《中国哲学史》说:“庄子和老子一样,认为世界的本源是神秘主义的精神实体‘道’。……因此,这样神秘的‘道’既不能用感性来觉察它,也无法用理性认识来把握它,而只能靠主观直觉去体会它的存在。”(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哲学史教研室:《中国哲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88页。)

③ 《则阳》篇有个寓言,少知问:“四方之内,六合之里,万物之所生恶起?”少知所提问的应该是一个哲学问题:自然事物在本源的意义上是怎样发生的?太公调回答:“阴阳相照相盖相治,四时相代相生相杀,欲恶去就于桥起,雌雄片合于是庸有。”太公调的回答也是哲学的。他认为,阴阳交感,四时相代,雌雄相合,聚散以成,故有自然万类。但是,“言之所尽,知之所至,极物而已”,意即言说和知识,只能极于可见之物而已。如果言说具体事物的本源,则无从说起。

为没有近代科学,仅仅通过直观的认识是无法解释宇宙发生、万类衍化之奥秘。庄子这里所谓“芒乎芴乎,而无从出乎!芴乎芒乎,而无有象乎!万物职职,皆从无为殖”,则是对于宇宙初始万物混沌无知的一种想象。混沌中有时也有阴阳不调的状况,也需要“六气之精”进行调节:

云将曰:“天气不和,地气郁结,六气不调,四时不节。今我愿合六气之精以育羣生,为之奈何?”(《在宥》)

“云将”是寓言人名,亦义含云之主帅的意思。“六气”意指阴阳风雨晦明。“四时不节”意即四时不合乎节气。很显然,“六气之精”与“精气”之意可以等同。^①庄子也在概念上明确将“精”与“气”直接对接起来:

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知北游》)

精神四达并流,无所不极,上际于天,下蟠于地,化育万物,不可为象,其名为同帝。(《刻意》)

今(应为“合”)彼神明至精,与彼百化,物已死生方圆,莫知其根也,扁然而万物自古以固存。(《知北游》)

此处所谓“精神”“精”“神明至精”,都应指精气。^②精气四通旁(并)流,无所不及。上际于天,下盘(蟠)于地,就是元气淋漓之状。万物化生,生生不息。不可得而为迹象,与天帝(同帝)同用。万物与天地(彼)至精神明相合化生,自身生长死亡,往来不住,新

新相续。翩然顺时繁育,自古而然。

毋庸置疑,庄子认为宇宙创始之初,就是一种气化的状态。不仅如此,庄子还非常强调这种宇宙混沌初开的气,也是宇宙运动的动力:

天地之强阳,气也……(《知北游》)

“强阳”意即运动。天地运动在于气,气之聚散流行,大化氤氲,滋养万物。从上文即可知,庄子所谓“气”有“天气”“地气”“六气”以及“六气之精”。可见庄子的宇宙观以及万物、人与六气的关系。而且,气是可以看见的。因此,万物皆依赖气生存:

生物之以息相吹也。(《逍遥游》)

“息”就是气。可见,庄子所谓的“气”,与今日我们所谓的“空气”近似。但“六气”“精气”“天气”“地气”等说法,又与今日说法不完全相同。气不仅是万类生存所必须依赖的首要之物,也是万类构成最基本的元素。人也是气的聚散。故庄子云:

通天下一气耳。(《知北游》)

从上述引证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断言:在庄子的宇宙论中,气是构成宇宙万物的基质。“道”是宇宙万物的本原和原则,也是事物运行所遵循的规律。应该区别的是,气作为宇宙的基质,本身不是“道”。论证这个区别很容易,因为万物皆“以息相吹”,每个人类个体人不能例外,吸气而生,闭气而亡。这与是否得“道”无关。万物的构成可能与气的不同种

^① 关于“精”与气的关系,《管子》明确提出“精”即是气:“一气能变曰精。”(《心术》下)“精也者,气之精者也。”(《内业》)可见“精”是一种精细的气,即大气中在质量和等级上最精致最精贵的气。而且《管子》认为,“精”与“道”的关系极为密切、直接:“虚无形谓之道。化育万物谓之德。”(《心术》上)“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生,知得以职道之精。”(《心术》上)“德”为“道”之载体。万物得“道”而生。“知得以职道之精”意即获得对于“道”的认知(职)即为智慧。“道之精”实质就是指“道”本身。因此,《管子》有时把“道”与“精”混合使用:“凡物之精,(得)此则为生。下生五谷,上为列星。流于天地之间,谓之鬼神。藏于胸中,谓之圣人。是故民气,呆乎如登于天,杳乎如入于渊,淖乎如在于海,卒乎如在于己。是故此气者,不可止以力,而可安以德。”(《内业》)“民气”即指“精”。从上述可见,“精”与气、“道”与气相关,是非常古老的观念。(见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淮南子·天文训》曰:“道始于虚霏,虚霏生宇宙,宇宙生气。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清妙之合专易,重浊之凝碍难,故天先成而地后定。天地之袭精为阴阳,阴阳之专精为四时,四时之散精为万物。积阳之热气生火,火气之精者为日;积阴之寒气为水,水气之精者为月。日月之淫为精者为星辰。”(见刘文典撰,封建,乔华点校:《淮南鸿烈集解》,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这是一个比较系统完整的宇宙发生论,应该晚于《管子》和《庄子》。

^② 冯友兰说:“这里所说的‘精’‘神’和稷下黄老学派所说,是一致的。”(《中国哲学史新编》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13页。)

类以及组合排列相关。但是，气的运行所遵循的规律则是“道”。^①

三、“气”与人

人也是宇宙万类之一。庄子的宇宙创生论自然也包括人类的创生。庄子在丧妻时说了一段话：

察其始而本无生，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气。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今又变而之死，是相与为春秋冬夏四时行也。（《至乐》）

此段文字大意为，庄子说自己妻子的初始本自无生，未生之前亦无形质，无形质之前亦无气。在驳杂不纯恍惚之内，造化自然和杂清浊，变成阴阳二气。气变化而使万物成形，形质变化而出现生命与人生，今天又变化成死亡。

这个过程正如春夏秋冬四时代序。可见，庄子认为，人的生命和身体是由气聚合而成的。下文庄子对于宇宙生成之时天地合气情形的描述则更加直接、明确：

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纪！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若死生为徒，吾又何患！故万物一也，是其所美者为神奇，其所恶者为臭腐；臭腐复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知北游》）

“徒”即类别。“纪”意为开端、端绪。死生循环无穷，莫知其端绪也。人生为气之聚合，死为气之散发。^②但每个人的所好各异。他人之所美，我则厌恶之。我之所为美，他人又厌恶之。天下万物，皆同一气。故臭腐神奇，是非美恶，难以确定。

对于每个人来说，是什么因缘而导致他的

① 庄子宇宙观与气的关系是个大问题，学界看法不一。冯友兰一方面说：“在庄子中也有很多地方讲到‘气’和‘精’，并且也把它们看成是构成万物的要素。在这些地方庄子也认为，天地万物是由气构成的：万物的生成是由于气的凝聚；万物的死亡是由于气的消散。”（《中国哲学史新编》上，第312-313页）但是，他在解释“道”“气”关系上出现了混乱：“《知北游》说：‘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而万物以形相生。’同《天地》篇联合起来看，‘一’就是精气。”（同上，第314页）“一”是精气的说法应该受到质疑。他甚至认为：庄子“于一之上加上了个‘道’，这就把稷下黄老学派的唯物论改成了唯心论。”（同上，第315页）张岱年说：“庄子书说：‘非徒无生也，而本无形。非徒无形也，而本无气。杂乎芒芴之间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至乐》）气是一种无形的存在。气非无，乃是有；气又非形，乃是无形之有而能变成形的。气之观念，实即由一般所谓气体之气而衍出的。气体无一定形象，可大可小，若有若无，一切固体液体都能化为气体，气体又可结为液体固体。以万物为一气之变化的见解，当是由此事实而导出的。”（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第109页）这个描述具有经验论的色彩。冯契说：“在庄子那里，这个‘自本自根’而又‘生天生地’的道，具有明显的泛神论色彩。他说：‘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而万物以形相生。’（《知北游》）这里，他指出了形体从精神产生，而个别精神生于绝对精神（道）。这显然是唯心主义观点。但他又称道为‘一’，说‘通天下一气耳’（《知北游》）。所以道即气，道作为世界统一原理，不是在天地万物之外的‘造物者’，它是一切事物内在的原因。这就成了泛神论了。”（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71页。）他也把“道”与“气”说成一体。刘笑敢说：“气和道的关系，庄子没明确讲过。总的看来，气和气化的观念与道无为无形的性质是协调的，但是，气远不如道重要。道‘自本自根’‘自古以固存’，气却是‘杂乎芒忽之间，变而有气’，这说明庄子还没有把气当作最根本的存在。《大宗师》有‘伏羲氏得之，以袭气母’的说法，关于‘气母’，成玄英疏曰：‘气母者，元气之母，应道也’。气母的概念也说明庄子认为气之上还有更为根本的存在。庄子自身的逻辑应该是气由道生，道为气本，这和精气说认为道就是气，把气作为最根本的存在是不同的。”（刘笑敢：《庄子哲学及其演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36-137页。）“道为气本”的说法没有推演和论证，比较牵强。陈鼓应一方面说：“庄子始提出‘一气’概念作为万物生成的最初基始。”但又认为“《大宗师》将‘造物者’与‘一气’并提谓：‘与造物者为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气。’造物者即指创生化育万物的道。此处庄子将‘一气’与道并列，含隐着将道具象化为‘一气’的倾向。”（陈鼓应：《论道与物的关系问题（下）——中国哲学史上的一条主线》，《哲学动态》2005年第8期）孙以凯、甄长松认为：“庄子的道与气不存在谁生谁的问题，通天下皆一气所化，道亦在大化流行之中，气为万物生成的始基，道为万变中不变的本质关系。”（林以凯等《庄子通论》，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第133页。）但是，从“道”是宇宙万物本原的立场说，“道”是本原、本源，气只是一种质料。不能完全割裂“道”与气的关系。“道”是形上学的对象。气是物理学的对象。李存山说：庄子的“‘道’比产生天地之形的阴阳之气更为根本。”但是，他又认为“而‘通天下一气耳’只不过是一句‘终不见道’的话。”（李存山《中国气论探源与发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26页。）他也完全隔断了“道”与气的关系。也有学者从美学角度谈论庄子的“道”“气”关系，叶朗说：“庄子认为，作为宇宙本体的‘道’是最高、绝对的美，而现象界的‘美’和‘丑’则不仅是相对的，而且在本质上是没有任何差别的。因为‘美’和‘丑’的本质都是‘气’。”（叶朗：《中国美学史大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06页。）“‘美’和‘丑’所以能够互相转化，不仅在于人们的好恶不同，更根本的是在于‘美’和‘丑’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它们的本质都是‘气’。”（同上，第126页）庄子没有说过“道”是最高、绝对的美。从“通天下一气耳”，也不能推导出美的事物或丑的事物的本质是气。

② 《管子》说：“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为人。”“气，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知乃止。”（《内业》）意即人合气而生。气得“道”乃有生命，有生命则有心智，有心智则有知识，有知识则能有行止。

出生?庄子说:“生之来不能却,其去不能止。”(《达生》)每个人来到这个世界是命定,对于“我”来说,或可以说是偶然。而出生之后的人,有性格、气质、才资、禀赋等不同。在庄子看来,人之本在于气,这都与气相关。气有不同类型。庄子谈到的人体之气时,主要是阴阳二气和精气。

庄子认为,正常健康的人体和精神为阴阳二气之调和,生病则是“阴阳之气有眵”,即阴阳二气紊乱。在日常状态,普通人之身体和精神与神气、心气相关。人之养生保健很重要的就是养气。那些不利于健康的因素有几种。首先是“忿滯之气”:

夫忿滯之气,散而不反,则为不足;上而不下,则使人善怒;下而不上,则使人善忘;不上不下,中身当心,则为病。(《达生》)

“忿滯之气”意即愤懑郁结之气。人忿怒则蓄聚邪气。这种“忿滯之气”属于人的情绪和心情,而阴阳二气和精气属于人体和精神的构成要素。因此,二者具有本质的不同。但是,这种“忿滯之气”可能导致疾病。“散而不反”“上而不下”“下而不上”“不上不下”皆描述“忿滯之气”在体内运行之状。“不足”意谓衰疲。精神有逆,魂魄散于外,故曰不足。气在体内运行状况,是与人的心情、情绪相关的。用“忿滯之气”来解释得病之源,应与上古疾病认识有关。今本《黄帝内经》应是战国以后才出现的,但其阴阳五行病理说,是上古这些思想和知识的系统总结。消除、化解了外在社会压力,使人的心情、情绪处于轻松状态,体内之气就会运行正常,人就不会得病。庄子把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合而为一,认为只要人们的心灵平静,身体也不会有病。虚静即为养气。

很显然,喜气怒气,尤其是大喜大怒,对于身体的阴阳之气的平衡是很有害的:

人大喜邪?毗于阳;大怒邪?毗于阴。阴阳并毗,四时不至,寒暑之和不成,其反伤人之形乎!(《在宥》)

“毗”意即伤害。“阴”“阳”即指人体内的两种气。在日常生活中,人若不能够守护精元,易喜易怒,则容易得病。人之喜怒哀乐忧惧之情,会直接导致生病。《达生》篇说了一

个非常有趣的故事,说明情绪心理对于疾病的立竿见影作用。齐桓公狩猎,说看见鬼了。回去后精神萎靡,身体不适,几日不出门。一个叫“皇子告敖”的人告诉桓公说,到处有鬼:灶有灶精、灶神;垃圾其中有鬼,叫雷霆;住宅的东北墙下有鬼,名叫“倍阿鲑蠹”,跃状如小儿;住宅的西北方之下有名叫“泆阳”的豹头马尾鬼怪;水中有叫“罔象”的水神,状如小儿,赤黑色,赤爪,大耳,长臂;丘陵中有名叫“宰”的鬼怪,状如狗,有角,文身五采;大山中有名叫“夔”的神兽,大如牛,状如鼓,一足;田野中有名叫“彷徨”的怪兽,状如蛇,两头,五采文;大泽之中有名叫“委蛇”的鬼神,大小如为车轮中心之毂,长短如马车前驾马之辕。他问桓公见到了什么鬼,桓公说见到了“委蛇”。皇子告敖说,这是他就要成为霸主的预兆。桓公听了大笑,病状立即消退。类似齐桓公这样的情形,在生活中并不少见。因此,庄子认为人之有病,基本上是精神与心理问题,即“阴阳之患”(《人间世》)。

从根本上说,打破阴阳二气平衡的,主要是世俗的名誉、地位这些精神枷锁,即“勃志”“谬心”“累德”“塞道”这些情绪和心理因素:

贵、富、显、严、名、利六者,勃志也。容、动、色、理、气、意六者,谬心也。恶、欲、喜、怒、哀、乐六者,累德也。去、就、取、与、知、能六者,塞道也。此四六者不荡胸中则正,正则静,静则明,明则虚,虚则无为而无不为也。(《庚桑楚》)

在庄子看来,荣贵、富瞻、高显、威严、名声、利禄,此六者为乱情志之具。容貌、变动、颜色、辞理、气调、情意,此六者为绸缪束缚心灵之具。憎恶、爱欲、欣喜、恚怒、悲哀、欢乐,此六者为道德患累之具。去舍、从就、贪取、施与、知虑、技能,此六者为遮蔽真道之具。以上四种六字所指外在的功名利禄,和内心的喜怒哀乐,如果不动荡于胸中,则心神平正。因此,庄子要求人们“彻志之勃,解心之谬,去德之累,达道之塞”,意即撤消心志之乱,解除心理束缚,丢弃道德累赘,打通道的堵塞。这样心神平正则安静,安静则清明,清明则虚通,虚通则恬淡无为,应物而无穷。

德在内，治在外，德与治名相反而实相顺。如果心胸淡定，则身心俱健。因此，情绪问题说到底还是自己心的问题：

兵莫憖于志，莫邪为下；寇莫大于阴阳，无所逃于天地之间。非阴阳贼之，心则使之也。（《庚桑楚》）

为外刑者，金与木也；为内刑者，动于过也。宵人之离外刑者，金木讯之；离内刑者，阴阳食之。夫免乎外内之刑者，唯真人能之。（《列御寇》）

刀剑如著名的莫邪，就伤人的锋利来说，弱于人的心志。人最大的敌寇是阴阳之气。因此，无论人们躲在什么地方，都逃不了阴阳之气的残害、贼害。而所谓阴阳二气对人的残害，其实就是人心使然。外在的刑罚是铁镣枷锁，内在的刑罚是惑（动）于悔过。小人（宵人）罹（离）难外在的刑罚就是镣铐枷锁。罹难内在刑罚则是阴阳二气的侵蚀、消耗（食）。可见，人的内心有喜怒哀乐忧患，这些情绪扰乱了人体内阴阳二气的平衡，这是人自己的大敌。心有躁竞，喜怒战于胸中，其寒凝水，其热熄火，此阴阳之寇。劲敌巨寇，犹可逃之，而兵起内心，如何逃避！除非一些人，达到临危不惧、神气不变的境地，就不容易受到外在事变的干扰，心平气和，百病不侵。

除了阴阳二气，庄子还说到精气。庄子认为，人保养自己的身体，核心在于守护自己精元、精气，这是根本。

弃事则形不劳，遗生则精不亏。夫形全精复，与天为一。天地者，万物之父母也，合则成体，散则成始。形精不亏，是谓能移；精而又精，反以相天。（《达生》）

形劳而不休则弊，精用而不已则劳，劳则竭。……夫有干越之剑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宝之至也。（《刻意》）

抛却世事则无所牵累，无所牵累则心灵平静安宁，心灵平静安宁则与造化与日俱新，与日俱新则接近“道”了。天地是万物之父母，合则成万物之体，散则万物成本始。形精不亏，是谓能自然应变迁移。养精之至，反以相助参

赞自然而为。形体劳累不息就疲惫不堪，生命和精神劳累不息就会枯竭。就像有干溪、越山那样的名剑，也要藏于匣剑鞘（柙）之中，守住精元。因此，祸害莫大于色欲：

人之所（取）〔最〕畏者，衽席之上，饮食之闲；而不知为之戒者，过也。（《达生》）

人应该最畏惧的是卧席之上、饮食之间（色欲）。然而却不知为之戒备，真是罪过。常人对于色欲之害，置于死地仍无戒心。就养生而言，色欲可谓阴阳大乱，丧失真气，亏损精元，可谓祸首。^①

按照庄子的观点，人类的身体、精神、心理状况与气相关。气在体内的运行平衡与否，会对心理、情绪产生直接影响，因而也会对人体健康和疾病产生直接影响。因此，要涤荡内心杂念，去除邪气戾气，耳聪目明，身心爽朗而轻举，归根结底还是要得“道”。得“道”与精气守护密切相关，自然能够守护精元，百毒不侵，健康长寿。传说中黄帝的老师广成子蓄气养精，延年一千二百岁。

至道之精，窈窈冥冥；至道之极，昏昏默默。无视无听，抱神以静，形将自正。必静必清，无劳女形，无摇女精，乃可以长生。目无所见，耳无所闻，心无所知，女神将守形，形乃长生。慎女内，闭女外，多知为败。我为女遂于大明之上矣，至彼至阳之原也；为女入于窈冥之门矣，至彼至阴之原也。天地有官，阴阳有藏，慎守女身，物将自壮。我守其一以处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岁矣，吾形未常衰。（《在宥》）

“内”“外”意指思虑、行为。“大明”意即如日月之明。“天地有官”意指日月星辰和金木水火土。阴阳二气如藏府。可见精气是形体之根本。得“道”的途径，就是通过调息吐纳、修炼气的功法。在庄子看来，这种修炼不仅保健养生甚至长寿不老，也能通向“天地之道，圣人之德”。养身保健与修炼得“道”于是并行不悖，是个水到渠成之事。这是从保健和医学领域向宗教领域的无缝对接。

纯素之道，唯神是守；守而勿失，与神为

^① 庄子认为，精气与精子相关：“并溃漏发，不择所出，漂疽疥癩，内热溲膏是也。”（《则阳》）意即精气遗漏，热毒肿痛脓疮之类迸发，内热遗精。“溲膏”意即遗精。在古人观念中，精子与精气有关。如此之人，外枯内槁，不能保命，更不能长生。

一；一之精通，合于天伦。野语有之曰：“众人重利，廉士重名，贤人尚志，圣人贵精。”故素也者，谓其无所与杂也；纯也者，谓其不亏其神也。能体纯素，谓之真人。（《刻意》）

视乎冥冥，听乎无声。冥冥之中，独见晓焉；无声之中，独闻和焉。故深之又深而能物焉，神之又神而能精焉。（《天地》）

“素”意即白。“一之精通”“圣人贵精”之“精”皆指精气。“天伦”即天理、天道。“晓”意即昭明。“能物”犹“有物”。这里的气是人类呼吸吐纳之气，也是天地运行之气。精气与“道”相通。但是，吸气不等于得“道”，必须有某种功法进行吐纳导引。能体悟妙契纯素之理，获得“精气”，可谓得真道之人。而得“道”者是极为少有之士。

在庄子生活的时代，通过修炼气的功法，以防治疾病、保健养生，甚至实现长寿，已经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后人将此称为行气导引之术。^①《庄子》中出现的行气导引人物，上有传说中的神人圣人，到当时君王名臣诸子百家和山林隐士，下有农夫戍卒江湖术士，到鸡鸣狗盗之徒甚至虎啸山林的强盗，还有肌肤如冰雪的天仙和四肢不全相貌丑恶的怪人，囊括了社会各个阶层的所有角色，散见于庄子各篇，栩栩如生跃然纸上。^②

通常人们的身体有病，可以通过调节阴阳修生养息来恢复正常。但是，命中注定的一些不治之症，例如《大宗师》中所说的子桑户生病，则无法通过养气痊愈。那么，人们应该如何面对这样的命定之事？顺其自然，安之若素

是智慧的。但是，如果对于整个生命的意义作一个与日常普通人完全不同的全新理解，对个人人生作一个与尘世生活完全不同的崭新设计，那将是一种什么样的人生呢？庄子给人生意义的这一指向，基本上是在宗教的义域之内了。

从上述可见，庄子认为人从肉体到精神，都与气的种类及其在人体内的运行状况相关。但庄子在谈论人体之气时，不是一种生命科学的探讨，要旨是人的身心健康。因为这与庄子哲学和思想密切相关。

四、余论

西方哲学在开端的时候，关注的主要问题是“世界是什么”。后来，哲学注意力特别集中于伦理问题，即：什么是至善？什么是人生的目的和目标？哲学史家梯利说：“希腊哲学从探究客观世界的本质开始。它最初主要是对外的自然感兴趣（自然哲学），只是逐渐地转向内部，转向人类本身而带有人文主义性质。第一个大问题：什么是自然，因而什么是人类？第二个问题：什么是人类，因而什么是自然？从自然到人类这一兴趣的转移导致人类精神问题的研究，即研究人类思想和人类行为，研究逻辑、伦理学、心理学、政治学和诗论。”^③

从泰勒斯提出“万物的本原是水”之后，古希腊哲学家们对于宇宙万物的本原问题作出了种种探索性的思考。比较著名的有阿拉克西

^① 按照王国维说法，这种行气导引之术经历了原始舞蹈、巫术、方术，后来成为道教的道术。（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之《古史新证》，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吕氏春秋·古乐》曰：“昔陶唐氏之始，阴多滞伏而湛积，水道壅塞，不行其原，民气郁阏而滞着，筋骨瑟缩不达，故作为舞以倡导之。”（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可见原始舞蹈的功能之一也是为了健身却病。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的帛书中有《导引图》《却谷食气篇》《阴阳十一脉灸经》等关于行气导引的文字、图录数据，湖北张家山汉墓中的汉简《引书》等，就是这种修炼气的功法左证。马王堆汉墓年代在西汉初年，张家山汉墓的年代约在吕后时期，距离庄子生活的战国晚期不过几十年时间。在战国至秦汉时期具有行气导引之术的著名人物有张良、华佗、甘始等人。参阅唐兰《马王堆帛书〈却谷食气篇〉考》，《文物》1975年第6期。）

^② 通过修炼气的功法，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将会发生奇特的变化。而庄子甚至认为，不仅人如此，动物也是如此：“纪渚子为王养斗鸡。十日而问：‘鸡已乎？’曰：‘未也，方虚僇而恃气。’十日又问，曰：‘未也，犹应向景。’十日又问，曰：‘未也，犹疾视而盛气。’十日又问，曰：‘几矣。鸡虽有鸣者，已无变矣，望之似木鸡矣，其德全矣，异鸡无敢应者，反走矣。’”（《达生》）“应向景”意为对响声物影有反应。“疾视而盛气”意为顾视速疾义气强盛。“几”意即（盛气）穷尽，不骄矜，心神安定。“不变”意指不为外界所动。“异鸡”指其他的鸡，见到“木鸡”纷纷逃离，不敢应战。故事或许有点夸张，但合乎庄子的思想逻辑。我们亦可由此深入理解庄子思想的宇宙论含义。

^③ 梯利：《西方哲学史》，葛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7-8页。

曼德（Anaximander）的“无定”说、阿拉克西美尼（Anaximenes）的“气”说、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学派的数本原说，以及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的“永恒的活火”说等，而德谟克利特（Democritus）的“原子论”是这个追问的总结性思想。哲学史家把这一阶段称为自然哲学阶段。从智者学派尤其是苏格拉底开始，至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被界定为希腊古典哲学阶段。苏格拉底对于真理和道德的阐述，柏拉图用“相—现实”的二元论解释世界的范式，以及亚里士多德百科全书式的哲学体系建设，奠定了西方哲学的基本形态。这个形态直至今日也没有产生根本性的颠覆。而自然哲学家们所探索的这些问题，今日大多已经属于自然科学例如宇宙科学、物理学等的问题，还有些应该属于今日科学哲学的问题。黑格尔的《自然哲学》几乎是一种逻辑化的自然科学史。可见自然哲学还是哲学的初级阶段。

东、西方古代哲学家、思想家关于气的理论非常丰富。阿拉克西美尼提出宇宙万物的气本原说时描述道：“气的形状是这样的：当它处于最平稳状态时，不为视力所见，但却呈现于热、冷、潮湿和运动之中。”气稀疏为火，浓聚则依次为云、水、土、石。^①这就从日常经验的范围，伸展为哲学的想象。而古印度亦有地、水、火、风“四大”之说，认为这是构成宇宙的基本元素。由此可见，古代哲学家们对于气的形上学思考，绝不是偶然的。

中国古代道家哲学对于宇宙万物本原的探讨，与古希腊自然哲学具有比较相近的意旨。道家哲学认为，“道”是宇宙万物的源起和规律，而“道”与气的关系则是难分难解。《老子》曰：“有物混成，先天地生。”（二十五章）这种“混成”之物，一般解释为“道”。由此可以推测，《老子》所谓的“道”，本身就与气纠缠一体。而在《老子》看来，宇宙生成之后，气则充斥天地之间，无孔不入：“天地之间，其犹橐

籥。”（五章）“橐籥”即是风箱之类器物，天地就像一个大风箱。“道”是万物的根据和规律，而万物的构成则离不开气。“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四十二章）雨雪云雾，皆为气之变化。“天地相合，以降甘露。”（三十二章）而人类的每一个个体，都不可能须臾离开气而存活。“载营魄抱一，能无离？”（十章）而且，人的修行和智慧，与对于气的修炼极为相关：“专气致柔，能婴儿？”（十章）达到婴儿的状态，是道家修炼的极致境界：“终日号而不嘎，和之至。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五十五章）从气可以体悟“道”，还可以实现人在现实世界的超越。^②

《老子》关于“道”和气的学说，在后来道家哲学中有进一步的发展。庄子的“道”论对于《老子》的“道”论是一个质的飞跃。虽然庄子也认为宇宙万物处于不停的变化之中，在这一点上与赫拉克利特的思想有某种类似，但是，庄子的思想与赫拉克利特具有很大的不同。第一，赫拉克利特认为宇宙万物的本原是火，而庄子认为宇宙万物的本原是“道”，“道”却有水的性状；其次，赫拉克利特认为：“道（logos）为灵魂所固有，是增长着的。”^③庄子则认为，只有极少数人通过修炼才能够体悟“道”。

同时，庄子说：“通天下—气耳。”（《知北游》）气是宇宙基质，是一切事物构成的最根本元素。而且庄子认为，“道”是人不可感知和认识的，但是，气则是可以时刻感知和认识的。人活一口气，没有气就是死亡。因此，气应该是可感知的不可再分的最小实体。在这个意义上，可以把庄子的“气”看作是构成事物的最小粒子。因此，这个思想与古希腊自然哲学家的思想，特别是德谟克利特“原子论”思想是相通的。但是，与德谟克利特认为，只有理性才能认识到宇宙万物的本体——原子和虚空。而庄子则相反，认为理性不能认识我们的对象世界及其本质。然而他却认为，我们可以反观内省我们的身体，通

① 苗力田：《古希腊哲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31页。

② 冯友兰在《中国哲学史》和《中国哲学史新编》中，把老子的“道”作为宇宙万物的本原和原理。在《新理学》中，他认为老子的“道”接近于“气”。（参见王中江《道家学说的观念史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90页。）

③ 苗力田：《古希腊哲学》，第31页。当然，“道”可以“生天地”生万物，逻各斯没有这个功能。可以看出，《老子》与庄子的“道”与逻各斯是不能完全等同的，也不能直接对应翻译。

过修炼气的功法,突破人的日常认知界限,达到一种难以言说的状况——“逍遥游”“心斋”“坐忘”“无何有之乡”“虚室生白”等等,甚至能够体悟“道”本身。因此,庄子的宇宙观,虽然与古代希腊的自然哲学也有交叉和相似的地方,但显然不能完全等同。^①

庄子关于气的理论,不仅包括现在自然科学,例如生命科学、人体科学、医学等,也是一种健身养生的方法;而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理想,又与后来的道教直接关联,因而具有原始宗教的色彩;甚至与艺术创作和鉴赏以及美

学也有关系。同时,即便在自然科学迅猛发展的今天,我们对于气的认识也极为有限。尤其是在中国传统医学、武术、绘画、书法等门类之中,气的转化以及功能作用,所有的自然科学知识都无法解释。^②这里面的问题很多,内容也极为丰富。而国内学界这一方面的研究,基本流于表面,亟待深入。

庄子在哲学上是极端的怀疑论者。但是,庄子的宇宙观也是很清晰的。这似乎是个悖论。或许庄子就是以说“不可说”的方式对自己进行挑战。这也是庄子哲学的吊诡之处。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Entire World Is Mirrored in Qi:

A Dialectical Interpretation of Dao, Qi and Zhuangzi's Cosmology

ZHANG Qi-qu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Zhuangzi's cosmology is mainly composed of the Dao theory and the Qi theory. Compared with the general, rough, and mysteriou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Dao theory in *Laozi*, Zhuangzi's Dao theory is detailed and clear, with the nature of empirical evidence, and a great intellectual progres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Dao theory in *Laozi*. Zhuangzi believes that Qi is the matrix that constitutes all things in the universe, but it is not Dao itself. Because all living things are in constant breathing, every human individual is no exception, breathing while alive and breathless while dead. This has nothing to do with whether one has obtained Dao or not. The compositions of all things may be related to different types and combinations of Qi. However, the law followed by the movement of Qi is Dao. Obviously Zhuangzi's cosmology is not completely equal to the natural philosophy of ancient Greece although there are intersection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two.

Keywords: Zhuangzi; Laozi; Dao; Qi; cosmology

^① 李存山说:“气论与原子论是两种不同形态的物质观,如果说原子论主要强调了物质存在的间断性,那么气论则主要强调了物质存在的连续性。在物理学的发展突破了原子论的思维框架之后,新的宇宙图景必然与气论有某些相通。”他还引用何祚麻的话说:“如果说古希腊的原子说曾经预示着道尔顿的原子学说出现的话,那么元气学说就是现代量子场论的滥觞。”(李存山:《中国气论探源与发微》,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6、7页。)把庄子气论与现代量子学联系起来,还缺乏很多中间环节和推论。郑开说:“考道家所谓气,确有某种宇宙创化论的特征。且不说《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第42章)这样的典据,就以《庄子·大宗师》‘方且与造物者为人,而游乎天地之一气’来说,其中就包含着宇宙创化论的理论模式:经过上引《至乐》和《知北游》‘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纪!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散则为死。……故曰:通天下一气耳’的发挥,道家以气的聚散解释了万物生灭的现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气相当于古希腊的始基(arche)或原子,而‘气论’也类似于古希腊的物理学。但是,介于有无之间的气乃是道物间的桥梁,因为从理论上说,‘在无为无形的道产生具体有形的万物的过程中,需要有一个过渡状态’,这就是‘气’。玩味道家所谓气,非有非无,即有即无。”(郑开:《道家形上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1页。)“道家以气的聚散解释了万物生灭的现象”,这里的“道家”指代不明确,其实主要是庄子思想。其次,“气相当于古希腊的始基(arche)或原子,而‘气论’也类似于古希腊的物理学。”这个表述则更加模糊不清。因为“始基”“原子”“物理学”都是具体哲学家提出来的,“始基”概念出于毕达哥拉斯学派,“原子”概念出于德模克里特,而“物理学”通常指亚里士多德《物理学》,不能一概以“古希腊”来统摄。第三,“玩味道家所谓气,非有非无,即有即无”,这个说法值得商榷。气是“有”,而不是“无”。证明很简单,人要是不吸气就会死。可以说气“无形无状”,但不是“非有非无,即有即无”。此外,魏晋王弼玄学认为“道”的性状是“即体即用”“体用一如”。用“即有即无”描述气,很容易让人把气也看作“道”本身了。

^② 汉字有关“气”的词汇非常丰富,形容人的通常有“才气”“气质”“气象”“神气”“胆气”“浩气”“邪气”“正气”“鬼气”“妖气”“阴气”“阳气”“盛气”“元气”“真气”,以及孟子说的“浩然之气”,大多都是描绘人的精神的。东汉《人物志》以及魏晋时期品藻人物用语,都离不开“气”。曹丕所谓“文以气为主”,谢赫说“气韵生动”,揭示出气是中国艺术之魂。而“星气”“节气”等则与占星、农时相关。由此可见气对中国文化影响之深之广。

乡村振兴背景下山区经纪交易的多重网络嵌入探赜

——基于 W 镇的个案

王彦斌, 秦庆

[云南大学, 昆明 650091]

摘要: 本文以 W 镇为个案, 采用饱和抽样原则确定访谈对象, 运用“链接设计”的网络分析方法对山区农产品交易活动及经纪网络进行研究。经纪人建构了具有亲缘性信任的经纪人群体网络, 其关系结构塑造了经纪人从属和依赖群体网络的资源交换方式; 同时, 经纪人个体建构了具有信用性信任的客商交易网络, 其关系结构影响了经纪人在外部市场的农产品交易方式。而二者的联合形成了具有多重结构特点的经纪网络, 表现出水平的和垂直的结构依赖, 为经纪人提供了一个有效的、不断增长的交易活动“空间扩散”路径。经纪交易活动嵌入多重网络, 其结构性嵌入特点促动和制约了经纪人的市场经营行为, 在改善整体市场网络、塑造信任交易环境、平衡经纪人市场地位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经纪人+多重网络+市场”的经济活动方式是山区农产品流通环节中实现农民和现代大市场有效联接的一种地方性形式。

关键词: 经纪; 农产品交易; 多重网络; 嵌入

中图分类号: F30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3)06-0069-11

一、研究缘起

(一) 问题的提出

经纪机会容易出现在信息分布不足的环境中, 如市场或等级制度不完全发展的地方或正式制度较为薄弱和低效的农村地区。^①在西南山区, 农业市场信息化水平不高、农业经营组织化程度较低, 农村经纪人长期大量存在并成为

承担农商产品采运营销功能的重要市场经营主体。^②他们对地方社会和外部市场的关系网络进行投资, 由此吸引了众多习惯和偏好与自己进行农产品交易的市场主体, 建构形成了具有地方和市场特色的经纪网络, 并促使网络成员之间按照长期回报的原则交换产品和资源。在农产品经纪行为普遍存在的地方性情境下, 政府推荐和鼓励发展的一些农村经济合作组织难以有效发挥农产品经营和流通的功能, 经纪人及其建

收稿日期: 2023-06-07

作者简介: 王彦斌,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秦庆,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云南农业大学人文学院讲师。

^① Batjargal, Hiit, et al. “Institutional Polycentrism, Entrepreneurs’ Social Networks, and New Venture Growth”,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Vol. 56, No. 4, 2013, p. 1027.

^② 农业部在《关于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将农村经纪人明确定义为活跃在农村经济领域, 以收取佣金为目的, 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农产品产加销中介服务的公民、潜和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 http://www.moa.gov.cn/nygbh/2004/deq/201806/t20180623_6152930.htm, 2004-02-20。

构的经纪网络代替那些正式组织和制度成为安排农产品市场交易的一种主要地方性经济形式。而且,在地方产业化政策引导下,一些农业合作组织开始尝试把经纪人及其关系网络纳入到农业产业经济体系中,政府也在努力促成农产品经纪与组织化经营管理相结合以发展新型产业经济。因此,对经纪网络嵌入进行研究,可以解构山区农产品交易的自组织形式,在理解地方社会经济重要特征的基础上,为经纪人带动地方农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以及“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提升产地市场建设”提供现实依据。

在经济社会学领域,网络常常被视为社会结构,经济行动嵌入网络的方式和结构会对经济行动及其结果产生重要的影响。不仅农村经纪人与其他市场主体的关系对个体交易行动有直接的效果,而且经纪交易行动所嵌入网络的整体结构对农产品市场和行业经营活动能产生更加强大的经济效应。格兰诺维特 Granovetter 最早提出了分析经济行动的网络嵌入观点,指出“经济行动是在社会网内的互动过程中做出决定的”,^① 他的网络嵌入研究聚焦于讨论由具体关系以及网络产生的信任对防止市场欺诈的作用。实际上,网络嵌入不仅会通过信任对经济行动产生影响,而且能通过其他中间性要素影响经济行动的效果。经纪网络的结构性嵌入引出了需要对包括信任扩散在内的一些中介性要素的探讨,比如资源依赖、信息交换、权力平衡等,这些中介性要素构成了较为完整地解释网络结构如何影响市场交易活动现象的因果关系链条。在云南 W 镇,农村经纪人所形成的复杂性网络关系结构在某种意义上展现了这种复杂的因果关联。为此,有必要深入分析网络结构形态对山区农产品交易行动绩效影响的途径,充分阐释网络结构性嵌入的作用机制,以进一步推动网络嵌入解释框架的发展。

(二) 农村经纪交易活动的研究回顾

农村经纪人是分散经营向订单农业和规模

经营发展的产物,以往对农村经纪交易活动的研究主要是从以下两个层面展开;一个是从农村经纪人作为重要市场主体发展的角度,考察农村经纪人在农产品市场中的角色和功能,指出该群体的发展困境,并从政府扶持、经纪人协会培育、经纪人职业培训、法律地位规范等方面提出促进农村经纪人队伍建设的政策建议;另一个是从农村经纪人与地方社会之间关系的角度,分析农村经纪人如何参与小农户与大市场的联接,尤其是他们在农产品产地的经纪活动方式。一些学者注意到,在广大农村市场中相当多的农产品交易都是以一种嵌入地方社会和文化非组织形式存在,他们倾向于对复杂的地方性社会文化情境进行深入考察。王秋月指出,“地方经纪人发挥作用的基础和能力来源于熟人社会的作用机制”,包括能降低交易成本的关系网络和约束风险的村庄道德规范。^② 陈义媛对村庄嵌入展开研究,指出“农产品经纪人利用自身在村庄社会内部的关系资源”^③ 推动外来中间商和小农户的交易,包括为中间商寻找货源、提供信任担保、化解双方矛盾等。曾凡木认为,经纪人通过熟人关系的再造为新农业村庄的经济活动提供支持。^④ 也有少数学者注意到经纪人的类组织活动方式,并对其作用机制进行了探讨。陈冰琳等认为,“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中,经纪人带动型产业化组织一般运用关系治理机制来确保交易的顺利进行”。^⑤ 艾云指出,中间商的社会地位、资源动员能力以及相互间关系决定了当地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交易形式。^⑥ 这些研究有助于网络嵌入架构中的关系性嵌入概念发展,同时为农产品市场流通建设提供了有意义的经验材料和理论思考。

通过对农村经纪交易活动的研究回顾可以发现,已有研究侧重于分析农村经纪人与农户联接的地方社会关系以及这些关系对地方市场运作的影响,但是对关系网络的结构性嵌入特

^① Granovetter Mark.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91, No. 3, 1985, p. 482.

^② 王秋月:《社会性中介:农民与市场的链接机制——基于郫都区 D 村经纪人经济行为的考察》,《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0 年第 2 期。

^③ 陈义媛:《农产品经纪人与经济作物产品流通:地方市场的村庄嵌入性研究》,《中国农村经济》2018 年第 12 期。

^④ 曾凡木:《熟人社会关系的再造——新农业村庄内经济活动的新嵌入》,《学习与实践》2013 年第 2 期。

^⑤ 陈冰琳,万俊毅:《经纪人带动型产业化经营组织的模式及其治理机制》,《南方农村》2013 年第 9 期。

^⑥ 艾云:《农产品“市场链”:一个经济社会学的分析》,《社会发展研究》2016 年第 1 期。

征和作用机制缺乏深入讨论。格兰诺维特的网络嵌入理论架构，重点对经济行动方式及产出受到行动者与特定他人之间关系影响的关系性嵌入问题进行了阐述，^①但是对经济行动者受到所嵌入网络整体结构影响的结构性嵌入问题分析不足。农村经纪人一只脚嵌入地方社会，另一只脚跨入全国农产品市场，因而仅仅从关系性嵌入层面对经纪交易活动进行分析是不够的，需要从经纪网络的结构性嵌入层面展开讨论。“经济行动者行为的有效性常常依赖于他们与其他机构性部门之间的网络重叠，”^②而农村经纪人的交易行动绩效主要与其所建构经纪网络的多重性结构特征有关，两者具有类似性也存在差异性。聚焦于研究经纪人在连接农民与大市场过程中所形成的经纪网络的整体结构，深入分析多重经纪网络结构如何重组农产品交易活动中的资源、信息、信任、经济权力等中间性要素，探讨山区农产品交易活动有效“空间扩散”并不断增长的机制及其路径，有助于对山区农产品交易流通的地方性形式做出深刻解释，并促进网络嵌入理论的发展。

二、W 镇农村经纪人基本情况及研究方法

（一）W 镇农村经纪人发展基本情况

W 镇是一个集山区、高寒于一体的彝族聚居乡镇，全镇有 4063 户，总人口约 18600 人，其中彝族人口占 90% 以上。W 镇连接南华、楚雄、大理祥云三县市，处于龙川、沙桥、一街、三街、普棚等五乡镇的交界地带，是山区乡镇通往州县城市的交通咽喉之地。W 镇的地理区位优势、农产品经纪人以及经纪交易活动的发展促使该镇成为山区农产品交易集散中心，山区乡镇的核桃、萝卜条、大白芸豆、黑瓜子、野生菌等大宗农产品主要经由 W 镇经纪人销往全国市场。W 镇的农产品经纪活动农村经济体改革开始历时三十余年，在从业人数、经营规模、范围、行业知名度、经济影响力等方面不断发展壮大，形成了以网络自组织形态联接小

农户和大市场的农产品市场流通渠道。其特点主要表现为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W 镇经纪人不仅数量众多而且具有较大经营规模，在山区农产品市场中形成市场集中度和重要影响力。W 镇集镇上近五分之一的铺面经营农产品生意，大约每 15 个劳动力中就有 1 人常年从事农产品经营活动，经纪人数量超过 500 人，以农产品经纪活动为业的家庭约占全镇家庭的 10% 左右。据当地政府工作人员和经营规模位居前列的中间商老板对 2021 年的几种大宗农产品交易情况粗略估计，萝卜条的年销售量有八九千吨，而且有持续增长的趋势；核桃的年成交量有六七千吨，也有继续扩大市场空间的可能；白芸豆的年销售量超过并稳定在千吨以上。

第二，W 镇经纪人与全国市场的联接经历了由间接关联到直接联系的发展过程，在外部市场中建立行业知名度和良好声誉。早期，当地经纪人主要通过省内的城市中间商与全国批发市场、原材料消费市场联接；2010 年以后，他们逐渐建构形成自己的客商交易网络，从而直接联接全国市场。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经纪人和客商受到利润增加的经济动机激励，进行了积极的双向联接互动。一方面，各地客商直接到 W 镇与经纪人商谈合作、购买地方农产品；另一方面，当地经纪人也主动到客商所在城市进行市场考察，寻找和发掘外部市场。

第三，随着农产品市场的专业化发展、地方市场与外部市场的整合性提高，W 镇经纪人群体内部形成层级结构分化。根据农村经纪人所拥有的资源、要素的配置情况，W 镇经纪人群体分化为收购型小贩、转化型小贩（介于收购小贩和中间商老板之间的类型，有少量外部网络）、中间商老板三种类型。相较而言，小贩集中于巩固地方性关系以促进地方市场交换的效率，而中间商老板在维系地方性关系的同时着重向外部市场发展新的关系。虽然中间商老板人数远远少于小贩，但是他们在山区农产品经纪活动中占据主导性地位，是经纪网络的核心建构者。因此，本文重点对中间商老板在山

① [美] 马克·格兰诺维特：《经济与社会：信任、权力与制度》，王水雄，罗家德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年，第 27 页。

② [美] 马克·格兰诺维特：《商业群体和社会组织》，载斯梅尔瑟，斯威德伯格《经济社会学手册》，罗教讲，张永宏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 年，第 498 页。

区农产品交易活动中形成的多重经纪网络结构和作用机制进行分析。

(二) 研究方法

本文采用实地研究方法,以云南省W镇作为个案,以该镇的农村经纪人为调查对象,深度追踪该镇经纪人及其农产品交易活动。笔者于2020年至2021年间多次深入实地进行参与式观察,并对不同经营规模、种类和年限的经纪人进行了深度访谈。其中重点对10个“中间商老板”经纪人的亲属关系网络进行了调查,对他们的客商交易网络的关系人构成、类型、网络规模等进行了分析,并采用“链接设计”的技术方法对经纪网络的整体结构进行研究。

研究对象的获取方式。在实地研究中,样本量是一个影响研究效度的重要问题,“质性研究者常视饱和为一个可接受的评估样本量是否充分的标准”。^①研究采用既定主题饱和的原则来确定访谈对象的数量,而“该类饱和的核心在于构成理论的所有要件都能有充分的数据支撑”。^②交易网络的研究涉及关系属性、关系类型、网络规模、社会资本、交易信任以及经济权力等要素,需要对样本的构成、基本特征和交易类型等重点甄选。基于调查过程中的摸底,中间商老板数量约为四五十人,研究共选择了10个“中间商老板”作为访谈对象。其中,年均销售量在千吨以上的5人,年均销售量为数百吨的5人;经营年限在三十年以上的3人,二十年以上不足三十年的4人,十年以上不足二十年的3人。这10个访谈对象能反映中间商老板总体的基本构成和特征,具有一定的总体代表性。对这些访谈对象的网络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能保证数据达到饱和度,从而充分支撑“网络结构如何影响交易行动”这一主要研究问题。

研究分析的具体方法。“链接设计”是一种对个体间的和群体间的关系联接模式进行分析的技术方法。^③它要求分别考察行动者个体之间的关系网络(P),行动者所从属群体或组织

的网络(A),以及群体(组织)与群体(组织)之间的网络(G)。这种技术方法对分析多重网络结构具有重要贡献。其一,“链接设计”是对传统的“单模网络”分析方法的超越,可以对双模或多模的网络结构进行分析。其二,“链接设计”不仅需要单独考察每一层次的关系网络,而且要求对个体和群体层次的关系网络进行共同研究。由于每一层网络都构成了一个不同资源之间的交换系统,有自己的时间性和逻辑,所以需要单独考察它们;而对不同层次网络的联合研究则能够进一步识别行动者的机会结构,确定从中获益行动者的获益方式并衡量他们的行为绩效表现。其三,“链接设计”建立了个体性社会资本和集体性社会资本之间的联系,能探索个体和群体联系的共同作用机制。经纪网络是一个具有多重结构特点的网络,研究采用“链接设计”的技术方法对经纪网络进行分析,首先分别考察每一个完整网络,然后把多个网络结合起来考察。第一个完整网络主要发生在地方社会内部,是经纪人从属于群体的网络(A);第二个完整网络是经纪人个体和若干客商之间关系的网络(P);两类网络结合后,形成了对经纪人群体和外地客商群体联合构成的农产品市场网络(G)的分析。

三、W镇多重经纪网络的形成和结构

(一) 基于亲缘性信任的经纪人群体网络结构和资源交换方式

在W镇,亲属制度和关系到生产与再生产了经纪人群体网络,并通过亲属情感和义义务维持网络的稳定及资源的生产和交换。当一系列行动者既以一种有意义的内部关联方式紧密联系在一起,又共享某种相同类别或“群体成员身份”时,就出现了类属网。^④W镇经纪人群体基于农产品经营事业、亲缘性关系联接形成了经纪人类属网。

^① Morse, "Data Were Saturated",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Vol. 25, No. 5, 2015, p. 587.

^② 谢爱垒, 陈嘉怡:《质性研究的样本量判断——饱和的概念、操作与争议》,《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2年第12期。

^③ Emmanuel Lazaga, Marie - therese Jourda, et al, "Catching Up with Big Fish in the Big Pond? Multi - level Network Analysis Through Linked Design", *Social Networks*, Vol. 30, 2008, p. 160.

^④ Scott John and Peter Carrington, *The Sage Handbook of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London: SAGE, 2011, p. 291.

基于亲属制度所形成的分支家族作为五代以内同一男性祖先传下来的父系小群体，是 W 镇彝族社会最重要的一种社会结构和社会经济活动组织形式。按照分支家族对经纪人群体进行梳理后，可以清楚地勾画出 W 镇经纪人群体网络的关系脉络和网络结构。调查发现，W 镇农产品年均销售量最大的 5 位中间商老板主要来自于 4 个家族，LB 村罗氏家族、DM 村罗氏家族、DX 村罗氏家族、LW 村罗氏家族。（见图 1）这些家族的众多家庭成员在本家族经纪活动“先行者”的影响和支持下也纷纷参与到农产品经纪活动中，从而形成家族式的农产品生意。在经纪人群体网络的关系构成中，兄弟、堂兄弟、父子、叔侄、堂叔侄等族亲关系约占

一半以上的比例。不同家族之间又通过姻亲密切联接在一起，翁婿、郎舅^①、连襟、表舅甥、姨表亲等因婚姻而建立的各类姻亲关系在经纪人群体网络的关系构成中约占四分之一。经纪人之间还通过“认亲家”“结师徒”“称兄弟”等建立各种“拟亲”关系，这类关系在经纪人群体网络的关系构成中占比超过十分之一。图 1 为 W 镇部分经纪人的网络关系，其中 DX 村罗氏中行二的兄弟娶了 SB 村罗氏的女儿，该家族行三的兄弟娶了 QC 村周氏的女儿，三个家族由舅亲和姨亲联系起来；LB 村罗氏带动和扶持 MH 村 PRC、DM 村 LWH 做农产品生意，三个家族成员由亲密的师徒关系联系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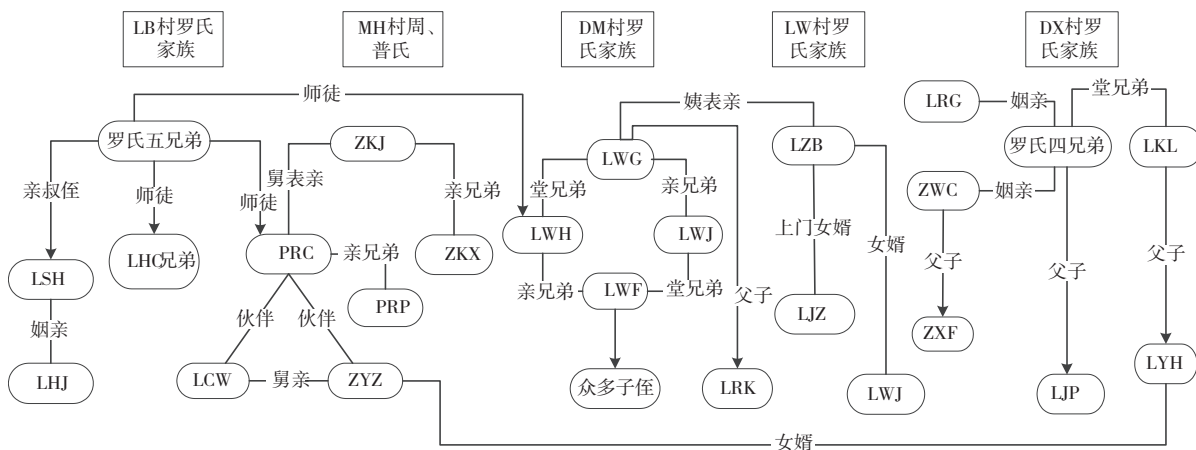


图 1 W 镇经纪人群体关系网络（部分）

在经纪人群体网络内不存在孤立的成员，每个人都与其他人具有强弱、亲密程度不一的社会关系。因此，W 镇经纪人群体网络是一个具有较高密度、强烈情感义务、高度凝聚的网络，经纪人个体对群体网络具有较高度度的从属性，网络成员之间具有较强的亲缘性信任。经纪人群体网络的密集性强连带和亲缘性信任特点造就了 W 镇经纪人从属和依赖群体网络的资源生产和交换方式。

其一，经纪人群体网络的关系结构塑造了 W 镇的农产品经营行业，使得其农产品资源、资金、资本规模集中。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提出，行业群体能不能在一个有利的经济环境中出现，取决于重要家庭间的联系结构；

行业以什么方式被建构，取决于引导行动者的人际网络情况。^② 在 W 镇，农产品经营事业的纵向延伸首先考虑家族血亲，而家族事业的扩展联合优先选择基于姻亲的亲属关系。经纪人一方面通过父子承继、近亲扶持、师徒式的雇主提携等方式影响和带动家族成员从事农产品经营活动，另一方面通过姻亲合伙经营扩大资金来源、提高行业竞争力。因此，地方农产品市场的资金、客商等资源主要集中在几个家族成员手中。

其二，经纪人群体网络的关系属性直接影响经纪人的农产品经营方式，使经纪交易活动具有社会经济的性质。经纪人主要基于亲缘性

① 姊妹的丈夫为郎，妻的兄弟为舅；指男子与其妻兄弟的合称。

② Granovetter Mark. "Economic Institutions as Social Construction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Acta Sociologica*, Vol. 35, 1992, p. 9.

信任的非竞争性协作方式进行农产品经营活动,具体表现为相互介绍和共享外地客商资源、调配农产品货源、帮忙发货等互助支持形式。可以看出,其内在的“以亲缘和‘拟亲缘’关系为基础的‘特殊信任’是中国农民走向合作的行动逻辑,能帮助个体农民在面临市场挑战时产生合作行为”。^①亲缘性关系属性使网络成员在农产品经营活动中考虑情感性利益、对称性义务并进行平衡性交换。亲属关系及构成原则促动和限制了经纪人进行劳动力联合的方式,并为秩序化的农产品经营提供了基础,由此网络成员愿意以一种积极合作的姿态共同应对农产品交易活动中的风险。

(二) 基于信用性信任的客商交易网络结构和农产品交易方式

中间商老板是经济关系系统中的中间人纽带,他们在进入现代大市场的过程中,通过学习和创新获得了联接外部市场的能力和资源。被W镇经纪人联接的全国市场主体主要有三种类型:第一类是以农产品为原材料做食品加工的厂家;第二类是做农产品批发的一级市场批发商;第三类是在云南省内其他产地做大宗农产品交易的中间商。W镇经纪人个体基于农产品交易活动、信任关系联接形成了客商交易网络。

客商交易网络的关系人来自于全国各地,是不同地区市场的代表,通过他们的地区分布和经济活动可以了解网络的关系人构成,以及W镇经纪人与外部市场的农产品贸易联系特点。第一,客商关系人具有一定的地区分布集中性,在同一城市经营同一类型农产品的客商通常是相互认识的。比如,萝卜条厂商集中于广东花都和东莞,他们彼此熟识并且分别与W镇的中间商老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萝卜条买卖合作。第二,根据对应性分析,客商关系人的地区分布与几种大宗农产品类型存在一定的对应性关系。比如,核桃干果客商主要来自四川、重庆、湖北、河北等地城市;萝卜条批发客商主要来自贵州、四川、广西、广东、湖南等地城市;对保鲜程度和物流速度要求较高的野生菌客商

则集中于省会昆明。第三,近几年,省内其他产地中间商与W镇中间商的交易互动比过去增加。较为突出的是,作为大理地区核桃交易中心的永平、漾濞中间商和W镇中间商,会根据核桃上市时间差、价格差互相进行带有投机和期货性质的其他产地“买货”。因此,与经纪人团体网络相比,客商交易网络是一个开放和相对松散的网络。

基于交易频率和交易时间年限的差别,可以把W镇农产品交易分为一次性交易、发展型交易、老主顾交易等三种类型。与中间商老板发生一次性交易的客商人数反映了一次性交易关系,它是典型的市场关系行为。与中间商老板发生多次交易且打交道时间在3年以上的客商人数是一种老主顾关系,它基本是嵌入性关系。发展型交易所建立的交易关系为不完全熟悉关系,反映了与中间商老板打交道多次但时间不满3年的客商关系情况,它是一种从市场关系向嵌入关系的过渡。通过对10个中间商老板的客商交易网进行调查,分别计算每位中间商老板的各类关系人数与其客商关系总数的比值,然后分别计算每一类关系系数比值的平均值,得出结果如表1。从中可以发现,老主顾关系占对客商关系总数的一半以上,不完全熟悉关系约占三分之一,一次性交易关系仅仅占约十分之一。

市场性关系是一种个体在市场交易中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关系,表现为不即不离、短期性、利益至上等特点;而嵌入性关系则是一种个体在市场交易中兼顾利益和友谊的关系,表现为密切联系、长期性、信用至上等特点。在现实中,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纯粹市场性交易通常难以持久。乌兹(Uzzi)关于市场运行方式的网络研究指出,为了能成功进行商业运作,需要在市场关系和嵌入关系二者之间取得平衡或把二者结合起来形成一种“整合的网络”。^②因此,客商交易网络是在反复交易互动过程中基于“业缘”和时间性而形成的以嵌入性关系为主兼具市场性关系的网络。与经纪人团体网络建立在亲缘性信任基础上的嵌入性关系结构不

^① 赵泉民,李怡:《关系网络与中国乡村生活的合作经济——基于社会资本视角》,《农业经济问题》2008年第8期。

^② Uzzi, "Social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interfirm network: the paradox of embeddednes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42, No. 1, 1997, p. 35.

同，客商交易网络是一种建立在信用性信任基础上的后致性关系结构。信用性信任是指信任建立在信用的期望之上，而信用是在某些情况下把他人利益置于自己利益之上并履行承诺的

品质。^① 信用性信任不仅提供了中间商老板和外地客商交易互动的基本原则，而且它能使新关系发展成为嵌入性关系并维持客商交易网络的持续再生产。

表 1 2021 年 W 镇中间商老板的外地客商关系类型

中间商老板	主要经营农产品类型	一次性交易关系数	不完全熟悉关系数	老主顾关系数	对客商关系总数
LRG	萝卜条、核桃、黑瓜子、野生菌	3 (0.10)	10 (0.34)	16 (0.55)	29
LKS	核桃、(曾经做萝卜条、黑瓜子)	2 (0.12)	4 (0.23)	11 (0.65)	17
ZKJ	萝卜条、野生菌(鲜菌、干片)	2 (0.09)	7 (0.30)	14 (0.61)	23
LWH	萝卜条、核桃、白芸豆、黑瓜子	11 (0.12)	34 (0.38)	44 (0.50)	89
LHC	萝卜条、核桃、白芸豆、黑瓜子	12 (0.14)	30 (0.34)	45 (0.52)	87
PRC	野生菌(松茸为主)、黑瓜子	2 (0.12)	6 (0.35)	9 (0.53)	17
LYH	核桃	3 (0.14)	7 (0.32)	12 (0.54)	22
LJZ	萝卜条、核桃、白芸豆	7 (0.11)	21 (0.32)	38 (0.57)	66
LRK	萝卜条、核桃	7 (0.13)	18 (0.35)	27 (0.52)	52
LSH	萝卜条、野生菌、核桃	8 (0.15)	21 (0.36)	28 (0.49)	57
关系数均值		0.122	0.329	0.548	—

注：LRG、LKS、ZKJ 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做农产品生意，是初代经纪人；LWH、LHC、PRC、LYH 于 21 世纪初期开始做农产品生意，LJZ、LRK、LSH 于 2010 年前后开始经营农产品，是二代经纪人。

在客商交易网络中，中间商老板和客商基于信用性信任的交易互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不论交易量大小、交易时限长短，双方以非正式的口头契约来订约和履约。大多数外地客商通过电话联系中间商老板确定货物规格、类型以及发货量、时间等订单信息，不需要亲自现场交易。第二，双方依据信用和关系熟稔程度选择相应的农产品交易付款方式。长期合作、高度信任的双方通常采用先支付 20% 的款项、收货后再分期支付余款的方式，尾款一般在农产品收购季结束后三个月内付清。第三，双方会及时沟通和传递农产品市场行情和价格变化信息，从而帮助对方避免一些不必要的损失。基于信用性信任的双方不仅减少了交易互动中重复谈判、价格欺诈与农产品质量监督等成本，而且更容易增地相互理解并建立市场风险分担的合作意识。因此，客商交易网络是一个建立在信用性信任基础上的关系网络，

市场主体在外部市场的交易活动强烈依赖于这一网络特征。

(三) 经纪行动的多重网络结构

许多对社会网络的研究通常关注“单模网络”，侧重于单独分析个体间的非正式网络或企业间的商业网络。布莱利 (Brailly) 认为重新建构一个可联合分析经济网络和非正式网络的多重框架，用以解释行动者的经济机会和行为表现是必要的。^② (Elsevier) 埃尔瑟韦尔多重网络界定为：在不同层次（如个体和群体）上定义的不同类型的节点联系，这些联系可能发生在层次内和跨层次的所有节点之间。^③ 在本文研究的个案中，当把经纪人网络网络和客商交易网络联合起来分析时，可以发现经纪网络确实是一个具有多重结构特点的市场交易网络。这个经纪网络具有多重结构特征，不仅在于它包含了不同类型的关系，比如经纪人之间的协作

① [波兰] 彼得·什托姆普卡：《信任：一种社会学理论》，程胜利译，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版，第 72 页。

② Julien Brailly, Guillaume Favre, et al. “Embeddedness as a Multilevel Problem: A Case Study in Economic Sociology”, *Social Networks*, Vol. 44, 2016, p. 320.

③ Elsevier, “Introduction to Multilevel Social Networks”, *Social Networks*, Vol. 44, 2016, p. 266.

经营关系、经纪人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交易关系,还在于节点集包含了不同层次上定义的实体,比如经纪人和农产品交易市场。在多重经纪网络中,经纪人是具有多重成员身份的行动者,而群体节点之间的联系程度是从属于群体节点的个体节点之间联系聚集性的体现。

对多重经纪网络进行结构分析,实际上是讨论网络中的经纪人个体如何利用经纪人间关系和群体成员身份关联,管理和控制市场交易网络,以追求合理经济利益。在多重网络中,经纪人通过所从属的群体网络(A)不断调整和完善经纪人个体的客商交易网络(P),并与经纪人群体和外地客商群体联合构成的农产品市场网络(G)形成交叉重叠,从而对这两个网络的信息交换和资源控制产生影响。这一过程具体表现为:第一,经纪人隶属经纪人群体网络。在群体网络的同化机制作用下,经纪人个体通过经营学习和经验复制来消除相互间的差异,通过资源协作和信息交换来维持成员之间的密切关系。他们感知并构建其网络成员身份的方式使该群体产生了一种经纪行动的集体效应,进一步影响经纪人以群体身份与外地客商交易互动的行为方式。第二,经纪人都有自己的客商伙伴, he 可以从伙伴那里获得主要的经济利润和有限的市场信息。第三,客商交易网络和农产品市场网络部分重叠、相互嵌套。经纪人可以从个体层次与其他节点(客商)发生交易关系,同时也能够以从属于一个群体网络的群体层次与其他节点产生联系。(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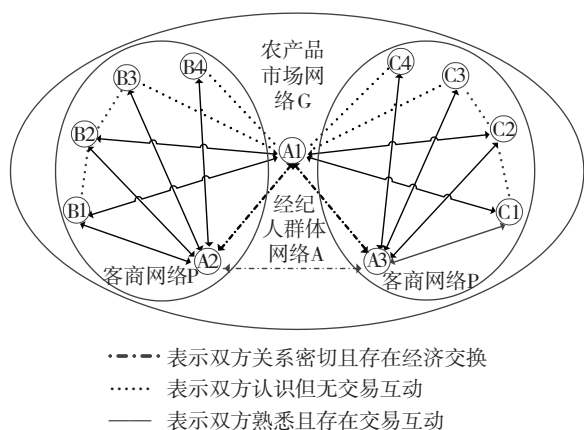


图2 经纪网络的多重结构和关系联接模式

从图2可以看出,经纪人A1不仅与客商

B1和B2发生直接的农产品交易互动,而且通过所属群体网络中的成员A2和客商B3、B4相识并形成潜在的交易互动机会,通过成员A3和客商C3、C4相识并生成潜在的交易互动机会。在这个多重网络中,任何一个经纪人都可以借助这种群体网络关系快速找到潜在的交易对象,资源获取和信息交换的路径大大缩短了。一旦交易需求被提出,潜在的机会可以很快转化为实际的交易行动。经纪人通过网络A建构形成了农产品市场网络G,同时经纪人的网络P又受到市场网络G的促动和制约。经纪多重网络的结构依赖表现为两个方面。首先,与传统的社会网络一样,在每个层次上都存在水平结构依赖,即每个层次的行动者都在一定的社会(网络)结构中行动。其根源在于,每个层次的网络都构成了一个不同资源、信息之间的交换系统,行动者必须依赖于这些交换系统才能实现其资源交换目的。而行动者对水平结构的依赖程度与多重网络中的关系性质有关。如果网络中的关系表现出积极性联接而非消极性联接的性质,那么行动者对水平结构的依赖性较高。积极性联接意味着一个交换关系促进了另一个交换关系,而消极性联接意味着与一个伙伴的交换排除了与其他伙伴的交换。^①其次,层次之间存在垂直结构依赖,即个体网络部分地依赖其所在群体网络,反之亦然。而且,个体网络的集合过程和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形塑了群体网络的结构。垂直结构依赖使经纪人个体的客商交易网络与经纪人群体的市场交易网络之间形成交叉嵌套结构。一个经纪人的客商网成员可能是另一个网络的关系人,经纪人各自的客商网被嵌套性地联系起来。由于嵌入多重网络中的行动者既受到水平结构也受到垂直结构的影响,因而在农产品交易市场中可以观察到经纪人个体和经纪人群体、客商群体的相互作用,尤其是群体层次对个体层次的资源供给和经营决策影响。

四、多重经纪网络嵌入的势能

(一) 多重经纪网络嵌入改善农产品市场网络
由于农产品交易行动嵌入多重经纪网络,

① [美] 马克·格兰诺维特:《经济与社会:信任、权力与制度》,王水雄,罗家德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版,第167页。

一个经纪人可以很容易在个体与群体相互关联的网络结构中,通过积极性连带和借用其他经纪人的社会资本来帮助自己完成在外部市场的交易。这一过程对农产品经营活动具有提升效应,它意味着经纪人能借助同属网络的其他成员的多向联系和资源来提高自己的交易活动效率。拉扎加(Lazega)将这种效应称之为“网络提升”,这一概念使我们能衡量个体层面的行动绩效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个体所属群体和群体间环境的多层次组合特征。^①

经纪人的网络提升与多重网络中的关系联接性质以及个体对群体网络的从属结构有关。其一,经纪人之间的关系对经纪人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产生促进性影响。一般情况下,从桥接分离行动者或居间分离交易中获益的企业家有较强的动机维持这种分离状态以保持结构洞优势。但是在多重网络中,群体从属性和亲密关系使经纪人能认识和发现结构洞利益,并愿意共享这种潜在利益。比如,W镇经纪人群体有一种不成文惯例,一个经纪人的大客户来五街,其他关系亲密的经纪人会受邀陪同一起吃饭。从这种意义上,经纪人充当了其他经纪人与外地客商接触和取得联系的“桥梁”。其二,经纪人与外部市场的关系联接有助于其他经纪人与外部市场关系的发展。当经纪人把外部市场的新信息、新资源、新技术、新设备带回内部市场时,这些新信息和资源很快在经纪人群体内得到传播和交流,新技术、新设备很快被网络成员学习和采用。比如,一个经纪人引入一套先进的核桃加工设备,其他经纪人向其打听后很快跟上。经纪人与外部市场之间的发展型关系没有阻隔、而是增进了其他经纪人与外部市场之间的关系。因此,嵌入在多重网络中的经纪人能够快速建构大量与外部市场的积极性连带关系,使整体的农产品市场网络得到改善和发展。

在竞争的经济环境中,当行动者所属的群体具有紧密的联系,并且在群体之外存在较多的经纪机会时,他们往往会进行更多的资源协

作、社会资本借用,并由此形成较高程度的集体性社会资本依赖。从访谈中可以了解到,经纪人在多重网络中进行资源协作、社会资本借用的经济行为包括相互调货、帮忙代发货、攒货、搭桥介绍外地客商等。比如,经纪人的现有农产品库存量不能满足其客户需求,他可以从同行那里调货以解决这一危机;经纪人的农产品库存积压严重,他可以请求其他经纪人利用其客户资源帮助消化库存;经济实力不够强的几个经纪人把货集中起来形成一定数量规模,然后和有大宗货物需求的客商进行交易。虽然借用社会资本是经纪人个体行为并使个体直接受益,但是“借用”的经济活动不以赚取利润为目的,而是以协作互助、互惠往来作为实质性特征,客观上促进了集体性社会资本的积累和发展。因此,多重网络嵌入提供了社会资本扩展的机会结构,使经纪人能及时获得有用的间接联系和资源,这有助于促进经纪人个体在外部市场的农产品经营效益。

(二) 多重经纪网络嵌入塑造信任交易环境

由于农产品交易行动嵌入多重经纪网络,经纪人作为网络节点,既是以个体经营者身份和外地客商进行交易,同时也是以从属于经纪人个体网络的成员身份和外地客商群体打交道。经纪人在不同层次上的节点联系在确保交易主体的信用、缩短对陌生人信任所需时间、扩大范围内的交易信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塑造一种值得信赖的市场交易环境。

特殊主义的关系网络能增强成员信任程度,^②在商业活动中对传统人际网络的利用能支撑起广泛的信用网络的发展。^③而信任交易环境的形成不仅与网络的关系属性有关,更是受到多重网络中层级性结构的影响。多重网络产生市场主体遵守市场交易信用和规则的结构压力,这种结构性压力来自于群体层次上的信息获取和“信用奖惩”。农产品交易、经营行业等市场信息的非正式交换并非仅仅发生在个体

^① Emmanuel Lazega, Marie Jourda, Lise Mounier, “Network Lift from Dual Alters; Extended Opportunity Structures from a Multilevel and Structural Perspective”,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9, No. 6, 2013, p. 1227.

^② 陈立旭:《信任模式、关系网络与当代经济行为——基于浙江区域文化传统的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③ 田絮崖:《商业网络、人际交往与信用体系的构建——以中大布匹市场为个案》,《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关系之中,相反,众多信息交换、甄选和获取发生在群体层次上。因此,嵌入多重网络中的信息传播和获取路径优于单模的人际关系网络,而且远远优于匿名性的交易市场。在此意义上,嵌入多重网络中的交易关系对市场经营主体产生的约束力远远大于匿名市场。因为失信和违约行为不仅仅造成个人关系的中断,而且意味着群体性的共同“惩罚”,其成本和代价过于高昂。如果经纪人没有按约定交付农产品或者交付农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那么他有可能失去由客商群体构成的外部市场;如果外地客商出现过分拖欠货款的重大违约现象,那么他可能失去经纪人的群体信任,从而失去这个农产品原材料市场。

多重网络具有一种使陌生人信任基于群体身份进行扩散的结构,这种结构也具有缩短对陌生人形成信任所需时间的功能。网络成员通过观察和了解嵌入多重网络的经纪交易行动来识别和评估潜在客户的信用状况,从而判断该客户是否可以成为值得信任的交易对象。因为,“如果人们能够信任那些给出‘间接’允诺的人,那么信任就可以扩展到比只有直接纽带才能带来信任大得多的结构之中”。^①比如,外地客商B和经纪人A2进行交易,经纪人A2信任客商B,则与A2同属于一个群体的经纪人A1也会信任客商B,并愿意与B进行交易,尽管A1和B以前没有打过任何交道。在多重经纪网络中,个体层次上个别交易关系产生的交易信任通过该节点在群体层次上的身份和连带关系在群体内进行扩展。这种从“个人信任”转向“群体信任”的交易信任扩散方式在经纪人群体和客商群体之间形成“扩大信任”,从而有助于塑造一种可靠的外部市场交易环境。

(三) 多重网络嵌入平衡交易双方市场地位

由于农产品交易行动嵌入多重经纪网络,经纪人个体的经营活动与群体性的市场活动存在关联,从而产生了大量的结构等位和非垄断性的网络利益,也提升了经纪人整体的经济权力。“经济权力代表这样一种可能性,一个行动者能够通过提供金钱使其他行动者自愿地集中

他们的精力去完成某一任务。”^②传统观点认为,不论是小农还是经纪人,在面对大市场时总是处于经济权力弱势地位。而嵌入多重网络中的经济行动改变了经纪人的市场交易地位,使经纪人在面对客商时处于一种相对平衡的经济权力关系。

市场交易地位的平衡与多重网络中关系人的结构等位、个体网络和群体网络的共同进化有关。多重网络中,经纪人一端形成的是密集网络,另一端联接的是松散网络,这种结构特点为经纪人群体和客商群体的市场地位平衡提供了基础。具体来说,一方面提升了经纪人的经济交换地位,另一方面则消减了客商的垄断权力。在信息分布不足的市场环境中,当经纪人是离散的行动者时,客商在与经纪人的经济权力关系上往往处于支配性地位,然而在多重网络中,这种情况发生了改变。由于经纪人之间为亲缘性信任的强关系联接,作为一种具有内聚力的群体,他们能以一致行动抵消外地客商的经济支配优势。伯特(Burt)指出,“两个人如果拥有一样的关系人,他们在结构上就处于同等位置”。^③处于结构等位的关系人因为导向同样的信息和资源而产生冗余,拥有冗余性关系网络的行动者很难获得垄断性的网络利益。多重网络中,一个客商的经纪人交易对象也是另一个客商的交易对象;同样的,一个经纪人的客商网成员可能是另一个网络的关系人,这使得网络中存在大量的结构等位和冗余性关系。因此,多重经纪网络整体具有一种结构对称性,经纪人能通过对称的非直接联系获得替代性的信息和资源,客商很难对经纪人形成信息利益和控制利益。

多重网络中,客商交易网络和农产品市场网络是相互建构、共同进化的关系,这促使经纪人在与外部市场的经济关系中拥有更强大的谈判底气和市场话语权。中间商老板每年都会农产品收购淡季“跑市场”,以向外发展可以合作的新客商,这种新的客户关系一旦被引入,会很快嵌入到多重网络结构中,成为

① [美] 马克·格兰诺维特:《经济与社会:信任、权力与制度》,王水雄,罗家德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年,第136页。

② [美] 斯威德伯格:《市场与社会》,载斯梅尔瑟,斯威德伯格《经济社会学手册》,罗教讲,张永宏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年,第265页。

③ [美] 罗纳德·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任敏,李璐,林虹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年,第19页。

“簇”中的一个节点关系。“簇”是指由若干具有强关系的经纪人围绕同类农产品交易所建构的市场网络。新客商增加了新的关系到现在的客商交易网络中，而“簇”内成员凭借类属网成员身份和强关系以对称交换方式共享“簇”内信息和资源。因此，经纪人对内保持密切的交往互动和积极的经济联系，对外一致扩大客商交易网络，吸引和聚集更多的外地客商，个体交易网络和市场网络表现出同步化发展的趋势。农产品交易行动嵌入多重网络不仅有助于增强经纪人的市场主体性，而且进一步提升了他们在行业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使他们能够以平等的地位与客商群体进行农产品贸易。

结 语

W镇的个案研究表明，不仅山区农产品交

易活动嵌入经纪网络中，而且经纪交易活动具有多重网络嵌入的结构特点，存在着水平和垂直的结构依赖。这种结构性嵌入通过对资源依赖、信息传递、信任关系、经济权力平衡等中介性因素产生影响，促动和制约了地方经纪人的市场经营行为，在农产品市场网络、交易环境和市场地位等方面为经纪交易活动提供了势能。在传统社会文化影响较强的山区农村，多重经纪网络具有较高的农产品交易行动绩效，能代替一些正式组织和制度框架发挥农产品市场经营和流通的重要功能。乡村振兴要求“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在乡村振兴背景下，经纪交易活动的多重网络嵌入不仅成为地方经济体系中具有创新性的产销衔接模式，而且对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提升产地和集散地批发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张 磊

A Study of the Multi-network Embedding of the Brokerage Transaction in Mountainous Area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Case of W Town

WANG Yan-bin & QIN Qing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gives a case study of W Town by adopting the principle of saturation sampling to determine the interviewees, and applies the network analysis method of “linked design” to study the trading activities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brokerage networks in the mountainous areas. Brokers construct their group network with kinship-like trust, and its relationship structure shapes the resource exchange model through which brokers are subordinate to and dependent on the group network. Meanwhile, the individual broker constructs the customer-merchant trading network with fiduciary trust, and its relationship structure affects the broker’s trading way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external market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two forms the brokerage network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ultilevel structures, which has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structural dependencies, providing brokers with more efficient paths of “spatial diffusion” for trading activities. With its structural embedding characteristics promoting and restricting the brokers’ behavior on market management, brokerage activities are embedded in multi-networks, which has obvious advantages in improving the entire market network, shaping the trustworthy trading environment, and balancing the brokers’ market position. The economic model of “brokers + multi-networks + markets” is a local form connecting farmers to large modern markets effectively in the circul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mountainous areas.

Keywords: brokerage;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multi-networks; embedding

基于 CGSS2017 调查数据的孝道观嬗变研究

——兼与 CGSS2006 调查数据比较的视角

郭德君

[重庆医科大学, 重庆 400016]

摘要: 基于 CGSS2017 调查中 7 个孝道观问题, 在兼与 CGSS2006 数据比较的视角下对当下孝道发展趋势进行了简要分析。在此基础上, 运用定序 logit 回归对当下孝道观所受影响因素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定量研究, 进而提出了传统孝道在当代社会仍有持续发展的基础以及当下孝道在多维网络中存在的格局决定了相应政策设计的视角要多元化等研究结论。

关键词: 孝道观; 孝道发展; 政策设计

中图分类号: D6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6-0080-14

在 CGSS2017 家庭问卷调查中,^①有 7 个孝道观方面的问题, 其中 6 个问题与 CGSS2006 家庭问卷中的相关问题内容完全相同, 仅次序有所调整, 另外, 此次调查把 CGSS2006 家庭问卷家庭价值观中第一个问题作为本次孝道观调查中第一个问题, 因而本次孝道观调查中的问题增加为 7 个。需要指出的是: CGSS 调查数据并非跟踪调查数据,^②因此, 2017 年数据是 11 年后在不同人群中所做调查, 且数量与上次亦不同,^③相较而言, 此次回答了这些问题的被访者人数较 CGSS2006 多。虽然 CGSS2017 调查数据公布以后已催生了一些研究成果, 但目前以此为基础的孝道研究还未大规模展开。尽管之前以 CGSS2006 数据为基础的研究数量并不少,^④而且 CGSS2017 数据中的孝道观问题上与 CGSS2006 数据中的相同, 但这并非目前可以忽略相关研究的理由, 因为其间毕竟存在 11 年的

时间差, 在各种因素综合作用下, 作为孝道中的重要构成之孝道观必然要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且从孝道自身构成角度而言, 孝道观对孝行有重要影响, 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一种决定性的影响因素。基于这些考虑, 笔者拟利用 CGSS2017 数据首先对相应孝道观整体上进行分析。

一、对 CGSS2017 调查中 7 个孝道观问题的分析——与 CGSS2006 数据比较的视角

(一) CGSS2017 调查中 7 个孝道观问题的具体分析^⑤

1. 对任何条件下家中父亲权威应受尊重问题的调查

此次调查中第一个孝道观问题为: “无论

收稿日期: 2022-10-26

作者简介: 郭德君, 管理学博士, 重庆医科大学医学人文研究中心教授。

① CGSS2017 年的调查数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发布, 相关信息参见: <http://cgss.ruc.edu.cn/info/1014/109.htm>, 文中图 1—图 8 数据皆源自 CGSS2017 相关数据或经整理而得, 由于笔者开启此项研究时该数据不能下载, 因而本文所用数据是联系 CGSS 负责部门后由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② 笔者 2022 年 4 月 29 日联系 CGSS 相关负责人员对此进行了确认。

③ CGSS2006 中相关 7 个问题的回答均为 3207 个人, 而此次虽然每个问题的回答人数不同, 但至少都超过 4000 人。

④ 笔者以前在进行相关研究时已进行过相应文献梳理, 此处不再赘述。

⑤ 为了便于文中叙述以及后边的制表需要, 7 个孝道观问题在很多地方尽可能保持原意基础上采取了相对简洁的表述方式。

如何，在家中父亲的权威都应该受到尊重”，剔除 15 个不知道，2 个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

一共有 4115 人做了回答，具体结果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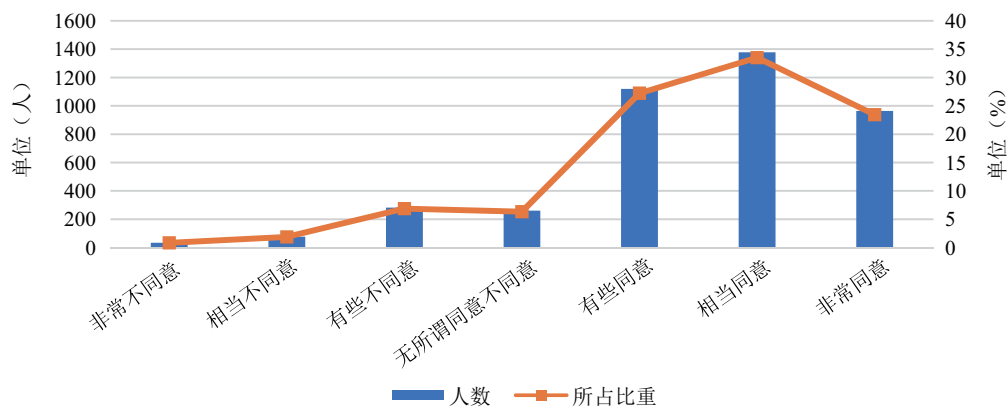


图1 任何条件下家中父亲权威应受尊重之调查结果

从中可看出，被访者看法压倒性集中在同意一侧，将不同程度的同意所占比重集中起来，整体上其所占比重达到 84.13%，与 CGSS2006 相应数据作比较，^① 彼时各种同意所占比重集中起来一共达到 83.41%，因而在这个问题上二者整体倾向高度一致，^② 由此可看出，在不同对象、不同数量人群中，相隔 11 年后所做调查，其观点倾向仍然高度相同，反映出在这个观点上传统孝道影响的相对持久性。事实上，在笔

者看来，此观点虽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传统孝道的部分内涵，但既不属于其中的精华，也与现代的主流价值观不相符合，但在 11 年时间里仍能产生相对持久的影响力确实有点意外。

2. 对应做些事为父母增光问题的调查

此次调查中第二个孝道观问题为：“子女应该做些让父母有光彩的事”，剔除 9 个不知道与 2 个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一共有 4121 人做了回答，具体结果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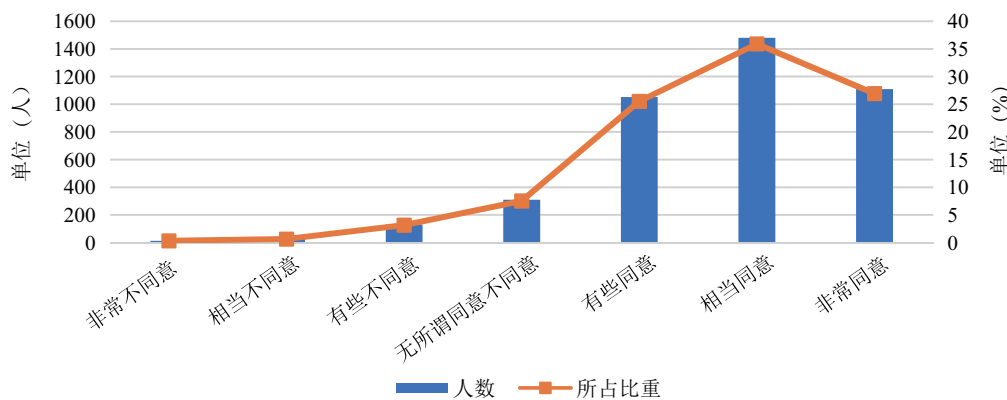


图2 应做些事为父母增光之调查结果

从中可看出，被访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与第一个问题的基本倾向一致，虽然相应同意的具体程度有所不同，但被访者观点主要集中于同意一方是显而易见的，其人数所占比重达到 88.38%。再与 CGSS2006 相应数据作比较，基本趋势亦高度一致，因为彼时各个程度同意比

重相加，其所占比重达到 88.24%，两相比较，反映出在这个问题上传统孝道亦保持了相对持久的影响力。因为在对孝道的认识与践行过程中绝非仅仅针对父母或老人一方，在生命传递历程中父代与子代在多个方面呈现出了高度的一体化关系，该问题至少从这个层面对此进行

① CGSS2006 数据来源网址：<http://www.cnsda.org/index.php?r=projects/view&id=12612016>。

② 由于调查对象不同，人数不同，因此，此处仅从整体倾向角度做简单分析，以下相应情况与此相同，不再一一赘述。

了较好的反映。

3. 对传宗接代问题的调查

此次调查中第三个孝道观问题为：“为了传

宗接代，至少要生一个儿子”，剔除12个不知道，2个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一共有4118人做了回答，具体结果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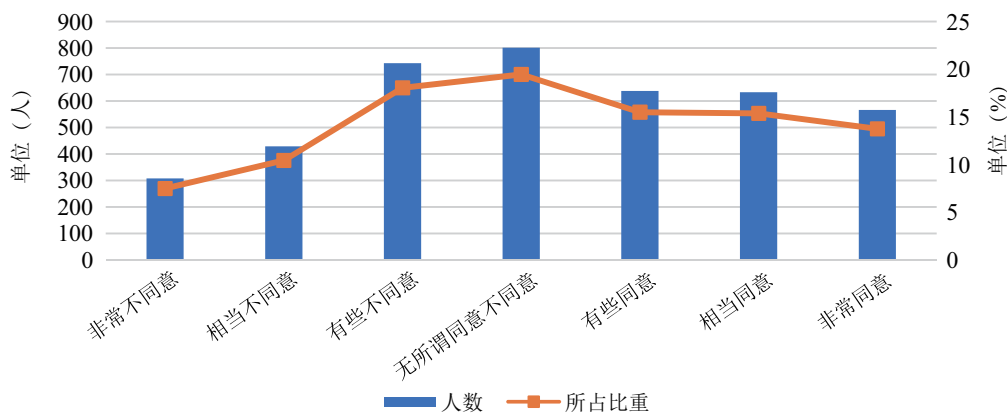


图3 至少生一个男孩传宗接代之调查结果

从中可看出，在这个问题上，被访者观点首次出现了分化，其中持“无所谓同意不同意”观点的人占19.45%，以此为界，持各种程度不同意观点的人数所占比重为35.94%，持各种程度同意观点的人数所占比重为44.61%，整体上差距并不悬殊。再与CGSS2006数据比较，基本趋势也基本相似，彼时持各种程度同意观点的人数一共占45.25%的比重，各种程度不同同意的人数所占比重为30.02%，反映出在此观点上，虽然社会不断在发展，但其仍保持了相当的恒定性。在这个观点上，葛剑雄立足历史因素从人口

持续发展角度将其上升到孝道本质的高度，其中当然也论及对其现代转化问题，这主要是从当下较长一段时间里人口生育率持续低下等社会背景下所进行的分析。^①因此，对传统孝道的一些重要观点不能简单地进行价值判定，而是要将历史与现实结合起来进行全面的分析。

4. 对感恩父母养育的调查

此次调查中第四个孝道观问题为：“对父母的养育之恩心存感激”，剔除6个不知道，2个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一共有4124人做了回答，具体结果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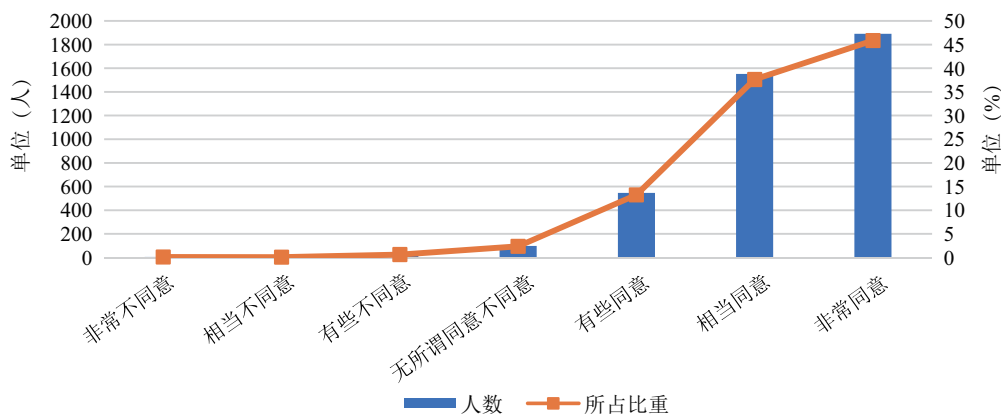


图4 感恩父母养育之调查结果

从中可看出，被访者的观点几乎压倒性集中集中于同意一方，统计结果显示：除过2.38%的中立观点外，持各种同意观点的人数

占到96.75%，而且同意人数呈递增态势，持“非常同意”的人数高居第一位，占45.85%。再与CGSS2006数据比较，其整体倾向亦基本

^① 葛剑雄：《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以孝道为例》，《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年第1期。

一致，当时也是有 95.60% 的被访者持各种程度的同意观点，但其中居第一位的是持“相当同意”的人群，所占比重为 38.38%，其次才是持“非常同意”的人群，所占比重为 33.55%。因此，两相比较，似乎能反映出这个观点在 11 年时间里似乎有向不断认同方向发展之趋势。不过，这一点毫不意外，因为，传统孝道之所以历经波折仍能得以不同程度的延续，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其中一些重要内涵是建立在人之正常感情需要之上的，即感恩父母在

正常情况下是普通民众应该具备的感情，也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重要体现，两份调查在不同时间条件下取得高度相似的结果对此进行了很好的反映。

5. 关于在绝对意义上善待父母的调查

此次调查中第五个孝道观问题为：“无论父母对您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们”，剔除 10 个不知道，2 个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一共有 4120 人做了回答，具体结果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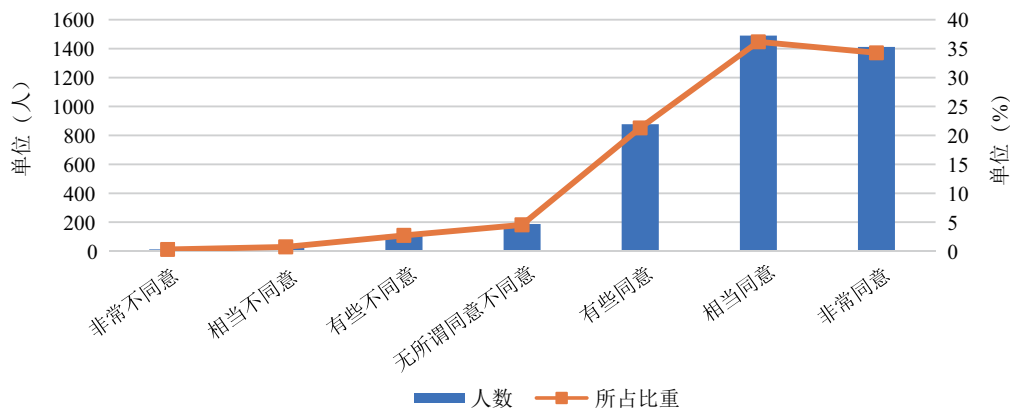


图 5 在绝对意义上善待父母之调查结果

从中可看出，被访者对这个问题也是主要持同意观点，各种程度的统一综合起来，其所占比重为 91.72%，除保持中立观点的人群外，3.74% 的人群持各种程度的反对意见。再与 CGSS2006 数据比较，其基本倾向亦保持一致，当时有 93.27% 的人群持各种程度的同意观点，除保持中立观点的人群外，1.99% 的人群持各种程度的反对意见。两相比较，似乎反映出对

这个观点的认可程度略微有降低之趋势，这在某种程度上映衬出子女对能否积极实施孝道越来越要放至代际交互的整体框架中去认识。

6. 关于放弃志向以遂父母心愿的调查

此次调查中第六个孝道观问题为：“放弃个人的志向，达成父母的心愿”，剔除 40 个不知道，1 个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一共有 4091 人做了回答，具体结果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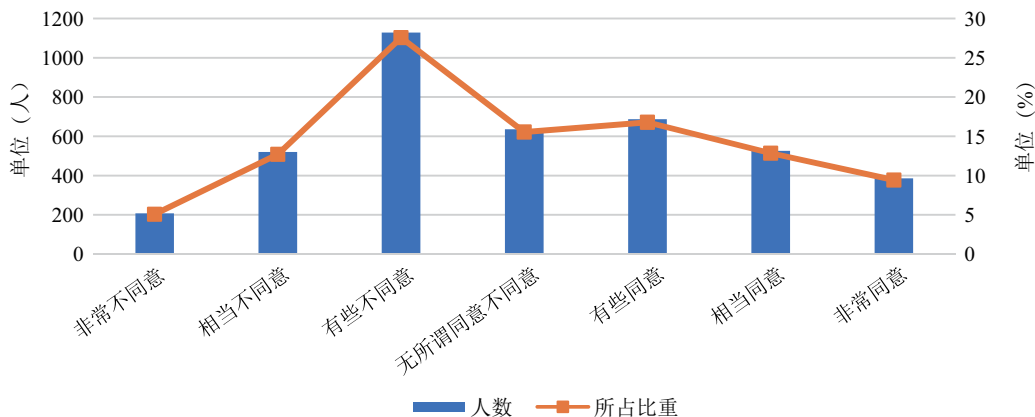


图 6 放弃志向以遂父母心愿之调查结果

从中可看出,与前边多个问题主要集中于不同程度同意一方的整体倾向相比,在此观点上却再次出现了分化。其中持“有些不同意”的人群高居第一位,所占比重达到27.57%,持各种程度不同意观点的被访者总共达到45.36%;与之相对应,持各种程度同意观点人群所占比重为39.09%,虽然并未出现较大差距,但整体上偏重于不同意一方是显而易见的。再与CGSS2006数据比较,与其所呈现出的分化特征亦基本一致,但是,当时有55.72%的被访者持各种程度的同意意见,持各种程度不同意意见的被访者仅占26.35%,还不及CGSS2017调查中持“有些不同意”的被访者,

整体上仅略高于CGSS2017调查中持各种不同程度不同意意见被访者一半的比重。如果仅仅简单进行比较,可见在此问题上虽然两次调查都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分化倾向,但其相对集中的倾向却恰好相反,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在这个问题上所出现的一些新变化,也再次反映出绝对以父母为指向的孝道之不可持续性,当下孝道必须兼顾子代的权益。

7. 关于赡养父母使其生活更好的调查

此次调查中第六个孝道观问题为:“赡养父母使他们生活更为舒适”,剔除9个不知道,1个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一共有4122人做了回答,具体结果如图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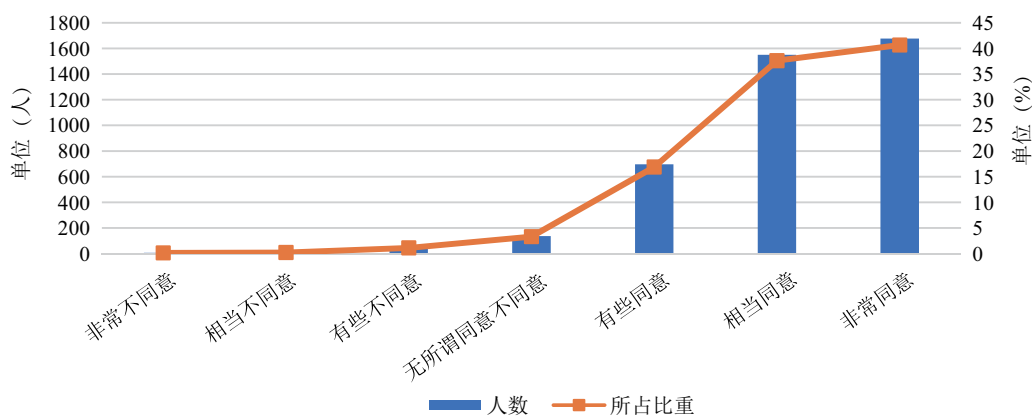


图7 赡养父母使其生活更好之调查结果

从中可看出,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与上边多个问题的回答基本倾向一致,就是整体上向同意方集中,其所占比重为95.20%,再与CGSS2006数据比较,其趋势也基本一致,彼时有92.85%的被访者观点属于各种程度的同意范畴。

(二) 与CGSS2006数据比较视角下的孝道发展趋势分析

以上仅从基本发展趋势角度对2006与2017年调查的两份数据中所涉及孝道观变化情况作以简单分析。整体而言,虽然在诸多历史发展阶段经历了巨大的社会波澜,但孝道在社会生活中的持续性影响仍不断得以发挥,在多个方面对人的观念与行为产生了深刻影响。因此,较之传统孝道所经历的数千年漫长岁月,11年只不过是其中极其短暂的构成,而且在这期间,我国经济等许多方面均在持续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生活安康,因而无论从内在理论构成还是

从外在社会环境的角度而言,都不存在促使孝道发生巨变的可能与条件。这一点从2006与2017年进行的两项调查中所涉及多个具体孝道观的比较中亦可得到印证:即使所调查对象不同,而且跨度也超过了10年时间,两项调查中被访者所处具体社会环境肯定有所区别,但在孝道的核心要求亦可称之为底线要求方面,两项调查中被访者所呈现出的观点倾向整体上高度相似,具体表现在赡养父母使其生活更好、为父母增光这些观念上,有些观念似有加强的趋势,如被访者对感恩父母养育的认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与现代社会价值理念相悖的孝道观在这段时间内并未削弱,如对任何条件下父亲权威都要受到尊重以及对传宗接代的认识,这反映出孝道影响力虽然远不能与传统社会相比,但其中一些重要理念仍在现代社会得以持续,且有较为顽强的生命力。不过,个别相对极端的观念确有不断变弱的趋势,如对

放弃志向以遂父母心愿的认识,反映出孝道中一些重要的理念与行为方式在现代社会同样要面临被淘汰之危机,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孝道要不断发展的现实需求。

二、基于 CGSS2017 数据的 7 个孝道观问题的回归分析

(一) 相应变量的描述性分析

孝道观形成与作用发挥受到诸多因素影响,

为了进行相对深入的分析,接下来还需对孝道观所受影响因素作较为深入的分析,为了实现此目标,首先需对 7 个孝道观问题的调查进行相应描述性分析,其中取值依照李克特七级量表设计原则从 1 到 7 分别代表了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的程度。相关描述性分析具体如表 1 所示。

在此基础上,结合调查问卷所提供信息,还需对影响孝道观的变量进行相应描述性分析,具体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1 被访者孝道观的描述性分析

变 量	定 义	均 值	标准差
任何条件下家中父亲权威应受尊重	1 = 非常同意, 2 = 相当同意, 3 = 有些同意, 4 = 无所谓同意不同意, 5 = 有些不同意, 6 = 相当不同意, 7 = 非常不同意	2.49	1.28
应做些事为父母增光	同上	2.27	1.10
至少生一个男孩传宗接代	同上	3.74	1.79
感恩父母养育	同上	1.75	0.85
在绝对意义上善待父母	同上	2.09	1.08
放弃志向以遂父母心愿	同上	3.97	1.67
赡养父母使其生活更好	同上	1.88	0.93

注:表 2 中的均值、标准差均剔除了回答“不知道”“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边的回归分析中亦同。

表 2 影响孝道观的变量之描述性分析

变 量	定 义	均 值	标准差
性别	1 = 女, 0 = 男	0.53	0.50
年龄	将被访者出生年月转化为实际年龄	51.01	16.86
民族	1 = 汉, 0 = 少数民族	0.92	0.26
宗教	1 = 不信仰宗教, 0 = 信仰	0.90	0.31
教育程度	0 = 没有受过任何教育, 3 = 私塾、扫盲班, 6 = 小学, 9 = 初中, 12 = 普通、职业高中, 13 = 中专或技校, 14 = 大学专科(包括成人与正规), 16 = 大学本科(包括成人与正规), 19 = 研究生及以上 ^①	9.04	4.73
去年全年总收入	在原来收入基础上适度处理后取对数 ^②	8.35	3.85
政治面貌	1 = 加入了不同党派或有相应政治归属, 0 = 群众 ^③	0.16	0.37
户口	1 = 非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非农业户口), 0 = 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农业户口) ^④	0.37	0.48

① 剔除了回答“其他”的被访者。

② 剔除了回答“不适用”“不知道”“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同时将其中一位个人全年总收入高于百万位数的被访者赋值为一千万。但是,为了避免取对数后 1909 个收入为 0 的被访者相对应的值成为缺失值,根据以往的经验先给每位被访者收入统一加 1 后再取对数。另外,考虑到后边的子女孝行以及代际支持等调查的都是过去一年的情况,其中涉及经济援助情况,故此变量选择的是去年全年总收入,而未选择去年全年职业/劳动收入。

③ 剔除了回答“不知道”“拒绝回答”的被访者。

④ 剔除了回答“军籍”“没有户口”“其他”的被访者。

考虑到孝道观与孝行的相互影响,因而还需对被访者的孝行进行考察,与CGSS2006的问题一致,被访者孝行在此次调查中也主要体现在一些相对具体的日常事务中。相应问题分为两个层面进行,一个是对子女孝行的调查,即从被访者过去一年中是否为其父母“给钱”“帮助料理家务(包含打扫等细节)或照顾小孩或其他家人”“听他们的心事或想法”三个方面进行调查。与此同时,也从父母角度提出

这三个问题进行调查。基于这些调查所提供的信息,再将理论认识与生活经验结合起来分析可知:相应孝道观不可能孤立存在,其与诸多孝行以及代际支持之间存在错综复杂的互动,因此,接下来还需对这六个问题进行描述性分析。具体内容如表3、表4所示,另外,表中被访者孝行及其父母所给予的代际支持原始问卷中按照5级李克特量表的原则赋值。

表3 过去一年被访者孝行的描述性分析

变 量	定 义	均 值	标准差
给钱	1 = 很经常, 2 = 经常, 3 = 有时, 4 = 很少, 5 = 完全没有	3.08	1.15
帮助料理家务(包含打扫等细节)或照顾小孩或其他家人	同上	2.99	1.09
听他(们)的心事或想法	同上	2.82	0.96

注:表3中的均值、标准差均剔除了回答“不适用”“不知道”“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边的回归分析中亦同。

表4 过去一年被访者父母是否为其提供相应代际支持的描述性分析

变 量	定 义	均 值	标准差
给钱	1 = 很经常, 2 = 经常, 3 = 有时, 4 = 很少, 5 = 完全没有	3.80	1.22
帮助料理家务(包含打扫等细节)或照顾小孩或其他家人	同上	3.50	1.29
听您的心事或想法	同上	3.14	1.02

注:表4中的均值、标准差均剔除了回答“不适用”“不知道”“拒绝回答”的被访者,后边的回归分析中亦同。

(二) 因变量、自变量与方法

1. 因变量

本次回归分析的因变量为7个孝道观问题。

2. 自变量

本次回归分析中的自变量为问卷中所提供的所有直接影响孝道观的因素,具体见表2、表3及表4。虽然父母受教育程度等也在不同程度上影响被访者孝道观的形成,但是,这些因素的影响层层作用,最终还是可通过一些更直接的因素表现出来,因此,本次研究选择的自变量是更为直接的一些因素。

3. 方法

因为是对孝道观进行的分析且原始问卷中按照7级李克特量表原则赋值,因此,按照一般经验,用定序logit进行相应分析为宜。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分析过程中,本研究中未改变孝道观、过去一年被访者孝行以及被访者父母是否为其提供相应代际支持的初始赋值。

(三) 具体回归结果分析

在明确了相应因变量、自变量以及具体方法的基础上,接下来通过定序logit回归构建了7个模型,具体内容如表5所示。

表 5 以 CGSS2017 数据为基础的受访者 7 个孝道观的定序 logit 回归

	孝道观 1	孝道观 2	孝道观 3	孝道观 4	孝道观 5	孝道观 6	孝道观 7
性别	0.138 (0.085)	0.103 (0.085)	0.573*** (0.084)	-0.053 (0.090)	0.172* (0.087)	0.419*** (0.084)	0.021 (0.089)
年龄	0.004 (0.004)	0.001 (0.004)	-0.011* (0.004)	0.003 (0.005)	-0.000 (0.004)	-0.018*** (0.004)	0.006 (0.004)
民族	0.448** (0.164)	0.233 (0.161)	0.418** (0.163)	0.008 (0.171)	0.145 (0.166)	0.349* (0.158)	0.125 (0.165)
宗教	0.133 (0.148)	0.169 (0.148)	0.297* (0.146)	0.261 (0.155)	0.343* (0.151)	-0.112 (0.143)	-0.084 (0.151)
教育程度	0.050*** (0.013)	0.063*** (0.014)	0.089*** (0.013)	0.006 (0.014)	0.033* (0.014)	0.075*** (0.013)	0.016 (0.014)
去年全年总收入	0.029* (0.011)	0.032** (0.012)	0.036** (0.011)	0.004 (0.012)	0.019 (0.012)	0.048*** (0.011)	-0.001 (0.012)
政治面貌	-0.132 (0.114)	-0.162 (0.114)	-0.007 (0.110)	-0.268* (0.120)	-0.283* (0.115)	0.088 (0.111)	-0.150 (0.119)
户口	0.248* (0.098)	0.181 (0.098)	0.287** (0.095)	0.06 (0.102)	0.044 (0.099)	0.244** (0.095)	-0.022 (0.102)
孝行 1	0.103** (0.040)	0.040 (0.040)	0.155*** (0.039)	-0.033 (0.041)	0.024 (0.040)	0.071 (0.039)	-0.017 (0.041)
孝行 2	0.019 (0.045)	0.081 (0.047)	-0.061 (0.045)	0.012 (0.047)	0.062 (0.046)	0.011 (0.045)	0.018 (0.048)
孝行 3	-0.075 (0.061)	-0.140* (0.062)	-0.145* (0.061)	0.112 (0.063)	0.154* (0.062)	-0.015 (0.061)	0.165** (0.063)
代际支持 1	-0.053 (0.043)	-0.083 (0.044)	0.031 (0.042)	-0.173*** (0.046)	-0.166*** (0.044)	0.049 (0.043)	-0.169*** (0.045)
代际支持 2	-0.062 (0.041)	-0.106** (0.042)	-0.090* (0.040)	-0.026 (0.043)	-0.044 (0.041)	0.042 (0.041)	-0.023 (0.042)
代际支持 3	0.105 (0.054)	0.172** (0.055)	0.077 (0.054)	0.120* (0.056)	0.118* (0.055)	0.143** (0.054)	0.128* (0.055)
Log likelihood	-3 041.433	-2 868.516	-3 689.596	-2 193.162	-2 668.203	-3 559.151	-2 320.285
LR chi2 test	88.57***	110.64***	277.34***	40.08***	84.19***	196.60***	47.45***
Pseudo R ²	0.014	0.019	0.036	0.009	0.016	0.027	0.010
N	2 004	2 007	2 005	2 009	2 008	2 000	2 009

注：*、**、*** 分别表示在 0.05、0.01、0.001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各个模型的切点参数值略。另外，为了制表需要，相应孝道观、孝行及代际支持未完整叙述，其次序与表 1、表 2、表 3、表 4 中的一一对应。

1. 模型一分析

模型一在 0.001 水平上显著，从中可看出：第一，民族在 0.01 水平上对任何条件下家中父亲权威受尊重的孝道观有正向影响，这反映出不同民族在一些具体孝道观上所呈现出的差别。第二，教育程度在 0.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教育程度越高，越不认可此观点。这反映出随着教育程度增加，一些体现出明显权威性特征的孝道观与一些个人理念必然出现碰撞、冲

突。第三，去年全年总收入在 0.05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收入水平越高越不认可此观点，反映出在当下社会孝道观与经济因素的密切关联。第四，户口在 0.05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非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非农业户口）较之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农业户口）者更不认可此观点，这反映出不同生活背景对其孝道观也会产生不同程度影响。第五，过去一年子女给父母钱在 0.01 水平上对此孝道观

有正向影响,即过去一年子女给钱越少,越不认可此观点,由此可看出孝行与一些具体孝道观之间所存在的密切关联。

2. 模型二分析

模型二在0.001水平上显著。从中可看出:第一,教育在0.001水平上对应做些事为父母增光的孝道观有正向影响,即教育程度越高,越不认可此观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随着教育程度的提高,许多个体的自我意识也在不断增强,其在理解一些孝道内涵时很有可能还要从意义与价值的角度去体悟,而非简单地认可与服从。第二,去年全年总收入在0.01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收入水平越高越不认可此观点,再次反映出随着收入的提高,以父母为中心的观念越是淡薄。第三,受访者在过去一年听父母心事或想法的孝行在0.05水平上对此孝道观有负向影响,即此种孝行实施越少越认可此观点,结合生活经验分析,如果父母心事与想法与应为父母增光相关联,子女当然将其视为心理负担了。第四,过去一年父母在帮助被访者料理家务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代际支持在0.01水平上对此观点有负向影响,即父母在过去一年为被访者提供相应代际支持越少,其反而越认可此观点,这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在一些具体孝道观审视下子代对父代所提供的一些代际支持的认识。第五,被访者父母在过去一年听其心事或想法的行为在0.01水平上对此观念有正向影响,即父母听其心事或想法越少,被访者越不认可此观点,由此可反映出代际联络在强化代际情感方面的重要作用。

3. 模型三分析

模型三在0.001水平上显著。从中可看出:第一,性别在0.001水平上对至少生一个男孩传宗接代的孝道观有正向影响,从中可看出,女性对此观点较之男性对此更不认可。说明在社会不断发展过程中,女性的独立意识、自主地位不断在增强。第二,年龄在0.05水平上对此观点有负向影响,即随着年龄增大,对此观点越认可,这反映出生命阅历对一些传统孝道观的重要影响。第三,民族在0.01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反映出不同民族在一些具体孝道观上的认知差异。第四,宗教在0.05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反映出道德在生活中绝非孤立的存在,如从元伦理学角度分析亦如此。第五,教育

在0.001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教育程度越高者越不认可此观点,教育程度已第三次显示出其强劲的影响力。第六,去年全年总收入在0.01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联系前边两个模型,不断反映出经济因素与孝道观的密切关系。第七,户口在0.01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非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非农业户口)较之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农业户口)者更不认可此观点,户口再次显示其对一些孝道观的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二元经济结构背景下一些孝道观所存在的差异。第八,被访者过去一年的给钱程度在0.001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给父母钱越少则越不认可此观点,反映出孝道观念与行为之间相互有深层的影响。第九,被访者过去一年听父母心事或想法在0.05水平上对此观点有负向影响,结合生活经验分析,如果父母在至少生一个男孩传宗接代方面不断进行唠叨,子女当然将其视为心理负担了。第十,过去一年父母在帮助被访者料理家务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代际支持在0.05水平上对此观点有负向影响,再次反映出父代所给予的代际支持与子代对一些传统孝道观的认同方面之间所存在的复杂关系。

4. 模型四分析

模型四在0.001水平上显著。在此模型中,仅有3个因素对感恩父母养育的孝道观有不同程度的显著影响。具体分别为:第一,政治面貌在0.05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这也是其首次显示出影响力。第二,被访者父母在过去一年给被访者钱在0.001水平上对此观点有负向影响,即其父母给其钱越少,被访者越认可此观点,从而首次对父代经济支持与一些孝道观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揭示。第三,在过去一年父母听被访者心事或想法在0.05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父母听其心事或想法越少,被访者越不认可此观点,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子女在精神层面对父代的依赖。

5. 模型五的分析

模型五在0.001水平上显著。在此模型中,对在绝对意义上善待父母的孝道观有不同程度显著影响的因素有7个。具体情况为:第一,性别在0.05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即女性较之男性更不认可这个观点,这不断反映出在一些具体的孝道观方面性别所带来的不同程度影响。

第二, 宗教信仰、教育程度亦在 0.05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即有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越高者较之与其相对者更不认可此观点。第三, 政治面貌在 0.05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负向影响, 即有相应政治信仰或归属者较之与其相对者更认可此观点。第四, 从被访者孝行角度而言, 过去一年被访者听父母心事或想法在 0.05 水平上对此观念有正向影响, 这首次从子代角度反映出涉及精神层面的孝行对一些孝道观能产生积极影响, 当然, 这与相应孝道观的内容密切相关。第五, 从代际支持角度而言, 过去一年父母给被访者钱在 0.001 水平上对被访者观点有负向影响, 即父母给被访者钱越少则被访者更认可此观点。而被访者父母听其心事或想法则在 0.05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即被访者父母听其心事或想法越少则其越不认可此观点, 这些特征都可从一般生活经验的角度去解释。

6. 模型六分析

模型六在 0.001 水平上显著。在此模型中, 对放弃志向以遂父母心愿有不同程度显著影响的因素有 7 个。具体情况为: 性别在 0.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即同等条件下女性较之男性对此观点的不同意程度为高。这反映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 女性独立自主的意识也在不断增强, 从而不可避免地对一些相对保守的孝道观产生影响。第二, 年龄亦在 0.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负向影响, 即年龄越大越认可此观点, 这应是成年尤其是有了子女后对此观点有切身体会之故。第三, 民族在 0.05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这不断反映出不同民族在一些具体孝道观认知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第四, 教育程度在 0.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即受教育程度越高越不认可此观点, 相对于此问题所表达出的明显倾向, 通过一般生活经验对此亦可进行解释。第五, 去年全年总收入在 0.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即收入水平越高越不认可此观点, 这已经多次显示出许多具体的孝道观要受到经济因素的直接影响。第六, 户口在 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即非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非农业户口)较之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农业户口)者更不认可此观点, 这是户口第三次显示其对一些具体孝道观的影响, 不断说明生活环境对一些孝道观的影响不容忽

略。第七, 被访者父母听其心事或想法在 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即被访者父母听其心事或想法越少则其越不认可此观点, 这已经多次反映出在一些孝道观认同方面父代所给予的精神性因素所起到的重要影响。

7. 模型七分析

模型七在 0.001 水平上显著。在此模型中, 对赡养父母使其生活更好的孝道观有 3 个因素在不同程度上呈现出显著的影响。具体情况为: 第一, 被访者在过去一年听父母心事或想法在 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这再次从子代角度反映出孝行中精神层面的活动对一些孝道观能产生积极影响。第二, 父母在过去一年给子女钱在 0.001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负向影响, 即给钱越少被访者越认可此种行为, 这第三次对父代经济支持与代际伦理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揭示。第三, 父母在过去一年听被访者心事或想法在 0.05 水平上对此观点有正向影响, 第五次反映出父代针对子代精神层面的行为对子代孝道观认同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三、被访者整体孝道观的分析

(一) 被访者的整体孝道观

在考察被访者具体孝道观的基础上, 还需对其整体孝道观进行研究。基本思路是将 7 个具体孝道观相加, 在未改变其初始赋值的前提下, 其值越大则表明被访者孝道观整体上向不同意方向发展, 反之则朝同意方向发展。经过统计以后, 被访者整体孝道观如图 8 所示。

统计结果显示: 其均值为 18.181, 标准差为 5.334。

(二) 关于被访者整体孝道观的回归分析

为了更深入地研究整体孝道观与各种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 接下来还需进行相应回归分析, 其中的因变量为被访者的整体孝道观, 自变量除了表 2 中的变量外还包括总孝行及父母所给予的所有代际支持, 所处理方法与整体孝道观相同, 即将被访者的三种具体孝行与父母所给予的三种代际支持分别相加, 根据初始赋值原则, 其值越小则表明被访者孝行越佳或被访者父母所提供的代际支持越多, 越大则含义相反。在此基础上再用定序 logit 回归进行回归分析, 其结果如表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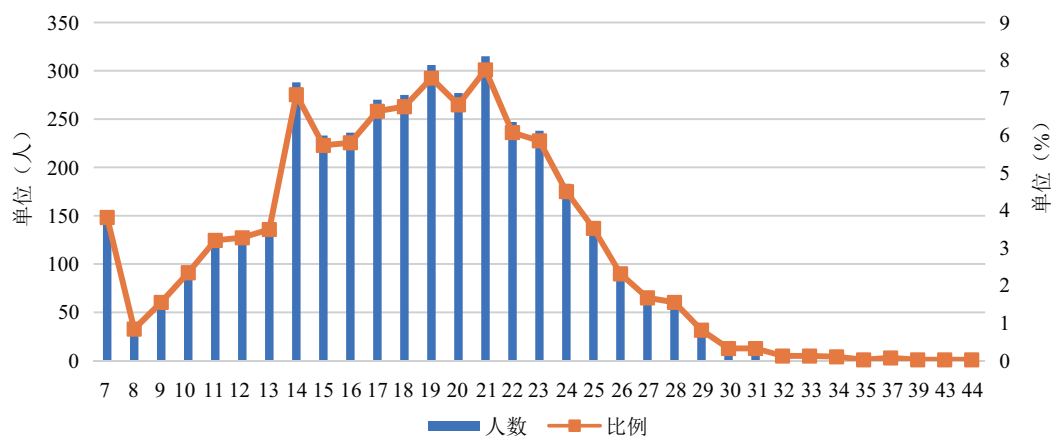


图8 被访者整体孝道观

表6 以CGSS2017数据为基础的受访者整体孝道观的定序logit回归

	整体孝道观
性别	0.389*** (0.082)
年龄	-0.007 (0.004)
民族	0.376* (0.155)
宗教	0.162 (0.143)
教育程度	0.093*** (0.013)
去年全年总收入	0.037*** (0.011)
政治面貌	-0.141 (0.108)
户口	0.322*** (0.095)
总孝行	0.062*** (0.018)
整体代际支持	-0.014 (0.018)
Log likelihood	-5 907.553
LR chi2 test	218.04***
Pseudo R ²	0.018
N	1 990

注：*、**、***分别表示在0.05、0.01、0.001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字为标准误，各个模型的切点参数值略。

该模型在0.001水平上显著，具体结果为：

第一，性别在0.001水平上对整体孝道观有正向影响，即在同等条件下女性在较之男性，其整体孝道观呈现出更多不认可的倾向。第二，民族在0.05水平上对整体孝道观有正向影响，反映出不同民族在整体孝道观方面所存在的差异。第三，教育程度与去年全年总收入均在0.001水平上对整体孝道观有正向影响，即被访者教育程度、去年全年总收入越高，其整体孝道观越朝不认可方向发展。第四，户口在0.001水平上对整体孝道观有正向影响，即非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非农业户口）较之农业户口、居民户口（以前是农业户口）者，其整体孝道观越朝不认可方向发展。第五，总孝行在0.001水平上对整体孝道观有正向影响，即被访者总孝行欠佳，其整体孝道观越呈不认可方向发展。

四、结论

在当下，孝道研究不仅有文化传承方面的重要含义，而且在社会治理方面也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因为在老龄化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中，老年人群所占比重越来越大，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国大陆人口年龄构成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亿人，所占人口比重为18.7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91亿人，所占人口比重为13.50%，较之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

据分别增了 5.44 与 4.63 个百分点。^①因而有关孝道的研究不仅与老龄化社会如何对待老年人的价值理念等密切相关,在老龄化治理的研究与实践过程中,其在治理伦理方面所起到的积极支撑作用也不言而喻。彭希哲指出:传统孝道文化是深刻体现老龄化治理“中国逻辑”中资源优势之重要构成。^②因此,本研究不仅有立足文化传承而进行相应理论探究层面的含义,而且可为老龄化治理等现实问题的认识和应对提供一些参考,但其现实意义绝不限于老龄化治理方面,因为无论从家庭伦理还是从治理伦理等角度而言,孝道在其中的基础性作用不言而喻,因为“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③基于这些考虑,下边对本次研究结论进行简单总结。

(一) 传统孝道在当代社会仍有持续发展的基础

仅从描述性分析阶段的情况来看,被访者观点仅在第 3、第 6 个问题上出现了一些分化,结合相应问题分析,这其实是一个正常表现。就笔者的认识来看,CGSS2017 调查中的 7 个孝道观问题仅仅是对传统孝道部分内涵的概括,即使从传统孝道的核心构成来看亦不能将其视为全部。而且在相应问题表述上,在不同程度上凸显或放大了传统孝道的一些价值理念,如第 3 个问题中,其中坚定的表述语气即使让一些同意者也望而生畏,因为在现代社会,生育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这不仅仅是个人意愿问题,还涉及经济等多方面因素。更为关键的是:是否生育男孩无法靠个人意志控制,当然,在传统社会生育无节制时期,其可能性确实要大一些。而第 6 个问题涉及个人志向选择方面的代际抉择,其实,即使依据相应文本资料分析,传统孝道在子女志向选择方面并未非常极端地置子女发展不顾而让其完全遵从父母意志,

这不仅有悖常理,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不符合传统孝道自身的精神内涵,因为子女成就也是荣耀父母的重要方式,“母以子贵”,^④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因而在相应要求上不可能出现逻辑上的悖论。立足有关重要典籍进行分析,传统孝道也并未要求一味要求屈从父母,赵歧在对《孟子》中“不孝有三”注解时就指出“阿意屈从,陷亲不义,一不孝也”,^⑤由此可见,即使在传统社会,也并未强调无原则地遵从父母。虽然并不能由此而进行普遍推论,但依照一般情理,如果子女能得到很好发展,并非所有父母都会强迫子女放弃个人志向,因为子女发展得好在很大程度上使其尽孝有了可靠保证,二者不仅不相互排斥而且还有内在统一性。基于这些分析,在现代社会,对这两个问题的认识出现分化更在情理之中。

在描述性分析中可看出,在其余 5 个问题上虽然每个问题中被访者具体同意的程度并不相同,但其基本倾向都向同意方向集中,这一点还是比较明显的。立足这 5 个问题分析,第 1、5 个问题体现了非常明显的权威性孝道特征,遑论将其放至现代社会,在传统社会对其也并非一概而论,因为传统孝道也强调“父慈子孝”,^⑥我们很难想象一种完全依靠强制力而非立足人之基本情感之上的道德体系能产生数千年的持续影响,因而权威性只能体现传统孝道的一些特征,而不能代表其全部。虽然如此,大多数被访者的观点仍集中于同意一方,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至少在观念层面,传统孝道一些理念在当下仍有较大影响力。而第 4、第 7 个问题恰好体现了维系孝道的重要基础,即人之正常的情感,因为在一般情况下,感恩父母养育、赡养父母使其生活更好是基于自发情感之上的正常行为,从道德层面而论,这也是人之为人的基本要求。从调查结果来看,这确实

① 国家统计局、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2106/t20210628_1818824.html.

② 彭希哲:《老龄社会治理之“中国逻辑”》,《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年10月18日第8版。

③ 源自《孝经·圣治章第九》,具体参见[唐]李隆基注、[宋]邢昺疏《孝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51页。

④ 源自《春秋公羊传·隐公第一》,具体参见黄铭、曾亦译注《春秋公羊传》,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2页。

⑤ 源自《孟子注疏解经卷第七下·离娄章句上》,具体参见[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孟子注疏》,廖名春、刘佑平整理,钱逊审定,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0页。

⑥ 笔者对此曾有简要概括与论述,具体参见郭德君《社会治理视角下00后为主型大学生孝道现状及重塑的实证研究——基于重庆市6所高校1101份问卷调查》,《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与一般的预判相符合。具体而言,第2个问题从表述语气与内容角度而言,不应将其置于权威性孝道范畴,其与现代社会许多重要家庭、社会理念在本质上并非处于完全对立的两极,再从个体成长历程与心理机制角度而言,长期以来,家的理念在国人心目中处于重要的地位,在人生许多重要阶段,个人的发展离不开家庭尤其是父母的支持,因此,大多数被访者观点集中于同意一方也可以理解。

总之,就对7个孝道观问题的描述性分析而言,至少在观念层面,我们基本可得出传统孝道在当下仍有重要影响力的结论,从理论阐释角度而言,这是我们展开更为深入分析的一种重要基础,也是我们进行相关政策设计的一个重要前提;立足社会现实进行分析,这在维系家庭代际伦理关系从而固化家庭养老的基础性地位等方面当然具有有利的一面。

(二) 当下孝道在多维网络中存在的格局决定了相应政策设计的视角要多元化

1. 当下观念的相互交错与多种因素综合影响使孝道在多维关系之网中存在

在相对深入的回归分析阶段发现,多种因素无论对被访者一些具体的孝道观还是整体孝道观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显著影响。虽然受制于调查问卷所提供信息与笔者能力等诸多因素的限制,因而本次研究所获知的关于孝道存在状态的信息比较有限,即使如此,还是能大致勾勒出一个当下孝道存在的基本图景,其与传统社会孝道发展演绎的图景完全不同。在传统社会,儒家思想长期以来居于主导地位,作为其中重要构成的孝道思想在传播与发展过程中有了坚实的整体性思想所提供的依托。而在当代社会,孝道是在多种思想与观念相互交织的社会网络中存在,尤其是要受到与孝道认知与实践个体直接相关的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这些因素的不同影响在相应回归分析中已得以呈现,因而当下孝道与传统社会其在家庭伦理中居于一元主导地位、在社会生活中处于重要地位的家庭、社会背景已完全不同。

2. 教育既是传承孝道的重要方式,也在多维度中成为孝道发展的重要动力

通过回归分析发现,教育程度是其中影响

最大的一个因素,对7个具体孝道观中的5个产生了影响。再结合对其产生了相应影响的具体孝道观分析可发现,其中都体现出非常明显的权威性孝道特征,或与之有不同程度的关联,或有相对保守的内容包含其中。因而最后对被访者整体孝道观的分析中,教育程度的影响也非常显著,应是对前边具体情况的整体性总结。这给我们的深刻启示是:虽然可以通过教育的方式传承孝道,但在教育全面发展过程中,随着许多个体教育程度的提高,传统孝道中与现代价值理念相悖的一些内容必然要产生冲突。因此,我们不能简单通过教育传承孝道,虽然在传统社会这确实是传播孝道的极其重要的方式,孝道教育能提升孝行在一些实证研究中也得到了证实,^①因而在当下通过多种教育方式传承传统孝道中的精华部分亦是不可或缺的方式。但是,孝道本身在扬弃的过程中也要发展,要在固守其精华部分的基础上做到与时俱进,否则在民众整体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中,排斥、抗拒孝道构成中与现代社会基本价值理念不相符合的内容将会成为一种必然。

3. 经济因素对孝道存在与发展的影响不容小觑

在回归分析中也发现,去年全年总收入对4个具体孝道观在不同水平上产生了影响,不仅与教育程度所影响的具体孝道观相同,而且影响方向亦相同,后面对被访者整体道德观的分析中也得出相同结论。至少从短期的经济因素影响来看,去年被访者收入水平越高,其对体现出明显权威性特征或与其有不同关联的孝道观有比较明显的不认同倾向。由此可看出,个体教育程度及其经济状况与对这些观念的认识呈现出明显的相悖关系。因此,在当下,不能将许多孝道观视为孤立于经济等因素之外的类似道义论框架中的道德观念,亦即不能将其视为完全道德意义上的概念,虽然在理论研讨方面可以这样做。事实上,许多人都是普通人,都在世俗世界中生活,不可能用纯粹意义上的道德律令指导自己的一言一行。因此,传统孝道的传承不能仅仅立足于一成不变的孝道理论进行,还必须要考虑其中一些内容与现代生活是否适应的问题,否则,不加取舍生硬地

^① 刘军波,罗婷俐,胡军生:《孝道引领对孝道行为的影响之实证研究》,《老龄科学研究》2021年第6期。

进行宣传只能适得其反。另外，我们固然要深入研究不断提高的经济水平与相应孝道伦理的不断冲突与对立，也要探寻二者是否存在更多相互调适的可能，以使经济因素尽可能成为促进代际伦理和谐的推进剂，而不是相反。

4. 代际支持中存在的较为复杂的运作机制需要引起关注，也需进一步探究

按照寻常理解，如果存在较为紧密的代际联系，可在不同程度上强化代际关系，但本次回归分析得出的结论并非完全如此。从子代角度而言，从比较显著的影响因素分析，子女给父母钱确实强化了相应孝道观，当然，这些孝道观本身也体现出一定的局限性，这也是必须考虑的，否则就会陷入金钱可强化代际关系的认知误区。听父母心事或想法既可削弱对一些孝道观的认同，这在相当程度上与相应孝道观的具体内容有关，同时在一些孝道观上体现出相反的效果，由此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就是孝行中的精神慰藉不能忽视，古人云：“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①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在对整体孝道观与总孝行的研究中发现二者还是呈现出正相关关系，对此进一步进行了印证。如果从父代角度而言，给子女钱越少则其更认可一些孝道观，一方面我们看到了在代际关系维系方面金钱并未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证据，但同时要知道这只是问卷调查的结果，并非是对实际情况的反映。因为这几个孝道观

在不同程度上体现了人之为人的基本要求，被访者一般不会选择一个有悖常理的答案，因而在此不能把相应问卷答案当成唯一可靠的前提，必须说明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我们是对相应的问卷答案进行分析，而不是对事实本身进行分析。这些特征在父代帮助子女料理家务（包含打扫等细节）等方面同样得到印证，但这个环节所对应的具体孝道观又相对保守，所以其中的原因还要进一步探究。不过，代际交往情况应该没有那么复杂，在父母听子女心事或想法的行为中就呈现出与一般生活经验相符的结果，即这些行为越少子女越不认可相应孝道观。

总之，几方面结合起来综合分析，以一些孝道观为切入点透视当下代际关系初步可得出这样一些结论：目前父代直接的经济、劳动付出并非强化被访者一些孝道观的重要纽带，从子女视角审视，虽然子女对涉及精神层面的孝行并不完全认可，但从相对的视角审视，精神性因素在维系代际关系方面的作用仍不能忽略。当然，在孝行等方面此次调查仅仅提供了过去一年的数据，依据一年数据推出相对普遍的状况确实有些欠妥，其中的复杂运作机制还需我们进一步探究。虽然如此，从中仍能获得一些有价值的信息，因此，无论从着眼孝道传承的角度而言，还是从当下老龄化治理的角度分析，其中已经发现的一些问题都要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去面对。

■责任编辑/宋雨桃

On the Change of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Based on a Comparison of CGSS2017 Survey Data and CGSS2006 Survey Data

GUO De-jun

(Chongqing Medic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16,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seven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in the CGSS2017 survey data together with a comparison with CGSS2006 survey data, this paper briefly analyzes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trend of filial piety in China.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makes a more in-depth quantitative study on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current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by using the ordered logit regression model, and then concludes that the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still has the found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mporary society, and the current pattern of filial piety in the multi-dimensional network determines that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corresponding policy design should be diversified.

Keywords: concept of filial piety; development of filial piety; policy design

^① 源自《礼记·檀弓下第四》，具体参见杨天宇《礼记译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第120页。

“45 度青年” 的分类探析与奋斗精神培育

张丹琛

[华中师范大学, 武汉 430079]

摘要: “45 度青年” 是在社会竞争激烈背景下产生的既不“前倾” 奋斗、又不“后仰” 颓废的低欲望群体。根据“45 度青年” 在奋斗心态上的程度划分, 大致可分为“苟安一隅” “丧失斗志” 和“间歇旷废” 三种类型。当前, 身份建构模糊、激烈竞争机制中的受挫和功利主义的裹挟等问题持续影响“45 度青年” 奋斗精神的培育。科学有效地引导和帮助其培育奋斗精神, 应把好教育关口, 引导“45 度青年” 辩证认识挫折, 自觉回归奋斗的本真意义; 加强媒介宣传, 增添温暖人文关怀, 强化“45 度青年” 奋斗的坚强意志; 优化成长环境, 加大有效资源支持力度, 提升“45 度青年” 奋斗的效能感, 从而增强“45 度青年” 的奋斗意愿与动力, 使其在不懈奋斗中绽放青春的绚丽之花。

关键词: “45 度青年”; 竞争; 自我认同; 奋斗精神; 理路

中图分类号: B8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 7511 (2023) 06 - 0094 - 08

2022 年 5 月, 《半月谈》一篇名为《45 度人生: 开启另一种可能》的文章引起了整个社会, 尤其是青年群体的广泛关注和共鸣。在这篇文章中, 生活被比喻成一个倾斜的角度, 寓意知足自洽、余裕平衡的人生姿态。^① 此后, 一些青年群体也将自己认定为“45 度青年”, 意指其不甘平庸, 希望能够在人群中脱颖而出, 但却难以承受竞争过程中的压力, 只能反复徘徊, 在社会多重压力之下找到暂时过渡的平衡点, 不再主动做出奋斗进步的努力。当前, “45 度青年” 逐渐成为青年群体消极亚文化的又一支, 他们的这种消极心态, 亟须引起警惕。

“每一代青年都有自己的际遇和机缘, 都要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条件下谋划人生、创造历史。”^② “青年是继往开来的中坚力量。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 国家就有前途, 民族就有希望。”^③ 青年接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复兴中国梦的接力棒, 是“长江后浪推前浪” 的历史规律, 也是“一代更比一代强” 的青春责任。“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 是人的全面发展的核心内容”。^④ 青年群体的人生若无志向, 如同船之失舵、马之失衔。对于摇摆不定的青年而言, 若心中无所追求, 必定会陷入自我否定的恶性循环, 无法承担责任和挑起重担。

因此, 立足“45 度青年” 的现实境况, 深入剖析其奋斗心态及奋斗精神培育面临的问题, 探寻其奋斗精神培育的现实理路, 有利于助推“45 度青年” 重拾奋斗精神, 迸发出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斗志, 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勇向前, 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中坚力量。

一、“45 度青年” 的分类探析

“45 度” 是青年群体在结构性不可抗力之

收稿日期: 2023 - 04 - 06

作者简介: 张丹琛, 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张漫子: 《45 度人生: 开启另一种可能》, 《半月谈》2022 年第 10 期。

② 《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人民日报》2014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③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人民日报》2017 年 10 月 28 日第 1 版。

④ 沈壮海: 《思想政治教育的文化视野》,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第 21 页。

下所呈现出的奋斗心态，既有积极向上的精神和锐气，又有社会高压之下忙于奔波却无果的疲倦。根据“45度青年”在奋斗心态上的程度划分，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一）苟安一隅类：因奋斗意愿低而与世无争

苟安一隅类青年不太倾向于过度努力追逐物质上的成功，也不受外界评价和物质财富的影响。他们对于奋斗有了新的价值理解：相较于盲目跟风、拼命内卷，不如及时享乐、过好当下。单纯的加大劳动力投入未必能确保个人发展和财富积累。关注个人利益、个人价值和自我意识的觉醒让他们开始注重寻求自我个性和兴趣的满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完全摒弃了传统的纵向发展途径，而是更多地采用一种回避式的自我激励方式来面对日益复杂的财富分配和社会分化现实。经济高质量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竞争激烈的挑战共同塑造了“45度青年”的价值观和思维方式。在这种相互牵引的张力之下，“45度青年”正积极探索如何在新的现实背景下找到自己的生存与发展空间。

这类青年虽然还会“适时奋斗”。但是，这种“适时奋斗”也只是为了满足个人的基本生存需要，是一种消极懈怠的颓废心理，与自古以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强调的个体在面对挑战和困难时坚忍不拔、勇往直前的自强不息品质背道而驰。当“45度青年”表现出消极懈怠时，他们通常会缺乏积极的目标和动力，可能会逃避面对挑战或放弃追求个人成长和成功的努力。这表面上看起来是一种强调洒脱修为的乐观遁世主义态度，实际上并不乐观、也不积极，究其本质是一种消极的遁世主义和悲观主义生存论调。^① 我们应警惕这种心态所带来的慢性危害。青年时期是一个成长和探索的阶段，适度的压力和奋斗可以激发自身动力和潜能，如果安于现状，容易滑向颓废，为自己寻求各种托辞，对生命的意义缺乏认真的追寻，荒废生涯。

（二）丧失斗志类：因奋斗动力弱而自甘沉沦

“45度青年”怀着改变命运、实现人生价

值的美好愿望，蜂拥进入一线城市，尽情释放自己的青春豪迈和激情。然而，随着越来越多的追梦者涌入，大都市的生活成本越来越高，就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尤其是金融化所导致的增长方式和分配逻辑的变化，加剧了“45度青年”地域流动和阶层上升的压力，加之单位时间内的效率产出成为成功的主要标准，社会对“45度青年”群体试错和失败的容忍降低，他们无法准确预测整体性风险，奋斗的意愿受到削弱，导致进入发展困境。这种负面态度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强调的积极奋斗精神形成鲜明对比。奋斗是实现个人价值、推动社会进步以及维护国家繁荣的关键途径，同时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的共同繁荣理念的核心之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调奋斗精神，要求个体积极参与社会建设和发展，以自身努力为社会进步贡献力量。2019年3月，习近平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就曾指出，青年要“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②

然而，当青年群体消极懈怠、缺乏明确的奋斗目标和积极的奋斗动力时，这可能导致他们对自身、社会和国家的发展失去信心，对未来感到迷茫，甚至可能会逃避肩上所承担的民族复兴重任。当前，“45度青年”正在被社会蚕食，其发展空间越来越小，未来的前途也越来越不明朗。尤其是在追求成功和成就的过程中，他们屡屡遭遇失败、挫折和困境。在梦想与现实的巨大落差中，他们逐渐形成“奋斗无意义”的错误认知，失去了坚持奋斗的勇气和动力。面对残酷的竞争环境和不确定的未来，他们感到无望和无助，放弃了奋斗的意志。他们失去了对困难和挫折的承受能力，缺乏应对问题和解决困难的勇气和毅力。他们选择逃避现实，避免面对可能的失败和挫折，进而一蹶不振、丧失斗志。此外，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受到了明显的削弱。他们缺乏自发地参与和社会学习的意愿，对于新的事物和挑战缺乏好奇心和探索欲望，更倾向于被动接受生活的

^① 宋德孝：《青年“佛系人生”的存在主义之殇》，《中国青年研究》2018年第3期。

^② 《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强调：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第1版。

安排和环境的塑造,缺乏对个人发展和成就的渴望。

(三) 间歇旷废类:虽无奋斗成就但蓄势待发

“45度青年”的出场,是个体既无力面对分配和分化逻辑的改变,又要承受转型的多重压力的必然结果。他们既希望能够积极追求个体价值的实现,但又要直面“道阻且长”的社会现实。^①虽然诸多现实因素如家庭、教育制度和社会期望的高压,让他们感到踌躇与无力,在理想与现实之间的局促和纠结中产生普遍的焦虑情绪,但是他们仍然对实现向上流动仍然抱有期待。因此,尽管“45度青年”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付出了大量的努力和牺牲,其身心都经历了较大的疲惫和压力,但是他们口头上所表达出的“自我反抗式逃离”,只是为了寻求暂时的休息和放松,以恢复体力和精神。他们以一种“降维式调整”的方法,来短暂地接受自身的“无为”状态,在“间歇旷废”的时候,仍然尝试深思熟虑“奋斗的意义”这个问题。事实上,他们对自己的未来和奋斗仍然怀有期待和渴望。他们希望通过休息和放松来缓解压力,重新调整心态和能量,为下一阶段的奋斗做好准备。这种渴望休息的心理实际上是对个人成长和发展的一种自我调节机制,以避免长期的过度劳累和疲惫,更好地迎接未来的挑战。

从这个角度看,“45度”是预备起跑的前奏,也是迎接新挑战前的缓冲。倾斜代表着松弛与力量兼而有之,或许只有客观面对自己的能力和欲望,才能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地建立起自己内心世界的秩序。^②然而需要警惕的是,“对自己谴责的强调,能暂时地振奋精神,但却加速了人的尊严的最后崩溃。”^③这种看似能够进行自我调整和保护自己的姿态,实际可能使个体陷入由自己与他人共同构建的言语陷阱和虚假环境中,导致社会问题的加剧和个体弱点的显现。久而久之个体便失去了积极性和主动性,进而陷入一种无意识的主体迷失状态,特

别是在青年群体社会化过程中,一旦他们对“奋斗”的价值观失去认同,部分群体有可能会逐渐陷入失去斗志的状态,从而干扰和冲击弘扬奋斗精神的时代主旋律。

二、“45度青年”奋斗精神培育的问题透视

青年心态对其自身成长至关重要,也是社会健康发展的“风向标”。“45度青年”直观地反映着一定时期内弥散在青年群体中的心境状态,尤其是青年的奋斗意愿。透过“45度青年”,可以感知到青年群体的奋斗焦虑,把握当前青年群体奋斗精神培育的突出问题。

(一) 自我破碎:身份建构模糊诱发“45度青年”奋斗的无力感

1. “45度青年”难以准确地定位自己的社会角色。“我是谁”是“45度青年”迈入社会需要解决的第一个难题。只有对“我是谁”这个自我认同根本问题的合理且持续追问的过程中才能对自我发展进行合理定位,明确人生目标,把握奋斗方向。^④事实上,自我认同是青年群体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中获得稳定状态并稳定发展的关键。在奋斗过程中,“45度青年”会逐渐建立自己的身份认同和价值观体系。然而,现代社会中身份认同的选择变得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传统的价值观和职业道路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由于青年群体的多元归属和社会流动增加,他们很难找到自身准确和稳定的归属信任和依赖,导致自我建构迷茫。当个体内部状态与外部环境出现不协调时,青年的发展可能会产生自我同一性的混乱,角色认知不清晰从而导致偏差行为的发生。^⑤

“45度青年”常常受到来自家庭、同辈群体或媒体的影响,迷失在他人的期望和社会标准之中,常常感到无所适从。他们面临着无数的选择和竞争,不确定哪条道路是最适合自己的。不同的文化、思想和生活方式在他们的奋

① 邢婷婷:《“45°青年”:张力之下的青年境遇及其社会心态》,《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2期。

② 陈嘉音《“45度人生”是冲刺前的准备》,《青年报》2023年4月13日第5版。

③ [美] 罗洛·梅:《人的自我寻求》,郭本禹,方红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72页。

④ 韩升,刘晓慧:《批判与建构:新时代青年奋斗精神培育问题反思》,《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2021年第3期。

⑤ 高中建,陈云:《当代青年自我认同的本体透视与纠偏》,《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6年第3期。

斗过程中产生了冲突和摩擦。他们需要面对个人价值观与社会期望之间的差距，也需要在不同的身份角色和社会期望中进行选择和协调。这使得“45度青年”感到迷茫，难以清晰地界定自己的社会角色，他们容易被一己之私所困，没有意识到自我奋斗与社会发展的辩证统一，缺乏大局意识，其奋斗目标往往局限在“小我”之中。缺乏奋斗动力。

2. “45度青年”对自身发展的奋斗目标缺乏清晰的认知。“我要做什么”是“45度青年”奋斗过程中面临的又一难题。当前正是青年成长的黄金时期，也是国家发展的关键时期。他们肩负着“天道酬勤，心系天下”的时代重任。在这个时期，青年必须把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作为奋斗目标。然而相比过去，现代社会为青年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也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和困惑，使得青年群体处于异化的关系之中。这种异化是指自我与外部世界理想的、应然的关系应该是和谐的、共振的、共鸣的，但现实却是自我与世界的背离、失调和扭曲，也即处于异化之中。^①在这种“异化”和“加速”的体制背景下，社会整体环境大规模内卷，被时间加速压得人喘不过气，努力无望、身心俱疲的青年群体便选择“减速”进行抵御。^②因此，在面对众多的选择时，“45度青年”或缺乏明确的目标和职业规划，或受困于当前无奈并无力改变的局，难以坚持自己应该追求的方向。

权力、财富、声望这三个因素是划分社会阶层的标准，而且这三个因素在某种意义上是可以相互转化的。编制人员往往具有良好的工作环境以及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受到了当代青年的一致追捧。但这反映了当下社会青年对自身发展毫无目标和功利化的现状：无论学习何种专业，最终都选择从众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理想的社会运行应该是百花齐放，是每个人都能根据自己的专业、爱好找到一份实现个人理想和有价值的工作。然而，当前的就业前景并不乐观，加之父母的“推波助澜”，竞争激烈的就业市场倒逼编制内的体面工作成了

大多数青年的最终出路。这反映出当代青年对高回报率的渴望，其奋斗价值的功利性有待纠偏。对稳定工作岗位性质内容的误判以及对工作回报率、投入产出比的过度重视，是培养新时代青年正确的奋斗价值观所必须面对和补偏救弊的问题。事实上，每个人的奋斗道路都是独特的，没有一条固定的模板适用于所有人。“45度青年”没有在充分了解自己的基础上做出决策，在奋斗过程中缺乏明确的目标和指引，从而产生奋斗无力感。

(二) 认知落差：内卷后的受挫加剧“45度青年”奋斗的相对剥夺感

经典相对剥夺理论认为，相对剥夺感是指当人们将自己的处境与某种标准或某种参照物相比较而发现自己处于劣势时所产生的消极情绪。具体来说，相对剥夺感包括认知和情感两个成分。^③“45度青年”在奋斗过程中也会产生相对剥夺感，当他们将自身当前状态与过去或与其他群体进行时比较，一旦发现自己处于劣势，也会产生奋斗消极情绪。

1. 理想与现实的落差打击了“45度青年”的奋斗信心。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是每个青年成长之路上无法回避的客观问题，其不仅在社会层面表现为理想图景与现实场景的落差，也在个人层面体现为理想自我与现实自我的冲突。^④当代青年在家中都享有比较高的地位，受到家人的悉心照顾和保护，有着相对安全和便利的条件。然而，当他们踏入社会时，家人难以再伸出援助之手，他们会面临更为艰难和严峻的挑战和竞争。“45度青年”为了追求成功而不断加大精力投入，但其努力奋斗却难以获得应有的回报和认可。就业机会不足、工作不稳定和薪资待遇低的问题不断加剧他们奋斗动力的丧失，高成本的生活压力让“45度”青年生活拮据、社交圈子狭窄和娱乐生活贫乏。这与之前的生活形成鲜明对比，残酷的社会现实让他们感到力不从心，“为什么越奋斗越艰难”的郁闷让他们对未来的奋斗产生怀疑。

究其根本，这是我国在新时代面临的人民

① [德] 哈特穆特·罗萨：《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郑作彘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117页。

② 马中红：《“躺平”：抵御深度异化的另类姿势》，《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12期。

③ 陈姣，熊猛：《相对剥夺感与大学生社交焦虑的关系：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心理与行为研究》2023年第1期。

④ 张雪梅，吴炜生：《“内卷化”冲击下的新时代青年奋斗精神及其培育理路》，《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投射在当今青年群体身上映射出的现实和心理难以逾越的双重鸿沟。^①目前,青年群体在努力实现更美好生活时,面临着各种挑战。尽管党领导人民积极践行新的发展理念,塑造新的发展格局,以及推动高质量的发展,但青年们依然面对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他们在教育、职业、家庭等方面都感受到竞争的激烈,这种竞争不断升级。此外,他们对当前社会转型时期的形势和任务有一定的认知局限,对伟大事业的复杂性和艰巨性了解尚待加深,缺乏清晰的奋斗方向。这会加剧他们对奋斗的厌倦,产生不再奋斗的情绪,陷入“奋斗无用”困境和疲惫之中。

2. 失去相对竞争优势稀释了“45度青年”的奋斗意愿。在当代社会竞争激烈的环境中,青年群体都面临着不同的起点和机会,有些人可能在某些方面处于较有利的位置,而一部分青年则需要更多的努力才能达到同样的水平,更有些甚至达不到。社会的资源分配也的确存在不公平现象,一些特定群体或个体能够获得更多的机会、权益和回报,而大部分“45度青年”则相对处于劣势。这种劣势并不是由于其自身能力不足造成的,而是缺失机会或某种客观原因导致的。“我努力奋斗一生的终点是不过是别人的起跑点”是他们内心最真实的写照。

另一方面,现有的社会保障政策张力有限,适应范围狭窄,有效保障不充分,不能系统全面解决新就业青年的权益保障诉求。当下青年也往往因为就业的“去雇主化”、流动性大、身份关系模糊等特点导致其与权益保障“相脱钩”。^②这种不公平和不完善的分配会让“45度青年”感到在奋斗过程中被剥夺了应有的机会和权益,产生收入分配不公的“剥夺感”、社会阶层固化的“无力感”和公共资源分配不公的“怨恨感”,^③并在奋斗过程中受到内在的自我质疑、焦虑和自卑情绪的困扰,觉得自己无法迎头赶上。长此以往,青年往往会将问题归

因于社会和外部因素,并塑造出对立、疏远的虚构“他者”形象。这逐渐削弱了他们对公共问题的兴趣,导致“政治疏离”现象,从而引发对党和国家政治认同弱化的风险。

(三) 价值崩塌:功利主义的裹挟消磨“45度青年”奋斗的效能感

1. 功利主义的浪潮滋生了“45度青年”的奋斗功利。“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家国一体”揭示了国家的发展与每个拼搏奋斗的家庭、个体休戚相关,个人价值的实现最终体现在对集体的贡献。^④然而,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10%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20%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50%的利润,它就铤而走险;为了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有3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⑤市场竞争的逐利性质和资本的推波助澜必然催生青年功利化认知,以自我利益为中心。现代社会追求效率和成果,功利主义观念也强调个体追求最大利益和效益的原则。这种思维方式影响了当代青年的价值观和行为取向。他们更关注短期回报和外成成就,追求物质财富和社会地位的迅速获取,并且对成功的定义往往偏向功利主义的标准。他们接受了社会对成功的定义,认为只有通过功利主义的途径才能获得认可和满足。

在这种社会背景下,青年对“什么是真正的人生价值”感到困惑,出现了片面强调自我价值的倾向。^⑥“45度青年”渐渐失去了奋斗的成就感和满足感。他们的奋斗意义不再取决于实现奋斗本身的价值,而更多地受到外界对生活的工具化和功利化倾向的控制和约束。长此以往,这种观念导致许多“45度青年”将追求金钱和物质作为主要的目标,而忽视了专业发展的长远价值,被功利主义和消费主义的诱惑所迷惑,对自身的发展价值和奋斗动机产生怀疑,削弱了自身奋斗的发展效能感。

① 代玉启,李济沅:《“小镇做题家”现象的透视与解析》,《中国青年研究》2021年第7期。

② 关博,王哲:《新就业青年权益保障:困局、调适与破题》,《中国青年研究》2021年第4期。

③ 郭建新:《公正视阈下社会焦虑与核心价值观认同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16年第8期。

④ 刘顺厚:《青年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基于多元文化的视角》,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3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页。

⑥ 杨静,寇清杰:《改革开放40年来青年价值观的转型与嬗变》,《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18年第4期。

2. 单一的成功标准矮化了“45度青年”的奋斗意义。自我效能感被认为是人的能动性的基础。班杜拉将自我效能感定义为“人们对自身完成既定行为目标所需的行动过程的组织和执行能力的判断”。^① 当前,以名利、功利和社会物质条件等作为衡量个人成功的传统价值观念磨损了青年群体奋斗的自我效能感。人类正迅速进入一个以消费为轴心的消费社会。消费主义意识形态成为时代精神背后隐而不彰的一只“黑手”。它使人被物的符号和体系所围困,也成为支撑虚假成功、打造成功学幻象的重要背景。^② 因此,以物质财富、社会地位等作为衡量个人价值标准的传统观念,在当代社会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然而,这种观念往往忽视了个体的内在追求和个性发展。“45度青年”在追求传统成功观念的过程中失去了自我认同和内心的满足。例如,部分青年在最初的专业报考时,完全屈从于传统的成功观念:大城市工资高,一定有发展前景。这是一种忽视自身发展需求、以获利为目的的就业选择,实质上是一种急功近利、未经深思熟虑的短视行为。进入工作后他们发现,通过追求传统的成功观念所带来的外在回报并不能真正满足内心的需求,加之社交媒体平台上充斥着虚假的成功展示和完美化的生活图景,这给“45度青年”创造了一种无法实现的标准和巨大的压力。他们经常与他人的成功和幸福进行比较,从而感到自己在奋斗中的不足和不如人。长此以往,“45度青年”对自己的能力、价值和自我价值感持有消极的观念,或者缺乏自信心和坚定的奋斗动机,他们会产生对自身奋斗能力的怀疑。这种内在心理因素的存在可能使他们在面对挑战和困难时感到无助和无能为力,进而影响奋斗的发展效能感。

三、“45度青年”奋斗精神的培育理路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人生的道路必然充满着未知与挑战。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

惟其奋斗笃行,才弥足珍贵。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奋斗精神培育”是一条贯穿党和国家青年工作的重要主轴。因此,面对“45度青年”的极端摇摆性,激发他们的奋斗意识,发扬拼搏意气,不断推进奋斗精神培育显得尤为紧迫和必要。

(一) 把好教育关口,引导“45度青年”辩证认识挫折,自觉回归奋斗的本真意义

1. 提高“45度青年”自我认知和目标设定能力,树立匹配性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时代的中国青年面临各种社会思潮的现实影响,不可避免会在理想和现实、主义和问题、利己和利他、小我和大我、民族和世界等方面遇到思想困惑,更加需要深入细致的教育和引导。”^③ 因此,当青年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选择和挑战,尤其是他们面对学业、职业、人际关系等多个领域的压力,还要在快速变化的社会环境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时,引导和培养青年的自我认知和目标设定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学校要积极完善培养计划,教育引导“45度青年”清晰认知自己的优势和潜力,根据自己的意愿制定适合自己的奋斗目标,更加有条理地规划自己的行动和努力方向,不断迈向自己的理想和抱负。只有这样才能激发青年的内在动力和持久的奋斗意愿,使他们在奋斗过程中体验到成就感和满足感。家长也应该与“45度”青年建立良好的沟通和支持机制,鼓励他们分享梦想、目标和挑战,积极倾听他们的想法和关注,提供鼓励和建议,帮助他们理解自己的兴趣和追求,树立适合自身发展的奋斗目标。

2. 培养“45度青年”积极适应和应对挫折的心态,形成持续性奋斗自觉。马克思指出:“激情、热情是人热烈追求自己对象的本质力量。”^④ 在人生的道路上,挫折和困难是不可避免的,唯有时刻充满激情和热情,才能保证青年永久奋斗的的决心和信心。应对挫折、迎难而上是一个自我成长和发展必经之路。通过适应性的调整,“45度青年”能够提升自己的能力和素质,不被挫折困难压到,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要

① [美] 阿尔伯特·班杜拉:《思想和行动的社会基础——社会认知论》,皮连生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第326页。

② 曹东勃:《成功学幻象与价值观迷思:当代大学生成功观研究》,《现代大学教育》2014年第3期。

③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169页。

引导“45度青年”在面对挫折时,能够重新评估目标和计划,做出调整 and 改变;引导青年保持冷静和乐观的心态,不被困难所击倒,而是以积极的态度面对挑战,寻找机会和可能性;引导其调整自己的心态,找到新的方向和动力,继续向前奋斗。这需要家庭和学校具备开放的思维和学习的态度,不断积累经验和知识,引导“45度青年”从挫折中吸取教训。

3. 引导“45度青年”树立正确的奋斗理念和意义追求,助推发展性奋斗自律。新时代是一个价值多元的时代,允许青年有自己的“小确幸”;但新时代更是一个彰显主流价值观的时代,迫切希望广大青年树立家国情怀,把自己的“小我”融入祖国的“大我”、人民的“大我”中。^①真正的奋斗不只追求个人的物质收益,更注重对自我实现、社会进步和人类福祉的贡献。因此,社会要改变传统的“成才”观念,避免高压式教育和单一化评价标准。要逐渐引导青年认识到个人的价值不仅仅是建立在物质财富和社会地位上,更要注重人文关怀、社会责任和共同利益,尤其进行是关于家国教育、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感的教育,号召青年认清和主动承担个人的社会责任、家国使命。^②通过正确的价值理念,引导青年能够追求与自身内心需要和社会价值相契合的目标和意义,更好地理解社会的规则和价值观念,更加积极地参与社会事务并为社会做出贡献。通过追求有意义的目标,青年能够获得内心的满足感和成就感,激发奋斗动力、形成奋斗自律,不断追求更高层次的自我实现。

(二) 引导媒介宣传,增添温暖人文关怀,强化“45度青年”奋斗的坚强意志

1. 加强对媒体行业的监管和引导,倡导媒体传播积极向上、正能量的内容,增强“45度青年”的奋斗动力。面对个体无力超越的结构困境,“45度”似乎成为一种弥合心理落差、摆脱现实困境的最佳策略。但当理解了“45度青年”的社会心态特征与动力机制后,我们不难发现,一味指责“45度青年”的消极懈怠只能是适得其反,只有重塑社会性价值的共识,打破发展困局,才能让青年群体重新回

归主流价值的期待。^③因此,媒体应坚持客观、中立的原则,在涉及内卷问题的报道中,客观全面地呈现事实,不片面夸大或渲染内卷现象的严重性。同时,媒体在发表评论和观点时,应提供多样化的观点,鼓励“45度青年”进行理性思考和多方面的讨论,避免一味强调竞争压力和内卷焦虑。官方主流媒体既要通过的相互配合,引导“45度青年”克服心浮气躁的不良作风,不被纷纷扰扰的杂音干扰,又要积极弘扬“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的品质和“甘于坐冷板凳,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的奋斗意志,从而增添“45度青年”的奋斗信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青年时期“干在实处”的“梁家河精神”为指引,积极引导“45度青年”养成“立志要高,但起步要低,一定要脚踏实地”的正确奋斗观。^④

2. 媒介宣传应注重传递人文关怀和关注“45度青年”的情感需求,强化“45度青年”的奋斗信心。媒体应关注“45度青年”的全面发展和个体价值,报道和节目内容应多样化。不仅注重竞争和成功的事实现象,也要关注“45度青年”的内心需求、个人成长和自我实现。要通过报道正面典型案例,展示不同领域的成功故事,强调个体的独特性和多样性,为“45度青年”树立积极的榜样和追求方向,减少对于内卷竞争的过度关注,增加“45度青年”的自信和自主性。如积极宣传“北斗卫星团队”“量子科学团队”和“中国天眼FAST研发团队”的先进个人奋斗事迹,提倡积极健康的“成功观”和“失败观”文化,阻止“成功焦虑”的蔓延,增加“挫折容忍”的供给。尤其不应嘲笑或否定“45度青年”在奋斗中所取得的成果,而应赞扬他们背后那种像“野草般”的奋斗精神。同时,需要适度减轻和缓解“45度青年”所承受的社会评价压力,为他们投身社会实践创造一个真正宽容挫败、友善奋进的舆论环境。

(三) 优化奋斗环境,加大有效资源支持力度,提升“45度青年”奋斗的效能感

1. 通过政策倾斜,均衡教育资源,提振

① 陈红敏:《“00后”大学生个人奋斗的特点与启示》,《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② 叶穗冰:《当代中国“佛系青年”价值观初探》,《理论导刊》2018年第8期。

③ 付宇,桂勇:《当丰裕一代遭遇资产社会——解读当代青年的社会心态》,《文化纵横》2022年第2期。

④ 《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20年,第312页。

“45度青年”的奋斗意愿。政府应给予“45度青年”帮助，如提供更为丰富的就业平台，更为完善的社会保障和更为宽松的社会环境。既要推动教育改革，注重优质教育资源的下沉和学校的差异化发展。尤其是要统筹规划优质教育资源布局，建立区域间、区域内和校际教育资源共享机制；要加大对教育的投入，提升学校的师资力量和教育设施条件，为“45度青年”提供广阔的学习空间和发展机会，如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支持责任；要将青年作为公共就业服务的重点保障对象，建立平台经济用工状况和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薪酬、待遇、用工缺口等信息，帮助企业高效匹配人力资源；要使国家发展战略的制定、公共服务的提供、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等物质保障真正落在青年头上，让“45度青年”可以通过努力奋斗获得更多的机会和发展空间，从而提振“45度青年”的奋斗意愿。

2. 深入推进校企联合培养，积极探索“企业+高校+专业机构”订单式培养模式，夯实“45度青年”的奋斗保障。高校和企业应加强

支持，为青年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企业可以设立专门的青年岗位和实习计划，为青年提供就业机会和职业发展通道，培养他们的职业技能和领导能力。同时，高校和企业可以完善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就业信息、岗位推荐和实习机会，注重培养青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推动教育与产业、社会的深度融合，使他们能够在学校中获得真实的学习体验和职业准备，包括职业教育、技术培训等，满足不同青年的需求和兴趣；利用创新创业基金等形式，支持“45度青年”创业和创新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和咨询服务，降低创业风险，在实践中激发“45度青年”的奋斗活力和创造力。

告别“45度青年”，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努力，营造一个更加包容的社会氛围，引导青年在实现中国梦的历史过程中树立远大抱负，促进青年思想和社会精神的发展，充实青年的精神生活，让青年从“奋斗无用”的桎梏中走出来。少年应有鸿鹄志，当骑骏马踏平川。广大青年应以奋斗姿态激扬青春，不负时代，不负华年！^①

■责任编辑/张瑞臣

Categorization Analysis of “45° Youth” and Cultivation of a Struggling spirit

ZHANG Dan-che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The “45° Youth” is a low-desire group that neither “leans forward” to struggle nor “leans back” to become decaden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fierce social competition. According to the struggling mentality of the “45° Youth”, they can be generally categorized into three types, namely, “living in a corner”, “losing the will to fight” and “intermittent abandonment”. At present, the construction of a fuzzy identity, the frustration from fierce competition and the influence of utilitarianism continue to affect the cultivation of a struggling spirit for the “45° Youth”. To lead and help them to cultivate a struggling spirit, we should maintain a good educational orientation, lead them to recognize the frustration dialectically, and return to the true meaning of struggle consciously, scientifically and effectively. We should promote the media publicity, enhance the warmly humanistic care, and strengthen their strong will to struggle. We should also optimize the growth environment, increase the support of effective resources, and enhance their sense of efficacy in their struggle, thereby enhancing their will and motivation to struggle so that they can make their contribution in the unremitting struggle in their splendid years of youth.

Keywords: the “45° Youth”; competition; self-identification; struggling spirit; approach

^①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零二三年新年贺词》，《人民日报》2023年1月1日第1版。

新中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 演变历程、理论逻辑与未来方向

炎天尧¹，蔡海龙²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北京 100810；2. 中国农业大学，北京 100083]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对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变历程、理论逻辑进行分析，并为未来的农业发展提供借鉴是学术界持续关注的重要议题。在市场环境下，我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自发向着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议价能力为目的的横向联合和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目的的纵向联合进行演化；未来，农业组织将经历以区域规模化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供给为驱动的横向规模化、纵向产业化的交织发展过程。

关键词：农业经营组织；规模化；产业化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7511(2023)06-0102-10

引言

农业经营组织形式体现相应的农业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是否符合生产力水平直接影响生产效率。^①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发展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如何认识和评价不同时期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并为未来的农业发展提供借鉴是学术界持续关注的重要议题。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业经营组织模式的演变，一方面，对于理解中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进逻辑、分

析组织形式如何发挥生产力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另一方面，对于培育农业产业组织、支撑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发展，加快农业强国建设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研究从横、纵两个视角进行观察，横向维度上分析相同主体（农户）之间合作生产的经营组织形式、纵向维度上研究产业链不同主体间联合生产的经营组织形式。沿着上述两个维度，本文首先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家庭组织、农业合作组织、农业产业组织的演进历程进行梳理，然后结合演进历程分析其背后的理论逻辑，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未来农业经营组织演进的可能路径和发展中应注意的问题。

收稿日期：2023-10-01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大豆玉米‘双短缺’背景下大豆扩种政策效果与风险防范研究”（项目号：72373142）、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对我国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机制及对策研究”（项目号：20&ZD119）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炎天尧，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蔡海龙（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① 张晓宁，惠宁：《新中国60年农业组织形式变迁研究》，《经济纵横》2010年第3期。

②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1页。

一、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变历程

农业经营组织可以从主体、制度和网络三个视角进行观察。首先,在新古典经济学的范畴中,经济活动中的任何组织都是一个主体,因而追溯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演进的过程其实也是在回顾不同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业产业化主体的发展过程。其次,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组织即为制度,不同的组织形式反映了不同的制度安排。最后,从管理学的角度而言,组织具有特殊的社会网络特征,一方面组织嵌于文化、政治和结构环境中,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组织中的成员也受到来自组织的文化及内部成员关系的影响。^①本部分在回顾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演变的过程中,将结合主体、制度和网络三个方面,对不同时期背景下不同主体的发展历程、制度安排进行介绍。

根据历史背景、组织特征等因素可以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首先是互助组、初级社时期。这一阶段农业经营组织是为了帮助农户在有限的生产条件下顺利开展生产;第二阶段,高级社、人民公社时期。这一时期,农业经营组织作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抓手,一方面实现了生产资料由私有制向公有制的转变,另一方面承担了向工业提供生产资料的任务。第三阶段,改革初探时期。这一时期的农业经营组织旨在帮助农户适应经营体制、市场体制改革,探索在新的生产环境中,小农户与大市场对接的方式。第四阶段,农业高质量发展时期。在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农业经营组织旨在将产业链不同主体的资源进行整合,提高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同时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加入到农业现代化进程中。

(一) 互助组、初级社时期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运动将土地、农具等生产资料平均分配给农民,使其开展独

立经营,这虽然实现了农户“耕者有其田”的梦想,有效地鼓励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率的发展,但在当时生产资料、基础设施匮乏的情况下,农户独立经营也面临一定的问题。据统计,1949年全国牛、马、驴、骡的拥有量分别为4393.6、487.5、949.4、147.1万头,^②而农户数量超过1亿,农业生产资料在农户之间进行平分后不足以支撑一家一户独立开展生产。因此,以生产要素调剂余缺为目的的农户合作组织逐渐得到发展,这个时期农业经营组织的作用主要是帮助农户在有限的生产资料约束下顺利开展生产。

起初的农业经营组织以互助组这种合作组织形式出现,可以追溯到边区政府时期,在农户缺乏生产资料的情况下,这种合作方式得到了很好的发展。互助组以农户自愿为原则,以家庭独立经营、生产资料私有为基础开展合作,农户在生产过程中交换耕畜、劳动等以调剂生产资料余缺,所得农产品归农户个人所有。根据组织程度,互助组可以分为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前者仅局限于农忙时节劳畜、耕具等换工互助,后者则拥有共同的发展目标、生产计划和组织制度安排。土地改革运动完成后,互助组得到政策肯定并迅速发展起来,1952年2月发布的《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指出:“在全国范围内,应普遍大量发展简单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组,在互助运动有基础的地区,应推广常年定型的、农副业结合的互助组;在群众互助经验丰富而又有较强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政策支持下,互助组发展迅速,截至1952年底,全国互助组个数达到802.6万个,以2~5户的临时互助组为主,常年互助组仅占10%;参加互助组的农户为4542.3万户,^③占农户总数的40%。

以互助组为基础,借鉴山西、东北等地的发展经验,初级合作社逐渐得到发展。初级社本着入社、退社自由的原则,实行土地入股分

① 黄祖辉:《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农业产业组织的变革与前瞻》,《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11期。

②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年鉴1980》,北京:农业出版社,1981年,第37页。

③ 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农业经济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业生产合作资料汇编(1949—1952)》上册,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24—27页。

红,对社员劳动统一管理,并通过“公分”作为报酬分配标准,计量社员劳动贡献;另外,合作社内部还会按一定比例提取公积金、公益金用于合作社长期发展建设。与互助组相比,初级合作社同样保证农户生产资料私有、入退社自由,不同的是它实现了从家庭独立经营向集体经营的转变,并按生产要素进行统一分红。初级合作社自1951年12月《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布后逐步开展,1952年底已经形成初级社3644个,入社农民总数接近6万户。^①1953年10月,全国第三次互助合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此次会议上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中心出现了转移,即从发展互助组转向发展合作社,首选发展合作社。1953年12月,中央通过《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总结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十大优势,制定了发展指标,提出农业在生产上的联合道路为临时互助组到常年互助组到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再到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此后合作社得到迅速发展,1954年底已达到11.4万个,入社农户228.5万户。^②

(二) 高级社、人民公社时期

从我国建设的整体战略思路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我国便提出了从传统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化国家的构想,但工业化的过程对农业的依存度高,工业设备及建设器材需要的外汇,绝大部分是通过出口农产品换取的,而用农产品做原料的工业品又占当时国家工业总产值的50%以上。^③另外,我国当时处于社会主义探索时期,土改后一部分农户由于无法独立生产而出卖土地、成为雇工,农村出现新的贫富分化,这同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相悖,因此当时领导层面认为需要发展更大规模的合作经济,^④引导农户走集体化的社会主义道路。^⑤这

个时期,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服务于社会主义工业化改造,在将生产要素公有化、开展集体生产的同时也承担起将农业剩余输送给工业发展的任务。

在初级社发展的基础上,受到政策推动,高级农业合作社得到迅速发展。高级社时期,农民私有的土地(及其附属的私有塘、井等水利设施)、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统一归集体所有,分配制度方面取消了土地报酬,统一按劳分配。与互助组、初级社时期相比,高级社基本实现了私有产权变革并初步完成了农业生产的集体化。在高级社开始全面发展之前,注意到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过快、合作组织质量难以保证等现实问题,1955年10月开始,各地对农业合作化运动实行了短暂的整顿和控制,^⑥但是11月下旬随着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的制定和《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的编撰出版,右倾保守思想被压制,^⑦中国农业社会化运动进入全面高潮时期。此后,1956年1月通过的《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提出,1957年要实现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高级社(100户以上),在1958年基本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同年6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开始在全国推展升社、并社活动。在政策的大力推动下,我国在很短的时间内便实现了从初级社向高级社的过渡,截至1956年底,全国已发展高级社54万个,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户的近90%。^⑧

1956年底,农村集体化和“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中央领导人认为私有制改造任务已基本实现,此时应利用新建成的生产关系积极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充分利用这种生产关系则需要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制度,并实行高度集中

① 闫芳:《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演进逻辑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上海:上海交通大学,2013,第45页。

② 中国农业年鉴编辑委员会:《中国农业年鉴1980》,第3页。

③ 中央文献研究室:《陈云年谱》中册,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269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9页。

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357页。

⑥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第276页。

⑦ 当代中国农业合作化编辑室:《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57页。

⑧ 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第372页。

的计划经济体制。^① 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一方面作为国家基层行政机构具备行政权力，另一方面作为经济组织单位统筹农业生产经营过程，其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生产中统一计划指标，劳动过程实行军事化管理，生产的农产品在分配之前首先满足国家收购计划，分配制度采取平均分配。人民公社由已有合作社合并而成，起初是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社、乡、县之间的联合合作需求而组建的，这种协作关系是正常的。但是，1958年的成都会议由此认为，原有的农业合作社规模过小，应把小社有计划适当地合并为大社。3月20日，成都会议通过《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各地很快展开了小社并大社的工作。1958年9月底，全国已建成人民公社23384个，加入农户1.12亿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0.4%。同年11月，参加人民公社的农户比重上升到99.1%，总户数达到1.27亿户。^② 1962年2月，在前期实践基础上，中央发布《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以文件的形式确定实行人民公社制度。

（三）家庭承包经营时期

改革开放后，中央对于国家发展整体战略做出了调整，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出台，摆正了农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地位，国家开始重视农业的发展。在相对宽松的政策环境下，地方开始探索和实践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开启了自下而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变革，并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了从生产队集体经营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的过渡；与此同时，随着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向比较优势战略的调整，中央开始逐步放开农产品流通渠道，推动统购统销体制向市场体制改革。这一时期内，农业组织的一个重要任务是在改革的背景下，探索新的农业生产和农产

品流通的模式。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之后很快在全国推开，原有的人民公社制度迅速瓦解，1985年全国政社分离工作基本完成，同时统购统销制度逐渐松动。改革之后，为了弥补农业生产中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农产品流通方面的主体缺位，在对原有供销社体系进行改革的同时，各地也逐渐发展起社区性和专业性合作社，共同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供销社改革方面，1983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指出：“基层供销社应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并在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的同时，要求基层供销合作社逐步办成供销、加工、贮藏、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此后，1987年《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处》的55号文件提出，鼓励供销合作社将农户组织起来，按照自愿原则和合作经营原则成立专业合作社。与此同时，地方在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基础上组建了不同层次的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③ 且1984年的一号文件对于其功能进行了定位，认为其应发挥经营和服务管理的功能，负责土地管理、承包经营管理、集体资产管理，同时为农户提供植保、防疫、技术推广服务和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除了社区性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外，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求，农业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也逐渐涌现，早期多以专业协会的形式存在，截至2003年，我国运行规范的农村各类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将近14万家，其中专业协会约占85%。自2007年7月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合作社法》后，专业合作社作为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得到大力发展，截至2022年3月底，全国依法登记的农民合作社达222.2万家。^④

20世纪90年代之后，随着农业生产力提升，农产品供给由短缺转为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农产品供给开始出现相对普遍的结构过剩，解决供给过剩和农户卖粮难问题被提

^① 闫芳：《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演进逻辑研究》，博士学位论文，第47页。

^② 马晓河：《60年农村制度变迁与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国经贸导刊》2009年第22期。

^③ 在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的发展过程中，前期出现过应按合作性质还是按集体性质进行对待的争论，但随着其性质的逐渐明确，1991年11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中，对此类社区性经济组织进行界定，认定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

^④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200号建议的答复》，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s/202206/t20220622_6403117.htm，2022年6月22日。

上日程,将小农户和大市场进行对接的产业化组织形式逐步兴起。1992至1993年间,在借鉴山东寿光、诸城等地农业产业化发展经验的基础上,逐渐形成最初的产业化发展思路,1995年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针对大型工商企业进军农业态势进行调查,发布《关于积极引导大型工商企业进入农业领域的战略构想》,其基本观点被中央政策性文件吸纳。在政策支持下,农业企业同农户之间广泛建立起“公司+农户”的产业化组织形式,帮助农户解决“卖粮难”问题。进入21世纪后,随着合作社的发展和产业链主体间合作需求的加深,产业组织形式进行了新的探索和发展,以“公司+合作社+农户”为主的农业经营组织形式逐渐发展起来。

(四) 新时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时期

2012年以后,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由高速增长阶段过渡到高质量发展阶段。与此同时,农业生产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面对逐渐升级的农产品需求、逐渐增长的农业生产成本、日益加剧的农业资源环境约束和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提升农业的综合生产效益和农产品国际竞争力,同时将小农户组织起来卷入到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中成为农业组织在这一阶段的重要任务。现阶段的发展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培育成为主要工作,在此基础上,不同环节的主体之间逐渐探索和形成了更加复杂、紧密的产业组织模式。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户层面的组织形式,其对现代生产要素的兼容性更好,更加具备市场竞争力,因此,在我国农业逐渐向现代农业转型的过程中,政策支持迅速发展起来。自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后,2014年及之后的一号文件都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

发展培育进行部署。政策鼓励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宽服务领域,促进规范发展;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集群发展,密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利益联结关系,推进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截至2022年3月底,纳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超过380万个,其中种粮家庭农场达161.7万个,种粮面积达2.1亿亩。^①在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的基础上,政策也积极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同时探索和完善产业链和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在政策支持和推动下,更加紧密的农业组织模式,例如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业产业联盟等逐渐出现。在新的农业经营组织模式下,农业生产者与加工、流通等上下游主体共享资源,以契约、章程约定的形式构建组织联盟,实现基地生产、加工技术、销售网络和品牌优势的有机结合。^②截至2020年底,全国有县级以上龙头企业9万家,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1547家,省级以上近1.8万家,市级以上近6万家,^③初步形成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乡村产业“新雁阵”,对于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业现代化转型,我国逐渐培育起一批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并逐步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2013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对发展社会化服务进行部署,一方面,要求积极强化公益性农业服务体系,提升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经纪人、涉农企业等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低成本、便利

^①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200号建议的答复》,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zcggs/202206/t20220622_6403117.htm, 2022年6月22日。

^② 王乐君,寇广增:《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思考》,《农业经济问题》2017年第6期。

^③ 农业农村部:《2020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和专项10强名单发布》, http://www.moa.gov.cn/xw/zwdt/202104/t20210425_6366584.htm, 2021年4月25日。

化、全方位的服务，发挥经营性服务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除了专业合作社和集体经济组织外，市场服务组织也逐渐兴起。此后的一号文件则是强调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社会化服务由于需要在连片的土地上进行作业，因此需要将农户组织起来，因此，其发展实现了某种程度的农户资源整合。截至2020年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超90万个，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超16亿亩次，其中服务粮食作物面积超9亿亩次，服务带动小农户7000多万户。^①

二、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进逻辑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变呈现出明确的发展脉络，改革开放以前，组织形式的变化主要发生在生产环节，以农户之间的横向联合为特征，并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横向联合程度逐渐加深。此后，在农村基本经营体制、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前提下，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农业产业链各个环节主体之间进行横向联合的同时，也开始寻求纵向合作。农业组织自发向着横向规模化、纵向产业化方向演进，进入21世纪后，随着农业外部环境改变，农业组织的复杂化、合作紧密度逐渐加深。本部分结合具体演进历程，从横向规模化、纵向产业化对农业组织演进背后的逻辑进行分析。

（一）横向规模化

在结合实际演进历程对农业组织横向发展逻辑进行具体分析之前，先对横向规模化的动机、实现途径、时变性进行讨论。首先，农业生产存在自发扩张规模的动力。从农产品生产的角度，规模化有利于实现生产环节内部专业化分工，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农产品交易的角度，规模化有利于提升主体的市场力量，从而帮助相关主体提高议价能力，

更多地分享产业链收益。^②其次，规模化的实现通常可以分为资本制和合作制两种方式。资本制指通过资本雇佣土地、劳动等生产要素扩大生产规模，如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即是以资本制方式实现规模化。合作制指通过组织、制度等方式将单个独立的生产单元联合起来，进行要素统一经营，从而实现规模化的过程，如合作社即是通过合作制实现规模化。另外，规模化过程中存在均衡规模，其大小随着时间变化，受到技术、组织制度等因素影响，横向的均衡规模随着时间发生变化。^③因此，即使是相同的组织形式，由于所处的时期背景不同也可能拥有不同的均衡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至改革开放前，农业经营组织形式主要沿着横向维度发展，体现为农户之间以合作制形式实现的规模化经营，但是，这一时期的农业组织规模发展主要受到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影响，并不能完全以规模化的理论进行解释。建国初期，农地、农具等生产资料在农户之间进行平均分配，在生产资料匮乏的情况下，这种分配方式相当于将农户按照自家分得的农具进行了专业化分工，因此为了顺利开展生产，农户之间以互助的方式自发进行耕具、劳动的余缺调剂，互助组模式下，一般的农活可以提升30%左右的效率，通过变工开荒、送粪可提升50%的效率。^④互助组时期生产资料私有，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进行，合作化效果尚不明显。过渡到合作社阶段，初级社的组织形式同互助组有所不同，在土地私有的基础上，将土地交到社里按股分红，其他生产资料折价入股，生产时统一分配。初级社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互助组链接松散的问题，但是存在土地、其他生产资料、劳动三者之间分红比例分配不均的问题。此后，高级社的发展将土地转变为集体所有，土地不再参与分红，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分配不均的问题，较大幅度地提升了合作化程度，产生增产的效果，据

① 中国政府网：《截至2020年底，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超90万个有了“田保姆”种地更划算》，https://www.gov.cn/xinwen/2021-02/08/content_5585835.htm，2021年2月8日。

② 蔡海龙：《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及其创新路径》，《中国农村经济》2013年第11期。

③ 周晓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第62-64页。

④ 史敬棠：《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9年，第313页。

农村工作部1956年在全国14个省针对1200多个高级社的调查显示,增产社达到67.6%。^①

建国初期生产力水平相对较低,在当时的技术水平下,合作社通常在相对小的规模上达到均衡,实际办社时一般也是小型办得好,大型多数不太成功。^②过渡到人民公社时期之后,由于生产核算单位过大、组织成本过高,加上全盘公有化、供给制的实行,否定了价值规律和商品交换规律,对生产造成了破坏。以南街村为例,1959年至1962年,南街村以大队为生产核算单位,由于核算单位过大,村民生产积极性受挫,加之自然灾害,最艰难的时期,人均每天四两粮。^③此后,人民公社制度也很快得到了调整,从1960年起改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将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积极发挥其组织优势。据统计,调整之后的人民公社中有15%~20%办得相对成功。同样以南街村为例,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初,南街村曾持续进行农田水利建设,随后在1975年购置东方红履带式拖拉机,成立农机队,开始用机耕代替牛耕。至1977年已经建成明渠和地下管道共计2000多米,社会化服务和基础设施的建设使南街村的生产力在当时已达到相当水平,粮、烟均能够亩产千斤。^④

改革开放后,除了可以通过社会化服务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及合作社等合作制方式实现生产规模化外,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指导和相应的土地制度改革为农户创造了通过资本制实现规模化的条件。基于家庭独立经营,通过逐渐积累资本、购买土地、生产工具和雇工,也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分工和协作并对土地进行合理利用。当规模维持在家庭劳动可以负担的程度时,其效率相对较高。家庭内部分工容易协商,基本不存在交易成本,且家庭掌握全部的剩余索取权,具备足够的自我驱动力。但是,基于当时的机械化和基础设施水平,规模扩大到家庭劳动无法负担的水平时便需要进行

雇工,生产的不确定性、劳动监督的无效性会迅速提高组织成本,抵消因为规模增加带来的收益增长,最终,以资本制形式实现规模化将在相对较小的规模内达到均衡。^⑤

规模化除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外,另一个重要的动机是实现主体议价能力的提升,使其更多地分享产业链收益。改革开放之前,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销售均按国家计划统一分配、收购,合作化运动及人民公社的建立使集体承担了将农户组织起来进行统一交易的任务,并且通过统购统销制度的建设统一了农产品流通渠道。这一时期横向规模化虽然不是为提升农户议价能力,但是从国家的角度,这种横向的规模化确实降低了国家统一收购的成本,为工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原料供应。改革开放之后,确立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分散经营格局,加上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农户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同时企业也因为面对众多的交易对手,面临高昂的交易成本,不同主体间对于交易规模化的需求日益增长。在这种背景下,各类农户组织模式迅速发展,除了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外,乡贤理事会等农户自发成立的各种民间组织也得到发展,它们在将农户组织起来卷入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纵向一体化

纵向产业化组织的发展同样可以从动机、实现方式、时变性三个方面展开。动机方面,从农产品生产的角度,纵向产业化有利于产业链上不同主体之间的专业化分工与合作,主体之间可以通过联合实现产业链上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提高产业链生产效率;从农产品交易的角度,产业化帮助稳定不同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风险抵御能力。产业化实现的途径也可分为资本制和合作制。资本制指通过资本雇佣生产要素实现产业链不

① 中央农村工作部办公室:《农业合作化第一年二十五省(区、市)农业生产合作社典型调查》,北京:农业出版社,1959年,第14页。

② 杜润生:《中国农村制度变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3页。

③ 周晓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研究》,第121-122页。

④ 周晓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研究》,第121-122页。

⑤ 周晓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研究》,第62-63页。

同环节的一体化,如农业企业通过租赁土地自建生产基地以资本制形式实现产业链向前端的延伸;合作制则是通过组织将产业链不同环节进行联合,常见的有“公司+农户”“公司+合作者+农户”等产业化组织模式。另外,威廉姆森在对交易费用的论证中指出,交易费用大小取决于资产专用性、不确定性、交易频率、人的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等因素,^①这些因素对交易费用的影响因时间和产品不同而存在差异,因此,不同经济发展时期,农业产业化的具体形式也会发生变化。

改革开放以前,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农业领域依赖统购统销制度的落成实现了纵向一体化,当时一体化的动机主要是为了向工业输送生产资料、降低国家收购农产品的成本,这一阶段的产业化方式不能完全被相关理论所解释。更加符合市场规律的产业化组织形式是市场体制形成后逐渐发展起来的,并且根据市场需求,纵向产业组织形式在不同的时期倾向解决的问题也有所差异。早期纵向合作更多的是为了解决不同环节主体间农产品交易难的问题。20世纪90年代出现的“公司+农户”组织模式,通过订单确立了公司和农户间的交易合作关系,通过降低农户和企业的交易费用,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交易难题。企业通过纵向联合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农产品原料供给;农户则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农产品销售渠道。但是,由于双方的纵向合作仅停留在交易契约层面,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农户和公司都存在较高的违约可能性。此后,为了解决纵向合作过程中的组织缺陷,各地对产业化形式进行了创新,形成了“公司+第三方+农户”的模式,其特点是在企业和农户之间引入一个第三方组织,企业希望出现一个代表小规模农户的交易对手,以节约包括时间和精力在内的交易费用;小规模农户也希望有一个合适的组织来代表他们的利益与企业进行交易谈判,以摆脱弱勢的谈判地位。^②第三方组织起到了连接企业和农户,稳定主体间合作关系的作用,其常见的形式有大户、

合作社、协会、民间组织等,具体实践中,根据各地主体的发展情况和合作需求有所差异。

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农业外部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农业生产力提高,中国农产品的供给已经从短缺转为总量基本平衡、丰年有余,农产品的供求关系正逐渐由供给导向转为市场需求导向、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进入农业高质量发展阶段,农业生产从注重质量逐渐过渡到数量、质量并重阶段。此时农业产业化的目的不仅局限于实现产品销售、稳定原料供给,而更多的是要考虑如何在产业链不同主体间合理配置要素、开展标准化生产,从而实现产业链整体价值的提升。为了切实整合产业链资源,近年来产业化发展进行了丰富的产业组织模式创新,基于“公司+合作社+农户”形式,更加复杂的产业组织形式逐渐产生。新的产业化组织模式下,由龙头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将专业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户纳入到农业产业链中;农户生产所需要素的购买和产后农产品的销售由龙头企业统一进行安排,使小农户以优惠价格获得高质量生产要素、以更高的价格出售农产品增加产品收益,规避小农户信息不完全和缺乏议价能力的问题,同时,将社会化服务组织、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整合进产业链为农户提供生产服务,以满足龙头企业标准化生产的需求。更加紧密的产业化形式通过企业技术渗透、标准化生产实现了产业链价值提升和主体间的合作共赢。但是这种组织方式也存在两个问题:首先,其实现需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到一定程度。若由企业直接为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则成本高昂,但社会化服务是标准化生产实现的基础,因此更紧密的产业化方式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其次,农业产业化发展更多地依赖于农业企业产品需求,带动农户方面更偏向于畜牧业、园艺特产、经济作物、专用粮食作物等上下游联系紧密,市场交换频率较高的产品,对于大田作物的覆盖仍然比较

^① Oliver E. Williamson, “Transaction - 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1979, pp. 233 - 261.

^② 何秀荣:《公司农场:中国农业微观组织的未来选择?》,《中国农村经济》2009年第11期。

有限。^①

农业组织的横向规模化和纵向一体化之间不是相互独立的,例如合作社、村集体等经济组织既是横向联合农户、组织农业生产的经济组织,同时也是为农户提供农产品加工、实现产业化的带动主体。并且,农业产业化过程天然地要求参与主体具备一定的规模,因此各环节主体的横向规模化是主体间纵向产业化的基础,同时,产业化生产中不同环节主体的专业化程度更高,而更高的专业化程度对规模具有进一步的要求,会反过来促进各环节主体的规模化进程。农业的规模化和产业化两者之间互相促进,呈现螺旋上升的发展趋势。

三、未来农业组织的发展方向

未来的农业组织会向着更加复杂的方向演化。实际进程中,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复杂化将以横向合作下的地域专业化为开端,逐渐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生成,然后进入横、纵联合的全面、多层次组织化过程。也就是说,我国农业组织的进一步演化将主要经历两个阶段,首先,是地域规模化促进社会化服务发展,在不改变家庭基本经营的前提下,鼓励农户进行连片种植、连片加工和连片养殖,一个村子、社区基本上生产一种或者数种农产品,形成地域专业化。实现地域规模化生产后,各地对于社会化服务的需求会明显增加。从社会服务方面来看,社会服务对象相对集中连片,具有足够的规模,社会化服务提供主体将具有合理的边际收益,并且可以降低服务成本,这为社会化服务的发展提供了空间。^②各地社会化主体的发展逐步成熟之后,进入第二个阶段:一方面,社会化服务会进一步促进农业专业化分工和规模化生产;另一方面,在服务组织发展成熟的基础上,农业产业链不同主体之间将能够开展更为深度的分工合作,从而实现更加复杂的产业化组织形式,农业组织模式进入全面、多层次发展阶段。沿着我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演化

的逻辑,此处对未来农业组织演化方向进行讨论,其发展进程中要重视几个问题。

首先,要充分利用村集体的组织力量。在未来农业组织演进过程中,能将农户以区域为单位组织起来进行规模化生产和专业化分工的组织载体十分丰富,但其中,最具有制度优势和发展前景的载体应是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为载体发展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存在天然的优势,一方面,集体掌握了农村土地所有权,并且对农户提供必要的管理服务,因此在组织农户方面存在天然的制度优势、带动性强。另一方面,集体经济组织具有服务本集体农户的责任,对生产作物的种类包容性更强,能够组织大田作物的规模化种植,同时能够成为基础设施的有效供给主体。但是,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在当前发展背景下尚未得到充分开发。农村经营体制改革后,确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其中家庭承包对分散经营进行了充分表达,但是统一经营的内涵及其在现实中的具体表现却一直没有明确。另外,198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但是如今仍未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将农民组织起来、为农业生产统一提供服务、服务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地区性农业合作经济组织。^③因此,未来改革进程中应注重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的内涵、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责,真正发挥其在组织农户方面的优势。

其次,要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业横向规模化和纵向产业化过程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上文中已经提到,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地区规模化与专业化分工相辅相成,农业专业化生产离不开社会化服务,而社会化服务主体需要一定的服务规模才能实现盈利,因此,需要将小农户组织起来保障专业化生产的规模。因此,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发展会自然地促进农业规模化进程。另外,农业产业化过程也依赖社会化服务主体的发展,产业链中龙头企业若自行组织社会化服

^① 郭庆海:《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6期。

^② 罗必良:《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中国农村经济》2017年第11期。

^③ 郭庆海:《小农户:属性、类型、经营状态及其与现代农业衔接》,《农业经济问题》2018年第6期。

务则成本过高，通常是以合作的方式将专业的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纳入到产业链中，通过不同主体的专业化分工与合作实现产业链主体的合作共赢、带动小农户开展现代化生产。因此，未来应从三个方面着手构建和培育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具备农机的优势，辐射带动周围小规模农户参与社会化服务；二是培育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等农民参与度高的经济组织作为社会化服务提供主体；三是扶持市场主体参与到社会化服务中，发展专业的社会化服务市场主体。

结 论

回顾中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发展历程，在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和市场经济体制时期，农业组织均以农户独立经营为起点，通过不同的方式实现了一定程度上的横向规模化和纵向一体化。计划经济体制时期，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变更多的是受到政策指导，体现为横向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生产资料的逐渐集中；而

产前的生产物质供应、产后的农产品销售则是由统购统销制度统一安排、强制一体化。市场经济体制下，农业组织具有更明确的演进动机，一方面通过规模化经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地位；另一方面通过产业化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进入21世纪后，随着主体发展和合作需求的加剧，逐渐实现了横向、纵向维度上更加复杂的组织化形式。

未来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发展也将从相同主体间横向联合、产业链不同主体间纵向联合两个维度展开，且组织形式逐渐复杂化。受到农产品市场需求指导，结合不同的农业技术条件，实际演化路径方面，将以区域规模化作为起点，经历区域规模化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相结合的发展阶段，此后以社会化服务发展为基础，逐渐进入区域规模化促进多层次纵横联合发展的阶段。在未来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发展进程中，要注重主体培育，发掘和发挥村集体在组织农户、提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等方面的优越性；同时，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农业组织横向、纵向演化过程中加速器的作用。

■责任编辑/宋雨桃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Theoretical Logic and Future Orienta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YAN Tian-yao¹ & CAI Hai-long²

(1.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RC, Beijing 100810, China;

2.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has gone through a tortuous process. Analyzing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and theoretical logic of the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and providing enlightenment on our futur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s an important issue that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continued to pay attention to. In the market environment, China's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pontaneously have evolved both toward the horizontal integration of reducing production costs and improving bargaining power and toward the vertical integration of reducing transaction costs and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resource allocation. In the future, agricultural organization in China will experience firstly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the regional scalization, and then the integration of horizontal industrialization with vertical scalization driven by social service supplies.

Keywords: evolu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forms of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calization; industrialization

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测度与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 EBM - ML - Tobit 模型

邹娜, 李小青

[河北工业大学, 天津 300401]

摘要: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 人才是第一资源, 科技人才是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要保证, 为测度我国典型区域科技人才的发展, 以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黄河经济带三大经济带的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为研究对象, 运用 EBM - ML 模型对 2007—2020 年三个经济带的科技人才开发效率进行测算和动态分析, 采用 Tobit 模型进行影响因素实证分析。结果表明: 三个区域人才开发效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其中京津冀地区 > 长江经济带 > 黄河经济带, 区域科技人才开发动态效率的提升与综合技术效率、技术进步的变化密切相关; 人才开发效率较低的地区提升速度较快, 存在落后者对先进者的“追赶效应”, 各地区发展趋势趋同; Tobit 回归分析结果表明, 三大经济带的关键性驱动因素为政府资助强度, 除此之外, 教育水平、产业结构对于区域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提高也有重要的作用, 因此政府应当加大资助强度, 提升区域教育水平, 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进而提高区域人才开发效率。

关键词: 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 EBM 模型; ML 指数; 绝对收敛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 - 7511 (2023) 06 - 0112 - 10

引言

科技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是产业结构优化、社会经济发展、综合国力提升的催化剂。而人才的培养和开发则是科技力量有效发挥的关键, 尤其是掌握先进技术的科技人才, 其在企业竞争、区域发展中起着核心作用。^①

区域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一直是学者们关

注的问题, 提高区域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对于我国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者们对于区域科技人才的开发状况也进行了多角度的研究, 在模型上主要运用 DEA 模型测评中国或不同省域的效率。孙健等基于 2005—2014 年面板数据测算了中国的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② 王成军等则使用 GRA - DEA 模型测算陕西省科技人才的效率并进行了评价,^③ 丁刚等则利用 DEA - LISA 对全国 30 个省市科技人才投入产出

收稿日期: 2023 - 04 - 06

基金项目: 本文系河北省省级科技计划软科学研究专项“中国式现代化视阈下河北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研究”(项目编号: 23557624D)、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1 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高校校友工作专项课题重大项目“新时代高校校友工作发展战略与实践路径研究”(项目编号: 21XYZ03) 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邹娜, 经济学博士, 河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李小青 (通讯作者), 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① 徐明:《中国共产党百年人才思想的理论进路与实践向度》,《北京社会科学》2022 年第 2 期。

② 孙健, 丁雪萌:《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评价研究——基于 2005—2014 年省际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广东社会科学》2018 年第 2 期。

③ 王成军, 宋银玲, 冯涛, 刘勇:《基于 GRA - DEA 模型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开发效率评价研究——以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计划为例》,《科技管理研究》2016 年第 4 期。

效率进行综合评价。^①除利用模型测算不同省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之外,另外一部分学者则更加宏观地研究了不同地区整体的人才开发效率,李培园等运用 Super-DEA 模型和 ML 指数测算长江地区的科技人才开发效率,^②窦超等测算中部地区整体的人才开发效率并进行相关评价,^③李梓测算西部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对西部大开发以来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有待进行研究和检验。^④

纵观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领域的研究,其研究方法均集中在 DEA-SBM 模型的构建,并辅以实证分析,研究视角大多聚焦在全国或省域区域,研究内容从人才开发效率测算到提出区域促进人才开发的对策及建议,研究成果相对丰硕,但仍存在以下局限性,本文也将针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一是基于松弛变量而获得最优值的 DEA-SBM 模型,会损失原始科技人才数据之间存在的比例关系;不利于目前测度人才开发效率这样复杂的系统,进而影响到整体对人才开发措施的提出,本文选取 EBM 模型则有效地解决了损失比例的问题,有利于增加测算的准确性,丰富区域科技人才开发的研究。

二是目前研究主要集中在静态效率的测算,缺少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动态分析,不利于反应人才开发效率的整体情况,由于动态分析能够增强对于区域人才开发效率的时空演进特征分析,可以全面地观察到人才演进的变化,因此增加 ML 指数的动态分析对于目前人才开发领域具有比较重要作用。

三是目前研究对区域发展间科技人才效率提升的共性问题关注不足。本研究选择三大经济带,因其涉及 22 个省市,涵盖范围广阔,且非常重视科技人才的引育,人才引进力度不断加大,着力构建人才协调发展战略生态圈,同时经济带内也出现了人才发展不均衡性等问题,因此三个区域具有一定的共性,进行对比研究具有较重要的意义。

基于以上研究的局限性,本文尝试构建 EBM-ML 模型,应用在人才开发效率研究的领域,一定程度上解决了 SBM 损失比例的不足,并且增加了动态分析和时空演进分析。在此基础上将多层次指标纳入到了评价体系,并选取了三大经济带进行对比研究和综合评价,为区域人才协调发展提出建议,为不同省域和中国全域的科技人才开发效率研究提供参考。

一、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测度指标的设计

本文研究范围选取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黄河经济带三大经济带。由于京津冀地区同属京畿重地,是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引领区域整体协同发展,战略地位十分重要;长江经济带则是国内综合实力最强、战略支撑作用最大的区域;^⑤而黄河经济带的大部分地区历史悠久,是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但拥有重要战略地位的三大经济带区域,发展不协调不均衡的问题也日益突出,特别是区域人才的不均衡性问题尤为显著,在经济带之间、经济带内各省市间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发展差距,在发展模式和增长方式上均亟待改善。为此,研究分析三大经济带整体和区域内部各省市科技人才开发效率及影响因素,对于区域内有针对性地做好科技人才战略工作、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对国内其他地区的科技人才开发工作、区域人才协调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对科技人才开发效率评价时选取的投入指标为 R&D 人员全时当量、R&D 项目经费;产出指标为技术市场成交额、国内专利授权数、国内专利申请书、技术市场技术输出地域合同数等多个指标,考虑数据的可获取性及数据的

① 丁刚,罗暖:《省域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投入产出效率评价及其空间关联格局分析——基于 DEA 模型和 LISA 方法》,《西北人口》2012 年第 4 期。

② 李培园,成长春,严翔:《基于超效率 DEA 模型的长江经济带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时空分异研究》,《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③ 窦超,李晓轩:《中部科技人才开发效率评价及其影响因素研究》,《科研管理》2017 年 S1 期。

④ 李梓:《西部科技人才开发效率评价及影响因素》,《学术交流》2016 年第 4 期。

⑤ 周成,冯学钢,唐睿:《区域经济—生态环境—旅游产业耦合协调发展分析与预测——以长江经济带沿线各省市为例》,《经济地理》2016 年第 3 期。

有效性,选择 2007 年至 2020 年为时间窗口期。研究采用的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等国家统计年鉴和地方统计年鉴,以及中国统计局公开发布的相关数据。

二、模型建立及求解

传统的 DEA 模型或 SBM 模型均不能处理投入变量和产出变量同时具有径向和非径向特征的情形。^①因此, Karu Tone 提出 Epsilon - Based Measure of Efficiency (EBM) 模型,通过亲和矩阵计算各指标之间的离散关系,确定该数据的应用模型应为 DEA 模型或是 SBM 模型,相关性越高越适合 DEA 模型,反之则适合 SBM 模型。

在计算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时,本文构建的 EBM 模型充分考虑了可比性问题,进而对区域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进行进一步的评价,进行测度时首先确定比例关系。

(一) 亲和矩阵

确定各指标间的比例关系,需要确定亲和矩阵,进而确定比例关系,建模如下:

$$C_{yj} = \ln \frac{y_{1j}}{y_{2j}} (j = 1, \dots, J) \quad (1)$$

$$\bar{C}_y = \frac{1}{J} \sum_{j=1}^J C_{yj} \quad (2)$$

$$C_{y_{\max}} = \max(C_{yj}) \text{ and } C_{y_{\min}} = \min(C_{yj}) \quad (3)$$

$$D_y = \frac{\sum_{j=1}^J |C_{yj} - \bar{C}_y|}{J(C_{y_{\max}} - C_{y_{\min}})} \quad (4)$$

使用亲和矩阵衡量指标间的亲和关系:

$$S_y = 1 - 2D_y (0 \leq S_y \leq 1) \quad (5)$$

$$\varepsilon_y = \frac{i - \rho_y}{i - 1} (i > 1) = 0 (i = 1) \quad (6)$$

$$W_r^* = \frac{W_r}{\sum_r W_r} \quad (7)$$

通过亲和矩阵确定投入、产出指标间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分别为: 0.5, 0.5, 0.24, 0.26, 0.24, 0.26。

(二) 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测算

本文利用非角度 EBM 模型对三大经济带的

科技人才开发效率进行测算,根据 Karu Tone^②等的研究: 假设有 n 个决策单元 DMU , 对于 $t = 1, 2, \dots, T$ 时期的任意一个 DMU_j ($j = 1, 2, \dots, n$) 均使用 m 种投入 x_i ($i = 1, 2, \dots, m$), 联合生产 s_1 种期望产出 y_k ($k = 1, 2, \dots, q$)。

其投入、期望产出和非期望产出分别记为 x_j, y_j 的效率值可以通过如下 EBM 模型进行计算。

$$\min \rho_e = \frac{\theta - \varepsilon_x \sum_{i=1}^m \frac{w_i^x s_i^x}{x_{io}}}{\eta + \varepsilon_y \sum_{k=1}^{s_1} \frac{w_k^y s_k^y}{y_{ko}}} \quad (8)$$

$$s. t. \begin{cases} \theta x_{io} = \sum_{j=1}^n \lambda_j x_j + s_i^x, \forall i \\ \eta y_{ko} = \sum_{j=1}^n \lambda_j y_j - s_k^y, \forall k \\ s_i^x \geq 0, s_k^y \geq 0, \lambda_j \geq 0, \forall i, j, k \end{cases} \quad (9)$$

其中 ρ_e 表示决策单元的综合效率; x_{io}, y_{ko} 分别为被预测决策单元 O ($O = 1, \dots, n$) 的投入、期望产出, s_i^x, s_k^y 分别为投入指标 i 和产出指标 k 的松弛变量, w_i 表示相对重要程度, θ, η 分别表示投入和产出导向下的人才开发效率值, $\varepsilon_x, \varepsilon_y$ 分别表示在效率值计算中投入、期望产出非径向部分的重要程度; λ_j 为线性组合系数。

通过模型计算效率时,为更好地完成分析,对人才开发的全局效率及非全局综合效率均进行计算,其中全局效率及非全局效率如表 1, 综合效率如表 2。

通过 2007 年至 2020 年的非全局效率值和全局效率值的对比,北京、上海、浙江地区整体的开发效率较高,非全局效率值为 1.000、0.930、0.961,但是全局效率降为 0.5 左右,差距较为明显,随着时间的推移,科技人才开发的效率在不断地上升,因此表明存在多个影响当地人才开发效率的因素: 包括人才引进的政策、外资的进入情况、金融情况等因素,由于前期存在全球金融危机和重大自然灾害,会影响中国整体的经济,经济对于人才开发的影

^① 林丽梅, 赖永波, 谢锦龙等: 《环境规制对城市绿色发展效率的影响——基于超效率 EBM 模型和系统 GMM 模型的实证分析》,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5 期。

^② Tone K, Tsutsui M, "An epsilon - based measure of efficiency in DEA: A third pole of technical efficiency",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2010, 207.

响较大，因此会间接影响区域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甘肃、青海、宁夏三个省份的非全局效率值较高，同时全局效率值也位于前三名，根据 2008 年及之后十年的数据，表明金融危机对于西部省份的影响波及较小，这得益于西部省

份的产业结构对于金融的依赖较低，受到的影响较小。纵观所有效率值与全局效率值差距较小的省份，其大都属于产业结构并不过分依赖金融等第三产业，可见人才的开发效率易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

表 1 全局效率及非全局效率对比表

经济带	地 区	非全局效率	全局效率	经济带	地 区	非全局效率	全局效率
京津冀地区	北京	1.000	0.622	长江经济带	上海	0.930	0.532
	天津	0.857	0.548		江苏	0.889	0.504
	河北	0.750	0.480		浙江	0.961	0.547
黄河经济带	陕西	0.861	0.581		安徽	0.861	0.573
	甘肃	0.923	0.625		江西	0.814	0.534
	青海	0.945	0.653		湖北	0.770	0.521
	宁夏	0.932	0.627		湖南	0.768	0.466
	山西	0.764	0.500		重庆	0.893	0.542
	内蒙古	0.818	0.528		四川	0.850	0.551
	山东	0.584	0.419		贵州	0.924	0.612
	河南	0.717	0.455		云南	0.895	0.566

数据来源：笔者依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各地区统计年鉴等原始数据计算所得。

表 2 综合效率表

经济带	地 区	效率平均值	综合效率	经济带	地 区	效率平均值	综合效率
京津冀地区	北京	1.000	0.869	长江经济带	上海	0.930	0.868
	天津	0.857			江苏	0.889	
	河北	0.750			浙江	0.961	
黄河经济带	陕西	0.861	0.818		安徽	0.861	
	甘肃	0.923			江西	0.814	
	青海	0.945			湖北	0.770	
	宁夏	0.932			湖南	0.768	
	山西	0.764			重庆	0.893	
	内蒙古	0.818			四川	0.850	
	山东	0.584			贵州	0.924	
	河南	0.717			云南	0.895	

数据来源：笔者依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各地区统计年鉴等原始数据计算所得。

通过表 2 对比三大经济带 2007 年至 2020 年的人才开发综合效率，京津冀地区处于最高水平，长江经济带紧随其后，与京津冀地区差距甚小，黄河经济带综合效率最低，但是整体数值为 0.818，也处于较高的水平，可以发现现阶段几大经济带的整体发展较好，京津冀地区的发展处于全国较高的水平，北京的人才开发效率均值最高，这与北京的综合实力密切相关。

不同地区的效率平均值有所不同，京津冀地区的北京、黄河经济带的青海、长江经济带的贵州效率最高，效率平均值分别为 1.000、0.945、0.924，这主要得益于北京作为中国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对于科技人才的开发一直处于最高的水平。青海在 2005 年后陆续颁布多项人才相关政策，《青海省促进人才柔性流动的实施意见》等对青海的整体科技人才开发起到

了较高的促进作用。^① 贵州省交通改善, 依据能源优势精准定位于十大产业, 尤其是烟酒产业、电子信息工业、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 经济发展动力大大加强, 同时开展了多项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工作, 较大地促进了当地的科技人才开发效率。

除此之外, 上海、浙江、宁夏、甘肃的人才开发效率也处于较高水平, 且2007—2020年各地区的人才开发效率不断提升, 这主要得益于“人才强国, 科教兴国”的整体推进, 上海、浙江、宁夏、甘肃各地对人才重视程度的加深、对人才引进力度的加大以及当地政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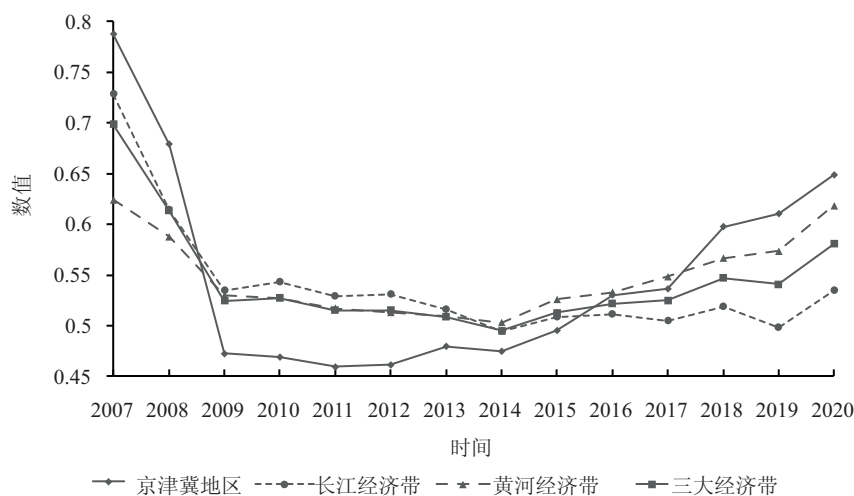


图1 全局效率图

从三大经济带的全局效率值来看, 2007年人才的开发效率全国处于较高水平, 影响因素包括人才强国战略成为我国人才事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同时北京奥运会的举办拉动了内需, 促进了经济的增长, 人才的需求加大, 使得人才的开发效率处于很高的水平; 但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使得全国范围的人才开发受到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其中京津冀地区的下降最快, 受到的影响最大, 2008年至2013年期间人才开发的效率值整体上缓慢下降, 此期间我国的经济发展速度持续放缓, 影响了全国整体的人才开发效率。通过图1数据显示, 可以发现此期间影响最小的为黄河经济带, 这与“西部大开发”战略有一定的关联性,^② 此后西部整体的经济不断增长, 人才的开发效率也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 长江经济带中有一部分西部省份, 因此在2009年至2014年期间, 人才开发的效率受到的影响最小。

如图1所示, 2007—2013年之间人才开发效率值整体上持续下降, 在2013年实现转折, 2013—2020年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13

年“长江经济带发展”概念提出, 2014年“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出, 各地区间优势互补, 同时此段时间全国经济开始回升, 使得2014年之后人才开发效率存在不同程度的上升, 尤其是京津冀地区一直保持高速发展, 在2018年已经成为三大经济带中人才开发效率最高的经济带, 且一直保持; 2014年之后, 长江经济带的人才开发效率整体平稳上升, 且在2018年之后, 一直维持在平均水平以上, 人才开发程度进入新的阶段; 值得注意的是长江经济带, 2014年至2016年存在短暂的上升, 但是2017年出现下降, 2017年至2020年期间处于整体波动的趋势, 长江经济带在此期间发展重点进行了一定程度上的改变, 创新产业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地促进改革创新等举措间接影响了长江经济带的人才开发效率。

三大经济带2007年至2020年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整体处于先下降后缓慢回升的状态, 下降主要是因为经济环境的影响, 全球金融危机造成世界经济疲软, 人才市场低迷, 之后的回升则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各省对

① 王胜今, 王智初:《中国人口集聚与经济集聚的空间一致性研究》,《人口学刊》2017年第6期。

② 师博, 任保平:《中国省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测度与分析》,《经济问题》2018年第4期。

于科技人才引进与开发的创新举措不断推进。

(三) 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时空演进分析

使用 GML 生产率指数评价三大经济带的科技人才开发效率的动态变化情况,能有效减少指数线性规划的无解性等问题,进行 GML 指数的构建与分解,有助于对不同时期的经济带人才开发效率进行比较,可有效分析经济带的人才开发效率的变化趋势,讨论人才开发的时空演进状况,丰富区域人才开发研究。本文基于 EBM 模型,借鉴 Paster 等关于生产率指数的研究成果,^① 参考 GML 指数分解思路计算三大经济带整体及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黄河经济带 2007—2020 年人才开发效率。

以 GML 表示生产率指数,并将其分解为技术效率变动 EC 和技术差距变动 BPC。以 GML

表示生产率指数,其中分解为:

$$GML_c^t = MEC_c \times MBPC_c \quad (10)$$

$$MEC_c = \frac{D_c^{t+1}(x^{t+1}, y^{t+1})}{D_c^t(x^t, y^t)} \quad (11)$$

$$MBPC_c = \frac{D_c^t(x^{t+1}, y^{t+1})/D_c^{t+1}(x^{t+1}, y^{t+1})}{D_c^t(x^t, y^t)/D_c^{t+1}(x^t, y^t)} \quad (12)$$

式中: D 表示集合在同一前沿上所测算的效率值; x^t, y^t 和 x^{t+1}, y^{t+1} 的分别表示决策单元在 t 和 $t+1$ 时期的投入、期望产出值; GML 表示人才开发效率值, $GML > 1$ 表明人才开发效率提升,人才开发层面存在上升, $GML < 1$ 则表明人才开发效率下降。

通过对 GML 指数进行分解,可以获得动态效率的变化,求解结果如表 3。

表 3 GML 及指数分解

年份	GML	MEC	MBPC
2007—2008	0.887	1.146	0.783
2008—2009	0.864	1.154	0.751
2009—2010	1.006	1.010	0.997
2010—2011	0.977	0.978	0.998
2011—2012	0.999	0.988	1.012
2012—2013	0.988	0.994	0.994
2013—2014	0.973	0.963	1.010
2014—2015	1.037	1.017	1.021
2015—2016	1.017	1.009	1.009
2016—2017	1.005	0.990	1.015
2017—2018	1.048	1.016	1.032
2018—2019	0.992	1.008	0.984
2019—2020	1.077	1.015	1.061
均值	0.990	1.022	0.974

从上表中可以得出:技术效率方面,整体而言,2007—2020 年三大经济带的人才开发的技术效率变动指数以年均 1.0% 的速度降低,技术差距以年均 2.2% 的差距增大,人才开发效率以年均 2.6% 的速度降低。2007—2013 年间,人才开发效率指数只有 2009—2010 年大于 1,其他时间均小于 1,说明此段时间人才开发效率不断下降,经济环境不利于人才的开发,与前面的论断一致。

2007 年至 2013 年,技术差距变动值仅有 2011—2012 年大于 1,说明其他时间三大经济

带的技术差距缩小,三大经济带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趋同,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的发展在此阶段变缓明显,2013 年至 2020 年,技术差距变动加大,技术规模效率整体变动也增大,说明京津冀地区、长江经济带的经济回升,开始加大人才开发力度,进而人才效率的动态效率增大。不同经济带的 GML 及指数分解见表 4。

通过表 4 可以发现 2007 年至 2020 年期间,人才开发效率最高的为黄河经济带、其次为京津冀地区、最后为长江经济带,人才开发效率指数分别为 1.001, 0.996, 0.980。黄河经济带

^① Jesus T. Pastor, C. A. Knox Lovell, "A Global Malmquist Productivity Index", Economics Letters, 2005, pp. 266 - 271.

的技术效率差距变动最大,规模效率提升最大,说明2000年后我国通过西部大开发以及对部分地区的优化配置产生了正面的影响。

图2代表全国的MBPC、MEC和ML指数图以及三大经济带的具体值,通过全国的MBPC、MEC和ML指数图对比可以发现,整体趋势来看人才开发动态效率随着综合技术效率和

技术进步的升高而升高,因此人才开发动态效率与综合技术效率、技术进步的变化十分相关,大致为综合技术效率升高、技术差距下降,人才的动态开发效率变动升高;综合技术效率下降、技术差距上升,人才的动态开发效率下降,因此技术差距增大、效率下降拉低了人才开发效率的上升。

表4 不同经济带 GML 及指数分解

地区	GML	MEC	MBPC
京津冀地区	0.996	1.019	0.981
长江经济带地区	0.980	1.015	0.972
黄河经济带地区	1.001	1.033	0.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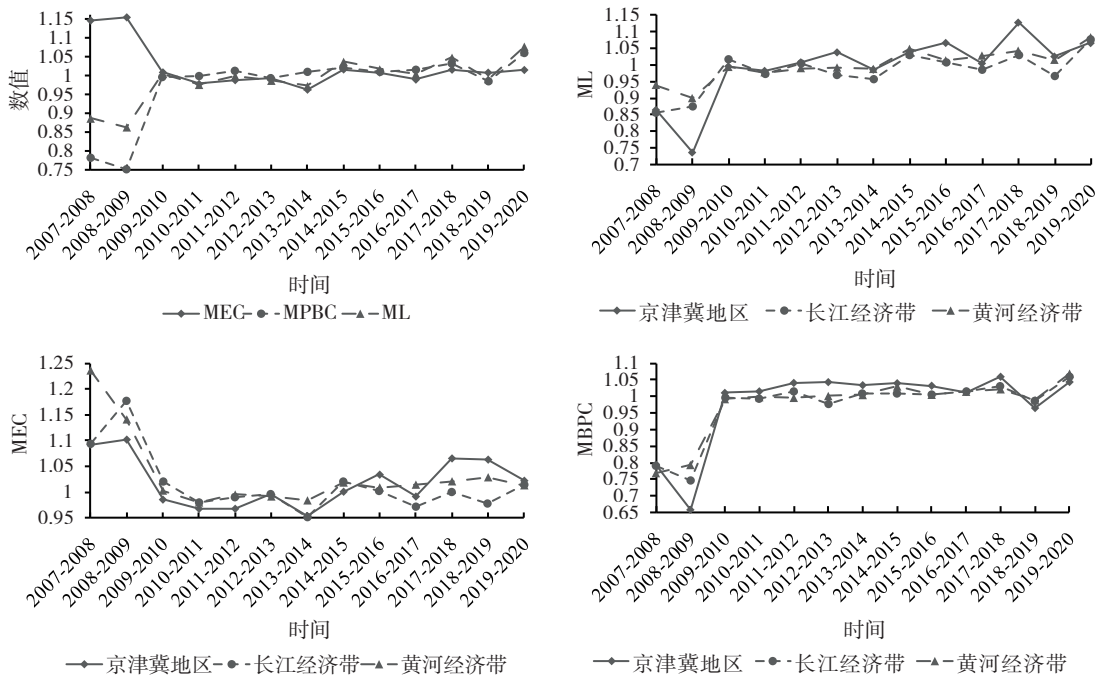


图2 MBPC、MEC、ML 指数及三大经济圈的的具体值

三、区域科技人才效率演进 影响因素分析

(一) 收敛分析

由于“人才强国,科教兴国”等政策的推进,全国科技人才开发进入新的阶段,人才开发效率低的省份在其发展过程中可以向效率高的省份趋同,因此本文利用 Barro 提出的收敛模型研究人才开发的演进过程,^① 公式如下:

$$\ln(DE_{i,t}/DE_{i,0}) = \alpha + \beta \ln DE_{i,t} + u_{i,t} \tag{13}$$

式中 $\ln(DE_{i,t}/DE_{i,0})$ 表示从基期 t 与 i 时期地区的人才开发平均增长率, α 为截距项; $u_{i,t}$ 为随机扰动项。

本文利用三大经济带及各区域面板数据进行估计, Hausman 检验判断应采用面板数据固定效应模型。通过计算绝对收敛, 获得收敛性情况, 如表5所示。

^① Barro R. X, Sala-i-Martin X., “Converge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2, 100, pp. 223-251.

表 5 收敛性情况

变量	三大地区	京津冀地区	黄河经济带地区	长江经济带地区
c	0.000 (0.005)	0.001 (0.026)	0.007 (0.006)	-0.006 (0.007)
β	-0.768*** (0.055)	-0.804*** (0.163)	-0.622*** (0.094)	-0.811*** (0.073)
p-value	0.315	0.706	0.626	0.765
Observations	286	39	104	143

注：*、**和***分别代表在10%、5%和1%的水平下显著。

由上表可以发现 2007 年至 2020 年间三大经济带整体及三大区域的人才开发效率均表现出 1% 水平上显著收敛性。 β 值为负值, 说明各地区间存在 β 收敛, 在不同的人才开发效率下, 人才开发效率较低的地区相对于人才开发效率较高的地区效率提升速度更快, 长江经济带的收敛速度要高于 ML 指数较高的京津冀地区及黄河经济带区域, 存在落后者对先进者的“追赶效应”, 各地区的人才开发效率存在趋同的趋势。其主要原因是长江经济带虽然受金融危机、经济受挫、当地相关政策的影响, 出现了人才开发效率降低的状况, 但其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带, 由众多实力较强的省份组成, 且科技创新能力较强, 从而促进了长江经济带的人才效率提升速度。

(二) 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影响因素

研究影响静态、动态效率的因素对于当地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本节中对于不同的影响因素进行量化分析, 上述分析中发现 EBM 方法测算的效率值在 0~1 之间, 符合 Tobit 模型对于不同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处理, 因此, 选用 Tobit 回归进行量化分析。

区域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受到多方面的影响, 在本文中选取八个影响因素: 个人发展、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当地产业结构、当地经济水平发展、当地政府资助强度、当地的企业结构、当地教育水平、当地对外开放程度。本节将探讨八个影响因素对于人才开发效率的影响。

(1) 个人发展: 一个地区对于个人的发展越关注, 对科技人才的激励政策越多, 对高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就越大, 有利于促进区域人才的开发, 预计当地个人发展政策对人才开发效

率有正向作用。

(2) 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一个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平决定该地科技人才生活的舒适程度及交流的便捷性, 进而影响科技人才的地区间流动, 影响人才开发效率, 预计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对人才开发效率有正向作用。

(3) 当地的产业结构: 不同的产业结构对于人才的吸引力度不同, 产业结构对于科技人才开发效率也有着重要影响。一个地区第三产业的产值所占比重越高, 该地区的总体创新性相对较高, 该地区的科技人才效率相对较高,^① 预计当地的产业结构对人才开发效率有正向作用。

(4) 当地经济水平发展: 一个地区的经济越发达, 对科技人才的吸引力越高, 进而产生人才集聚效应, 促进科技转化, 提升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预计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对人才开发效率有正向作用。

(5) 当地政府资助强度: 政府加大科技创新的投资力度也能一定程度上促进该地区人才开发效率的提升, 预计当地政府资助强度对人才开发效率有正向作用。

(6) 当地的企业结构: 有效并且合理的企业结构有利于发挥人员的创新能力, 提高市场竞争力, 进而提升人才开发效率。预计当地企业结构对人才开发效率有正向作用。

(7) 当地教育水平: 教育水平能促进提高人员素质, 素质越高, 对于新技术的接受能力越强, 创新作用发挥就越强,^② 从而促进该地区科技人才开发效率的提高, 预计当地教育水平对人才开发效率有正向作用。

(8) 当地对外开放程度: 经济开放地区对投资的吸引力越大, 越能引进先进的技术和管

^① 张杰飞, 尚建华, 乔彬:《数字普惠金融对绿色创新效率的影响研究——来自中国 280 个地级市的经验证据》,《经济问题》2022 年第 11 期。

^② 白俊红, 江可申, 李婧:《应用随机前沿模型评测中国区域研发创新效率》,《管理世界》2019 年第 10 期。

理理念,加快科技转化,从而提高科技人才开发效率。预计当地对外开放程度对人才开发效率有正向作用。

以科技人才开发综合技术效率值作为 Tobit

模型的被解释变量,以当地个人发展状况、当地基础设施等八个要素作为 Tobit 模型的解释变量,对科技人才开发效率的影响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回归结果见表 6。

表 6 回归结果统计

变 量	三大经济带		
	Coef.	St. Err.	t - value
个人发展	0.158 ***	0.031	5.08
当地基础设施水平	0.089 ***	0.017	5.21
产业结构	0.243 ***	0.049	4.92
当地经济发展情况	-0.427 ***	0.054	-7.96
当地政府资助强度	0.564 **	0.227	2.48
当地企业结构	-0.448	0.139	-0.32
当地教育水平	0.520 *	0.305	1.71
当地对外开放程度	0.018 **	0.008	2.41
常量	-0.083	0.371	-0.23

通过表 6 的统计结果可以发现:个人发展、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当地产业结构对人才开发效率存在十分显著影响;当地政府资助强度、当地教育水平、当地对外开放程度均对科技人才开发效率存在影响。

产业结构、个人发展水平、经济发展状况等几个因素中只有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这个因素对人才效率的开发起到负作用,可能因为在三大经济带中,经济发展情况相对落后的地区更加重视人才对发展的促进作用,近年来加大了人才引进与投资,促进了科技人才的开发效率。随着人才强国战略在全国范围内的逐步推进,各地区加大了人才方面的投入,部分新一线、二线城市人才引进的力度不断加大,超过一线城市,进而增加了人才的开发效率。

从影响因素的作用强度分析,三大经济带驱动因素的作用强度表现为政府资助强度 > 教育水平 > 产业结构 > 个人发展 > 基础设施水平 > 对外开放程度,由此可见,三大经济带的关键性驱动因素为政府资助强度、教育水平、产业结构等。说明政府提出的人才相关政策以及创新计划等可以促进人才开发战略的打造与实施,政府相关的资助和扶持政策能够为人才开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教育水平的提升可以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能够提供创新后备人才,促进人才开发;在产业结构方面,加大第三产业、高科技产业的发展,我国的中小企

业是促进产业结构发展的重要支撑,因此有效促进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有利于区域科技人才的引进及开发。

从关键性驱动因素作用效果分析,政府资助强度对于三大经济带开发效率发挥着重要的正向驱动作用,这说明政府资助强度高有助于提升人才开发效率,表现出积极作用。政府具有信息优势,能够汇总分散的行业信息,在制定创新战略的过程中做出合理决策;同时政府资助能够发挥市场信号作用,引导人才资源汇聚。

四、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提升建议

(一) 增加政府资助强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

通过上述实证分析发现政府资助强度对于人才开发效率的提升具有重要作用,因为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建设,舒适度、便捷度等因素可以促进人才的引进与开发,科研项目顺利开展的基础要素包括资金支撑和科研设备保障,这些均可以通过加大政府资助强度提供保障。长期以来发达国家高度重视对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的政府资助,加大资金投入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多个吸引科技人才的优惠政策,并为其发展提供雄厚的科研资金支持,从而取得的一系列科研成果,建设高水

平的科研平台，更是再次引才聚才的核心基础，形成了人才开发的良性循环。因此，在我国的区域科技人才开发过程中，应借鉴发达国家的人才引进政策，增加政府资助强度，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为科技人才提供良好的环境，营造尊重人才的氛围。

(二) 增强教育水平，营造良好的科创氛围

实证分析结果显示当地的教育水平也对提升人才开发效率具有重要作用，人才是知识的载体，提升区域教育水平，能为人才的成长与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与平台，进而提升人才的开发效率。在人才开发过程中，不断建设完善我国科技人才体系，营造尊重人才、爱惜人才的科技创新氛围。政府增加资金投入，加大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建设力度，为人才的培育和继续教育提供有力的支撑；高校在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同时，也要重视整合城市资源、

优势产业资源、校友资源等各类资源，为城市发展提供丰富的青年人才供给。同时加强人才政策的制定、搭建创新平台，营造良好科创氛围，提高人才吸引力度，不断提升区域人才开发效率。

(三) 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动人才与产业高度融合

产业结构的升级也是影响人才开发效率的重要因素，因为产业结构的优化可以促进经济的增长，进而吸引人才聚集，提升人才开发的效率。为提高人才开发的效率，政府可以通过加大规模投资，促进第三产业及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实行适度的产业优惠政策，实现区域经济结构的优化。对于区域的产业结构升级与优化，地方政府应加大政府投入力度，推动人才与产业的高度融合，以产业集聚人才，进而人才引领产业，形成人才与产业融合的良性循环。

■责任编辑/张瑞臣

A Study of the Measurement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Development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Sci-tech Talents Based on the EBM-ML-Tobit Model

ZOU Na & LI Xiao-qing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ianjin 300401, China)

Abstra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the first productive force, and the talented is the first resource. Assess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and analyzing the actual talent development is important to improve the lo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k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sci-tech talent development of the three economic belts of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and the Yellow River Economic Belt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innovatively uses the EBM-ML model to measure and dynamically analyze the efficiency of the three economic belts from 2007 to 2020, which has effectively solved the problem of the loss ratio and improved the accuracy of measurement. It adopts the convergence analysis and the Tobit model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for exploring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talent development.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terms of the comprehensive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sci-tech talent development, the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 the Yellow River Economic Belt are all at a relatively high level. The dynamic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sci-tech talent development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hanges of comprehensive technical efficiency and technological progress. When the comprehensive technical efficiency rises, the technological gap falls, which in turn makes the dynamic efficiency of talent development rise. When the comprehensive technical efficiency falls, the technological gap rises, and the dynamic efficiency of talent development decreases, so the increase of technological gap and the decrease of efficiency slow down the rise of the efficiency of talent development. In terms of absolute convergence, there is a "catch-up effect" of the laggards following the advanced in the three regions, mainly due to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Finally, the Tobit regression analysis concludes that the key driver of the three economic zones is the intensity of the government funding, while the education level and industrial structure als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improv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sci-tech talent development.

Keywords: efficiency of the regional sci-tech talent development; EBM model; ML index; absolute convergence

试论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现实困境与解决路径

郑宏源

[云南大学, 昆明 650500]

摘要: 构建完善的高校应急预案体系是高校校园安全管理的重要方面。高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起步晚, 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利于将风险隐患控制在事前。目前部分高校已经陆续构建起各自的应急预案体系, 但是普遍存在应急预案专业性、操作性、规范性、协作性不强等问题, 还没有形成科学、高效、完备的高校应急预案体系。本文通过分析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存在问题, 以Y大学为例, 借鉴其做法及经验, 提出要提升应急预案专业性、提高应急预案执行协调性、增强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完善应急预案保障机制。

关键词: 高校;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

中图分类号: G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2023)06-0122-08

一、问题的提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①, 对应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 应急管理不仅要完善风险预防预警体系, 转变重事后处置的观念, 将事后处置的模式转变为事前预防模式, 兼顾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预防与应对。自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应急管理, 将应急管理纳入“总体国家安全观”战略框架进行系统谋划和整体设计, 不断加快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和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构建。^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十四五”期间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进行了战略部署, 实现高质量教

育体系建设要深刻认识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十四五”时期, 伴随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 迫切需要进一步重视和强化高校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更充分发挥高校高质量应急预案体系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中的支撑作用。然而, 当前我国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与教育事业之间相互联系不够紧密, 相互促进作用不明显^③。突发事件往往具有外部性, 具有较强的“蝴蝶效应”, 在新的形势下, 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完善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到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 关系到社会安全的各方面, 进一步构建与完善高校应急预案体系迫在眉睫。鉴于此, 本文以新时代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为导向, 结合Y大学应急预案建设实践, 进一步梳理

收稿日期: 2023-06-07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2021—2023年度高校保卫科学研究课题“高校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建研究”(项目号: 21BWZD01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郑宏源, 云南大学副研究员。

① 本书编写组:《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年, 第47页。

② 颜德如, 张玉强:《习近平应急治理观的生成逻辑、基本意涵及其重要价值》,《理论学刊》2021年第5期。

③ 霍翠芳, 唐子超, 薛晨:《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生成逻辑、问题审思与优化路径》,《中国应急管理科学》2023年第2期。

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路径,旨在为高校应急管理的深度研究和现实治理提供借鉴。

二、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高校主要从事风险较低的教育工作,教育环境较为安全和稳定,但是目前我国高校应急管理理念滞后。^①以往切割式的应急方式倾向于事后处理,忽视了应急预案事前预防及应对标准对照的重要性,导致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从制定、执行到保障层面都存在问题,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应急预案专业性不强

高校应急预案涉及公共卫生、反恐防暴、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方面,从整合的角度,对跨越层级和边界的整体性治理就有较高要求。在兼顾专业和部门两个维度下,预案需要政府工作人员、应急管理专业人员等共同商定,并在综合考虑可行性、有效性、完备性的前提下,通过充分调研,不断调整。当前,高校应急管理专业人才较少,没有专门制定应急预案的人员,在制定高校应急预案时,通常都是由单位指派人员撰写,几天的时间就能完成。预案内容多依据地方政府应急管理条例撰写,缺少深入的调查研究,普遍忽视从高校实际情况思考应急预案主要目标和内容,待完成后较少进行持续性的完善,导致应急预案在知、行两个维度上都存在明显缺陷。^②整体内容呈“碎片化”样态,不能有效发挥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指导作用。

(二) 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

高校的应急预案分为不同的层次和类别,既需要统领的纲要性指导预案,也需要可操作的具体性执行预案及专项解决突发事件的针对性预案。“风险管理理论认为预案的执行是快速高效开展应急响应和恢复的基础”。^③编制可行

的预案是有效执行的前提。具有可操性的应急预案都不是单一主体就可以完成的,否则容易陷入内容涵盖不全、主责不清的困境。在目前多方主体难以协调的前提下,部分高校应急预案存在范围过于宽泛、内容过于笼统、权责过于模糊的问题。一方面单一主体制定出来的应急预案在执行过程中不具备可操作性,以至于形成只重视日常安全教育,忽视风险研判和应急预案制定。正因为存在侥幸心理,仅仅依靠业务归口部门自行制定的处置流程,难以周全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不到第一时间反应并实施最紧急的救援。另一方面缺少实践经验的应急预案实用性不强,日常制定应急预案后,较少进行演练。前期忽视了试错环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在应对处置中,弊端就都显现出来了。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没有开展过应急预案演练的主体,临场反应和处置能力都与应急预案要达到的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包括应急人员、物资的调动都不能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到及时响应和调动,难以发挥规避风险、降低危害的作用。

(三) 应急预案规范性不强

高校对应急管理的不重视使得应急科普教育难以推广,相关应急预案的系统性和规范性难以构建。^④长期以往的忽视也使得现有的应急预案体系现状与核心价值背离^⑤,面临着“违法性”和“虚化”的困境。^⑥综合应急管理理论强调标准化应急响应组织结构的建立,政策作为调动多元主体协同的力量,是促成应急联动组织结构和标准化指导应急处突的关键。尽管高校应急预案体系遵循分级分类的标准编制应急预案,让各类型突发事件的应对有了参照的标准,但高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往往忽略法律保障的重要性,仍存在“法制不健全”^⑦的问题。因高校应急管理政策文件和法律文本不齐全,对复杂影响因素的突发事件没有具体的操作性指导意见,各高校依据国家层面的突

① 叶先宝,苏琰莹,黄琛:《高校应急管理教育体系构建研究——基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分析》,《发展研究》2020年第9期。

② 刘志欣:《风险评估视域下高等学校应急预案优化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③ 李湖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理论基础研究探讨及其启示》,《中国应急管理》2012年第5期。

④ 钱洪伟,赵成勇:《我国高校应急科普内容设置与推广策略研究》,《决策探索》2018年第7期。

⑤ 禹竹蕊:《论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核心价值的实现》,《黑龙江高教研究》2011年第11期。

⑥ 戚建刚,张景明:《论我国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之优化》,《湖北警官学院学报》2016年第29卷第1期。

⑦ 刘成杰,齐林泉:《提高高校应急管理能力的策略》,《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0年第5期。

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文本,结合学校自身情况编制应急预案。从法律保障而言,存在危机意识淡薄、组织结构松散、心理干预缺乏、应急主体单一的问题^①。缺乏法律的规定性约束,各应急主体不能在明确的政策指导和法律要求下分清应急主体责任、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优先救援内容和科学的处理流程等事项,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应急预案的执行。

(四) 应急预案协作性不强

从整体性治理的角度,组织、人员和资源的全面调动是高效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基础,如何在最短的时间内调动和凝聚多元主体的力量是影响应急预案执行最关键的问题。从风险的视角下体现为缺少多元主体参与及前期的风险研判分析。^②受制于传统根深蒂固观念的思想影响,部分高校面对突发事件多为临时组建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而不设置专门的应急管理机构,尽管已有个别高校在实验室应急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事发高校—临近高校—政府主管部门等多元主体协同响应的应急联动体系。^③但是针对纷繁复杂的校内突发事件,高校应急管理基础保障和协同联动机制不到位,^④在突发事件应对中,上下联动和左右协调作用难以发挥,多部门协调处理略显生疏与迟钝。又因应急管理涉及多元主体,各主体应急管理职能容易出现模糊、交叉和混乱等“失范”现象。^⑤在预案执行中,缺少高校内部与外部之间的明确分工,缺乏前期的多部门调研、沟通,相关信息披露程度较差,信息传递不及时,参照上级和其他高校制定出来的应急预案缺少适用性、情景性及针对性,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仅仅依靠高校难以及时处理。

三、Y大学应急预案建设的实践

高等教育的特殊性聚集了社会公众的焦点,高校应急管理的成效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对应急能力水平的要求更加严格,使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更显重要与紧迫。Y大学以问题为导向,

从自身实际出发,积极探索高校应急预案建设创新实践路径,取得了有益成果。

(一) Y大学应急管理面临的挑战

1. Y大学应急管理面临的外部挑战

目前Y大学的应急管理面临着形势严峻的国际社会、多样化的突发事件及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网络舆情等外部挑战。一是面临来自国际社会的挑战。随着高校国际化的程度越来越高,校内外籍教师、留学生人数增多,越来越多的师生频繁开展国际学术研讨、学术调研等活动,势必助推高校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为此不仅要防范师生国际性的交流与访问中的人身财产风险,更要防范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风险。高校所处的国际环境复杂化,不可预见的风险也趋多样化,这对高校的安全防范提出新的挑战。二是面临多样化突发事件的挑战。面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校园安全事件等多样化的突发事件,高校应急管理面临多领域、多层次的风险挑战。面对一些网络安全威胁、电信诈骗等新型风险,应对策略和方法还需调整和转变。面对受多种致灾因子综合影响形成的复合型风险,还未形成全面评估和全面应对的观念,还未掌握应对的方法。三是面临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网络舆情挑战。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网络舆情容易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及对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困扰。在事件处置中,还未及时转变管理理念,没有充分考虑信息技术高度发展下,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的复杂性及对现在应急管理提出的新要求,还不能完全做到科学预测和应对。

2. Y大学应急管理面临的内部挑战

Y大学面临着应急管理精准化、应急管理整体性、应急管理与时俱进的能力不足等内部挑战。一是面临应急管理精细化的挑战。Y大学作为所属省份唯一一所“双一流”大学,已有百年历史,有学生约三万余人。师生众多且聚集,安全需求各不相同。满足师生差异化和特殊化安全需求的前提是精准地识别校园安全

① 李清,胡伟:《高校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策略优化研究》,《青年与社会》2020年第12期。

② 刘志欣:《风险评估视域下高等学校应急预案优化研究》,《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4期。

③ 王金贵,罗飞云,张苏,郭进:《多元主体协同响应的高校实验室应急联动体系》,《实验技术与管理》2020年第9期。

④ 霍庆生:《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高校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⑤ 戚建刚,张哲飞:《高校与行政机关间应急管理职能配置的优化》,《行政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

风险和评估现有的安全条件，这对应急管理的精细化提出新的要求。二是面临应急管理整体性的挑战。Y大学办学时间长，部分校舍、实验楼和教学楼已经陈旧，楼栋的消防设施和电力设施等频繁出现问题，局部的整改始终不能解决学校整体性的安全问题，包括物资、人员、技术支持等，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得到优先的调配和利用，仍是困扰学校整体性应急资源配置的问题。在局部问题整改过程中，经常出现部门间相互推诿、“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进行综合性的安全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怕出错怕担责，能少做的项目尽量少做，能不做的项目尽量不做，导致学校整体性的安全建设难以充分发挥各主体的作用，从而实现整体性的管理目标。三是应急管理与时俱进的能力不足。高校应急管理不仅需要对所有潜在风险进行认真识别，还要根据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及时制定应对措施。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具有不可控性，相较于“双一流”建设的要求，现有的应急管理能力及水平不能全面评估学校应急管理面临的风险。在日常隐患排查过程中，出现相关主体安全意识薄弱、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给学校整体性应急管理带来严峻的挑战。

（二）Y大学应急管理预案建设的原则

面对复杂的风险影响，Y大学深刻认识到维护学校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在应急预案建设中遵循科学的工作思路和原则。

1. 综合性原则

随着突发事件多种致灾因子的耦合性越发突出，突发事件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形成覆盖多个领域的复合型灾害。^①针对应急预案的建设不仅要围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与处置全过程进行总体性的部署与安排，还要综合分析学校安全呈现出的新特征，从全局性的角度规避风险。一是全面评估风险。在应急预案制定前，全面地评估校园及学校周边潜在的风险，覆盖多样化的紧急情况，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危机等，针对不同风险制定相应的预案和措施。二是多主体综合应对。各部门、单位在相应预案指导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妥善地开展突发事

件处置工作，以确保在不同情况下都能够做出适当的应对。三是建设综合性的应急队伍。应急预案的执行效果与执行人员的综合素质与能力紧密相关，在日常培训应急管理队伍中，要着重培养一支具有较强应急能力、具备多种应急管理能力的队伍。

2. 预防为主原则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意识，把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一是应急预案制定前期进行风险排查。遵循预防为主、教育疏导、防止激化、依法处置的原则，经常性地开展全面排查，通过前期风险预警，及时化解处置，补齐弱项短板，有效将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二是应急预案制定前经常性组织应急演练，并在应急演练过程中逐渐完善预案内容。要专门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定期组织消防、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等应急演练，通过细化应急演练的工作细节，找准并化解风险，加强学校师生员工的应急逃生意识和团队协作能力。三是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定期组织校级层面和各二级单位层面的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向师生讲授校园安全要点，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师生对应急预案执行的配合度。

3. 快速联动原则

处置的有效性体现在应急行动的迅速性，通过遵循分级管理、条块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和内紧外松的原则，在预案制定中联动各方力量，明确各方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协调机制。一是加强学校与属地地方政府的联动，建立校地联席制度。通过校地联席会议，对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进行细节上的推敲，常态化做好应急联动的准备。二是加强学校内部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健全上下沟通和左右联动的机制，不断地调研各部门实际情况，在应急预案制定前期广泛地征求学校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三是加强应急预案各行动小组之间的联动。针对每一次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进行书面总结，科学分析各行动小组应急处突的表现，改进不足，继续坚持较好的做法。通过不断的反思与改进，提高各行动小组的联动性和应急合力。

^① 郑国光，吴佳：《构建中国自主的应急管理知识体系：实践、问题与议程》，《中国应急管理科学》2023年第8期。

4. 灵活性原则

应急预案的生命力在于能根据不同情况进行灵活性的转变及完善。应急预案要综合考虑灵活性和规范性,使得预案在规范的前提下具备一定的灵活性,能够根据学校发展的要求和不同紧急情况进行临时性的调整 and 不同范围的改进,不定期进行评估和更新,以应对不同的紧急情况需求。一是设置应急机动组。在应急预案制定中,灵活根据不同突发事件,设置应急机动组,以备临时的调动,起到查缺补漏、快速行动的作用。二是设置舆情监控组。在应急预案执行过程中,面对具有特殊影响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发展,成立舆情监测与处置小组,关注相关事件在网络上的传播,以备及时处置。三是介入心理咨询服务。在突发事件事后处理中,根据相关当事人的需求,灵活介入心理咨询等服务。

(三) Y 大学应急管理预案的内容

Y 大学聚焦当前高校应急管理现实挑战,按照系统性思维,根据应急管理科学原则,从自身实际出发,构建了一套包括应急管理组织、响应和保障等方面在内的综合性预案,为高效开展应急管理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1. 应急预案组织

应急预案是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首要工作,是应急管理的基础。^① 高校应急预案是高校事业单位专门编制的,用于校园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Y 大学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预案制定的理念、职能分工、运行方式、应急保障等方面。为了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学校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划分各单位应急职能,明确人员职责分工。一方面,将应急职责划分到学校各个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反应、恢复和重建阶段划分,结合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学院基本情况,明确各类型突发事件疏散引导与警戒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紧急疏散组、信息组、调查组等职责,并依据突发事件处理的需要,灵活调整人员配置和物资配置,设置应急处突机动组以备临时调动。另一方面,从整体层面组织应急管理过程。在 Y 大学应急预案编制前期,调研学校师生安全需求,明确业务相关部门及学院的工作职责,分

别制定群体性事件、消防安全事件等各种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在全校性文件指导下,部门及学院又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措施,通过学校与各单位之间的联动,实现应急预案组织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2. 应急预案响应

科学的应急预案响应有利于弥补前期风险预判不足。Y 大学通过不断的实践总结,在响应内容方面思考得更加全面,应对手段更加多元化。一是分级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Y 大学将学校的突发事件分为一般突发事件(四级)、较大突发事件(三级)、重大突发事件(二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一级)。针对不同等级的突发事件,响应处置内容有所不同。事发单位依据预案进行及时性的处置,相关应急主体根据事件的级别进行有针对性的响应。二是全面响应。因突发事件的类型多,影响因素复杂,Y 大学应急预案响应更加强调应对突发事件方法与能力的提升。针对电信诈骗、网络安全等新型的风险,专门补充风险预防与响应措施,并给予舆情控制的多方支持,在响应过程中调动舆情监测主体力量,加强监管和监测,预防可能产生的二次风险等。三是协同响应。针对响应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协调联动问题,联合属地公安机关等进行深入的协调,积极寻求属地地方政府的协助,建立起日常的校地联动机制。

3. 应急预案保障

从有效支撑应急预案体系正常运转的角度,Y 大学在人员、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了保障。一是加强应急队伍教育、引导与培训,从思想观念、工作职责、综合素质等各方面提升应急反应能力与水平,保障第一时间能在应急预案科学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二是不断加强学校技防设施建设,加快人防、物防与技防一体化的校园安防体系建设,通过技防监控预警、轨迹回溯等功能为应急管理提供前期风险预警等辅助性的支持,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应急预案执行的技术化水平。三是常态化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经常性地开展检查排查工作,日常补足警戒线、锥桶、防刺背心、消毒液、口罩等物

^① 钟开斌:《回顾与前瞻:中国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政治学研究》2009年第1期。

资。全力做好应急处置保障,发生突发事件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调动物资。四是日常应急保障工作进行中,密切关注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不受制于外部环境的影响,加强对相关应急主体的监管,保障应急主体职能履行的可靠性、稳固性,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做到第一时间投入救援力量。

(四) Y 大学应急管理预案建设的启示

Y 大学面对复杂多变的挑战,将寓应急于常态的理念贯穿于预案制定、执行和保障等各方面,基本构建了一个响应及时、协同有序和保障有力的预案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抵御了安全风险,维护了校园的安全稳定,相关理念与做法具有一定借鉴价值。

1. 贯彻常态化应急管理理念

风险的有效防控是应急管理效果的重要方面。如何预防风险,最主要是贯彻整体性、科学性、灵活性的常态化应急预案。从运作层面,通过完善政府与高校对突发事件的联合处置机制,重视网络舆情应急响应,建立日常化的应急管理运作机制,^①将应急管理转化为常态化治理。从主体层面,开展基于治理理念的应急管理预案建设,从而最大程度将各方力量整合到高校应急管理的全过程,着力于发挥各主体日常应急管理的作用。从理念引导层面,不断加强学校师生的应急宣传教育与引导,营造良好的安全教育环境,经常性提升师生的应急意识与能力。

2. 分类分层制定预案

从分级分类制定应急预案的角度,Y 大学应急预案分工明确。Y 大学的应急预案主要分为全校性的总体预案、各二级单位的部门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全校性的应急预案明确了各下一级单位的职责分工、列明突发事件的等级,在原则上进行宏观指导;院(部门)应急预案则明确了各负责人员职责分工,落实具体责任至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对院(部门)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专业性指导;专项应急预案则根据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制定不同的应对方案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门性指导。分类分层地制定预案,明确了各应急主体的职责、协作的方式、

差异化的处置措施等,有利于精准化识别不同事件风险及快速反应联动。

3. 预案执行主体的协同化

应急预案的执行是一个多元主体相互协调配合的过程,相应的主体不仅包括高校本身,更涵盖地方政府、属地公安部门等主体,应对突发事件就需要多元主体在此过程中实现动态管理。Y 大学通过校地联席制度,较好协同了学校与地方政府等多元主体的力量,提高应急协调能力;通过校内各部门日常沟通与联系,应急各行动小组不断磨合,健全应急预警机制,形成应急联动体系。为突发事件的解决提供可以参考的思路和手段,发挥应急预案常态化治理的作用。

4. 应急预案保障的常态化

Y 大学从人员、技术和物资等方面完善应急保障机制,提高危机应对的有效性。^②在常态化应急准备中,不断培训应急人员,提高应急队伍的作战能力;不断提升技防水平,加强日常监控与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日常备好充足的物资,以应对多种形式的突发事件。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根据预案安排第一时间投入力量进行救援,降低突发事件对学校造成的不利影响,从根本上保障应急管理的常态化运行。

四、创新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路径

Y 大学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面临各高校普遍性的挑战,通过不断修正与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在支撑学校发展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通过回顾与反思 Y 大学的应急预案建设的实践经验,新时代条件下,我们还可以从以下方面入手,进一步改进与加强我国高校应急预案建设,为全面做好高校应急管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维护社会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一) 提升应急预案的专业性

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是一个综合性的构建过程,需要多方主体协同合作。高校安全保

^① 陈诗含:《公共突发事件下全员共建的应急机制研究》,《现代商贸工业》2020年第22期。

^② 李清,胡伟:《高校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策略优化研究》,《青年与社会》2020年第12期。

卫部门应与属地政府形成共同构建应急联动体系^①,高校作为应急管理的主体,政府相关部门发挥主导作用,在制定应急预案时,应将高校应急预案体系纳入政府应急预案体系,由政府设置应急管理总协调机构,高校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机构,在政府横向调动相关部门的前提下,对各类资源进行有效整合,避免高校内闭门造车,忽视与属地地方政府的协作,同时预防单靠高校组织应急时资源难以调动的情况。通过调研与实践等方式,明确高校与属地政府的边界、职责、合作方式与合作事项等,协同地方政府部门对高校的安全环境、能调动的资源、部门职责分工等基本情况进行了解,在科学评估学校各项因素下,系统制定高校应急预案,聘请专业的人才参与应急预案的制定、指导,对高校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进行细分,保障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专业。在应急管理常态化下,加强校内外各行动主体之间的沟通与联系,科学合理分配各主体的职责与任务,初步构建高校应急预案基础上,不断推动体系走向健全、有序,牢固应急联动,疏通应急运行程序,让体系内的各主体发挥最大功能,在密切配合下,形成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合力。

(二) 提高应急预案执行协调性

当下高校安全形势发生了重要的转变,习近平总书记着重强调了总体国家安全观,各高校需要深刻认识维护学校安全的极端重要性。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最佳时期是萌芽阶段,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并努力将事件处置在校内,在事件恶化前将损失降到最低。在新的形势要求下,以往重事后处置的应急管理观念已经不适应新的时代发展需求,高校应急管理需要增强应急“软实力”,与时俱进,更新观念,认识到制定应急预案的重要性,转变重事后处置的应对模式,加强对事前、事中的监督与管理,从应急管理的理念、方式等方面进行革新。高校应急管理工作不仅仅涉及学校安全管理部门,更牵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和地方政府部门,涉及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等,革新应急管理理念及方式需要加强相关部门及领导干部对高

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重视,在应急预案制定与执行过程中加强信息对称性,要求高校及时跟进学习校园安全知识、应急管理方法及安全防范要点。

(三) 增强应急预案可操作性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主要在于有效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当突发事件发生的初级阶段就能有效依照应急预案进行应对,所以明确应急预案的分级分类并邀请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反复论证是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的前提。针对高校应急预案的分类实施,有学者提出将高校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划分为校级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②院(部门)综合和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应急预案,^③分级的预案由各级负责部门进行专业编制。在分级的基础上按照突发事件的种类及高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编制,涵盖公共卫生、交通安全、群体事件、政治安全等领域。相应预案内容具备风险评估、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处置、组织保障等要素;明晰执行的方式、主体、程序、时效和要求等。在制定应急预案时,建立完善的学校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前期要加强与校内其他部门及属地政府的联系沟通,发挥校内各部门的合力,并借助属地政府的力量应对单靠高校难以应对的突发事件,致力于将风险控制在事前,解决在事前。避免因预警体系的缺失,缺少科学合理的控制、减小、消灭事件恶果的应对预案,使得突发事件发生后师生不知所措而造成更大的危害。^④同时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教育训练,增强学校各部门及安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应急意识,熟悉应急处置的基本原则、程序、方式和要求等,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灵活性、专业性与实战能力。

(四) 完善应急预案保障机制

有效的组织体系能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组织行动,依照事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快速判断突发事件的级别类别、分析现场的情况、明确调动的人员及资源,及时给出应对的举措,在突发事件前期就将损失和危害降到最

① 蔡妍,张云:《新时期高校安全保卫工作创新探析》,《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学报》2019年第2期。

② 姚朋君:《高校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建》,《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15年第4期。

③ 史天贵,郭宏伟等:《高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实践》,《实验技术与管理》2020年第1期。

④ 孟祥瑞,侯丽萍:《制订应急预案完善高校安全保障体系探究》,《大学教育》2016年第12期。

低。建立健全组织体系,主要包括领导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应急预案、支撑保障、应急队伍、内外协同机制等方面。^①在一些高校无法应对的突发事件上,建立社会联动的机制,达到地方政府能快速响应的目标。在编制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先进管理理论进行编制,通过利用安全管理经验、高校和国家政策平台等建立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应急响应管理体系和应急评估体系,做到分级响应,完善应急制度,从而为合法地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法律依据。^②以备临时能合理合法快速动员各种资源,开展紧急救援措施等,满足及时响应与及时处置的要求。首先,遵循法律要求和相关的政策要求,坚持科学性、全面性、可执行性、高效的基本原则。着重加强高校应急管理的法制建设,加强应急预案制定与执行的法律支持,加强高校应急预案执行的内外部监督,使得高校应急管理有法可依,从根本上引起教育行政部门的重视。其次,为高校应急管理提供稳定的物资保障,加大应急物资资金投入,备足各种应急物资,整合相关部门的力量,在必要时提供帮助。再次,专家不仅仅是应急预案的制定者,更是处理突发事件的执行人。在现有基础

上,组建应对突发事件的专家智囊团,在安全岗位行政人员中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培养专业人才,不断充实高校应急管理人才队伍。

结 语

高校突发事件具有群体的特殊性、社会的聚焦性及后果破坏性,完善高校应急预案体系是识别高校危险源,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重要方面。高校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与校园安全稳定及和谐有序息息相关。在应急管理常态化下,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与完善关系到教育现代化全局、高等教育改革变局、教育新发展格局、“十四五”时期开局等目标的实现。随着社会的发展,各种风险和挑战联动效应更加明显,从频繁的公共卫生、交通、消防等事件暴露出高校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联动处理其他突发事件应急能力的不足,在应急组织体系、运行流程、部门协调配合等方面阻碍不断,如何布好局,破好局将是高校安全生产正常有序、高效运行的重要突破点,只有不断地提升高校应急水平和能力,才能发挥高校高质量应急预案管理在高质量教育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责任编辑/张 磊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ealistic Dilemma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System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Coping Approaches

ZHENG Hong-yuan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Building a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system for Chinese universities is an important aspect of campus security managemen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has started late,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systems is conducive to controlling risks and hidden dangers in advance. At present, some universities have gradually established their own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systems, but usually there are such problems as the insufficient continuity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preparation, the poor coordin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actors, the insufficient operability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and the lack of emergency support. A scientific, efficient, and complet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system for Chinese universities has not yet been constructed.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causes for the management problems in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takes Y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and draws on its experience. It proposes that improving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system in Chinese universities should ensure the coherence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improve the coordination ability of multiple actors involved in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develop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based on classification, improve the practicality of operation, and improve the organizational guarantee mechanism of the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Keywords: universities;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system; emergency

① 霍庆生:《高质量发展视域下高校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

② 李瑞昌:《论高效应急处突中的“分事逻辑”》,《理论与改革》2022年第4期。

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证据属性及其展开

黄焱焱

[云南大学, 昆明 650500]

摘要: 认罪认罚具结书具有多重属性, 包括法律文书属性、契约属性等。从实务功能的角度分析, 具结书发挥着证明作用, 具有证据属性。具结书的证明对象是认罪认罚行为本身, 对审前供述起到补强证明作用。具结书无法归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八种证据形式, 在学理上属于言词证据、间接证据。具结书作为证据在司法程序中适用时, 取证方式由被动的审讯程序变成互动的合意过程, 并且不再经历质证程序。具结书的适用不应当造成案件证明标准的降低。因此, 在审查认证具结书的自愿性、合法性、真实性时, 应当对被追诉人签署具结书时的认识明知性、评估理智性和选择自由性, 以及案件基础事实、量刑建议合法性等要素进行全面客观地审查, 确保案件不会因为诉讼效率的提高而放松对事实真相的追求。

关键词: 具结书; 证据属性; 证明作用; 取证方式; 审查认证

中图分类号: D9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511 (2023) 06-0130-12

具结书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书面载体,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起到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从2014年速裁程序试点到现在, 具结书在司法实务中已经运行了9年多的时间。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身的研究热潮形成鲜明对比, 刑事诉讼法学界对具结书的研究始终涉及不多, 尤其对具结书的属性问题也鲜有研究, 无法为立法和实务中出现的问题提供理论支撑。近几年来, 学界开始出现一些对具结书属性的探讨。比如, 陈瑞华教授从控辩协商的角度, 将具结书的属性界定为量刑协议书, 强调具结书对于检察官和被告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①魏晓娜教授从汉语词义的角度, 将具结书的属性界定为犯罪嫌疑人单方面向办案机关呈交的保证书,

认为具结书只能约束签署具结书的犯罪嫌疑人, 不具有约束双方的性质和效力。^②还有一些学者从程序功能的角度, 将具结书的属性界定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标志性法律文书, 认为具结书的功能在于将量刑建议、拟适用的审理程序等开诚布公, 以具结书的形式确立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成果。^③也有少数学者将具结书的属性界定为证据材料, 认为具结书与直接证明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的证据不同, 是一种证明认罪认罚诉讼过程事实的过程性证据, 具体可归入《刑事诉讼法》第50条的“笔录类证据”。^④目前, 对于具结书的契约属性、保证属性、法律文书属性, 学界的大部分学者都予以认可, 但对于具结书的证据属性还存有争议, 争议的

收稿日期: 2023-06-06

作者简介: 黄焱焱, 云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参见陈瑞华《论量刑协商的性质和效力》,《中外法学》2020年第5期。

② 参见魏晓娜《冲突与融合: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本土化》,《中外法学》2020年第5期。

③ 参见丰怡凯《认罪认罚具结书研究》,《研究生法学》2019年第4期。

④ 刘少军:《性质、内容及效力: 完善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三个维度》,《政法论坛》2020年第5期。

焦点主要集中在将具结书界定为证据的法理依据,以及作为证据的具结书如何进行司法适用。本文拟从实务功能的角度出发,将具结书的属性界定为证据,并就此展开论述,以期对具结书的功能设定、有效运行等提供合理的理论解释和完善思路。

一、具结书的多重属性界定

所谓“属性”,哲学上是指属于实体的本质方面的特性,是事物所具有的性质和特点。^①准确定位具结书的属性,是研究具结书适用和运行的基础和前提。

(一) 法律文书属性

如同调解书之于调解制度、判决书之于审判制度,具结书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标志性法律文书。作为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文书,具结书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第一,由特定的司法机关主导形成。具结书签署前,检察人员告知并释明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以及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确保犯罪嫌疑人在知情的基础上签署具结书。具结书签署过程中,检察机关提出建议,并就涉嫌犯罪事实、罪名以及适用法律、从宽处罚建议、适用程序等,听取辩方意见,为达成合意奠定基础。具结书签署后,由检察机关统一移送法院,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贯穿具结书签署的全过程。第二,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形成。《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具结书的签署规定了严格的法定程序。例如,《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十四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委托辩护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允许。但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到场。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允许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拒绝律师帮助,但签署具结书时,

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必须到场,法律援助具有强制性。第三,具有统一的内容和形式。早在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印发了认罪认罚案件法律文书格式样本,对具结书的内容和形式做了统一规范。在内容上,具结书主要包括五部分,分别是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权利知悉、认罪认罚内容、自愿签署声明和落款。在形式上,具结书是检察机关统一印制的填空式法律文书,犯罪嫌疑人不能自行起草,只需在空白横线上填写相关内容。签订具结书前,检察机关还会向犯罪嫌疑人出具权利义务告知书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都是统一的定式文书,由犯罪嫌疑人签署确认,与认罪认罚具结书配套使用。由此可知,具结书由特定的机关主导形成,有严格的制作程序、统一的内容和形式,具有法律文书的典型特征。

(二) 契约属性

从签署过程和内在特质来看,具结书具有明显的契约性质。“契约”来源于民法范畴,是指双方意愿一致而产生的相互法律关系的约定。^②平等的民事主体关系是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前提,体现的是诚信、自愿、互利等内在理念。“契约”延伸到民事诉讼领域,是指当事人双方基于平等的诉讼地位,对民事纠纷的解决达成合意,形成和解协议或调解书。在刑事诉讼领域,控辩双方一直处于紧张的对抗状态,且不具备对等的诉讼地位,原理上不存在达成协议的前提和基础。随着诉讼理念的转变,刑事诉讼模式逐步由单纯的对抗性模式向对抗性和合作性模式并存转变,^③刑事诉讼的控辩双方开始就诉讼利益、与诉讼有关的程序及相关事项达成合意,学界称为刑事诉讼契约。^④最早的刑事诉讼契约是在美国的辩诉交易中产生的。19世纪20年代,在美国实行禁酒令的背景下,涉酒刑事案件激增,检察官基于提高办案效力的需要,在审前尝试就罪名、罪数、量刑等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协商,以快速获取有罪供述。^⑤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第1208页。

② [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徐国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15页。

③ 参见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言问题》(第五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28页。

④ 詹建红:《刑事诉讼契约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34页。

⑤ 参见[美]乔治·费希尔《辩诉交易的胜利》,郭志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26页。

此后, 辩诉交易模式逐步扩大到其他刑事案件, 对美国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我国,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具有类似的协商特征。《刑事诉讼法》第173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检察院应当就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从宽处罚的建议, 审理适用的程序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的意见。其中, “听取意见”的环节, 就类似于控辩双方的协商程序, 签署的具结书也因此具有一定的契约特征。

如果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辩诉交易制度比较, 可以发现, 二者有着明显的区别。从协商方式看, 在辩诉交易中, 犯罪嫌疑人可以就罪名、罪数, 甚至是犯罪成立与否与控方讨价还价, 互动幅度较大。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 检察机关单方面提出意见, 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同意签署, 双方只能就量刑程度进行协商, 互动性较弱。从协商目的看, 辩诉交易往往是在控方还未完全查清案件事实的前提下进行的, 目的是获取口供, 查明案件事实。认罪认罚必须在已经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进行, 控方遵循证据裁判原则, 全面收集证据材料, 不能仅凭有罪供述得出结论。基于与辩诉交易的本质区别, 有学者提出, 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缺乏明显的协商特征, 形成的具结书也不宜界定为契约。笔者认为, 这种观点有失偏颇。首先, 在认罪认罚案件中, 虽然由控方单方面提出量刑建议, 但接受与否, 犯罪嫌疑人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控方的量刑建议类似发出的要约, 辩方签署具结书是接受要约, 这是形成契约的前提条件。其次, 尽管协商的幅度较弱, 但当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时, 辩方也能提出不同意见, 签署的具结书真实体现了双方达成的合意成果。再次, 具结书签署后, 检察机关要按照达成的量刑协议提起公诉, 不能随意修改, 犯罪嫌疑人不能随意翻供, 这是具结书作为契约产生的约束力。认罪认罚具结书作为一种刑事诉讼契约, 决定了其所蕴含的合意必然是不充分的, 但不能据此否认具结书的契约属性。

(三) 证据属性

法律文书属性和契约属性分别揭示了具结书的外在属性和内在属性, 但没有解释具结书是以

什么属性为前提在诉讼中运行的。本文拟选取认罪认罚案件的判决书作为研究对象, 观察具结书在诉讼中起到的作用, 得出它的运行属性。

笔者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以“认罪认罚具结书”为搜索关键词, 分别从东部、中部、西部选取了北京、上海、江苏、湖北、湖南、贵州、云南等7个省市的105份一审判决书作为分析对象(每个省份选取15份, 其中, 速裁、简易和普通程序各5份)。可以看出, 各地区刑事判决书的结构和内容大体一致, 具结书在其中的位置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与其他证据材料一起简要罗列。在作为分析对象的105份判决书中, 有45份在阐述完案件事实后, 将具结书作为证据和其他证据材料一同罗列。在罗列顺序上, 具结书放在末尾居多, 也有少部分放在中间或开头。具体表述有“上述事实, 被告在开庭审理中无异议, 且有××、××、××……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 足以认定”或者是“上述事实, 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证实: ××、××、××……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还有法官直接在判决书中注明具结书的证据类别, 例如“上述事实, 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并有书证认罪认罚具结书、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或“上述事实, 在开庭审理过程中, 被告人未提出异议, 并当庭认罪, 且有户籍信息、《认罪认罚具结书》《量刑建议调整书》等书证证据证实”。二是与其他证据材料一起详细罗列, 写明具结书证实的具体内容。在部分适用普通程序的一审案件, 特别是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中, 法官往往不是简单罗列证据材料, 而是逐一说明每项证据证明的具体对象。在作为分析对象的105份判决书中, 有7份对具结书的证明对象作了详细说明。具体表述有“《认罪认罚具结书》证明, ××年×月×日, 被告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指控罪名以及提出的量刑意见均知悉并认可”, “《认罪认罚具结书》证实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情况”“具结书证实的具体内容主要有: 被告人在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 已阅读并理解认可具结书”“《认罪认罚具结

书》证实：被告人表示其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可检察院指控其的犯罪事实、罪名以及对其行为所提的量刑建议”等等。尽管表述不同，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证明对象均指向了认罪认罚行为，以及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合法性。三是出现在案件事实陈述中。在作为分析对象的105份判决书中，有53份判决书只在案件事实中陈述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事实，但并未将具结书作为证据材料罗列。这种形式以速裁程序的判决书居多，主要是因为速裁程序的判决书较为简洁，本身就不再单独罗列证据。

综上所述，在选取的105份判决中，有52份判决书直接将具结书标记为证据材料，占比为49.5%。其中，有7份直接标明了具结书的证明对象。其他53份证据材料虽然没有直接表明具结书是证据材料，但在案件事实中都陈述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情节，这一情节也只能通过具结书来证明。由此可得出，具结书作为证据在诉讼中运行，具有证据属性。

可以看出，笔者是从实务功能的角度，论证得出具结书的证据属性。事实上，学界也有学者从其他角度论述了具结书的证据属性。有的是从证据效力的角度分析得出，即具结书因被追诉人反悔而失效时，虽不能成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依据，但仍可成为被追诉人曾作出有罪供述的证据，审判机关可结合其他证据对案件事实进行认定。^①有的是将具结书作为量刑证据的一种。通过明确具结书的证据属性，证明认罪认罚成立与否，并且将具结书作为证明被追诉人存在坦白情节的证据材料。^②有的则明确，具结书在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可以证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事实，但不能作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的证据使用。^③

总之，从不同角度分析，具结书具有多重属性。从制度运行的表象分析，具结书是认罪认罚的法律文书；从具结书的形成过程分析，

具结书是控辩双方达成的契约；从实务功能分析，具结书发挥着证明作用，具有证据属性。法律文书属性与契约属性在学界已经达成一定的共识，证据属性还处在探讨的阶段，没有形成定论，笔者将就此展开讨论。

二、具结书证据属性的理论支撑

证明是证据的本质特征。^④要论证具结书的证据属性，关键在于阐述清楚具结书在诉讼中起到的证明作用。

（一）证明认罪认罚行为

1. 证明的可行性分析。《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可见，立法将证据的证明对象界定为案件事实。从实务观察来看，具结书作为证据使用时证明对象是认罪认罚行为，是诉讼行为本身，而非案件事实。将具结书设定为证据，显然是突破了立法对证据的界定范围，需要在理论上做出解释。事实上，类似的问题最早出现在《刑事诉讼法》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中。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时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现有证据材料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的……”。可以看出，在非法证据的调查程序中，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应当提出证据材料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证明。证据收集行为显然不是案件事实本身，但立法还是将起到证明作用的材料界定为“证据”，事实上已经突破了证据的传统界定范围。2012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时规定，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来源以及收集过程，都需要由相关的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提取笔录加以证明。这里的笔录和清单证明的是证据的来源及

① 胡云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第126页。

② 李松杰：《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证据属性及其司法适用》，《证据法学》2022年第3期。

③ 参见王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容演进、实践反思与解决进路》，《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④ 学界关于证据的定义有事实说、根据说、材料说等多种学说。所谓事实说，是把证据界定为一种用作证明的事实。所谓根据说，是把证据界定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所谓材料说，就是把证据界定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可以看出，不管怎么界定证据的定义，证明作用是证据的核心内容，证明是证据的本质特征。

收集过程,它们虽然没有直接证明案件事实,但司法解释还是承认了它们的证明功能,将其界定为证据。随后,出于对立法的回应,学界在理论层面提出了“过程证据”概念,用于界定形成于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之中,对发生在刑事诉讼中的过程事实提供证明的证据。^①至此,将证明诉讼行为的材料界定为证据,在立法和学界已经达成共识。由此可知,具结书在证明认罪认罚行为时,将其界定为证据已经不存在立法和理论上的障碍。

2. 证明的具体路径分析。从具结书的内容依次来看,每部分都对应具体的证明内容。第一部分是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民族、学历、工作单位和住址等,证明认罪认罚的主体是否是犯罪嫌疑人本人。第二部分是权利知悉内容,表述为“已阅读《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且理解并接受其全部内容,本人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证明司法人员已经依法履行了告知义务,犯罪嫌疑人知晓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自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三部分是认罪认罚的主体部分,直接证明认罪认罚行为的构成要件,内容是犯罪嫌疑人知悉并认可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及同意适用的审判程序。第四部分是自愿签署声明,表述为“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本人知情和自愿的情况下签署,未受任何暴力、威胁或其他形式的非法影响,亦未受任何可能损害本人理解力和判断力的毒品、药物或酒精物质的影响,除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载明的内容,本人没有获得其他任何关于案件处理的承诺”,证明的是认罪认罚的自由意志。但这类声明仅仅是形式上的宣誓,无法起到实质的证明作用,法官需要在庭审时结合其他动态因素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予以认定。最后是落款部分,包含犯罪嫌疑人的落款和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的落款,证明具结书签署的真实性,必要时可以通过笔迹鉴定达到证明目的。

(二) 证明审前供述

具结书是犯罪嫌疑人做出认罪供述后签署

的具有保证性质的法律文书,是有罪供述的延伸。基于具结书与审前供述的密切联系,它能否对审前供述起到证明作用,也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1. 证明审前供述的合法性。审前供述的合法性,是指获取供述行为的合法性、取证行为的合法性。首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取证行为由传统的单向审讯向双向互动方式转变。司法人员获取有罪供述的方式是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相关规定,提出从宽的量刑建议,由犯罪嫌疑人自主选择是否接受认罪认罚的条件。这种相对温和的取证方式,有效避免了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认罪认罚合意的达成,就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取证行为的合法性。其次,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不仅是对指控犯罪事实、量刑建议和适用程序的认可,本质上也是对控辩双方协商过程的认可,对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取证行为的认可。在充分保证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前提下,犯罪嫌疑人通过自身的默示认可证明了供述取证行为的合法性。值得讨论的是,当取证行为存在轻微瑕疵时,犯罪嫌疑人如果自愿签署了具结书,法院是否能基于犯罪嫌疑人的认可对瑕疵行为予以容忍?笔者认为,具结书是司法机关与犯罪嫌疑人达成的刑事契约。契约的核心要义,是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遵守双方达成的合意内容,不宜随意推翻。如果诉讼行为存在瑕疵,不会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益,不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嫌疑人又予以默示认可,法院应该维护双方达成的合意成果。具结书的签署不仅仅证明了取证行为的合法性,在客观上也有效稀释了取证行为的瑕疵。

2. 补强审前供述的内容。在具结书中,检察机关没有对案件事实做出具体描述,犯罪嫌疑人对指控事实进行概括承认,无法对认罪供述起到直接的证明作用,只能从侧面进行补强证明。一是通过具结书的保证性质起到补强作用。旧时,“具结”是指对官署提出的表示保证责任或承认了解的文书,例如“具结完案”

^① 陈瑞华:《过程证据》,《法商研究》2015年第1期。

“具结领回实物”等。^①在清代，具结书成为一项正式和特有的司法制度，“主要指由犯人、证人等出具的保证证言事实真实或对判决书表示服从的书面保证书”。^②我国现行各类法律中广泛存在“具结悔过”的规定。以《刑法》中的“具结悔过”为例，是指一种非刑罚处理方式，即责令免于刑事处罚的犯罪分子用书面方式保证悔改。^③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不仅仅是同意认罪认罚，更重要的是保证做出的认罪供述为真，具结书的签署本质上就是一种书面保证行为。被追诉人签署具结书后也很少对定罪事实提出异议，即使撤回具结书也多是因为对量刑有异议或留所服刑的原因。因此，当认罪认罚案件起诉到法院时，具结书的保证性质无疑会增强法官对指控事实的心证，在证明中起到补强作用。实务中，也经常出现犯罪嫌疑人在审前出具多份口供，部分承认犯罪事实，部分否认犯罪事实的情况，但只要犯罪嫌疑人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法官就会对认罪供述予以认可，这也从侧面印证了具结书对有罪供述的补强加固作用。二是通过具结书的签署行为起到补强作用。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类似的能起到补强证明作用的行为是庭审中的宣誓行为。与庭外书面证言相比，法官更愿意采纳证人在法庭上经过宣誓做出的证词。宣誓行为虽然对证词内容无法起到直接的证明作用，但可以起到补强加固作用。一些学者甚至将宣誓作为有效的查明真实的手段。^④与宣誓行为类似，具结书的签署行为对认罪供述也能起到补强证明的作用。从犯罪嫌疑人的角度来讲，他们需要在具结书上亲笔署名并按手印，表明对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予以认可，对做出的认罪供述负责，保证不能轻易撒谎、不能随意推翻。从辩护人或值班律师来讲，他们需要在具结书上亲笔签名、填写律师执业证号，表明亲身见证签署过程，对签署行为表示负责。

签署行为证明了被追诉人、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过程中做出的意思表示是慎重的、可靠的，从而使法官的心证得到进一步的补强。有学者提出，基于具结书的契约性质，作为达成契约的另一方，检察机关也应在具结书上署名或盖章。^⑤笔者认为，具结书的签署是由检察机关主导、监督、推动的，检察机关的签署或盖章行为无疑能让犯罪嫌疑人产生更多的信任感，减少在庭审中翻供的概率，进一步强化具结书的补强作用，履行签署程序确有必要。

三、具结书的证据分类界定

具结书的证据分类界定决定了它适用的证据规则，是研究具结书诉讼流转的基础和前提。

（一）法定证据种类界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证据种类有八类，分别是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意见，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对上述证据进行初步筛查后，与具结书有相似特征的主要涉及书证、犯罪嫌疑人供述和笔录。笔者就从这三类证据出发，来讨论具结书的法定证据界定问题。一是书证。所谓书证，是指以其记载或者表达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文字材料或其他物品。^⑥我国的证据体系中，为了将案件中形成的书面材料与诉讼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材料相区分，书证特指在诉讼活动开始之前形成的，或者是在与诉讼活动没有联系的情况下制作的证据。具结书作为书面证据材料，以记载内容发挥证明作用，在形式上具备书证的特征，但作为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证据材料，具结书无法界定为书证。二是犯罪嫌疑人供述。具结书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承认检察机关的指控事实，基于此，很多学者和司法实务者将具结书界定为

① 参见顾云卿《担保与具结——中国古代证明文化之十二》，《中国公正》2006年第1期。

② 黄晓霞：《清代司法中的具结研究》，南昌大学2016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参见闫艳，何峰，张亮《优化适用责令具结悔过的三个要点》，《人民检察》2010年第5期。

④ [美] 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魏晓娜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7页。

⑤ 参见刘原《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涵、效力及控辩应对》，《法律科学》2019年第4期。

⑥ 宋英辉，刘广三：《刑事诉讼法与证据适用》，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9年，第73页。

书面有罪供述, 或者是有罪供述的一部分。笔者认为, 从认罪内容上看, 具结书没有直接描述具体的犯罪事实, 只是概括承认了检察机关的指控。除了认罪内容, 具结书还包括量刑建议、程序选择等其他内容。有罪供述则是犯罪嫌疑人自行书写的或者检察机关根据口供记录的具体犯罪情节。从证明属性来看, 有罪供述对犯罪事实起到直接证明的作用, 具结书只能起到补强加固的作用。从形式来看, 具结书是具有固定格式的法律文书, 犯罪嫌疑人无法任意发挥, 签署时只能按照空格填写。有罪供述是对犯罪场景的还原, 是对事实的陈述。因此, 具结书应与有罪供述明确区分。三是笔录。基于具结书的过程性, 有学者提出将具结书定性为笔录证据。^① 笔者认为, 笔录和具结书都是在诉讼过程中由司法工作人员主导形成的书面材料, 二者确实有相似特征, 但不能相互混淆。从制作主体看, 笔录完全由司法工作人员制作, 具结书则由犯罪嫌疑人填写、签署。从材料性质看, 笔录是司法人员对可能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实体进行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时所做的客观记载, 具有实况记录的性质; 具结书是被追诉人与检察机关沟通协商后达成的合意, 体现的是控辩双方的主观意志。因此, 不能简单地将具结书划分到法定的八种证据种类中。此外, 《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采取的是封闭型立法, 并没有将八种以外的证据形式囊括在内。具结书作为八种法定证据之外的材料, 是否还能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 也是亟须在理论上予以澄清的问题。

笔者认为, 解答这个问题需要对我国法定证据种类的立法方式作进一步的思考。受苏联《刑事诉讼法》的影响, 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之初就采用了封闭型的立法方式, 对证据种类予以严格限定。^② 此后, 《刑事诉讼法》几经修改, 虽然规定的证据种类有所变更, 但封

闭型的立法方式一直保留了下来。这种立法方式可以指导侦查人员按照法定证据种类收集证据, 按图索骥地适用相应的证据规则, 保证证据在诉讼程序中正常流转。但随着科学技术和司法实务的发展, 新的证据形式不断涌现, 很多证据突破了法定证据种类的范围, 立法、实务和学界都对此做出了回应。在立法上, 刑事司法解释开始承认一些无法列入法定证据种类的证据。例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的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 被告人进出看守所的健康检查记录, 公诉人提交的取证过程合法的说明材料等,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社会调查报告、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补正或者做出书面解释等, 都不属于法定的证据种类, 但司法解释还是在相关规定中予以认可。在实务中, 法官在判决书中承认的证据, 也不拘泥于是否符合法定的证据形式, 对起到实质证明作用的非法定形式的证据材料予以采纳, 已经是普遍存在的做法。在学界, 很多学者也注意到封闭的证据种类与司法实务的相互冲突, 提出了诸多解决方案, 但加强证据种类的动态化, 拓展证据种类范围的兼容性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③ 由此可以类推, 具结书虽然不具备法定的证据形式, 但作为证据使用已经不存在实务上和理论上的障碍。

(二) 学理证据分类界定

1.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的界定。这是基于证据内容和表现形式的分类。所谓言词证据, 是指以人类语言为内容和表现形式的证据, 包括被害人陈述、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口供、证人证言等; 所谓实物证据, 是指以实物为内容和表现形式的证据, 包括物证、书证等, 是客观存在的有体物品。^④ 划分言词证据和实物证

^① 参见刘原《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内涵、效力及控辩应对》, 《法律科学》2019年第4期。

^② 参见陈光中《证据法学》(第三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年, 第159页。

^③ 对于法定证据种类立法的完善, 学界提出诸多观点, 主要有“不分法”, 即没有必要在法律条文中规定证据种类; “二分法”, 即将刑事证据的存在形式划分为人证和物证; “三分法”, 即证据有人证、物证和书证; “修补法”, 即证据形式分类在外延上具有无限可能, 故需要其他法律条文对其进行修正, 可以在法律规定中增设“其他证据”等等。这些观点虽有不同, 但完全封闭的立法形式需要改变, 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

^④ 何家弘, 刘品新: 《证据法学》,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年, 第126-127页。

据的意义是区分二者的收集、保全和审查规则。言词证据的收集方式是讯问或询问，审查重点是内容的真实可靠性。实物证据的收集方式是勘验、搜查、扣押、查封、冻结、调取、当事人提供等，审查重点是来源是否可靠。具结书虽然是有形的书面材料，但内容是犯罪嫌疑人的语言陈述，是对犯罪事实的承认，对指控罪名、量刑建议、审判程序的认可，是通过犯罪嫌疑人的主观陈述发挥证明作用，应界定为言词证据。对应言词证据的界定，具结书的取证方式是询问，检察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就具结书的相关内容征询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值班律师的意见，达成合意后签署具结书，完成取证程序；审判人员审查具结书时重点审查被追诉人签署具结书的自愿性，以及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的界定。这是基于证据与案件事实关联方式的分类。所谓直接证据，是指所包含的事实信息足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成立或者不成立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等。所谓间接证据，是以间接方式与案件主要事实相关联的证据，也就是必须与其他证据连接起来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① 这两类证据各有特点，在证明过程中的价值和作用也有所不同，司法实务把二者结合起来，发挥各自的优势，相互补充、印证、扬长避短，构成完整的证明体系。具结书基于记载内容的特殊性，在界定直接证据或是间接证据上容易产生混淆。基于具结书的内容是犯罪嫌疑人对犯罪指控的直接承认，很多学者主张将具结书划分为直接证据。笔者认为，具结书对犯罪指控只是概括式承认，没有直接陈述犯罪事实，在诉讼中只起到补强证明的作用，离开了其他证据材料，无法单独完成证明任务，应该界定为间接证据。这种界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的证据收集、证据标准适用都有着重要意义。例如，在审查起诉阶段，当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时，检察机关不能仅凭具结书就单独对案件事实予以认定，仍然要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全面收集、审查和认定证据，

确保证据确实、充分，不能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在审判阶段，法官除了审查具结书外，还要结合审前移交的卷证以及其他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加以认定，独立地形成心证，做出判决。

四、具结书作为证据的司法适用问题

证据在诉讼程序中的流转涉及取证、质证和审查认证三个环节，笔者就围绕这三个环节探讨具结书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司法适用问题。

（一）关于具结书的取证问题

在传统的侦查取证过程中，侦查人员获取口供的方式是审讯，是单向的、主动的、一问一答的讯问形式，目的是使犯罪嫌疑人无条件地做出供述，确保口供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打击犯罪的目标实现有决定作用和积极意义。^② 而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同意认罪认罚，是以检察机关提出能接受的量刑建议为前提，是沟通、互动、协商，最终达成合意的过程，具结书的签署有主观考虑的因素。有些学者担忧，犯罪嫌疑人是否会为了获得相对宽松、简易、快速的诉讼程序和从宽的量刑建议而违心地承认某些犯罪细节。认罪认罚案件中取证规则的改变是否会对认罪供述的客观性造成挑战，从而影响认定的案件事实的真实性。笔者认为，具结书对取证规则的影响只是取证方式的转变，但不必担心对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和客观性造成影响。首先，相比国外辩诉交易和认罪协商制度的效率取向，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着多重的政策取向。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年出台的《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就规定，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为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刑事诉讼程序，合理配置司法资源，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效率，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

^① 参见陈瑞华《刑事证据法》（第三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08页。

^② 参见孙静荣《谈审查起诉中的讯问犯罪嫌疑人》，《检察理论研究》1997年第5期。

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指导意见》规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可以看出,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除了提高诉讼效率、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以外,还需要贯彻宽严相济、及时准确惩罚犯罪、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等政策取向,这些政策取向奉行的是实质真实主义,以查明案件事实为基础和前提。此外,《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严格按照证据裁判的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由此可知,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要全面收集证据材料,与口供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达到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才能对犯罪事实予以认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会随着犯罪嫌疑人认罪而降低证明标准、简化审查程序,更不会单纯地因为提高诉讼效率的需要而放松对事实真相的追求。^①协商得到的口供不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唯一证据,不必担心因为取证方式的改变而影响认定事实的真实性。

(二) 关于具结书的质证问题

所谓质证,是指在庭审过程中,由诉讼当事人就法庭上所出示的证据进行对质、核实的活动。^②《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七十一条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具结书作为证据使用是否要经历质证程序,也是需要讨论的问题。

笔者认为,从微观层面看,具结书的合意性质决定其无法成为质证对象。在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就某项证据材料开展质证的前提是该项证据存在异议,需要经过各自的说明和辩论对证据的真伪、与案件的关联程度、证明力等予以辨析、确认,从而达到对证据予以认定的目的。但就具结书本身而言,具结书是控辩双方反复沟通、协商达成的合意,是对犯罪嫌疑

人认罪认罚意思表示的固定。在控辩双方对具结书不存在异议的情况下,也就失去了质证的基础和意义。如果被告人在庭审中对具结书提出异议,其实是撤回了认罪认罚的意思表示,法院应当根据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具结书就此失效,也无需对具结书进行质证。从宏观层面看,认罪认罚案件的庭审程序决定了无需对具结书进行质证。在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主导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与辩方在审前达成一致。进入庭审程序后,庭审功能从查明案件事实转变为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以及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庭审调查的重点由控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转变为具结书本身,庭审过程已经不存在对抗的基础,一般也无须履行质证程序。正如《指导意见》规定,在审理认罪认罚案件时,审判人员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事实、证据、量刑建议以及适用速裁程序的意见,核实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其中,速裁程序一般不再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简易程序对有争议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质证,法庭辩论可以仅围绕有争议的问题进行;普通程序对无异议的证据,仅就证据名称及证明内容进行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进行出示和质证。^③可以看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庭审的主要任务是对具结书的“三性”进行审查,只有控辩双方对部分证据存有异议时,才进行补充式的质证程序和证据调查程序,对具结书本身不再履行质证程序。

(三) 关于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审查

被追诉人一旦认罪认罚,就意味着放弃了辩护权,失去了无罪辩护的机会,丧失了法律提供的正当程序保护。在审判程序中,为防止被追诉人在被胁迫或受利诱的情况下做出错误的认罪认罚,避免可能发生的冤假错案,对被追诉人签署具结书的自愿性,即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进行审查就显得尤为关键。

^① 汪海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及其完善》,《人民论坛》2020年8月下。

^② 何家弘:《新编证据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390页。

^③ 详见《指导意见》第44、46、47条。

学界针对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审查提出了诸多标准,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二要素说”“三要素说”和“四要素说”。“二要素说”认为,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内涵包括知情与明智两方面。知情是指被追诉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后果、案件细节本身有着明确的认识,明智是指被追诉人有正常的认知能力,认识是完全理性的。^①“三要素说”认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包括认识明知性、评估理智性和选择自由性三个要素。认识明知性是指被追诉人明确知晓所涉罪行和控方收集的证据材料,评估理智性要求被追诉人具备正常的认知能力和行为能力,选择自由性是指被追诉人在是否认罪认罚的问题上可以保持意志自由。^②“四要素说”认为,被追诉人有效同意需要同时具备四个要件:一为同意能力,被追诉人应当具备理解、评判、决策与沟通能力;二为知情同意,被追诉人的同意应当建立在对案件信息的全面了解与掌握之上;三为自愿同意,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意思表示应当是自由做出的;四为同意意向性,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意向在于获得从宽处理。^③比较以上学说,笔者更加赞同“三要素说”。“二要素说”指出了认罪认罚的前提条件,即正常的认知能力和充分的知情,但未提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时的自由意志,这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核心要素。“三要素说”刚好填补了“二要素说”内容上的空缺,增加了选择的自由性,即被追诉人认罪认罚时的自由意志。“四要素说”虽然在“三要素说”的基础上增加了认罪认罚的意向是获得从宽处理。但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初衷本身就是为了获得从宽的量刑建议,无须在自愿性的审查标准中再重申这一内容。

事实上,《指导意见》第39条规定的关于认罪认罚自愿性的审查重点,也是围绕这三方面的要素展开的。第一,关于“被告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被告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

后果”的规定,审查的是被告人的认知能力和行为能力,实务中法官通过被告人的年龄、学历、有无精神病史等因素综合判断得出。第二,关于“被告人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规定,审查的是被告人认罪认罚时的自由意志,实务中法官是通过询问被告人、审查讯问程序是否合法得出,但具体的审查标准需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第三,关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是否履行告知义务并听取意见”的规定,审查的是被告人的知情情况。实务中,司法人员告知的具体内容包括被追诉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以及被追诉人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适用的法律规定、从宽处罚的建议、审理适用的程序等。目前,被追诉人对检察机关掌握的证据情况还无法充分知情,需要对证据的开示、被追诉人阅卷等做出进一步的规范,确保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认罪认罚。此外,《指导意见》进一步规定,要审查“值班律师或者辩护人是否与人民检察院进行沟通,提供了有效法律帮助或者辩护”,这是认罪认罚自愿性的保障举措,但何为“有效的”帮助,实践中难以把握,需要细化规定。

(四) 关于具结书内容的审查

《刑事诉讼法》《指导意见》都明确规定,要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以及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 and 合法性。相比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审查,学界一直对具结书内容的审查研究鲜有涉及,立法上对审查标准也没有做出进一步的规定,需要先在理论上予以探讨。

1. 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审查。按照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审查是对案件事实基础的审查,即审查被告人供认的犯罪事实、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与法院认定的事实是否一致。^④事实上,在认罪认罚案件中,法官在审判阶段是否还需要对案件事实重新进行审查认定,一直是学界争论的问题。在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中,控辩双方达成协议后,法官

① 汪海燕:《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撤回》,《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

② 谢登科,周凯东:《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及其实现机制》,《学术交流》2018年第4期。

③ 董林涛:《论认罪认罚程序中的被追诉人同意》,《法学杂志》2020年第9期。

④ 胡云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第45页。

只是对被追诉人有罪答辩的“自愿性”“理智性”以及协议的“事实基础”进行“形式审查”,不再适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他们在观念上将被告人认罪视为最好的证据,当控辩双方对犯罪事实无争议时,法官对事实基础的审查十分宽松。^①在德国的认罪协商制度中,真相发现的功能实质上被转移到审前调查,并且基于审查调查结果的临时裁决是可能的,审理保留作为检验有罪判决合理性的控制机制这一剩余功能。^②因此,有学者认为,在我国的认罪认罚案件中,在审判阶段,双方对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认定的证据材料已经无异议,在法庭不对证据材料组织质证的情况下,法官主要精力是对具结书的自愿性及合法性进行审查,直接根据审查起诉阶段认定的案件事实确认量刑的合法性即可,不必再延伸审查案件事实的真实性。^③笔者认为,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审查应该包括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是指审查犯罪嫌疑人身份信息、署名的真实性等,而实质审查就是对犯罪事实真实性的延伸审查。具结书是控辩双方达成合意的书面材料,审查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实质上是对控辩双方合意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正如前文所述,具结书只是概括记载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但并没有载明被告人的认罪供述。要判断控辩双方是否在认罪内容上真正达成合意,就需要对双方的主张进行比对、对案件事实进行延伸审查才能判断。事实上,在认罪认罚案件中,虽然不再组织缜密、扎实的庭审质证程序,法官仍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对案件事实的认定。例如,在庭前可以阅读检察机关移送的卷证材料,在庭审中可以询问被告人对指控事实的意见,对案件事实进行独立认定,从而实现对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审查。

2. 具结书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实务部门认为,具结书内容的合法性审查,是审查“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是否超越了实体法规定,是否突破了从宽的界限”。^④事实上,控辩双方是否可以突破法律界限的协商,也是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国外辩诉交易的主要区别。在英美法系国家,奉行“形式真实主义”,控辩双方主导诉讼进程,可以进行突破法律规定的协商,具体包括罪名和罪数协商、量刑协商以及指控和量刑的混合协商等,法官对被追诉人协商的自愿性进行审查,对量刑建议进行形式审查和确认。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奉行实质真实主义,控辩双方不存在讨价还价的空间,更不可能就“罪名”“罪数”进行协商,协商从宽的程度也不能突破刑法的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达成的量刑建议,本质上仍然属于“请求权”的范畴,法院需要进行实质审查,即审查量刑建议是否在法律规定的界限范围内。因此,对具结书内容的合法性审查,主要聚焦于量刑建议的合法性审查。另一方面,这种审查也应当局限于最低限度的底线审查。因为量刑建议是控辩协商的结果,是双方达成的合意,更是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给与宽大处理做出的承诺,具有司法公信力。为了鼓励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立法者主张司法机关应该兑现承诺,对量刑建议的审查要紧紧围绕“合法性”的底线标准,除确实无法采纳量刑建议的法定情形外,一般应当采纳量刑建议。^⑤

结 语

具结书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书面载体。探讨具结书,本质上也是从另外的角度讨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问题。具结书具有多重

① 熊秋红:《比较法视野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兼论刑事诉讼第四范式》,《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5期。

② [德]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事诉讼法原理》,江溯等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第265页。

③ 参见褚福民《认罪认罚从宽与“以审判为中心”关系的理论反思》,《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④ 胡云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理解与适用》,第45页。

⑤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做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做出判决。

属性。从表现形式看,具结书由特定的机关主导形成,有严格的制作程序、统一的内容和形式,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标志性法律文书。从形成过程看,控辩双方可以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就量刑从宽幅度进行协商,具结书是控辩双方达成的刑事诉讼契约。从实务功能来看,具结书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发挥着证明作用,具有证据属性。具结书的证明对象是认罪认罚行为本身,并且对审前供述起到补强证明作用。从法定证据分类来看,具结书无法归结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八种法定证据种类中,但不影响它作为证据发挥证明作用。在证据的学理分类上,具结书属于言词证据和间接证据,这对具结书作为证据流转时证据规则的适用具有重要意义。具结书作为证据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适用时,对取证、质证、审查认证等环节的证据规则都构成了重构式的影响。在取证环节,取证方式由单向的、被动的审讯程序变成沟通、

互动的合意过程,但不会对认定的案件事实的真实性和客观性造成影响。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庭审的主要任务是对具结书进行审查,只有控辩双方对部分证据存有异议时,才进行补充式的质证程序和证据调查程序,对具结书本身不再履行质证程序。具结书的适用不能造成案件证明标准的降低。因此,在审查认证环节,要全面审查签署具结书的自愿性,以及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在审查具结书签署的自愿性时,要重点审查被迫追诉人签署具结书时的认识明知性、评估理智性和选择自由性三方面的要素;在审查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时,要延伸审查案件的基础事实;在审查具结书内容的合法性时,要重点审查量刑建议是否符合实体法的规定,确保不会因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放松对事实真相的追求。本文仅对具结书的证据属性研究作了初步探索,还有待学界进一步深入研究。

■责任编辑/张瑞臣

The Evidential Attribute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ffidavit of Guilty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Acceptance

HUANG Yi-yi

(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0, China)

Abstract: The affidavit has multiple attributes, including legal document attributes, contractual attributes, and so 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functions, a affidavit plays a probative role and has evidential properties. The object of proof in a affidavit is the act of guilty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acceptance itself, which serves as a corroborating evidence for the pre-trial confession. The affidavit cannot be classified into the eight forms of evidence stipulated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theoretically belongs to verbal evidence and indirect evidence. When an affidavit is used as evidence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the method of obtaining evidence changes from a passive interrogation procedure to an interactive consensual process, and no longer undergoes a cross-examination procedure. The application of an affidavit should not result in a decrease in the standard of proof for the case. Therefore, when reviewing the voluntariness, legality and authenticity of the affidavit, a comprehensive and objective review should be conducted on the knowledge, evaluation rationality, and freedom of choice of the defendant when signing the statement, as well as the basic facts of the case and the legality of sentencing recommendations to ensure that the case will not weaken its pursuit of the truth due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fficiency of litigation.

Keywords: affidavit; evidential attributes; probative role; evidence collection method; review and certification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总目录

特稿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的几个基本问题
——以历史维度为中心
…………… 王文光, 马宜果 (3.0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文化消费主义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阻碍
及其应对…………… 郑玉豪, 朱小玲 (1.005)
- 超大城市社区党组织的危机应对能力建设研究
…………… 阚道远, 刘慧 (4.005)
- 中国共产党推动农民发展的百年成就与历史经验
…………… 蒋永甫 (6.005)
- 中国式现代化视阈下构建全球文明的内在逻辑
阐释…………… 曹绿 (6.018)

哲学

- 康德反对道德怀疑论的三重论据
…………… 杨云飞 (1.012)
- 费希特与诺瓦利斯哲学关系探析: 从想象力
入手…………… 毛林林 (1.022)
- 集注之羽翼: 刘绍攸《四书凝道录》的学术
旨趣及其思想史意义…………… 李敬峰 (1.031)
- 《春秋》与《孝经》相表里
——曹元弼《孝经》学管窥…………… 刘增光 (1.039)
- 超人: 陀思妥耶夫斯基与尼采
…………… 刘森林 (2.005)
- 马克思的博士论文: 从古代哲学史研究的视
角看…………… 聂敏里, 郭洁静 (2.015)
- 自我意识的规范性向度
——实践观念论视域中的马克思博士论文
…………… 卞绍斌 (2.025)
- 从“荣誉之爱”到“权力欲”: 奥古斯丁论罗
马公民伦理与政治的无根基性
…………… 吕超 (2.038)

- 宋至清思想转型视野中的王阳明性论
…………… 傅锡洪 (2.051)
- 现象学与思辨哲学之间
——欧根·芬克的绝对者概念…………… 韩骁 (3.014)
- 黑格尔关于怀疑主义、辩证法与思辨之关系的
最终规定——以《小逻辑》第78-82小节为中心
…………… 荆晶 (3.029)
- 赫尔德对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的批判
…………… 陈漠, 陈艳波 (3.039)
- 存在概念的思维启动和认知范导功能
…………… 崔平 (4.015)
- “大地的意义”在克尔凯郭尔和尼采
著作中的不同表现…………… 王齐 (4.024)
- 论维尔默对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关系的
理论重建及其启示…………… 孙琳琼 (4.034)
- 试论朱舜水与胡安国的《春秋》观之
异同…………… 林美茂, 赵雯萱 (4.044)
- 哲学诠释学的黑格尔主义困境及可能的出路
——从“视域融合”到“身心交融”
…………… 蔡祥元 (5.005)
- 普遍主义还是特殊主义?
——康德人类学的疑难…………… 毛竹 (5.014)
- 康德与元宇宙…………… 陈常燊 (5.027)
- “条理”与空时
——张东荪对康德时空观的修正
…………… 方用 (5.034)
- “先验人类学”是对康德哲学的恰当刻画吗?
…………… 王咏诗 (6.029)
- 技术的遗忘与差异的转化
——斯蒂格勒对海德格尔技术之思的批判
…………… 马飞 (6.039)
- 维尔默政治伦理学的核心议题及其理论意义

<p>…………… 晏扩明, 宋 媛 (6.047)</p> <p>“通天下”为何“一气耳”?</p> <p>——“道”“气”与庄子宇宙观辨正</p> <p>…………… 章启群 (6.056)</p>	<p>情感式协商: 农村基层协商治理有效运行的 内在逻辑</p> <p>——基于C镇古村落保护利用案例的分析</p> <p>…………… 侣传振 (1.104)</p>
历史学	
<p>清代云南食盐产销布局变迁研究</p> <p>…………… 马 琦, 张学聪 (1.048)</p> <p>从“马头”到“码头”: 码头名称流变考</p> <p>…………… 陈俊梁, 蓝 勇 (1.060)</p> <p>海宁事件影响下的中法粤越段勘界研究</p> <p>…………… 段红云, 戴龙辉 (2.061)</p> <p>中共文书档案史的研究现状与思考</p> <p>…………… 陈子丹, 杨 霞 (3.050)</p> <p>转变、妥协与冲突: 洪武时期中安藩属关系 变迁研究…………… 杨 勇 (3.058)</p> <p>明朝早期对安南与占城冲突调停的过程及原因 考察…………… 卫 魏 (4.055)</p>	<p>迈向郊区社会: 中国郊区研究的梳理、反思与 展望…………… 徐 慧, 熊万胜 (2.083)</p> <p>东道国营商环境与中国 OFDI</p> <p>——基于双边政治关系的门槛效应分析</p> <p>…………… 张建民, 窦 垚 (2.097)</p> <p>公共项目推动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可持续 性研究…………… 崔运武, 杨映竹 (3.068)</p> <p>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户借贷供需及政策启示研究</p> <p>…………… 宗一鸣 (3.079)</p> <p>生态移民村落治理有效的实现路径探索</p> <p>——以陕西Y村为例</p> <p>…………… 马良灿, 康宇兰 (3.087)</p> <p>边疆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社会时空重建路径 研究…………… 高万红, 李晓娇 (3.096)</p> <p>彩礼流动视野下的村庄治理秩序</p> <p>——基于两个典型案例的比较研究</p> <p>…………… 靳永翥, 王程乙 (3.107)</p>
文学艺术	
<p>《木兰诗》英译本考辨…………… 汪杨静 (1.071)</p> <p>虚构的受众: 沃尔特·翁的修辞传播观</p> <p>…………… 刘中望, 潘 蓉 (2.073)</p> <p>命名与指称: 论鲁迅故乡书写多名目的隐秘 路径…………… 王卫东, 程 程 (4.065)</p> <p>改革开放以来周来祥美学中的“物性”思想 之演变…………… 高 峻 (5.046)</p>	<p>我国个人养老金制度设计优化刍议</p> <p>——基于部分西方国家实践的启示</p> <p>…………… 张 磊, 陈 龙 (4.105)</p> <p>社会支持理论视角下业主委员会“成立难” 及其化解…………… 胡仕林 (5.117)</p> <p>乡村振兴背景下山区经纪交易的多重网络嵌入 探赜</p> <p>——基于W镇的个案</p> <p>…………… 王彦斌, 秦 庆 (6.069)</p>
社会学·管理学	
<p>吉登斯的社会心理思想</p> <p>——高度现代性境况下的自我认同问题</p> <p>…………… 沈 杰 (1.081)</p> <p>空间再造与秩序重构: 农村互助养老的运行 逻辑与生成机理</p> <p>——基于上海市奉贤区“四堂间”的经验观察</p> <p>…………… 纪晓岚, 刘晓梅 (1.093)</p>	<p>基于CGSS2017调查数据的孝道观嬗变研究</p> <p>——兼与CGSS2006调查数据比较的视角</p> <p>…………… 郭德君 (6.080)</p>

“45度青年”的分类探析与奋斗精神培育
 张丹琛 (6.094)

新中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变历程、理论
 逻辑与未来方向
 炎天尧, 蔡海龙 (6.102)

区域科技人才开发效率测度与影响因素研究
 ——基于EBM-ML-Tobit模型
 邹娜, 李小青 (6.112)

试论高校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现实困境与解
 决路径..... 郑宏源 (6.122)

国际问题

美国“印太战略”背景下印度对“21世纪海
 上丝绸之路”倡议的认知、举措和影响
 成汉平, 张静 (1.115)

中缅命运共同体构建视域下的中缅减贫合作
 研究..... 李涛 (2.109)

国际规范转变视角下的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
 理论与实践..... 孙云霄 (3.124)

海外中资企业公共外交实践的路径、成效与
 问题的评析
 ——以越南中资企业为例
 毕世鸿, 马丹丹 (5.126)

法 学

“谋利型”诉讼维权的生成机理及其后果
 ——基于一起专利诉讼维权个案的观察
 洪登光 (1.127)

“三不”一体推进原则的法理内涵与实践路径
 封利强 (1.136)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纪法衔接的问题与应对
 周长军, 张瑞斌 (2.121)

论作为监察对象的村委会管理人员
 赵恒 (2.135)

农村住宅买卖合同的效力
 ——以“房地产权分离原则”和“房地交易一体原则”
 的区分为研究视角..... 杨述兴, 刘佳玲 (3.116)

论追诉时效的几个问题..... 张智辉 (4.116)

诉讼话语视角下的女性诉讼离婚难研究
 甘霆浩, 郭敏 (4.133)

集体所有权代表行使规则释论
 石佳友, 刘欢 (5.084)

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之裁量驳回制度研究
 吴高臣, 姜楠 (5.095)

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困境与出路
 郑曦, 廖建灵 (5.106)

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证据属性及其展开
 黄崑崑 (6.130)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研究

思想政治理论课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的
 本质与实现理路..... 何丹娜 (3.137)

新时代中国式思想政治教育现代化发展的内涵、
 问题与推进对策..... 阿剑波 (5.138)

政治学

马基雅维利政治思想中的“永恒共和国”问题
 段德敏, 张开 (4.076)

精英与大众之平衡: 论莫斯科的“精英主义民
 主观”..... 朱兵 (4.087)

空间共同体: 中华民族历史地理叙事的取向
 与逻辑..... 范俊 (5.054)

政治与政治学的概念互通: 必然障碍及可能
 路径..... 郭台辉, 乡智洋 (5.062)

邻避冲突引发地方政府非常规政策变迁的影
 响因素与改进策略

..... 杨志军, 张喜东 (5.072)